國立中山大學第 17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伯樵　　紀錄：王苡晴

出席：林教務長伯樵、楊學生事務長靜利(于副學務長欽平代)、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朱產學長安國(劉專案經理雅婷代)、賴院長錫三(陳副院長尚盈代)、吳院長明忠(薛副院長佑玲代)、范院長俊逸(溫副院長朝凱代)、葉院長淑娟(王主任昭文代)、邱院長文彬(莊所長/主任雪華代)、王院長宏仁(陸副院長曉筠代)、張主任瑞芝、陳主任尚盈、楊所長婉儀、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鄭所長光宏、莊所長承鑫、薛所長佑玲、吳所長明忠(徐副教授志文代)、李主任哲欣、李主任宗璘、彭主任昭暐、鄺主任獻榮、張主任美澂、袁所長中新、黃所長婉甄、謝主任耀慶、陳主任彥銘、黃主任明新(佘主任健源代)、林主任芬慧(劉教授賓陽代)、王主任昭文、紀所長乃文、王所長紹蓉、佘主任健源、鄭主任源斌、薛主任憲文、陳主任慶能、陳所長信宏、陳主任孟仙、吳主任世傑、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鄭主任雯、江主任政寬、蔡主任俊彥、羅主任凱暘、王主任以亮、陸主任曉筠、楊副教授郁芬、王助理教授復康、邱副教授敬貿、張教授揚祺、童副教授永年、劉副教授叔秋、何學生代表品萱、林學生代表聖曜、謝學生代表凱淇

列席：謝副教務長東佑、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郭主任建成、歐主任淑珍

請假：王研發長朝欽、洪院長慶章、羅主任景文、盧主任莉茹、謝所長榮峯、周主任雄、羅主任春光、郭主任紹偉、彭所長淦雯、胡所長念祖、李主任澤民、陳主任美華、張所長顯超、郭主任育仁、洪所長世謙、張副教授中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17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24
肆、提案討論：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訂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25-32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訂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西灣學院)----------33-4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41-5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55-125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26-137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38-149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各學制修訂暨新訂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含學士班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50-191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各學制修訂或新訂 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含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92-226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27-49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證書註記等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491-493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72 次教務會議
前(17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七條有關教師申請教學績優教師年限規定，建議法規文字用語再斟酌修正，以求周全。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擬訂定本校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博士論文英文名稱一併修正為 Doctoral dissertation。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修訂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期程報部。

六、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校務會議決議後，續依教育部期程報部。

七、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八、本校試辦數位學位證書發證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72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一) 全校在校生人數9,518人(較109學年度同期9,302增加216人)

學年度 / 學制	108		109		110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學士班	4,741	4,649	4,793	4,672	4,804	4,686
碩士班	2,975	2,746	2,997	2,795	3,180	2,987
碩專班	1,068	982	1,105	1,025	1,090	1,042
博士班	779	755	811	810	823	803
合計	9,563	9,132	9,706	9,302	9,897	9,518

(二) 全校在籍生人數 10,240 人(較 109 學年度同期 10,060 增加 180 人)

學年度 / 學制	108		109		110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學士班	4,896	4,798	4,937	4,831	4,924	4,806
碩士班	3,304	3,050	3,317	3,074	3,482	3,262
碩專班	1,264	1,191	1,303	1,207	1,301	1,226
博士班	983	937	996	948	991	946
合計	10,447	9,976	10,553	10,060	10,698	10,240

(三) 境外生在校人數 712 人（較 109 學年度同期 660 增加 52 人）

學年度 / 學制		108		109		110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外籍生	學士班	26	26	31	26	27	28
	碩士班	171	151	141	157	181	160
	博士班	132	134	155	166	182	187
	小計	329	311	327	349	390	375

僑生	學士班	184	174	205	202	236	222
	碩士班	29	28	41	36	60	57
	博士班	3	3	6	6	9	9
	小計	216	205	252	244	305	288
陸生	學士班	18	18	13	12	9	9
	碩士班	45	43	48	42	34	30
	博士班	19	14	13	13	12	10
	小計	82	75	74	67	55	49
	合計	627	591	653	660	750	712

(四)交換生人數

學年度 / 國籍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新加坡	10	-	
中國大陸	117	6	3
法國	67	-	23
日本	11	3	
印尼	8	-	
荷蘭	14	-	
馬來西亞	1	-	
德國	20	1	12
韓國	3	-	
捷克	9	6	8
其他	87	5	37
合計	347	21	83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業經各學系圈選確認奉核後公告，共計 275 人，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統計近 3 學年各學院獲獎人數如后：

學院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文學院	42	36	43	33	**43**
理學院	49	37	48	36	**45**
工學院	86	61	87	65	**87**

管理學院	48	38	45	37	**47**
海洋科學學院	27	21	26	19	**27**
社會科學院	20	16	23	15	**21**
西灣學院	2	2	3	4	**5**
合計	274	211	275	209	**275**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79908,r702.php?Lang=zh-tw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自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接受申請，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定 6 月 30 日、第二梯次預定 7 月 29 日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轉系所最新消息>。

網址：http://rpa21.nsysu.edu.tw/p/412-1003-3254.php?Lang=zh-tw

四、 全校開設課程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 2029 科（不含跨院通識 121 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不含跨院通識)
110-2	**1798**	**202**	**121**	**29**	**2029**
110-1	1963	221	135	23	2207
110 合計	**3761**	**423**	**256**	**52**	**4236**
109-2	1808	219	133	25	2052
109-1	1891	218	135	25	2134
109 合計	**3699**	**437**	**268**	**50**	**4186**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 368 科（佔全校課程 18.14%），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	合計
110-2	**48**	**66**	**86**	**39**	**37**	**60**	**32**	**368 (18.14%)**

110-1	45	66	72	65	43	59	16	366 (16.58%)
110 合計	**93**	**132**	**158**	**104**	**80**	**119**	**48**	**734(17.33%)**
109-2	41	44	71	53	32	54	11	306 (14.91%)
109-1	37	38	55	34	25	41	11	241 (11.29%)
109 合計	**78**	**82**	**126**	**87**	**57**	**95**	**22**	**547(13.1%)**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六、 教學評量統計

(一)課程滿意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414**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10-1	**6.523**	**6.391**	**6.351**	**6.432**	**6.337**	**6.535**	**6.347**	**6.414**
109-2	6.537	6.467	6.387	6.485	6.385	6.504	6.414	6.456
109-1	6.546	6.459	6.352	6.439	6.458	6.541	6.409	6.453
108-2	6.578	6.481	6.375	6.473	6.378	6.507	6.455	6.467
108-1	6.523	6.379	6.366	6.422	6.423	6.486	6.398	6.43
107-2	6.517	6.323	6.382	6.49	6.428	6.587	6.456	6.457
107-1	6.354	6.344	6.366	6.418	6.445	6.366	6.287	6.366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 **6.39**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10-1	**6.49**	**6.383**	**6.275**	**6.425**	**6.381**	**6.46**	**6.343**	**6.39**
109-2	6.3	6.186	6.216	6.271	6.254	6.257	6.246	6.246
109-1	6.229	6.228	6.185	6.382	6.283	6.324	6.194	6.264
108-2	6.223	6.19	6.141	6.3	6.162	6.251	6.16	6.209
108-1	6.271	6.159	6.143	6.286	6.301	6.308	6.282	6.241
107-2	6.19	6.184	6.148	6.258	6.167	6.376	6.118	6.209
107-1	6.384	6.16	6.265	6.164	6.12	6.367	6.309	6.259

(三)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82 門課程（317 位教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全校
110-1 課程數 (教師數)	**67 (41)**	**54 (42)**	**86 (62)**	**107 (66)**	**41 (33)**	**54 (42)**	**73 (31)**	**482 (317)**
109-2 課程數 (教師數)	57 (38)	56 (43)	91 (65)	95 (66)	16 (14)	37 (29)	65 (34)	417 (289)
109-1 課程數 (教師數)	75 (41)	59 (45)	116 (75)	99 (56)	39 (29)	37 (29)	78 (35)	503 (310)
108-2 課程數 (教師數)	55 (33)	44 (36)	61 (46)	79 (56)	36 (26)	44 (32)	67 (27)	386 (256)
108-1 課程數 (教師數)	68 (42)	55 (39)	84 (56)	88 (56)	49 (35)	53 (32)	65 (26)	462 (286)
107-2 課程數 (教師數)	58 (33)	44 (34)	74 (49)	86 (56)	29 (22)	32 (21)	60 (24)	383 (239)
107-1 課程數 (教師數)	49 (31)	64 (46)	80 (55)	74 (49)	30 (23)	46 (30)	52 (22)	395 (256)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7 門課程（6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 學制	1101 (1092)課程科目數		1101 (109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375 (279)	943 (948)	0 (0)	0% (0%)	2 (2)	0.2% (0.21%)
大學部	705 (631)	506 (541)	4 (1)	0.57% (0.16%)	1 (1)	0.2% (0.18%)
合計	1080 (910)	1449 (1489)	4 (1)	0.37% (0.11%)	3 (3)	0.2% (0.2%)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 門課程（4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報告；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4 門課程（4 位專任/案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相關學院之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七、 110 學年度暑期課程開課:

本校 110 學年度暑期相關課程開課作業期程，業已函轉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系所開課期間為 5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各學系規劃開設錄取本校學士班新生之暑期課程申請時間為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暑期課程開課資訊預定於 5 月 27 日開放學生查詢。

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組業已函發各院、系所、學程、中心知照，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16 日至教務處網路開課系統（https://selcrs.nsysu.edu.tw/open_crs/）進行作業。

(二) 課程教學大綱預定自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3 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學生選課初選前上網完成登錄。

(三) 各類課程開設請依本校規定辦理，摘錄重點提醒如下:

1.「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1)第 9 條第 3 項：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2)第 10 條第 7 項：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3)**第 10 條第 9 項：大學部必修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

(4)第 11 條：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5)第 12 條第 1 項：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因調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

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可實施。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1)第 7 條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四)：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招生試務組

一、11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計有 122 人報名，招生名額 21 名，錄取 18 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放榜。錄取生採通訊報到至 4 月 22 日截止，放棄入學資格至 5 月 13 日截止，本項管道各運動項目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所餘名額將流用至本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

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流用後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游泳	男	1	1	6	1
游泳	女	1	1	6	1
羽球	男	2	2	17	2
羽球	女	1	1	10	1
網球(硬網)	男	1	1	7	0
網球(硬網)	女	1	1	3	1
桌球	男	2	2	9	0
桌球	女	1	1	10	1
排球	男	1	2	17	2
排球	女	2	2	9	2
籃球	男	2	3	24	3
田徑(標槍/鐵餅)	不拘	1	1	1	1
射箭	不拘	2	1	1	1
風帆	不拘	3	2	2	2
總　　計		21	21	122	18

二、111 學年度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3 日完成報名，計有 14 人報名，較去年（15 人）減少 1 人。

三、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報名，計有 7 人報名，本考試為首次招生。

四、111 學年度博士班及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報名，博士班計有 227 人報名，較去年（228）人減少 1 人；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計有 125 人報名，較去年（127 人）減少 2 人，報名人數業於 4 月 21 日公告。

五、111 學年度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已於 4 月 25 日完成，總計 37 人報名，預計於 5 月 7 日辦理面試。

六、111 學年度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至 5 月 3 日完成，共計 310 人報名，系所刻正審查中。。

七、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醫學院」，並調整部分理學院系所至該院，教務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中教字第 1110700403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 國內招生相關活動

(一) 中猴中山PODCAST節目：由策略辦監製、本校大一、二學生組成的團隊製作，於111年3月3日在7個Podcast收聽平台上架。已上架17集，累計收聽次數達1,072次。

1. 第一系列邀請校內各學系學生，分享個人申請入學時備審資料準備、面試經驗以及各系課程的學習心得。第二系列邀請校內老師， 分享對於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及面試的看法與建議。
2. 與秘書室合作，於本校隧道口播放第四集節目（化學系邱政超助理教授接受ICRT電台專訪介紹本校全英班）。

(二) 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宣導：於本校招生資訊粉絲專頁及Instagram張貼報名資訊，並轉貼文至各大社群。截至報名截止日，貼文總觸及人數為1,335次。

(三)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招生宣傳：

1. 於本校招生資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總觸及人數為245,093次，互動次數為16,290次)、Instagram、Line廣告聯播網、Google搜索引擎聯播網刊登招生資訊，並轉貼文至各大社群，加強曝光宣傳。
2. 購買高雄捷運公司合作燈箱廣告，在111年4月1日至5月2日於捷運巨蛋站，刊登招生宣傳資訊。
3. 為協助考生瞭解學院特色、課程規劃、獎學金及企業實習機會等詳情，於111/4/17(星期日)上午10時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由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李叔霞副總、本校黃義佑副校長及教務處黃敏嘉組長主講，128人報名參加本活動，直播當天同時上線138人。

(四) 協助111學年度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招生宣傳：本校招生資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總觸及人數為12,151人，互動次數為903次)、Instagram、Line廣告聯播網、Google搜索引擎聯播網張貼招生資訊，並轉貼至各大社群，加強宣傳。

(五) 近期辦理的國內招生宣導活動如下(111年2月至6月)：

活動	場次	參與學院/學系
校外宣導	12 場	化學系、政經系、物理系、電機系、機電系、財管系等學系
模擬面試	15 場	劇藝系、外文系、生科系、財管系、政經系、海資系、材光系、光電系、電機系、中文系等學系
蒞校參訪	4 場	資工系、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海科院、化學系、生科系、電機系、企管系、中文系等學院(系)

二、 運用招生專業化優勢於招生宣傳

活動	期程	成效
111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注意事項線上說明會	111/3/10	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專案辦公室線上會議，並由招生策略辦公室郭建成主任說明審查相關重點，計 47 位師長與承辦同仁參與。

活動	期程	成效
申請教育部補助111-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11/3/18	函報教育部申請新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系主任給考生的一封信	111/4/1	邀請學系主撰寫給考生的一封信，內容包括學系教育目標、書審選才理念及面試選才理念等並隨第二階段通知書寄出。 參與本活動學系：23 學系
南區小組會議–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111/4/29	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專案辦公室線上會議，並由招生策略辦公室郭建成主任說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內容。
111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注意事項線上說明會	111/5 月初	於正式書面審查之前，擬召開本校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會，說明審查重點。

三、 指引西灣未來之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診療室(111 年高教深耕子計畫)

(一) 前兩屆廣受高中師生好評，第三屆申請已於2月18日結束，共收到32件。由本校學生組成「自主學習規劃大小事，學長姐給你問！」線上諮詢團隊，提供申請者15分鐘「一對一的線上諮詢」服務，共5位高中生報名。

(二) 感謝中文系、外文系、劇藝系、音樂系、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生醫所、電機系、資工系、機電系、材光系、光電系、財管系、資管系、政經系、社會系、教育所及海工系等學系師長協助擔任諮詢教師。

(三) 規劃高中教師增能計畫─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坊，預計111年7月執行本活動。

四、 僑生招生試務與招生宣傳

(一) 以僑生為主角於Youtube頻道建立【僑見中山】專區，111年3月上架【高雄夜市】，透過僑生團隊轉載僑生各大社群。

(二) 參加2022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建置招生資訊及規劃特色科系之影片。

(三) 接洽重點生源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學，並與鍾靈獨立中學、日新獨立中學及培群獨立中學確認締結策略聯盟。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 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一) 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部訂KPI達成情形：

面向 (Dimension)	指標 (KPI)		109 學年現況	2021 (110 學年度)目標	2021 (110 學年度)達成情形至 111/4/29 止
機構策略與管理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1.校級 EMI 推動專責單位*		-	1.成立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 2.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1.已成立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 2.諮詢委員會議-已聘任委員，預計 110-2 學期召開
	2.全英語教學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數*	大學部	0	3 (電機、機電、化學)	已達成(3)
		研究所	9	9	已達成(9)
教師與教學 (Teachers and teaching)	1.EMI 實體課程數(佔該學制之課程比例)*	學士班	114（5.66%)	151 (7%)	176 (8.85%)**
		碩士班	286 (17.31%)	358 (20%)	387 (22.46%)**
		博士班	88 (27.41%)	106 (30%)	102 (31.68%)**
		全校	488 (12%)	615 (15%)	665 (16.48%)**
	2.EMI 線上課程數(佔全校 EMI 課程比例)*		0 門	5 門(0.8%)	0 門(0%) (110-2 學期正拍攝 5 門 EMI 線上課程)
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	1.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大一結束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之學生比率) *		15.4% 109 學年採校園 OO PT 施測	18% 110 學年度起改由校園 TOEIC 檢核	28.35% (本數據統計至 111.5.3，110-2 學期將再配合大一英文課程進行施測)
	2.修習學分 2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之學生比例*	大二	9.18%	13%	已達成 (18.9%本國學生 19.16%所有學生)
		碩一	29%	35%	已達成 (36.94%本國學生 40.61%所有學生)

**EMI實體課程數更新至110-2學期選課確定(111/3/17)。

(二) 本校EMI教師培訓實施計畫：本校推動EMI教師培訓計畫，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相關EMI活動參加紀錄已納入升等評分項目中，加分細節於「EMI教師培訓實施計畫」中敘明，並已於4月29日發函至一、二級學術單位，本實施計畫及執行內容概述如下：

1. 線上教學演示以及EMI教師培訓：110學年度第2學期與AIT合作執行English Language Specialist Program (簡稱ELS Program)，邀請國外學者擔任諮詢顧問與講師。

(1) 線上教學演示：提供本校及區域內教師約38名教師參與，每人執行15分鐘教學演示，並由國外學者Chiung Yao (Carolyn) Ho提供回饋與

建議，計畫期程自3/23起至6/1止，每周三下午4-6點舉行，3/23已舉辦說明會，並於3月30日至5月11日辦理7場教學演示，共26位教師完成教學演示，本活動除了由發表者進行教學演示外，亦歡迎所有老師觀摩並與學者及同儕教師進行互動，共同激盪教學最佳實務。

<table>
<tr>
<td>
學者Dr. Chiung Yao (Carolyn) Ho</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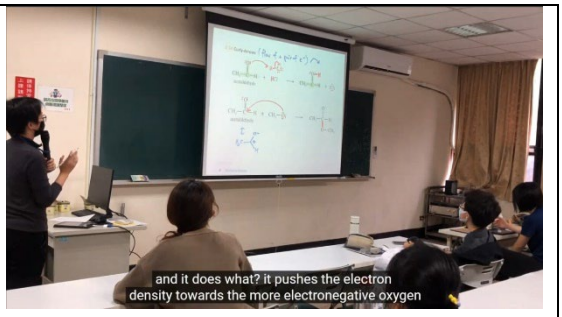

發表者：林渝亞老師(化學系)</td>
</tr>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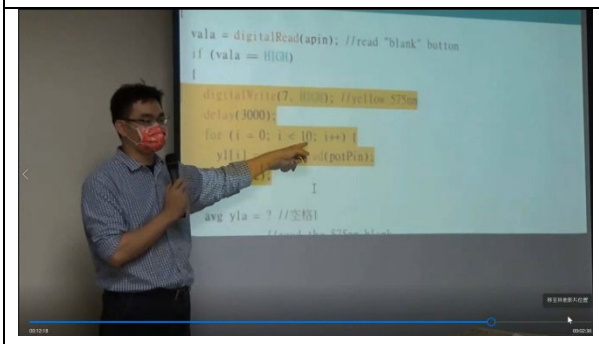
發表者：黃蔚人老師(海科系)</td>
<td>

發表者：許佳璵老師(逢甲大學)</td>
</tr>
<tr>
<td>
發表者與學者剪影</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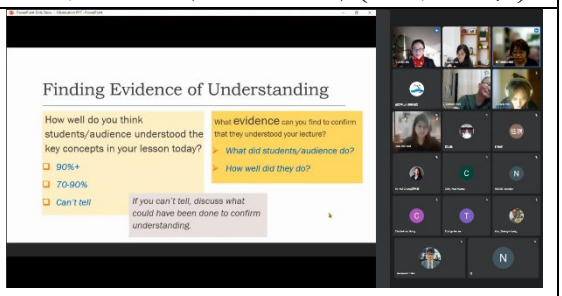

回饋討論</td>
</tr>
</table>

(2)EMI教師培訓講座：分為基礎、進階以及高階三級課程，邀請國外學者Dr. Karen Barto擔任講師，以線上模式進行，課程預計於5月4日起至7月6日止，課程資訊請參考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網頁(http://best.tdc.nsysu.edu.tw/)之最新消息：【NSYSU X AIT】EMI教師線上培訓工作坊。

(3)教發中心本學期辦理之EMI教師培訓計畫，已彙整相關報名資訊，並透過電子報方式於4月25日(一)email給全校教師，歡迎老師踴躍報

名參加。

2.教學觀課：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升本校教師EMI教學能力，教發中心推動EMI課程觀課，搭配校內現有的微型教學精進服務，由領航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領航教師名單以及教學觀課申請表單請參閱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網頁「教師增能」項下之「教學觀課」。

3.本校執行EMI教師培訓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培訓項目	基礎	進階	高階
培訓課程 第一梯次	110/11/20(六) 共 **4** 場	111/3/5(六) 111/3/25(五) 111/3/29(二) 共 **3** 場	111/4/8(五) 共 **2** 場
培訓課程 第二梯次	111/5/14(六) 111/5/21(六) 111/5/28(六) 共 **3** 場	111/6/10(五) 111/6/17(五) 111/6/24(五) 共 **3** 場	111/6/29(三) 111/7/6(三) 共 **2** 場
教學演示/ 觀課/ 諮詢導師	【教學演示】 111/3/30- 6 / 1 預計 **38 位**教師參與演示	【教學觀課】 110 學年度預計進行 **36 場次**觀課	【諮詢導師】 由本校領航教師以及參與過高階培訓課程教師擔任觀課種子教師，給予同儕教師回饋建議
線上課程	--	劍橋 EMI **28 位**取得證書 (至 110 年 4 月底)	1. 【OPEN Program】 **14 位**教師取得完課證明 2. 【BC 工作坊】 **12 位**教師位取得完課證明

111年3月25日教師培訓進階課程(二)-跨越世代隔閡的EMI教室

111年3月29日教師培訓進階課程(三)-EMI課程中的討論引導及語言技巧

111年4月8日教師培訓高階課程

4. 教師社群：本校自109-2成立全校教師社群，學期間每個月固定舉辦教師社群活動，本學期第一場已於3月4日辦理完畢，共18人參與；第二場教師社群於4月27日辦理完畢，與會師長20人，後續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

時間	地點	分享教師
111/5/27（五） 14：00-15：30	圖資大樓 10 樓 SW1007	許仁豪(分享及主持人) 楊政融 許家豪
111/6/7（二） 14：00-15：30	國研大樓 3 樓 IR3002	鄭　義(分享及主持人) 蔡書瑋 張純端

111年4月27日教師社群-全英語授課經驗分享-場次一

5.為推動大一基礎共同必修以EMI英語授課開設，舉辦雙語授課工作坊，本學期工作坊已於3/18(五)辦理完畢，參與微教學師長共9人。

111年3月18日雙語授課工作坊

(三)EMI線上模組教材開發：本校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每年需產出5門EMI數位課程，第一年由三個英語專班(電機系、機電系、化學系)以及西灣學院教師進行錄製，授課教師及錄製課程資訊如下：

授課教師	課程教材名稱 (中英文)
謝東佑 (電機系)	數位系統設計基礎篇 Basics of Digital System Design
鄭威利 (機電系)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邱政超 (化學系)	普通化學（化學鍵與分子之間的相互作用） General Chemistry (Chemical Bonds and Intermolecular Interactions)
林渝亞 (化學系)	快速掌握有機化學中的核心能力 A Fast Track to the Essential Skills in Organic Chemistry
趙可卿 (西灣學院)	人、信仰與建築：古典至中世紀 Man, Belief and Architecture: From Antiquity to the Middle Ages

(四) 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依據本校「全英語教學精進實施計畫」，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初審通過55門課、研究所初審通過167門課，期中施測結果已寄發各系所轉知授課教師參考。本中心將依各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有關英語授課比例結果，核發110學年度補助經費。

(五) 本處教發中心辦理110-2學期EMI TA培訓，包含「跨文化溝通」、「課室語言(含發音)」兩門課程皆已辦理完竣，成果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11/4/1(五) 10:00-12:00	跨文化溝通	本校秘書室 徐學慧副研究員	國研大樓 4 樓 4002 教室	13
111/4/1(五) 13:00-15:00	課室語言(含發音)	本校外文系 黃舒屏助理教授	國研大樓 4 樓 4002 教室	13

EMI TA 培訓	

(六) 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本校自110學年成立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預計5月31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本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吳靜吉榮譽講座教授為首，包括本校、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智崴科技等產官學界委員，期能為本校推動雙語校園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寶貴建議。

(七) 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區域中心內教師參加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線上課程，總計77位教師參加(含區域學校教師48位、本校教師29位)。參加課程培訓教師之帳號皆已開通，課程規劃於111年5月8日完成。後續中心將會按月提醒教師們上線學習並掌控進度，以協助所有參加者取得課程證書。111年4月15日起開始第二梯次之課程補助活動報名，課程規劃於111年8月31日完成。

(八) 海軍官校EMI師資培訓計畫：海軍官校委託本校辦理該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師資培訓認證計畫，分為初階、進階及種子三階段課程推動，共辦理二個梯次。自111年3月21日起陸續辦理第二梯次初階課程及第一梯次進階課程，本期計25人次教師參與。考量疫情變化，將再與該校討論EMI教學訪視相關事宜，進一步瞭解海軍官校英語教學現況，協助推動海軍軍官雙語化教育。

二、 本(111)年度共學群申請計畫案於1月31日申請截止，本年度共計15件申請案，業於4月12日公告核定補助共學群。

三、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於5月12日經校級管考小組會議審議，請受評單位依相關建議持續改善、追蹤至本年度11月底。

四、 教師教學支援

(一)各學院110學年度受評教師，包括文學院4位、理學院3位、工學院5位、海洋科學院3位、管理學院2位、社會科學院1位及西灣學院1位，共計19位(含5位升等視同通過)，業經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處彙送111年4月28日本校第4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預定於6月底前函送受評教師及所屬系(所)。

(二)教學實踐南區基地111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已於111年3月28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本年度18件申請案共核定15件社群案，教師數計102名，涵蓋30校教師，核定後於111年4月1日開始執行社群活動。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自110-1學期修正「教學精進要點」、「教學領航設置要點」，將微型教學轉型為實地觀課或非同步遠距觀課模式，並增列EMI領航教師資格要件，邀請領航教師直接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或透過錄影觀察教師授課及師生互動，給予實際回饋。在個別會談/小組座談部分，則增加全英語授課教學等諮詢項目，讓新進教師及有意增進EMI教學的教師，透過領航教師的專業建議，調整英語表達方式或教學活動設計，以提升教學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111/5/2)本校申請參與「微型教學」及「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成果如下(含申請尚未進行)：

學期	參與微型教學(場)	參與個別會談/小組座談(場)
110-2	10	3

(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1.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11/4/14(四) 14:00-16:00	以設計貫穿教學實踐與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張新仁教授	線上研習	67
111/4/15(五) 13:30-15:30	打開學習的邊界：線上教學的組裝與限制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黃書緯助理教授	本校國研大樓3樓3002教室	25
111/4/29(五) 13:30-15:30	翻轉與實作--我在臺大土木系的一些教學嘗試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黃尹男副教授	線上研習	47

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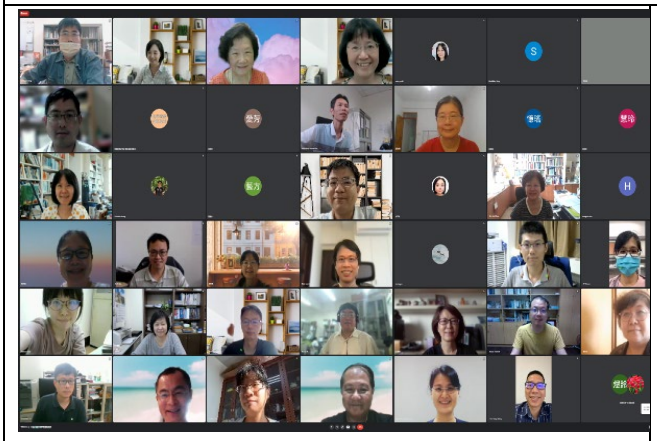

2.後續辦理期程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網址
111/6/1(三) 14:00-16:00	英語授課與教學實踐研究的邂逅(全英文演講)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線上研習	

五、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一) 微學分課程：111年度截至5月3日已有211位參加學生人次。本校已建置「微學分課程平臺」 (http://mcc.tdc.nsysu.edu.tw/index.aspx)供師生線上申請微學分，歡迎本校教師踴躍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正課以外加深加廣的多元形式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各課程可申請至多2萬元的經費補助。

(二)「推動數位自學課程」計畫：

1.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自學課程平臺(http://dspl.tdc.nsysu.edu.tw/)開放時間為111年2月14日至111年6月10日止，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公告「數位自學課程」認列學分事宜，並鼓勵學生踴躍修讀。修讀通過取得課程認證者，可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補助申請計畫(http://ctdr.nsysu.edu.tw/news_detail.php?id=7177)，憑課程認證書、付費證明文件申請經費補助，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4,000元。
2. 有關111年度數位自學課程推薦，文學院新增3門、理學院新增2門，課

程清單詳如附件，以上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於「數位自學課程專區」，其餘各學院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預計於111學年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

六、 為宣傳教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能見度，3至4月已請公事組協助發佈4則新聞，統計至5月2日止，累計瀏覽數共2,102次：

主題	瀏覽數
理工專業課程雙語化　工作坊教戰跨語言策略	287
全英教學現場直擊　總統蔡英文參訪中山雙語環境	642
全英授課卡卡？　英語教學專家徐學慧：從「搭配詞」著手	956
教學實踐研究無頭緒？　5 重點構思高品質論文	217
累計瀏覽數：2,102 次	

工作報告附件

111 年度數位自學課程推薦清單

課程編號	推薦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課程名稱（中文）	授課語言	開課大學	開課時數	認列學分數	平台名稱	課程連結	課程評分/通過標準說明(如討論、)作業、測驗、報告等)	課程評價	備註
1	文	How to Write Your First Song	歌曲創作技巧	英文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3 小時/週六週	1	FutureLearn	https://www.futurelearn.com/courses/songwriting	測驗、互評	1. 4.7/5 (177 個評分)，59,300 人註冊	
2	文	Love as a Force for Social Justice	愛作為社會正義的推動力	英文	Stanford University	28hrs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love-social-justice?courseSlug=love-social-justice&showOnboardingModal=check	互評作業、審閱同學的作業	1. 4.7/348 個評分)，30580 人註冊 2. 講師授課評分：4.81/5 (121 個評分)	
3	文	Theatre and globalization	劇場與全球化	英文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LMU)	9hrs	1	Coursera	https://www.coursera.org/learn/global-theatre?	測驗、互評作業、審閱同學的作業	1. 4.7/187 個評分)，9359 人註冊 2. 講師授課評分：4.91/5 (49 個評分)	
4	理	General Chemistry I: Atoms, Molecules, and Bonding	普通化學(一):原子、分子和鍵結	英文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80 小時	3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atoms-molecules-and-bonding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平台未提供	註冊後，完成所有課程，包括評分作業，可以取得證書。
5	理	Basic Analytical Chemistry	基礎分析化學	英文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24 小時	2	edX	https://www.edx.org/course/basic-analytical-chemistry	完成所有課程、測驗	平台未提供	註冊後，完成所有課程，包括評分作業，可以取得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落實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系統性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藉由建立有效的通識英語文課程，輔以專業英語文課程(EAP/ESP)的推動，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之修課及抵免規定。

二、上開性質特殊課程案，業經110-2第2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1.3.25)及西灣學院110學年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111.4.7)審議通過。

三、相關會議紀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草案)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學術英文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或專業英文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跨院選修課程，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修訂，原「語文課程：英語文」更改為「語文素養：英語文」。 二、配合雙語計畫，除了基礎英文課程外，同時推動學生修習EAP/ESP 課程。 三、因學生可於同一學期選修不同級數之通識英文課程及 EAP/ESP 課程，故刪除跳級修習條文。
二、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二、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轉學生適用轉入年級當學年之要點。
五、修課規定：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一門「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一門等同中高級級別以上的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五、修課規定：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英文中高級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 4 學分。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修訂，原「語文課程：英語文」更改為「語文素養：英語文」。 二、配合雙語計畫，除了基礎英文課程外，同時推動學生修習EAP/ESP 課程。
五、修課規定： (二) 各初始分級修課說明： 1. 英文初級課程為 0 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初級、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共三門。	五、修課規定：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 0 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	一、各初始分級修課規定列點說明。 二、除初始分級為初級的學生，需逐級依序修畢。其餘級數的學生可於同一學期選修不同級數之通識英文課程及

2. 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修畢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3. 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修畢二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4. 若分至高級，則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畢業前應修畢一門高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申請抵免中高級英語文課程學分對象僅限入學時被分至英文高級或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分級變更至英文高級並獲核可者。	EAP/ESP 課程，故刪除逐級依序修畢條文。
	五、修課規定: (二)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課程學分。	整條刪除。
	五、修課規定 (四) 除了「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學生也可同時修習「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該選修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必修 4 學分。	整條刪除。
六、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 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六、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 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一、原外文系英語文教學中心業務已轉移至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 二、除初始分級為初級的學生，需逐級依序修畢。其餘級數的學生可於同一學期選修不同級數之通識英文課程及 EAP/ESP 課程，故刪除逐級依序修畢條文。

六、 抵免規定： (二) 「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中級、中高級、高級）可與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互相抵免，但需符合對等級數。		一、此項新增，使英語文必修課程抵免更有彈性。 二、配合通識教育課程修訂，原「語文課程」更改為「語文素養」。 三、除英文初級須於通識英文課程修習外，其餘級數皆可以 EAP/ESP 課程抵免。
六、 抵免規定：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六、 抵免規定：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一、項次更改。 二、新增抵免課程項目。 三、會議名稱修正。
六、 抵免規定： (四) 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對應級數請參考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公告。		一、此項新增。 二、因同一課程將於不同學期開課不同對應級數，並於網站公告。
	八、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2）。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整條刪除。
七、 抵免規定：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七、 抵免規定：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境外生(納入僑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草案)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108.10.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5.14 英語文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10.05.21-24 本校基礎教育中心109-2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5.28 本校西灣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學術英文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或專業英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跨院選修課程，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三、 分級方式：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四、 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外文系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 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五、 修課規定：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一門「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一門等同中高級級別以上的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二) 各初始分級修課說明：

1.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初級、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共三門。
2. 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修畢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3. 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修畢二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4. 若分至高級，則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畢業前應修畢一門高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六、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二) 「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中級、中高級、高級）可與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互相抵免，但需符合對等級數。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四) 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對應級數請參考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公告。

七、 免修規定：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二)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三)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八、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級（含）以上

（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自主學習在地族群語言，已取得閩、客或原民族語之語文認證者，可抵免「跨院選修」至多2學分。

二、業經110-2第2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1.3.25)及西灣學院110學年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111.4.7)審議通過。

三、相關會議紀錄、案揭審查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有關閩、客及原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1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 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 或理由）
五、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另取得官方認證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等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二學分，總計上限八學分。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年(8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四）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年(8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四）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自主學習在地族群語言，擬取得閩、客或原民族語之語文認證者，可抵免「跨院選修」至多 2 學分。 備註:中級以上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為可日常會話之程度。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通識教育課程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三、 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

（一）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二）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均可提出抵免申請。

（三）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運動與健康」類課程。

四、 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國語文：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英語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 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另取得官方認證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等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二學分，總計上限八學分。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四）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六、 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至多抵免六學分。

（三）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四）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五）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七、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 大學之道：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二） 服務學習課程：原為外校生、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三） 其他課程不得申辦抵免。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

（三）運動與健康 – 初級游泳：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 50 公尺考試通過者，可申辦抵免。

（四）運動與健康 – 體適能：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九、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閩、客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說明

壹、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無效期)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卷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貳、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無效期)

級別	能力指標	適合程度	詞彙量
初級	1. 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詞彙用語，滿足日常生活具體需求。 2. 能以簡單用語介紹自己及他人，並描述與切身相關的需求、環境及活動狀況。 3. 能在對方說話清晰緩慢的情況下作出簡單回應，對單純或例行性任務進行溝通。	1. 國民中小學學生程度 2. 一般初學客語程度	1200
中級	1. 能掌握客語拼音方案及客家生活語詞，具備通俗文學的客語認讀能力。 2. 能了解並掌握日常生活熟悉情境的訊息重點，並能對該類主題進行敘述，簡短地提出意見及理由。 3. 能運用普通客語詞彙，做出簡單且連貫的短文與回應。	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程度	3000
中高級	1. 能嫻熟客語拼音原則及客家生活語詞，具備一般韻文散文的客語認讀能力。 2. 能掌握複雜文句和專業議題的討論，了解其中具體及抽象的語意，並能進行敘述、抒發個人觀點及廣泛地討論。 3. 能流利地運用道地客語詞彙，創作完整且連貫的篇章和口語表述。	客語薪傳師、客語教師、客家語言研究所畢業生	5000

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無效期)

一、聽力測驗

等級	能力指標說明
初級	能聽懂簡短的個人切身相關訊息。（例如身體特徵、健康狀況等） 能聽懂常見的特定訊息。（例如動作指令、方位等） 能聽懂個人基礎生活常用的簡短語句。（例如問候、道別、感謝、指稱等）
中級	能聽懂日常生活的一般語句。（例如天氣變化、詢問近況等） 能聽懂日常活動相關事務的談話、報告。（例如特定訊息宣導等）
中高級	能聽懂日常活動相關事務的語句。（例如指示方向、徵詢意見、提供資訊、工作等） 能聽懂日常生活的各式社交主題的談話。（例如節慶祭典、長輩談話等）
高級	能聽懂長篇且廣泛主題的談話或報導。（例如電視劇、新聞報導等） 能聽懂談話的內容、架構、條理、觀點，並大致了解對話中的言外之意。
優級	能聽懂各類主題之複雜且專業的言談內容，如較長談話、辯論、演講、禱（祭）詞、歌謠、神話故事等。 能分辨談話背後的理由、立論根據、立論缺失及矛盾之處，並針對各種言談內容進行摘要、推論、總結或綜合判斷。

二、口說測驗

等級	能力指標說明
初級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唸出常見文字所書寫的簡單詞語。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運用熟悉的語句應答。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簡短介紹個人切身相關訊息。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說出日常生活的簡單語句。
中級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唸出一般生活內容較長的詞語或短句。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運用簡單且連續的詞句介紹個人生活環境、經驗、想法與感受等。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描述日常生活事物或發表個人想法。
中高級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唸出特定主題之段落文章。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參與日常生活大部分事務的談話或發表個人想法。 能以讓人聽懂的語音，流暢地表達介紹個人生活環境、經驗、意見、想法與感受等。
高級	能以精準的語音流暢地朗讀涵蓋廣泛主題及內容的文章。 能以精準的語音參與廣泛主題的談話，並詳細談論個人的日常生活事務、經驗、事件、意見、感受等等。 能以精準的語音有條理、有結構地表達個人對各項主題的觀點、評論。
優級	能以自然、精準的語音，流暢且自在地朗讀各種專業主題、內容的長篇文章。 能以自然、精準的語音，流暢且自在地參與各種主題的談論，並對廣泛主題與人交換意見並發表演說。 能以自然、精準的語音，運用各種說話技巧，精準、有條理且流暢地對各項主題表達出結構完整、條理分明的觀點、解說與專業評論。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三：擬訂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選課須知依學則第十條授權訂定，規範學生選課時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學期除西灣學院依據111學年度通識教育架構，增列111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在「語文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修習規定外，僅日程修訂，餘延續110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規定。

三、檢附選課須知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草案)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第 X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2

三、選課說明.....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4

（二）超修學分申請.....4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4

（四）初選第 1 階段.....4

（五）初選第 2 階段.....5

（六）加退選第 1、2 階段.....5

（七）選課異常處理.....6

（八）確認選課紀錄.....7

（九）棄選.....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7

六、選課相關規定.....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10

一、 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11-1 課程查詢	**6 / 24 (五) 09:00**	
必修課程確認	**8 / 18 (四) 09:00**	**9 / 19 (一)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 / 18 (四) 09:00**	**9 / 19 (一)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8 / 18 (四) 09:00**	**9 / 19 (一)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 / 18 (四) 09:00**	**9 / 19 (一)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8 / 18 (四) 09:00**	**8 / 22 (一) 17:00**
初選 1《結果公布》	**8 / 23 (二) 14:00**	
初選 2	**8 / 25 (四) 09:00**	**8 / 29 (一) 17:00**
初選 2《結果公布》	**8 / 30 (二)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9 / 12 (一) 09:00**	**9 / 13 (二) 17:00**
加退選 1《結果公布》	**9 / 14 (三) 14:00**	
加退選 2	**9 / 16 (五) 09:00**	**9 / 19 (一) 17:00**
加退選 2《結果公布》	**9 / 20 (二)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21 (三) 09:00**	**9 / 27 (二)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21 (三) 09:00**	**10 / 4 (二)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 / 14 (五)**	**10 / 24 (一)**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18 (五) 09:00**	**11 / 25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註冊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基礎教育中心(5852)、英語文：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5808)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註冊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 選課說明：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二） 「**加選**」後：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七）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八）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九）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十）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 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3)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由授課教師簽名，其中【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英語文課程】另需黏貼加簽貼紙，並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繳交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4)**『加選』未選上之通識課程。**

(5)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

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已申請減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不得辦理棄選。）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11.12.2 (五)**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 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篩選序 / 課程類別		1	2		3	4	5	6	7	8
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 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八）**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九） **語文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必修共 3 學分、「英語文」課程必修共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十）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服務學習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不含軍訓類課程）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至多採計 1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有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最低必修為 12 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十一） **跨院選修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1.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必修共 6 學分。
2.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必修共 8 學分，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

（十二） **全英語學士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十三）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得選修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修習完畢後可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十四）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十五）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十六）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

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十七） **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十九）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二十）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1)1~4 為學士班課程。
   (2)5~6 為碩士班課程。
   (3)7~8 為博士班課程。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11年5月10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一、通過核備「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學程外審結果，詳如附件一。

二、通過核備111年度學程經費補助，詳如附件二。

三、通過「社區文創微學程」等27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三。

四、通過異動本校學程負責人及學程名稱，詳如附件四。

五、通過開設「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整合學程】，詳如附件五。

六、通過開設「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等5個【微學程】，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學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綜合建議** 委員 A： 一、我國水下文資法令，除母法外尚含有 9 個子法（法令），且自從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來，目前主管機關文化部（文資局）依法辦理業務逐年加重。因此，正確的認知及充分理解水下文資法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本課程（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實需再增加 3 學分。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第 4 點所述，本校不鼓勵專業學程增加核心課程學分數。 本專業學程之總學分數與核心課程學分數，在本校所有學程中已屬偏高者，實難再增加三學分。
	二、依據主管機關在執行水下文資法令，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所以希望加重這部分的講授及實務分析。	感謝委員的建議。 委員之建議將轉知授課教師，特別加重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的講授與實務分析。
	委員 B： 該專業學程應為國內唯一專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專業培育的學程，值得校方給予鼓勵，例如增加歷史文化方面的師資，以利課程安排；又如提供相關領域知識之圖書資料或資料庫，便利教師與學生拓展知識來源以及與國際發展趨勢銜接。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將轉知相關授課教師，提出與學程相關之圖書資料書單或資料庫名單，以便薦請本校圖書館購置。
	委員 C： 一、整體課程大致完整，尤其是海事所、海工系的課程，可說相當清楚。不過中文系所提供的課程稍微薄弱，也許可以增加一部份課程，或者將課程內容稍微修正。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擬再洽請中文系教師開設「海洋文化民俗誌」課程。
	二、選修課程民俗誌文獻學，目前本課程資料看不出與海洋是否相關。建議加強海洋民俗或民族之資料，尤其是南島民族部分。	同上。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三、建議增加有關海洋歷史或航運相關課程，至少理解海洋交通以及商貿體系的基本知識，以便於配合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第 3 點回應所述，本校未有歷史系之設立，故短期內較難開設相關涉及海洋歷史、海洋交通、海洋商貿、及海洋民俗或民族歷史之課程。
	四、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目前所有課程都以講授為主，可否增加實際的水下文化資產課程或參訪。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所述，本學程過去每年都會帶領學生前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亦有學生至文資局學習者。本學程擬將「海洋事務實習」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並視該中心業務之方便，再帶學生實地參訪學習。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 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B/ ■是 □否 現有課程設計與規劃符合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	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 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B/ ■是 □否 就核心課程大綱來看，對於學生具備「涉外能力」或「涉外談判能力」的教學課程較少，然此為學程專業能力所欲達成的目標之一，建議在現有的課程中，教師能夠增加實務教學內容，培養學生的涉外事務認知與能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學程五門核心課程中，「國際法」、「海洋法」、「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等四門課程均高度涉外。 另，海事所本身亦有開設涉外的課程，包括「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等，相信足以培養學生理解且掌握國際文書之內涵，並能學習到外交與國際組織之實務運作。故本學程亦可將「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 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B/ ■是 □否 課程結構合理，另若能增加歷史課程會更佳。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校未有歷史系之設立，故短期內較難開設相關涉及海洋歷史、海洋交通、海洋商貿、及海洋民俗或民族歷史之課程。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4.相對於教育	委員 A/ ■是 □否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建議增加核心課程「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的學分數為6學分。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高階學程原要求總學分數為30學分，核心課程學分數為21學分，但校方建議減少學分數以增加學生選讀學程之動機。
	委員B/ ■是 □否 透過該學程課程之規劃，應能培育學生達成專業能力指標。特別是修習課程規定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學生本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之規定，可以強化學生修習課程的多元性，以達到開設學程的目的。	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C/ ■是 □否 無意見。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B/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C/ ■是 □否 無意見。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B/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C/ ■是 □否 無意見。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B/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C/ ■是 □否 無意見。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	委員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B/ ■是 □否 目前學程課程設計對於學生基本能力之學習與訓練應具有效果。另建議可以在選修課程中增加實務應用的課程規劃。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本學程過去幾乎每年都會帶領學生前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該中心亦會特別安排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務應用的能力？		展示與操練。唯近年來該中心手中並未有水下文化資產之實物可供學員參訪及學習。另，海事所本身有開設「海洋事務實習」課程，在本所安排下，學生能在暑假期間至公部門機關或私部門機構進行實習，過去亦有學生至文資局學習者。故本學程亦可將「海洋事務實習」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 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B/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 A/ ■是 □否 無意見。	
	委員 B/ ■是 □否 另建議在現有的課程安排中，教師能夠增加實務教學的內容，以培養學生涉外事務之認知與能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所述，本學程五門核心課程中，「國際法」、「海洋法」、「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等四門課程均高度涉外。 另，海事所本身亦有開設涉外的課程，包括「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等，足以培養學生理解且掌握國際文書之內涵，並能學習到外交與國際組織之實務運作。故本學程將「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委員 C/ ■是 □否 無意見。	
11.綜合建議	委員 A/ ■是 □否 一、我國水下文資法令，除母法外尚含有 9 個子法（法令），且自從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來，目前主管機關文化部（文資局）依法辦理業務逐年加重。因此，正確的認知及充分理解水下文資法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本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項目 4 之回應所述，本校不鼓勵專業學程需要太多或增加核心課程學分數。 本專業學程之總學分數與核心課程學分數，在本校所有學程中已屬偏高者，實難再增加三學分。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實需再增加 3 學分。 二、依據主管機關在執行水下文資法令，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所以希望加重這部分的講授及實務分析。	感謝委員的建議。 委員之建議將轉知授課教師，特別加重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的講授與實務分析。
	委員 B/ ■是 □否 該專業學程應為國內唯一專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專業培育的學程，值得校方給予鼓勵，例如增加歷史文化方面的師資，以利課程安排；又如提供相關領域知識之圖書資料或資料庫，便利教師與學生拓展知識來源以及與國際發展趨勢銜接。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將轉知相關授課教師，提出與學程相關之圖書資料書單或資料庫名單，以便薦請本校圖書館購置。
	委員 C/ ■是 □否 一、整體課程大致完整，尤其是海事所、海工系的課程，可說相當清楚。不過中文系所提供的課程稍微薄弱，也許可以增加一部份課程，或者將課程內容稍微修正。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將洽請中文系教師開設「海洋文化民俗誌」課程。
	二、選修課程民俗誌文獻學，目前本課程資料看不出與海洋是否相關。建議加強海洋民俗或民族之資料，尤其是南島民族部分。	同上。
	三、建議增加有關海洋歷史或航運相關課程，至少理解海洋交通以及商貿體系的基本知識，以便於配合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項目 3 之回應所述，本校未有歷史系之設立，故短期內較難開設相關涉及海洋歷史、海洋交通、海洋商貿、及海洋民俗或民族歷史之課程。
	四、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目前所有課程都以講授為主，可否增加實際的水下文化資產課程或參訪。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項目 8 之回應所述，本學程過去每年都會帶領學生前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亦有學生至文資局學習者。本學程擬將「海洋事務實習」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並視該中心業務之方便，再帶學生實地參訪學習。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 B： 現有課程設計與規劃符合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	感謝委員的肯定。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 B： 就核心課程大綱來看，對於學生具備「涉外能力」或「涉外談判能力」的教學課程較少，然此為學程專業能力所欲達成的目標之一，建議在現有的課程中，教師能夠增加實務教學內容，培養學生的涉外事務認知與能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學程五門核心課程中，「國際法」、「海洋法」、「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等四門課程均高度涉外。 另，海事所本身亦有開設涉外的課程，包括「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等，相信足以培養學生理解且掌握國際文書之內涵，並能學習到外交與國際組織之實務運作。故本學程擬將「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 B： 課程結構合理，另若能增加歷史課程會更佳。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校未有歷史系之設立，故短期內較難開設相關涉及海洋歷史、海洋交通、海洋商貿、及海洋民俗或民族歷史之課程。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 A： 建議增加核心課程「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的學分數為 6 學分。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高階學程原要求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核心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但校方建議減少學分數以增加學生選讀學程之動機。
委員 B： 透過該學程課程之規劃，應能培育學生達成專業能力指標。特別是修習課程規定至少	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應有 6 學分不屬學生本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之規定，可以強化學生修習課程的多元性，以達到開設學程的目的。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 B： 目前學程課程設計對於學生基本能力之學習與訓練應具有效果。另建議可以在選修課程中增加實務應用的課程規劃。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本學程過去幾乎每年都會帶領學生前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該中心亦會特別安排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展示與操練。唯近年來該中心手中並未有水下文化資產之實物可供學員參訪及學習。 另，海事所本身有開設「海洋事務實習」課程，在本所安排下，學生能在暑假期間至公部門機關或私部門機構進行實習，過去亦有學生至文資局學習者。故本學程擬將「海洋事務實習」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 B： 另建議在現有的課程安排中，教師能夠增加實務教學的內容，以培養學生涉外事務之認知與能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第 2 點回應所述，本學程五門核心課程中，「國際法」、「海洋法」、「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等四門課程均高度涉外。 另，海事所本身亦有開設涉外的課程，包括「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等，足以培養學生理解且掌握國際文書之內涵，並能學習到外交與國際組織之實務運作。故本學程擬將「國際外交實務」、「國際組織」、「海洋外交專題研究」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
11.綜合建議 委員 A： 一、我國水下文資法令，除母法外尚含有 9 個子法（法令），且自從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來，目前主管機關文化部（文資局）依法辦理業務逐年加重。因此，正確的認知及充分理解水下文資法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本課程（我國水下文化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第 4 點所述，本校不鼓勵專業學程增加核心課程學分數。 本專業學程之總學分數與核心課程學分數，在本校所有學程中已屬偏高者，實難再增加三學分。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資產保存法令）實需再增加 3 學分。	
二、依據主管機關在執行水下文資法令，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所以希望加重這部分的講授及實務分析。	感謝委員的建議。 委員之建議將轉知授課教師，特別加重第三章第 22 條至第 26 條及第四章第 27 條至第 33 條和所含蓋的管理辦法的講授與實務分析。
委員 B： 該專業學程應為國內唯一專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專業培育的學程，值得校方給予鼓勵，例如增加歷史文化方面的師資，以利課程安排；又如提供相關領域知識之圖書資料或資料庫，便利教師與學生拓展知識來源以及與國際發展趨勢銜接。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將轉知相關授課教師，提出與學程相關之圖書資料書單或資料庫名單，以便薦請本校圖書館購置。
委員 C： 一、整體課程大致完整，尤其是海事所、海工系的課程，可說相當清楚。不過中文系所提供的課程稍微薄弱，也許可以增加一部份課程，或者將課程內容稍微修正。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 擬再洽請中文系教師開設「海洋文化民俗誌」課程。
二、選修課程民俗誌文獻學，目前本課程資料看不出與海洋是否相關。建議加強海洋民俗或民族之資料，尤其是南島民族部分。	同上。
三、建議增加有關海洋歷史或航運相關課程，至少理解海洋交通以及商貿體系的基本知識，以便於配合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第 3 點回應所述，本校未有歷史系之設立，故短期內較難開設相關涉及海洋歷史、海洋交通、海洋商貿、及海洋民俗或民族歷史之課程。
四、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課程，目前所有課程都以講授為主，可否增加實際的水下文化資產課程或參訪。	感謝委員的建議。 如前所述，本學程過去每年都會帶領學生前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亦有學生至文資局學習者。本學程擬將「海洋事務實習」納入選修課程名單中，並視該中心業務之方便，再帶學生實地參訪學習。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2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度學程經費補助，提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程補助獎勵原則擬採基數計算，標準如下：(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一)新設立整合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二)1.基數核算原則：修習人數加上前一學年度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

(1)權值 5 以下計 1 個基數。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2.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

3.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三)補助核定原則

1.學系(所)專業學程與整合學程課程規劃學分數一致，學系(所)專業學程比照整合學程補助獎勵標準辦理。

2.微學程規劃課程數及學分數為整合學程之五分之三(0.6 倍)，補助開辦費及其它相關獎勵標準比照整合學程之五分之三(0.6 倍)辦理。

3.教師同時擔任多個學程負責人，或為相同領域之共學群教師成員，其申請開設學分學程補助開辦費採歷年累計至多三案補助辦理(依核定補助基數擇優辦理)。

4.申請之學程倘獲本處其他經費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共學群)，其開辦費補助折半辦理。

二、檢附建議之 111 年度學程經費補助基數統計表(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111 年度學程經費補助基數統計表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整合	862	41	7	2	22		12	42,516
2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整合	862	35	3	1	10		7.2	25,510
3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錂副教授	整合	902	64	3	3	18		12	42,516
4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整合	922	4	0	3	12		4.8	13,605
5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整合(共)	951	96	4	11	52		12	42,516
6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整合	951	45	0	6	24		12	42,516
7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廖德裕副教授	整合(共)	952	6	1	0	2		3	10,629
8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整合(共)	961	21	3	0	6		6	21,258
9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葉淑娟院長	整合	962	34	4	0	8		7.2	25,510
10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整合	971	12	0	1	4		4.8	17,006
11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整合	982	68	13	2	34		10	35,430
12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	整合	982	32	7	7	42		10	35,430
13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黃俊智助理教授	整合	982	22	5	1	14		6	21,258
14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	整合	1002	11	1	0	2		4.8	17,006
15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整合(共)	1002	13	1	1	6		4.8	17,006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6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整合	1011	58	4	0	8		12	42,516
17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整合	1012	23	0	1	4		4.8	17,006
18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整合(共)	1031	10			0		2	7,086
1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林芬慧主任	整合	1041	13			0		4.8	13,605
2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整合	1041	1	0	1	4		1.2	4,252
21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跨系）	西灣學院楊士奇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41	16	0	1	4		4	14,172
2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雷漢杰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41	2			0		1.2	3,402
2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整合(共)	1041	16	3	1	10		4.8	17,006
24	金融科技學程（跨院）	財管系邱敬貿副教授	整合	1051	18	0	6	24		7.2	25,510
25	海事工程學程（跨院）	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61	6	1	0	2		2.4	8,503
26	臺灣研究學程（跨院）	通識教育中心江政寬副教授	整合(共)	1061	69	0	3	12		12	42,516
27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跨院）	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	整合(共)	1061	6			0		2.4	8,503
28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跨院）	機電系王郁仁副教授	整合(共)	1062	8	1	0	2		2.4	8,503
29	PM2.5 氣膠、環境與生活學程（跨院）	化學系王家蓁副教授	整合(共)	1062	3			0		1.2	4,252
30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整合(共)	1062	4	2	0	4		2.4	8,503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31	高齡產業學程（跨院）	企管系葉淑娟教授	整合	1062	1			0		1.2	4,252
32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專業	1061	0			0		0	0
33	應用數學學程	應數系蔡志賢教授	專業	1061	1	0	2	8		2	7,086
34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	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	專業	1061	5			0		1	3,543
35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財管系翁培師副教授	專業	1061	93	0	9	36		10	35,430
36	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跨院)	海資系廖志中教授	專業(共)	1062	0			0		0	0
37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社會系邱花妹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1	9	1		2		2.88	10,204
38	社區文創微學程(跨院)	社會系王梅香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61	9	2	1	8		2.88	10,204
39	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14	1	0	2		2.4	8,503
40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劇藝系許仁豪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4			0		0.6	2,126
41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公事所蔡錦昌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62	3			0		0.6	2,126
42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整合(共)	1071	3			0		1.2	4,252
43	食品安全學程(跨院)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整合(共)	1071	15	0	3	12		4.8	17,006
44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	電機系邱日清副教授	整合(共)	1071	16			0		4	14,172
45	擁海學程	海科系黃蔚人助理教授	整合(共)	1071	15			0		4	14,172
46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跨院)	政經系李予綱教授	整合(共)	1071	124	5	8	42		12	42,516
47	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整合	1071	2			0		1.2	4,252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48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25		1	4		2.4	8,503
49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37	0	1	4		3.6	12,755
50	城市行銷微學程	政經系李予綱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69	2	1	8		6	21,258
51	都市規劃微學程(跨院)	政經系李予綱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25	2	1	8		4.32	15,306
52	運輸管理微學程(跨院)	政經系李予綱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14	6	0	12		2.88	10,204
53	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	電機系邱日清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7			0		1.2	4,252
54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	電機系邱日清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71	11			0		2.4	8,503
55	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跨院)	應數系林晉宏助理教授	整合	1072	22	1		2		4.8	17,006
56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跨院)	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微學程	1072	54	4	4	24		7.2	25,510
57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1			0		0.72	2,551
58	永續管理微學程(跨院)	公事所林新沛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1	0	1	4		0.72	2,551
59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資管系黃三益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47	4	5	28		6	21,258
60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企管系吳基逞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17	11	1	26		3.6	12,755
61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財管系王昭文教授	微學程(共)	1072	33	3	19	82		6	21,258
62	校園預防醫學學程(跨院)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整合(共)	1082	11			0	3	8.4	29,761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63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跨院)	海資系廖志中教授	整合(共)	1091	1			0		1.2	4,252
64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跨院)	海資系李澤民教授	整合(共)	1091	2			0	3	4.8	17,006
65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跨院)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羅凱暘副教授	整合	1092	2			0		1.2	4,252
66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跨院)	化學系鍾昭宇助理教授	整合	1091	0	1	0	2		1.2	4,252
67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跨院)	化學系林渝亞助理教授	整合	1091	3	1		2		1.2	4,252
68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跨院)	化學系李志聰教授	整合	1091	7			0		2.4	8,503
69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	博雅教育中心劉叔秋助理教授	微學程	1082	3	0	1	4	2	3.84	13,605
70	熱帶海洋微學程(跨院)	海科系塗子萱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82	14			0	2	5.28	18,707
71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8			0	2	3.84	13,605
72	公民參與微學程(跨院)	公事所彭淮雯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4			0	2	3.12	11,054
73	飲食文化微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吳亦昕助理枚授	微學程	1091	11			0	3	5.4	19,132
74	生物技術微學程	海資系蔡欣原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2	2	7,086
75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跨院)	海資系翁靖如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1	0	1	4	2	3.12	11,054
76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跨院)	海資系劉商隱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3			0	2	3.12	11,054
77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跨院)	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1			0		0.72	2,551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78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微學程(共)	1101	0			0		0	0
79	綠色港市微學程(跨院)	海工系陸曉筠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1			0	6	7.92	28,061
80	智慧港埠微學程(跨院)	海工系陸曉筠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0			0		0	0
81	臺日跨文化微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吳亦昕助理枚授	微學程(共)	1091	9			0		1.2	4,252
82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楊士奇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7	0	1	4		2.4	8,503
8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游銘仁助理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4			0		0.6	2,126
84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跨院)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家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1			0		0.72	2,551
85	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家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1	1			0		0.72	2,551
86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跨院)	機電系王郁仁副教授	微學程	1091	11	1	0	2	2	5.28	18,707
87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	資工系蔡崇煒助理教授	微學程	1091	22	0	2	8	2	5.28	18,707
88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微學程	1091	3			0		0.72	2,551
89	性別研究微學程：性別與社會(跨院)	社會系陳美華教授	微學程	1091	9			0	6	8.64	30,612
90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跨院)	公事所彭淯雯副教授	微學程	1091	9			0	4	6.24	22,108
91	醫務管理學程	企管系葉淑娟教授	整合	1092	0			0	9	9	31,887
92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微學程	1092	17			0	6	10.08	35,713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93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物理系蔡秀芬教授兼副校長、學士後醫學系鄭紹宇主任	微學程	1092	28			0	6	8.4	29,761
94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	西灣學院趙可卿助理教授	微學程	1092	7			0	4	5.2	18,424
95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精準醫學所薛佑玲所長	微學程	1092	3			0	4	4.6	16,298
96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微學程(共)	1092	13			0	4	7.68	27,210
97	醫師工程師微學程(跨院)	醫科所莊承鑫所長	微學程	1092	2			0		0.72	2,551
98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文學院游淙祺院長	微學程(共)	1092	15			0		2.4	8,503
99	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教授	整合(共)	1101	2			0	5	7.2	25,510
100	生態想想微學程(跨院)	生科系張楊家豪助理教授	微學程	1101	3			0	4	5.52	19,557
101	生態新農業微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教授	微學程	1101	3			0	4	5.52	19,557
102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跨院)	生科系劉世慧助理教授	微學程	1101	0			0	4	4.8	17,006
103	STREAM 永發展培力微學程(跨院)	教育所楊淑晴教授	微學程	1101	2			0		0.72	2,551
104	水下文化資產微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微學程	1101	0			0	6	7.2	25,510
105	國際漢學微學程(跨院)	中文系莫加南助理教授	微學程	1101	3			0	4	5.52	19,557
106	數據科學微學程	政經系王俊傑副教授	微學程(共)	1092	29			0		2.4	8,503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學程屬性	開設學年度	修習人數	109 學年度領證人數			開辦基數	加權後基數	是否外審後可補助金額
					111/4/26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07	半導體製程模組學程(跨院)（110-1 新增）	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整合	1101	6			0	7	10.8	38,264
108	半導體設備工程學程(跨院)（110-1 新增）	機電系林哲信教授	整合	1101	5			0	8	10.8	38,264
109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跨院)（110-1 新增）	電機系馬誠佑副教授	整合	1101	16			0	10	16.8	59,522
110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跨院)（110-1 新增）	西灣學院李香蘭約聘教授	整合	1101	2			0	10	13.2	46,768
111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110-1 新增）	西灣學院李香蘭約聘教授	專業	1101	11			0	10	14	49,602
112	印象海味微學程(跨院)（110-1 新增）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微學程(共)	1102	8			0		1.44	5,102
113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跨院)（110-2 新增）	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	整合	1102	0			0	8	9.6	34,013
114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劉叔秋副教授	微學程(共)	1111	0			0	2	2.4	8,503
115	智慧長照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醫科所莊承鑫所長	微學程(共)	1102	0			0	2	2.4	8,503
116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亞太所蔡書瑋助理教授	微學程	1102	0			0	8	9.6	34,013
117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110-2 新增）	政經系王俊傑副教授	微學程	1111	0			0	12	12	42,516
118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副教授	微學程(共)	1111	0			0		0	0
合計					**1757**	**108**	**113**	**668**	**180**	564.56	1,992,583

※因應年度補助經費變動，依 102.11.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開始獎勵原則採基數計算（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1.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2.修習人數加上前一學年(以下同)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權值 1-5 計 1 個基數。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6.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7.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

8.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本(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程總經費共 210 萬，預估本年度行政費用約需 10 萬（註1）可支應補助金額為 200 萬，前年度新設學程及本（111）年度有 37 個新設學程需補助開辦費，將以總金額200萬進行分配。經依 111 年度新設學程開辦費之年度分配調整後，核算每基數金額為 3543 元。後續各年度每基數補助金額將依當年度可支應總經費進行核算。

※依102 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為上限。

註 1:業務單位 111 年度行政費用(含學程簡介印刷費、學程外審補助、辦理學程活動、雜支)約 100,000 元。

註2:依103.5.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新設學程開辦費（20 基數）得自行分配三年內（含開辦年度）補助基數，分配後即不得更動，並授權教務處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補助分配如下(原始基數)：

序號	學程名稱	111	112	113	總基數
1	校園預防醫學學程(跨院)	3			10
2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跨院)	3			10
3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跨院)	2			6
4	熱帶海洋微學程(跨院)	2			6
5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跨院)	2			6
6	公民參與微學程(跨院)	2			6
7	飲食文化微學程	3			12
8	生物技術微學程	2			6
9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跨院)	2			6
10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跨院)	2			6
11	綠色港市微學程(跨院)	6			6
12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跨院)	2			6
13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	2			6
14	性別研究微學程：性別與社會(跨院)	6	-		12
15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跨院)	4	4		12

16	醫務管理學程	9	5		20
17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跨院)	6	6		12
18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6	-		12
19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	4	4		12
20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4	4		12
21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跨院)	4	2		6
22	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學程(跨院)	5	-		10
23	生態想想微學程(跨院)	4	4		12
24	生態新農業微學程(跨院)	4	4		12
25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跨院)	4	4		12
26	水下文化資產微學程(跨院)	6	-		12
27	國際漢學微學程(跨院)	4	4		12
28	半導體製程模組學程(跨院)（110-1 新增）	7	7	6	20
29	半導體設備工程學程(跨院)（110-1 新增）	8	6	6	20
30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跨院)（110-1 新增）	10	10	0	20
31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跨院)（110-1 新增）	10	5	5	20
32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110-1 新增）	10	5	5	20
33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跨院)（110-2 新增）	8	6	6	20
34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2	2	2	6
35	智慧長照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2	2	2	6
36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跨院)（110-2 新增）	8	4		12
37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微學程（110-2 新增）	12			12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社區文創微學程」等 27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科目列表、及修課規定列表，如附件。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0 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	
		新增	刪除	異動	修課規定
1	社區文創微學程	3			
2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2			
3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5			
4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2			
5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2	1	2	
6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1	1		
7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3	2		
8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9			
9	都市規劃微學程	1			
10	都市行銷微學程	2			
11	數據科學微學程	6			
12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2			2
13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2			2
14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2			2
15	台灣研究學程	1	1	6	
16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6	35	8	2
17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3	2		
18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2	2	2	
19	性別研究學程	4	6	4	2
20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2	1	1	2
21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2		1	
22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5		11	
23	創新創業微學程	7	7	2	
24	公民參與微學程	6	2	1	
25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5		1	2
26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4	1		1
27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4		1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u>課程科目</u>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社區文創微學程	新增	社會學系	選修	永續城鄉	3	
社區文創微學程	新增	社會學系	選修	永續城鄉實作	3	
社區文創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社會文化分析	3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新增	社會學系	選修	永續城鄉	3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新增	社會學系	選修	永續城鄉實作	3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新增	海事所	選修	國際外交實務	3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新增	海事所	選修	國際組織	3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新增	海事所	選修	海洋事務實習	2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新增	海事所	選修	海洋外交專題研究（一）	2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新增	海事所	選修	海洋外交專題研究（二）	2	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新增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管理學院	選修	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論與實務	2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職涯探索與實習	3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新增	運健中心	選修	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	1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新增	運健中心	選修	運動與健康：初級水域休閒活動	1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刪除	運健中心	選修	休閒活動實習	2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異動	海工系	核心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原學分數誤植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異動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選修	水中救生	2	原學分數誤植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新增	醫學科技研究所	選修	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	3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刪除	社會學系	選修	高齡服務設計	3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新增	音樂學系	選修	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	3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新增	醫學科技研究所	選修	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	3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新增	企醫管碩	選修	長期照護	3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刪除	社會學系	核心	高齡服務設計	3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服務學習：音樂與高齡社區服務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公事碩	選修	都市環境管理	3	英語授課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智慧治理：危機與創新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智慧城市數位轉型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國際金融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時間序列分析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賽局理論導論	3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資料分析與應用－R 語言之應用	3	
都市規劃微學程	新增	公事碩	選修	都市環境管理	3	英語授課
都市行銷微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智慧治理：危機與創新	3	
都市行銷微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智慧城市數位轉型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社會科學院	選修	國際金融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時間序列分析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賽局理論導論	3	
數據科學微學程	新增	政治經濟學系	選修	資料分析與應用－R 語言之應用	3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新增	IBMBA	核心	商業數據分析實務 IB533	3	CM502、BM678、IB533、FM617 為基礎課程，學生擇一修習。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新增	財管碩	核心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FM617	3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新增	IBMBA	核心	商業數據分析實務 IB533	3	CM502、BM678、IB533、FM617 為基礎課程，學生擇一修習。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新增	財管碩	核心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FM617	3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新增	IBMBA	核心	商業數據分析實務 IB533	3	CM502、BM678、IB533、FM617 為基礎課程，學生擇一修習。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新增	財管碩	核心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FM617	3	
台灣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來/去台灣：性別與遷移	3	
台灣研究學程	刪除	社會系	選修	南臺灣研究	3	104-2 之後未再開課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核心	海洋文化	3	選修改為核心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社會系	核心	南島社會與文化	3	選修改為核心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中文系	選修	閩南語概論	3	自 107-2 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社會系	選修	社會運動	3	自 110-1 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選修	科學、媒體與文化	3	自 110-1 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台灣研究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選修	東方哲學思想	3	自 107-1 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財務工程概論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所	選修	營運資金管理決策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經濟所	核心	總體經濟學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亞太所、政經系	核心	總體經濟學（一）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	核心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財務工程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財務管理理論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公司治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投資理論與策略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銀行理論與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核心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企管所	核心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個人財務規劃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會計學（一）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會計學（二）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軟體工程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	選修	經濟學（一）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	選修	經濟學（二）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政經系、應數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政經系、應數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初級會計學（一）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初級會計學（二）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	選修	管理學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系、企管系	選修	企業概論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選修	菁英業師計畫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財管所	選修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刪除	資管所	選修	軟體架構	3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系	核心	個人理財規劃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系	核心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系	核心	中級財務管理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一）	3	由選修改為核心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二）	3	由選修改為核心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所	核心	創業投資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所	核心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異動	財管所	核心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由核心改為選修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	3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	3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社會創新研究所	選修	文化創新理論	3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一）	3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二）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新增	社會創新研究所	選修	文化創新理論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一）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二）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異動	博雅教育中心	核心	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	3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3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來／去臺灣：性別與遷移	3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服務學習：促進性別友善校園行動志工	2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	3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公事所	選修	性別化創新	3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外文系	選修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逾五年未開課；原開課教師已退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外文系	選修	性別與文化	3	逾五年未開課；原開課教師已退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外文碩	選修	吳爾芙	3	逾五年未開課；原開課教師已退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外文碩	選修	現代女小說家	3	逾五年未開課；原開課教師已退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外文碩	選修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逾五年未開課
性別研究學程	刪除	社會系	選修	性別與遷徙	3	逾五年未開課
性別研究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核心	性別與社會	3	調整學分數
性別研究學程	異動	中學學程	選修	性別教育	2	修正開課單位
性別研究學程	異動	教育所	選修	性別教育研究	3	修正學分數
性別研究學程	異動	中文系	選修	性別文化民俗誌	3	修正課程名稱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來去臺灣：性別與遷移	3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服務學習：促進性別友善校園行動志工	2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刪除	外文系	選修	性別與文化	3	逾五年未開課；原開課教師已退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異動	中學學程	選修	性別教育	2	修正開課單位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新增	社創所	選修	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專題研究	3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新增	社創所	選修	創造力與團隊發展	3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異動	公事所	核心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2	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微生物學	4	預計 111-1 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基礎藥理學	3	預計 111-1 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新藥開發	2	預計 111-1 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癌症治療學	3	預計 111-1 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學士後醫學系	選修	醫學史（上）--西洋醫學史	2	預計 111-1 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公共衛生學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生物化學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生理學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人體寄生蟲概論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免疫學	2	原開課單位為生物科學系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人體解剖學	3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核心	人體組織學	3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選修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選修	醫學工程導論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選修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異動	學士後醫學系	選修	高齡友善、精準健康照護的理論與實踐	2	原開課單位為理學院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創造力與社會創新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人科學程	核心	社會創新與創業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人科學程	選修	精實創業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光電系	選修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社會創新研究所	選修	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新增	教育所/社會創新研究所	選修	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創業講堂（二）	3	110-2 與「創業講堂（一）」合併為「創業講堂」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教育創新與創業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社會創業議題探討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地方創生議題探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文化創新議題探討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創新與創業專題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刪除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	3	
創新創業微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創業講堂（一）	3	110-2 更名為「創業講堂」
創新創業微學程	異動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核心	創新創業場域實作	2	由核心課程調整至選修課程；

						111-2 由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會系	選修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會系	選修	環境社會學	3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服務學習：數位轉型實踐暨地方創生社會參與	1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創所	選修	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	3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創所	選修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	3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創所	選修	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	3	新增課程
公民參與微學程	刪除	社會系	核心	參與式民主導論	3	課程已停開
公民參與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選修	民主與法治	2	開課教師退休
公民參與微學程	異動	社會碩	選修	科技與民主	3	學分數由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台灣政經發展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創客基礎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歐洲藝術與世界文化交流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科學思考與實作	2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英語繪本導讀	1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	3	異動為核心課程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	3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英文學術寫作	3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科技英文閱讀	3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英文商業書信	3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	3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新增	海工碩	選修	波浪理論	3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新增	海工系	選修	流體動力學	3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新增	海工系	選修	海岸工程學	3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新增	海工系	選修	海洋流體力學	3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異動	海下所	選修	大型計畫專案管理	3	必修改選修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u>修課規定</u>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新規定	原規定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老師於 110-1 秋季班新加開全英文「商業數據分析實務」課程，架構內之基礎課程擇一修習即可。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一門基礎課程納入財管【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透過財管非資訊背景之同學與資訊背景之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非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老師於 110-1 秋季班新加開全英文「商業數據分析實務」課程，架構內之基礎課程擇一修習即可。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一門基礎課程納入財管【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透過財管非資訊背景之同學與資訊背景之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非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老師於 110-1 秋季班新加開全英文「商業數據分析實務」課程，架構內之基礎課程擇一修習即可。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一門基礎課程納入財管【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透過財管非資訊背景之同學與資訊背景之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非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一門基礎共同課程僅開設兩堂，目前調整為四堂課程。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一、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	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二、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1. 所有學生皆應修習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2. 110 學年前（含）提出申請者，適用舊課程規畫表。111 學年起，申請者可適用新舊課程規畫表，惟 111 學年後（含）入學新生僅能適用本課程規畫表。	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1.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多六學分，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他六學分得由跨院選修或專業模組課程修習。
性別研究學程	核心課程備註欄：三選一，其餘計入總學分數	（無）
性別研究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畢 1 門課	核心課程學分數： 7 學分（至少修畢一門課）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修畢一門課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1 門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核心課程備註欄：二選一，其餘計入總學分數	核心課程備註欄：二選一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另需修習 1 學分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總共 16 學分。	僅列於選課系統顯示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選讀學程之學生需參加至少一場學程成果發表會。	僅列於選課系統顯示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12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6 學分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本學程之課程規畫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能源科技」、「國防科技」、「船艦工程」、及「設備系統科技」。選讀學程之學生可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學程課程，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 15 學分。	本學程之課程規畫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設備系統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及「船艦工程」。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 18 學分。其中屬於就讀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 6 學分。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四：本校學程負責人及學程名稱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負責人原為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中文系羅景文副教授。

二、「都市規劃微學程」負責人原為政治經濟學系李予綱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謝旭昇助理教授。

三、「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負責人原為政治所廖達琪教授，廖教授業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提請異動負責人為政治所所長劉正山教授。

四、「公民參與微學程」負責人原為公事所彭渰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社會系李宛儒助理教授。

五、「都市規劃微學程」學程名稱擬請修改為「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Urban Sustainabl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六、「性別研究微學程：性別與社會」學程名稱擬請修改為「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及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五：擬開設「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整合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中文系擬開設「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以中文基礎核心課程、古典文化及現代文學課程為重要基礎養分，進而延伸至跨域應用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擴展中文的創思與應用。

二、檢附「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中文簡稱：**中文創意應用** 英文名稱：Chinese creativity and cross-domain application program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中文系近年教學創新方式著重於帶領學生實作應用，將中文含蘊的文思養分轉化為創意應用，並結合跨領域的知能技巧，累積豐富精采的文創成品。我們擬成立「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以中文基礎核心課程、古典文化及現代文學課程為重要基礎養分，進而延伸至跨域應用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一方面鼓勵中文系學生藉由修習此整合學程進而將中文涵養應用於多元領域，另一方面也鼓勵非中文系但對中文領域有興趣的學生，藉由修習此整合學程而加深其中文專業知能。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基礎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2. 古典文化與創意課程至少 3 學分 3. 現代文學與寫作課程至少 3 學分 4.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至少 6 學分 共計 21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杜佳倫/#3070/095381016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副教授兼代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羅景文 0330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教授兼社會學系 系主任陳美華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鄭文池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賴錫三 副教授兼資訊學系 系主任陳尚盈 0330 教授兼管理學院 副院長蔡俊彥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主任江政寬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 院長王宏仁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一）(二)	6	中文系基礎必修課程 文學/思想/語言文字 三領域擇一修習 至少6學分
	中文系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中文系	語言學概論	2	
	中文系	文字學	3	
	中文系	聲韻學	3	
	中文系	訓詁學	2	
	西灣學院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	4	基礎語文課程 至少 3 學分
	中文系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6	
	中文系	青聽文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修	中文系	詩選及習作（一）(二)	6	古典文化與創意課程 至少3學分
	中文系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6	
	中文系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6	
	中文系	杜甫詩	3	
	中文系	李白詩	3	
	中文系	歐蘇文	3	
	中文系	紅樓夢	3	
	中文系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3	
	中文系	現代詩選與寫作	3	現代文學與寫作課程 至少3學分
	中文系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3	
	中文系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	3	
	中文系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3	
	社會系	閱讀與寫作	3	
	劇藝系	劇本創作（一）(二)	6	
	中文系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3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至少6學分
	中文系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3	
	中文系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3	
	中文系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	3	
	中文系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3	
	博雅向度一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3	
	博雅向度一	紀錄片企劃與製作	3	
	博雅向度四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2	
	博雅向度四	用影像說故事： 探索科技、環境與社會	2	
	跨院選修	音樂故事劇場	3	
	跨院選修	當代台灣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3	
	社會系	社區文創設計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07)5252000#3070

【學程負責人】

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

【學程目的】

中文系近年教學創新方式著重於帶領學生實作應用，將中文含蘊的文思養分轉化為創意應用，並結合跨領域的知能技巧，累積豐富精采的文創成品。我們擬成立「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本學程乃以中文基礎核心課程、古典文化及現代文學課程為重要基礎養分，進而延伸至跨域應用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一方面鼓勵中文系學生藉由修習此整合學程進而將中文涵養應用於多元領域，另一方面也鼓勵非中文系但對中文領域有興趣的學生，藉由修習此整合學程而加深其中文專業知能。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架構如上圖。

本學程以中文基礎核心課程、古典文化及現代文學課程為重要養分，進而延伸至跨域應用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其中現代文學與寫作部分，除了中文系的現代文學寫作課程外，也將整合非中文系所開設的相關中文寫作課程，例如：劇藝系的「劇本創作」、社會系的「閱讀與寫作」；而跨域實作應用部分，除了中文系近年所開設的實作應用選修課，也將整合非中文系所開設的中文創意跨域應用課程，例如：西灣學院所開設的「紀錄片與台灣社會」、「紀錄片企劃與製作」、「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音樂故事劇場」、「用影像說故事：探索科技、環境與社會」，社會系所開設的「社區文創設計」，這部分課程會依據每年新增課程而持續滾動式邀請加入。

除了彙整中文系及若干外系相關課程，在專題製作課程方面，中文系將開設「**中文之路專題製作**」及「**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兩門新課程：前者鼓勵學生在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能在最後階段提煉出一件具有代表性的學習成果，以奠定未來繼續進修或是進入職場工作的重要基礎；後者鼓勵畢業生在走出山海之前，彙整大學四年的修習成果與實作，精心策劃一場主題展覽。本課程將邀請擅長策劃展覽的業師協同授課，講授策展的重要理念與技巧心法，帶領學生設計思考、規劃主題性展覽內容與方式、精緻化展品、布置展場、宣傳與行銷活動。除了課程以外，本學程也將定期辦理「**中文系實用知能微學分工作坊**」以及「**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微學分工作坊**」：前者針對學生最想學習的跨域知能而開設一日密集工作坊，邀請業師講授重要概念與方法技巧，也讓學生實作練習；後者以中文系師資課程較為缺乏的古典文化單元為主題（例如傳統建築、漢服、山水畫、中醫.....），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並進行與現代生活有所連結、延伸的實作練習。

我們於2021年已預先辦理一場主題策展以及三場實用知能微學分工作坊，成效非常亮眼（請參見下方連結報導）；在此基礎之上，2022 年將更有系統性推動整個學程，希望學生能在四年修業過程中獲得多元的學習與成長。

★主題展覽「山海之間，中文之路」：https://reurl.cc/gzdQZz
★一日編輯人工作坊：https://reurl.cc/DZ0XyN
★一日廣告人&兩工攝影剪輯工作坊：https://reurl.cc/OkOMLy

本學程的重點任務在於整合與中文創意相關的基礎素養課程以及跨域應用課程，積極鼓勵中文系學生藉由修習整合學程進而將中文涵養應用於多元領域，一方面提升對自己四年專業學習的自信心，另一方面更習得實作應用的技巧與

方法，有助於其步入職場的準備。此外，也吸引非中文系但對中文創意領域有興趣的學生，藉由修習整合學程而加深其中文專業知能，有助於學校積極推展的跨域學習成效。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10-2 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課程屬性	備註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一）（二）	6	核心課程	中文系基礎必修課程 文學/思想/語言文字 三領域擇一修習 至少6學分
中文系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核心課程	
中文系	語言學概論	2	核心課程	
中文系	文字學	3	核心課程	
中文系	聲韻學	3	核心課程	

中文系	訓詁學	2	核心課程	
西灣學院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	4	核心課程	基礎語文課程 至少3學分
中文系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6	核心課程	
中文系	青聽文學	3	核心課程	
中文系	詩選及習作（一）(二)	6	選修課程	古典文化與創意課程 至少3學分
中文系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6	選修課程	
中文系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6	選修課程	
中文系	杜甫詩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李白詩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歐蘇文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紅樓夢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現代詩選與寫作	3	選修課程	現代文學與寫作課程 至少3學分
中文系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3		
社會系	閱讀與寫作	3	選修課程	
劇藝系	劇本創作（一）(二)	6	選修課程	
中文系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3	選修課程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至少6學分
中文系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	3	選修課程	
中文系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3	選修課程	
博雅向度一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3	選修課程	
博雅向度一	紀錄片企劃與製作	3	選修課程	
博雅向度四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2	選修課程	
博雅向度四	用影像說故事： 探索科技、環境與社會	2	選修課程	
跨院選修	音樂故事劇場	3	選修課程	
跨院選修	當代台灣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3	選修課程	
社會系	社區文創設計	3	選修課程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及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六：擬開設「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等 5 個【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各系所擬開設跨域微學程，協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並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

二、本次申請開學微學程列表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開設學年期	負責系所	學程負責人
1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	111-1	海保所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劉叔秋副教授
2	智慧長照微學程	110-2	醫科所	醫科所莊承鑫所長
3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110-2	亞太所	亞太所蔡書瑋助理教授
4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	111-1	政經系	政經系王俊傑副教授
5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	111-1	化學系	氟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王家蓁副教授

檢附「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等 5 個微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一~五)。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3月28日

學程名稱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 簡稱：科技與環境 英文：Science and Environment 可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所屬：永續生態共學群〉
開設時間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整合通識教育中科技與環境相關之全英課程，提供學生兼具廣度及深度的模組課程，針對科技本質、科技應用、環境變遷以及科技與環境之互動等當代重要課題，強化學生的探究能力、批判思考能力以及公民素養，以期未來能對科技與環境產生正面積極的貢獻。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依學程規劃表完成修課規定，至少九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劉叔秋 （手機：0978 080 276；分機：590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西灣學院) 蔡俊彥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海科系) 陳德能 蔡俊彥 江政寬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科學的本質	2	全英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科學思考與實作	2	全英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科學探究的應用	2	全英授課
	基礎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概論	2	全英授課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4 學分 (4 選 2)			
選修	博雅教育中心	人類與環境之交互關係	2	全英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全英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後真相時代的批判性思維	3	全英授課
	博雅教育中心	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	3	全英授課
	基礎教育中心	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	3	全英授課
	基礎教育中心	科技英文閱讀	3	全英授課
	基礎教育中心	PM2.5 氣膠生醫科學	3	全英授課
	海科系	海洋生物概論	2	全英授課
	海科系	鯨豚保育生物學	2	全英授課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科技與環境英語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劉叔秋 分機 5908

【學程負責人】西灣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劉叔秋 副教授

【學程目的】透過科技與環境主題的英語課程，一方面深化學生在科技及環境領域所需具備的素養，另一方面強化學生相關主題的實作、發表及討論的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本微學程整合通識教育中科技與環境相關之全英課程，提供學生兼具廣度及深度的模組課程，針對科技本質、科技應用、環境變遷以及科技與環境之互動等當代重要課題，強化學生的探究能力、批判思考能力以及公民素養，以期未來能對科技與環境產生正面積極的貢獻。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長照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 英文名稱：Intelligent long-term care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表達藝術與高齡照護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設時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台灣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逾 20%，成為超高齡社會。雖然國人平均餘命已超過 80 歲，臥床年數卻高達 7 年以上，極需解決長照人力資源的缺口。此外，健康促進、減緩失智及失能預防更是首要任務。因此，適時透過智慧科技導入長照場域，不僅翻轉人力不足問題，亦可透過資訊平台整合及分析，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促進長照創新服務模式發展。有鑑於此，本學程致力培育「智慧長照跨域人才」，結合資訊通信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與生醫/長照相關產業，整合醫療物聯網、資訊安全及國際行銷管理等實務訓練，以產產學偕同長照產業數位轉型，使修習學生具備科技及長照理論及場域實作應用，以符合未來智慧長照跨域專業人才所需。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本學程 9 門課至少修習 3 門課(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莊承鑫/分機 5785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吳明忠 莊承鑫　莊承鑫　3/16, 2022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黃明新　張瑞芝　龐獻榮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智慧長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醫學科技研究所	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長期照護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智慧長照實習	1	
	音樂學系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應用	3	
	後醫籌備處	高齡友善、精準健康照護的理論與實踐	2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探勘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智慧長照實務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智慧長照專論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科技輔具與創新應用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智慧長照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聯絡人：蔡雅岫　　分機 5785

【學程負責人】莊承鑫

【學程目的】台灣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逾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為了解決長照人力資源的缺口外，提升長者健康促進方案更是首要任務。適時透過智慧科技導入長照場域，不僅翻轉人力不足問題，亦可透過資訊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促進長照創新服務模式發展。有鑑於此，本學程致力培育「智慧長照跨域人才」，結合資訊通信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與生醫/長照相關產業，整合醫療物聯網、資訊安全及國際行銷管理等實務訓練，以產產學偕同長照產業數位轉型，使修習學生具備科技及長照理論及場域實作應用，以符合未來智慧長照跨域專業人才所需。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課程特色:

(1) 讓學員透過同理心觀察長者、長照場域及臨床需求。

(2) 以設計思考概念，結合高齡、長照、音樂及 ICT 科技相關課程，並與業界合作，發展智慧照顧創新服務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3) 課程設計導入 AIoT、資訊安全等技術，探討長照場域經營管理及照護議題。

(4) 讓學員整合理論專業知識應用於長照場域實踐。

(5) 兼顧創新創業與就業之市場需求，安排精準健康產業加值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課程，增進學員的實務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申請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 程 名 稱	中文全名：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中文簡稱：都市文化學程 英文全名: Urban Culture and Landscape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 設 時 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主要以人文地理學、藝術史、都市研究的跨領域研究取徑回應都市發展、擴張下的文化保存、再現議題，同時也關注都市中人群的日常生活實踐、集體記憶、與文化認同的相互形塑過程。
修 讀 對 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蔡書瑋 助理教授 分機 557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張顯超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邱文彬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主任 江政寬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社會科學院	東亞城市專題: 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	3	110-2 新開課程
	西灣學院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3	
	西灣學院	[中山 x 高美館] 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3	
	社會科學院	文化地景專題：遺產化的政治經濟學	3	預計 111-1 新開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社會科學院/ 07-5252000#5501 張盈潔

【學程負責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蔡書瑋 分機 5576

【學程目的】本微學程主要以人文地理學、藝術史、都市研究的跨領域研究取徑回應都市發展、擴張下的文化保存、再現議題，同時也關注都市中人群的日常生活實踐、集體記憶、與文化認同的相互形塑過程。

【發展重點與特色】作為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共學群下的的微學程之一，本微學程著重都市發展中的文化面向，探討都市規劃、運輸、行銷、數據科學治理等都市規劃、治理下，都市的文化、社會紋理、日常實踐如何回應與支持快速成長、擴張的都市治理模式。本微學程也著重實地踏查，並視教學需要提供地理資訊系統的實作演練，期學生能在可掌握的空間尺度與資料中理解當前的都市議題，並反思都市生活的文化實踐。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

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一、核心課程(3 學分)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3 學分)

本課程旨在以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的發展為課題，透過都市規劃及運輸專家學者的講演及討論，鼓勵學生善用其所學，進而能假設、調查、推論，探究解決方案。透過創意發想與協同合作，針對客觀觀察所得，進行規劃與實作，進而在未來能應用其所學因應變遷快速的時代。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

1. 東亞城市專題: 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 (3 學分)

本課程旨在帶領學生認識當代東亞城市中，文化經濟和文化治理如何影響都市的空間過程。本課程期待學生能在課程結束後，了解到文化作為符號、商品、集體記憶的載體等不同角色如何影響了都市發展、都市經濟、文化保存、文化消費與觀光等面向。

2.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3 學分)

本課程創新結合世界各國城市空間與藝術場域鑑賞、高雄城市場域實地踏查，與地方創生策展實作。2017 年行政法人化後，本館以打造新型態美術館以及倡議「美術館作為城市美好生活的存在」，近年來與世界各大美術館攜手打造經典展覽，學員將在課堂中悠遊在地到國際，透過高雄市立美術館、義大利佛羅倫斯的烏菲茲美術館、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等案例，暢遊世界各大博物館級城市故事，深度了解藝術場域與當代城市生活的交互影響。課堂中，學員將親訪不同城市中的美術場館和藝術場域，課程的重頭戲將是年末於學生將策畫空中廣播節目，介紹世界各地城市與美術館的故事。

3. [中山 x 高美館] 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3 學分)

課程內容從探索與實作雙管齊下，學員能實地造訪高雄市立美術館，在專業師資的引導下從中了解台灣藝術史風格和流派的發展，並以「南方」的文史脈絡中重新詮釋高雄，進而能從藝術品鑑賞的過程中，深入理解高雄、台灣與世界的文化關聯，建立多元的史觀。另外，課程實作方面，教師將帶領學員從設計思考的角度，針對不同的族群，例如女性、長者、外籍人士、身障人士.....等，規劃出一套欣賞高美館典藏品的導覽路線以及手冊。由實際的規劃與參與，使學員能夠培養對美的感受力，並以策展的角度了解美術館之運作形態，學習呈現展品的敘事邏輯。最後，學員更能以此深化品鑑能力、厚植美學素養，將所學運用於生活，甚至是職場之中。

4. 文化地景專題：遺產化的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本課程著重探討行動者如何與環境如何構成文化地景，而此一建構出的地景中如何再現遺產保存中，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與權力關係。本課程期待學生具備對於自身生活的環境、文化慣習的反省能力。透過閱讀人文地理學、都市政治經濟學、地景研究、批判性遺產研究中的相關文獻與個案，學生將學習從不同的理論視角、空間尺度理解文化遺產保存的當代意義，以及日常生活與地景如何與當地的發展脈相互形塑，並能從分析過程中，指認出日常生活中的權力關係。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1 年 4 月 11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中文簡稱：永續投資 英文全名：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11 學年度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以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持續改善永續發展目標，剖析各產業如何在淨零碳排(Net Zero)、碳中和(Carbon Neutral)或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 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下，可以滿足這個世代經濟發展的需要之公開表述。旨在期望學生透過本微學程，瞭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SROI)、永續投資指標(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ESG)等之間的永續發展表述方式、評估、與稽核的國際素養能力，並藉此學程培養具有 ESG 國際素養與企業亟需的永續發展顧問師與稽核人員。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政治經濟學系王俊傑副教授/分機 5591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系主任 吳世傑　王俊傑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3　學分			
選修	社會科學院	解析 ESG 與其相關應用 Analysis of ESG and its applications	3	111-1新開課程
	社會科學院	ESG 趨勢：在地與全球 ESG Trends: Local and Global	3	111-2新開課程
	社會科學院	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e/ Sustainable Finance	3	111-2新開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社會科學院 / 07-5252000 #5501

【學程負責人】

政治經濟學系 李予綱教授 / 分機 5590

【學程目的】

本微學程以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持續改善永續發展目標，剖析各產業如何在淨零碳排(Net Zero)、碳中和(Carbon Neutral)或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 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下，可以滿足這個世代經濟發展的需要之公開表述。旨在期望學生透過本微學程，瞭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SROI)、永續投資指標(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ESG)等之間的永續發展表述方式、評估、與稽核的國際素養能力，並藉此學程培養具有 ESG 國際素養與企業亟需的永續發展顧問師與稽核人員。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由「素養能力」、「體制方法」、「產業實務」3 種課程組成。「素養能力」的課程著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歷史文本與企業群體現象的介紹，以期學生能在該門課中，了解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歷史源由與具備 ESGL 素養能力。「體制方法」的課程著重於學習 CSR & ESG 相應的財務與非財務揭露原則，同時提供學生在學習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報告時所需要的各項規範與表述方法，期讓學生習得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基礎的報告書編寫能力。「產業實務」的課程著重於分析現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報告書，以 O2O2O 專利系統實務案例式方式操作 CSR & ESG 自評，並能同時以國際專案管理規範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報告的模擬執行，培養學生以共通語言解決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問題的能力。

【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11-1 新開課程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一、核心課程(3 學分)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3 學分)

本課程旨在以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的發展為課題，透過都市規劃及運輸專家學者的講演及討論，鼓勵學生善用其所學，進而能假設、調查、推論，探究解決方案。透過創意發想與協同合作，針對客觀觀察所得，進行規劃與實作，進而在未來能應用其所學因應變遷快速的時代。

二、選修課程(9 學分)

1. 「解析 ESG 與其相關應用」(3 學分)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課題係複雜系統，包括金管會要求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與 ESG 報告書內的「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SASB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需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等相關內容，以及眾多的 ISO 管理系統的體制規範等。如此複雜系統，在企業內運作執行時，其所有指涉利害關係人實須對 CSR & ESG 的課題具有基本的國際素養。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基本素養國際能力為課題，透過 CSR&ESG 的報告書撰寫原則為主軸，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的講演及討論，鼓勵學生善用其所學，進而能假設、調查、推論，探究解決方案。透過創新及創意發想與協同合作，針對客觀觀察所得，進行規劃與實作，進而在未來能應用其所學因應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人才需求。

2.「ESG 趨勢：在地與全球」(3 學分)

社會責任投資旨在介紹投資者如何評估在投資過程中，將生產對社會有害產品及從事不道德行為的公司，排除在投資標的之外的一種商業投資行為。並且，討論第四版的赤道原則(EPs 4.0)中有關於聯合國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巴黎協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倡議，並基於增加生物多樣性之目標，監督融

資企業的財務管理計畫，降低乃至防止對環境與社會有潛在或既有的風險和不良影響，為社會因素提供了明確與可量化的評估準則，乃至後續倡議的責任銀行原則等課題。

3.「綠色金融」(3 學分)

持續發展及綠色金融正在全球高速發展，這門新興學科旨在提高各方在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的資金流動水平，涵蓋公共、私營、非營利組織、國家以至全球層面。世界各國致力應對氣候變化，並制訂明確里程碑和目標，務求協力加快新能源技術、碳定價和交易等金融市場的發展，藉此促進化石能源替代、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從而節約能源消耗、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和其他資助可持續項目的工具市場。

因此，市場對相關專才的需求有增無減，各界均希望找到既了解金融、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和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又同時能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融入企業融資和投資政策內的人才。課程主題跨越多個學科，例如氣候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金融和風險管理、統計和編程、大數據、營運管理、公共政策等。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工業污染防治 英文名稱：Industrial Pollution Control and Emission Reduction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 PM2.5 氣膠、環境與生活 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有鑑於工業污染排放之廢氣及粒狀汙染物造成空氣汙染，對環境生態及公眾健康帶來嚴重影響，培養同時具備環境保護知識及技術之未來新生代企業人才乃當務之急，故特設置此以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議題為導向之跨院系所及跨領域客製化微學程。本微學程將建構以解決工業污染並開創新穎空污減排防治技術及策略之議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規劃之課程中，將厚植學生之基礎能力及環保素養，同時強化與相關產業之互動，使學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並從中激發學生解決問題、開創新技術之能力，以成為企業所需之新生代人才，協助業界突破技術瓶頸。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滿最低修習學分 (含必修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副教授 07-5252000#3941/3942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化學系	氟膠科學導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環工所	大氣汙染化學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鍾文敏小姐 (07)5252000#3942

【學程負責人】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王家蓁副教授

【學程目的】 有鑑於工業污染排放之廢氣及粒狀汙染物造成空氣汙染，對環境生態及公眾健康帶來嚴重影響，培養同時具備環境保護知識及技術之未來新生代企業人才乃當務之急，特設置此以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議題為導向之跨院系所及跨領域客製化微學程。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將建構以解決工業污染並開創新穎空污減排防治技術及策略之議題為導向之跨域學習環境，規劃之課程中，將厚植學生之基礎能力及環保素養，同時強化與相關產業之互動，使學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並從中激發學生解決問題、開創新技術之能力，以成為企業所需之新生代人才，協助業界突破技術瓶頸。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		
化學系	氟膠科學導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選修課程		
環工所	大氣汙染化學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轉系審查標準」111學年度修訂學系：光電系、企管系、人科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修正後全校各系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111	【同110】	【同110】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同110】	【同110】	【同 110】
		110	3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普通物理(一) 2、微積分(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同110】	【同110】	須修畢「微積分」、「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同110】	【同110】	【同 110】
		110	4名	無	須修畢「企業概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 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同110】	【同110】	**須修畢「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文化人類學」、「基礎程式應用」，以上三選二。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	【同110】	【同110】	【同110】
		110	4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中國文學系	3名	無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外國語文學系	3名	無	無	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 4、在校歷年成績單。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分(含)以上； (3)、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總分需達750分(含)以上。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5)、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 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音樂學系	2名	無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其餘組別：無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 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 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劇場藝術學系	2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無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生物科學系	3名	無	無	1. 成績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化學系	10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物理學系	12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應用數學系	3名	無	無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電機工程學系	6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 2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修課班)上前35%(含)內：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3、「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光電工程學系	3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 (含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6名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或 2、「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與「微積分」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至少一門	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企業管理學系	4名	無	須修畢「「微積分」」、「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 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 A4 一頁。 2.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訊管理學系	3名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5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1. 成績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務管理學系	3名	無	1. 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 20%以內。 2. 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 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 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名	1、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2、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	無	書面審查	無	1、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名	無	1、微積分(一)(3) 2、普通化學(一)(2)或普通物理(一)(3)二擇一	書面審查	無	無
海洋科學系	5名	無	無	1、 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須備成績單、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政治經濟學系	3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	無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社會學系	10名	無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名	無	**須修畢「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文化人類學」、「基礎程式應用」，以上三選二。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

二、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107.05.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擬修訂111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111學年度修訂學系：電機系、企管系、人科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其餘各學系規定均與前一學年度相同。修正後全校各系轉校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校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11	**「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含)內**	【同110】	【同110】	【同110】	【同 110】
		110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同110】	須修畢**「微積分」**、「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同110】	【同 110】
		110	無	須修畢「企業概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 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　　註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	111	【同110】	**須修畢「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文化人類學」、「基礎程式應用」，以上三選二。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同110】	【同 110】
		110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本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附件二】

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草案

【111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

111.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無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 4、在校歷年成績單。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分(含)以上； (3)、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總分需達750分(含)以上。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5)、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文學院	音樂學系	無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其餘組別：無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劇場藝術學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2) 或基礎表演(一)(3)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無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化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含)內**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修課班)上前35%(含)內：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3、「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光電工程學系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含)內；或「普通物理(一)」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含)內。 2、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1、普通物理(一) 2、微積分(一)	1、資料審查： (含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或 2、「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與「微積分」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至少一門	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轉校之前一學期，其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0%(含)。	須修畢**「微積分」**或「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A4一頁。 2.轉校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訊管理學系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3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1.成績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校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校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務管理學系	無	1.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20%以內。 2.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GEAI1402、GEAI1401A。 (2)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面試之方式。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等第(百分制80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審查項目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2、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	無	書面審查	無	1、須備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無	1、微積分(一) (3) 2、普通化學(一)(2) 或普通物理(一)(3) 二擇一	書面審查	無	無
	海洋科學系	無	無	1、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須備成績單、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社科院	政治經濟學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	無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須備成績單、自傳、轉校說明書各乙份。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社會學系	無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審查項目 / 院系別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	無	**須修畢「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文化人類學」、「基礎程式應用」，以上三選二。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校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校。

二、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定本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共十一條）

報部文號：110 年 4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100700389 號及
高醫教字第 1101101341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00062078 號函

第 一 條　依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1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校計畫」，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兩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兩校不同性質之學系與學位學程學士班，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認定之；惟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前項兩校開放招收轉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以非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控管規定為限。

第 三 條　兩校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時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第二學年起，於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申請應符合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訂定之申請標準。

第 五 條　兩校學生互轉名額如下：

一、 以學系與學位學程核定新生名額核算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 兩校實際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兩校學士班缺額（以缺額較多者為母數計算）之 20%為限；且兩校互轉後及校內原轉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兩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

三、 辦理轉校後，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兩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在休學期間者。

三、 已核准在原就讀學校轉系、學位學程或依本辦法轉校一次者。

四、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者。

五、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第 七 條　申請轉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依轉入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錄取，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由兩校正式公告。

第 八 條　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

凡轉校學生核准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學系與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就讀學校學系與學位學程肄業。

第 九 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輔導其入學及選課，並應依轉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 十 條　兩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得自訂轉校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規定，並依轉入學校之程序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七：本校各學制修訂暨新訂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含學士班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修訂學系有劇場藝術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校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二。

二、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放寬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一）本校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劇場藝術學系、物理學系、生技醫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海下科技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新訂系所有中國文學系、社會創新研究所。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校相關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四。

（二）本校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本校博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物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全校相關系所「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六。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七；「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如附件八；「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劇藝系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分	【理論**與戲劇構作**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技術基礎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同 110】	【同 110】分
		110	各系所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西洋戲劇史(一) (2) 西洋戲劇史(二) (2) 中國戲劇史(一) (2)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場管理導論 (2) 排演基礎(一) (3) 劇本解析 (3)	小計 16 學分	【理論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技術基礎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擇一領域任選 11 學分以上	27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化學系	111	【同 110】	**普通化學 (3)** **以下二選一：** **化學實驗(一) (2)** **普化實驗 (1)**	【同 110】	【同 110】分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三)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三)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三)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三) (3)** **備註：限修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普通化學及實驗(6)	無	小計 0 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任選 21 學分以上	21
	物理學系	111	【同 1109】	【同 110】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二) (3)**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小計 **6** 學分	力學(一) (3) 力學(二)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應用數學(三) (3)** 熱統計物理 (3) ~~量子物理(二) (3)~~ 實驗物理學(一) (3)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光學 (3)** **凝體物理(一)(二) (6)** **數值分析 (3)** **相對論 (3)** **天文學導論 (3)** **計算物理(一)(二) (6)**	任選 **15** 學分以上	**21**
		110	各系所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普通物理實驗相關課程 (2)	量子物理(一) (3)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小計 9 學分	力學(一) (3) 力學(二)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熱統計物理 (3) 量子物理(二) (3) 實驗物理學(一) (3)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任選 15 學分以上	24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系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必修** 15 學分	計算機程式 (3)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電機機械 (3) 線性代數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 (3) 電工實驗四 (1) 電工實驗五 (1) 數位系統設計 (3) **多門必修(A 組)課程 (2)** 以下 A 組課程**必選**一科 **電子實作專題(A) (2)** **控制實作專題(A) (2)** **計算機實作專題(A) (2)** **電力實作專題(A) (2)**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A) (2)** **通訊實作專題(A) (2)**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A) (2)**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工實驗一 (1) 電工實驗二 (1) 電工實驗三 (1)	小計 15 學分	計算機程式 (3)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電機機械 (3) 線性代數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 (3) 電工實驗四 (1) 電工實驗五 (1) 數位系統設計 (3) 多門必修(A 組)課程 (1) 以下 A 組課程任選一科 電子實作專題(A) (1) 控制實作專題(A) (1) 計算機實作專題(A) (1) 電力實作專題(A) (1)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A) (1) 通訊實作專題(A) (1)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A) (1)	任選 9 學分以上	24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11	【同 110】	**微積分 (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資管系	111	【同 110】	**1.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 40%(含)以上。** **2.先修計算機概論，成績達 A-(含)以上，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同 110】	【同 110】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商業智慧 (3)** Web 程式設計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電子商務 (3)** ~~管理會計 (3)~~ ~~作業研究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訊倫理 (3)~~ ~~組織行為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計算機概論 (3) 管理學 (3)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小計15學分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Web 程式設計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管理會計 (3) 作業研究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訊倫理 (3) 組織行為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科院	政經系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110】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國際關係 (3)** 經濟數學(一) (3) 公共經濟學 (3)	【同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政治經濟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二) (3) 政治學 (3)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小計18學分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經濟數學(一) (3) 公共經濟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社會系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110】	**【A 任選修習至少 6 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 (6) **【B 任選本系選修課程 6 學分】**	12學分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8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 (6)	至少6學分	20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同 109】	【同 109】	【同 109】	【同109】	**~~基礎研究方法(3)~~** **~~文化人類學(3)~~** **~~基礎程式應用(3)~~** **~~創客基礎(3)~~** **~~科學探究(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實作(1)~~ ~~跨領域產業合作(1)~~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創意激發(3)~~ 批判思辨與寫作(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精實創業(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視覺 創意設計方法(3) 關懷設計(3) 系列工作坊(1) **[中山 x 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3)**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同109】	【同 109】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0	各系所	無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小計12學分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實作(1) 跨領域產業合作(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6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創意激發(3) 批判思辨與寫作(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精實創業(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視覺創意設計方法(3) 關懷設計(3) 系列工作坊(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3學分	任選9學分以上	21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〇〇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各系所	無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中國文學史(一) (3) 中國文學史(二) (3)	小計12學分	詩選及習作(一)(二) (3/3)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3/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3) 詩經 (3) 李白詩 (3) 杜甫詩 (3) 東坡詩詞選讀 (3) 紅樓夢 (3) 論語 (3) 孟子 (3) 莊子 (2) 左傳(一)(二) (2/2)	任選8學分以上	20
	外國語文學系	各系所	一、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TOEFL-iBT 71分(含)以上/或IELTS 5.5級(含)以上/或 TOEIC總分750分(含)以上。檢附TOEIC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口說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及「TOEIC寫作測驗」成績達140分(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英國文學(1800—1900) (3)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以上四選二) 美國文學(1865 以前) (3)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以上二選一)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英文寫作一(一) (2) 英文寫作一(二) (2) (分組課程由本系輔導選課) 備註： 於本項指定必修科目，除「英國文學」為四選二、「美國文學」為二選一外，其餘科目須全數修習。	小計29學分	英美戲劇(一) (3) 英美戲劇(二) (3) 英美詩歌(一) (3) 英美詩歌(二) (3) 英美小說(一) (3) 英美小說(二) (3)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任選3學分以上	3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音樂學系	各系所	音樂基礎訓練(一) (1) 音樂基礎訓練(二) (1)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 (2) 西洋音樂史(一) (2)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西洋音樂史(二) (2) 西洋音樂史 (三) (3) 合奏(唱) (4)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 (2)	小計13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三) (1) 音樂基礎訓練 (四) (1) 主修 (4) 合奏(唱) (6) 台灣音樂 (2) 世界音樂 (2) 樂器學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8
	劇場藝術學系	各系所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西洋戲劇史(一) (2) 西洋戲劇史(二) (2) 中國戲劇史(一) (2)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場管理導論 (2) 排演基礎(一) (3) 劇本解析 (3)	小計16學分	【理論與戲劇構作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 (3) 藝術管理概論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技術基礎 (2) 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擇一領域任選11學分以上	2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10)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3)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生物化學(一) (3)	小計9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基礎解剖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免疫學 (3) 生態學 (3) 生物化學(二) (3) 解剖與生理 (3) 植物形態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理學 (2) 演化生物學 (3) (需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任選12學分以上	21
	化學系	各系所	**普通化學 (3)** **以下二選一：** **化學實驗(一) (2)** **普化實驗 (1)**	無	小計0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三)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三)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三)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三) (3)** **備註：限修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任選21學分以上	21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普通物理實驗相關課程(2)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二) (3)**	小計 **6** 學分	力學(一) (3) 力學(二)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應用數學(三) (3)** 熱統計物理 (3) 實驗物理學(一) (3)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光學 (3)** **凝體物理(一) (二) (6)** **數值分析 (3)** **相對論 (3)** **天文學導論 (3)** **計算物理(一)(二) (6)**	任選 **15** 學分以上	**2 1**
	應用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小計 10 學分	機率論一、二 (6) 微分方程一、二 (6) 代數學一、二 (6) 離散數學一、二 (6) 複變函數論一、二 (6) 統計學一、二 (6) 拓樸學、代數拓樸 (6) 數值分析一、二 (6) 高等線性代數一、二 (6) 數學導論一、二 (6) 高等微積分二 (4)	任選 15 學分以上	2 5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工實驗一 (1) 電工實驗二 (1) 電工實驗三 (1)	**必修** 15 學分	計算機程式 (3)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電機機械 (3) 線性代數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 (3) 電工實驗四 (1) 電工實驗五 (1) 數位系統設計 (3) **多門必修(A 組)課程 (2)** 以下 A 組課程**必選**一科 **電子實作專題(A) (2)** **控制實作專題(A) (2)** **計算機實作專題(A) (2)** **電力實作專題(A) (2)**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A) (2)** **通訊實作專題(A) (2)**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A) (2)**	任選 9 學分以上	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應用力學一、二 (6) 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微積分(一)、(二) (6) 普通物理(二) (3)	小計 21 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圖學 (2) 流體力學 (3) 精密機械製造 (3) 機動學 (3) 機電材料 (3) 自動控制 (3) 機械設計原理(一) (3) 機械設計原理(二) (3) 微機電製程實務 (2) 電路學 (3) 應用電子學 (3) 熱傳學 (3)	任選 9 學分以上	30
	資訊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C 程式設計(一) (3) C 程式設計(二) (3) 數位系統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編譯器製作 (3) Unix 系統程式 (3)	小計 33 學分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離散數學 (3) 數位電子學 (3) 線性代數 (3) 機率學 (3) 演算法 (3)	任選 9 學分以上	4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幾何光學 (3) 物理光學 (3) 光子學 (3)	小計21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應用化學 (3) 近代物理 (3) 光電工程專題(一) (1) 光電工程專題(二) (1) 信號與系統 (3)	任選7學分以上	28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6)	材料科學導論 (3) 電磁學(一) (3) 量子物理 (3)	小計9學分	(A) 材料熱力學 (3) X光與電子繞射 (3) 物理化學 (3) 相變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高分子物理 (3) (B) 光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光電工程(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固態物理 (3)	任選21學分以上，A與B都不得少於6學分	3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3)** 管理學 (3) （以上二選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資訊管理學系	各系所	**1.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40%(含)以上。** **2.先修計算機概論，成績達A-(含)以上，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小計15學分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商業智慧 (3)** Web 程式設計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財務管理學系	各系所	初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上述成績達全班前 20%以內。 （尚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投資學 (3)	小計15學分	金融市場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商事法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8) 普通化學及實驗 (6) 基礎物理及實驗相關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二) (3)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小計14學分	魚類學及實驗 (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 (6)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及實驗 (3) 海洋生態學及實驗 (3) 生態學 (2)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習 (3) 生物技術 (3) 微生物學 (4) 細胞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藻類學及實驗 (3) 蛋白質化學 (3) 海洋生物製藥 (3) 海洋資源導論 (2) 海洋化學 (2) 生物技術概論 (2)	任選8學分以上	2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院各學系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物理(一)相關課程	流體力學 (3) 土壤力學 (3) 海洋波浪學 (3) 材料力學 (3) 海洋基礎科學 (2) 海洋應用科學 (2)	小計16學分	海岸工程學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基礎工程學 (3)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結構學 (3) 工程材料 (2) 環境工程化學 (3) 基礎環境科學 (2) 計畫學導論 (3)	任選6學分以上	22
	海洋科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物理(一)相關課程	海洋生物概論 (2) 海洋化學概論 (2) 物理海洋概論 (2) 海上實習 (1) 海洋系統科學(一) (2) 海洋系統科學(二) (2)	小計11學分	科學英文(一) (2) 科學英文(二) (2)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二) (3) 海洋生物生理學 (3) 海洋脊椎動物學 (2) 基礎海洋生態學 (3) 分析化學(一) (2) 分析化學(二) (2) 環境科學概論 (2) 海洋化學 (2) 海水微量分析 (3) 地球化學概論 (2) 流體力學(一) (3)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2) 高等應用數學(一) (2) 高等應用數學(二) (2) 應用統計學(一) (2) 應用統計學(二)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6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各系所	無	政治經濟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二) (3) 政治學 (3)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小計18學分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國際關係 (3)** 經濟數學(一) (3) 公共經濟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社會學系	各系所	無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8學分	**【A 任選修習至少 6 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二) (6) **【B 任選本系選修課程 6 學分】**	12學分	2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tr><th colspan="2">區分
院系別</th><th>接受選讀輔系系別</th><th>先修科目學分</th><th colspan="2">指定必修科目學分</th><th colspan="2">任選必修科目學分</th><th>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th></tr>
<tr><td>西灣學案</td><td>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td><td>各系所</td><td>無</td><td>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td><td>小計12學分</td><td><u>基礎研究方法(3)</u>
<u>文化人類學(3)</u>
<u>基礎程式應用(3)</u>
<u>創客基礎(3)</u>
<u>科學探究(3)</u>
<u>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u>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批判思辨與寫作(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精實創業(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視覺
創意設計方法(3)
關懷設計(3)
系列工作坊(1)
<u>[中山 x 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u>
<u>[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3)</u>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td><td>任選9學分以上</td><td>21</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8">一、 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 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
三、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四、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五、 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中文系	111	各系所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	治學方法（3）	小計3學分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	任選12學分以上	15
		110	【111 新增】						
	劇藝系	111	【同 110】	【同 110】	戲劇學研究　(3)	【同110】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3 門。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不可選修創作專題課程)~~	任選9學分以上	12
		110	各系所	無	展演設計(一) (3 學分)	小計3學分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 2 門 （不可選修創作專題課程）	12	15
理學院	物理系	111	【同 110】	近代物理(3) 量子物理(3) (二擇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同 110】	【同110】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凝態物理(一)(二)(6) 計算物理(一)(二)(6)	【同110】	【同110】
		110	各系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小計2學分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11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生藥所	111	【同 110】	【同 110】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 (2) -生技醫藥智財與法規 (2) **-藥物開發通論 (2)** **-科技論文寫作 (2)** ~~-臨床分子藥理學 (2)~~	小計**8**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3 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 (2) -生技醫藥智財與法規 (2) -臨床分子藥理學 (2)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8學分以上	14
工學院	電機系	111	**各系所**	【同 110】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智慧型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機器學習**。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低功率系統設計、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生理學、生醫訊號處理、生醫儀器導論、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同 110】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講授類**課程	【同 110】	【同 110】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系	110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111	【同 110】	【同 110】	◎基礎必修：於下列 1~4 四科擇一科，至少 3 學分 1.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 高等電腦網路（3） 3. 高等作業系統（3） 4. 計算機結構（3） ◎核心必修：於下列 1~7 七科擇三科，至少 9 學分 1. 安全密碼協定（3） 2.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3） 3. 密碼學（3） 4. 安全程式設計（3） 5.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3） 6. 網路安全（3） **7.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3)**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基礎必修：於下列 1~4 四科擇一科，至少 3 學分 1.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 高等電腦網路（3） 3. 高等作業系統（3） 4. 計算機結構（3） ◎核心必修：於下列 1~6 六科擇三科，至少 9 學分 1. 安全密碼協定（3） 2.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3） 3. 密碼學（3） 4. 安全程式設計（3） 5.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3） 6. 網路安全（3）	小計 12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 6 學分以上	18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通訊所	111	**各系所**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110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海洋科學學院	海下所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 水下載具導論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數值最佳化方法 工程機率與統計 **電子電路與控制** **水下光電**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應用水中聲學 基礎水中聲學 訊號與系統 隨機振動 工程聲學 被動海洋聲學	【同 110】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海下科技研討(一) 海下科技研討(二) 海上實習(一) 海上實習(二)	4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 水下載具導論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數值最佳化方法 工程機率與統計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應用水中聲學 基礎水中聲學 訊號與系統 隨機振動 工程聲學 被動海洋聲學	9	13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洋科學學院	海保所	111	各系所	【同 110】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5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上實習(1) (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生態學(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一)(2) **海洋保育生物學(3)**	7	12
		110	各系所	無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5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上實習(1) (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生態學(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一)(2)	7	12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所	111	【同 110】	【同 110】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3) 社會科學方法論(3)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3 選 1 課程：3 學分 政治理論(3) 比較政治理論(3) 國際關係(3)	【同 110】			
		110	各系所	無	社會科學的哲學(3) 社會科學方法論(3)	小計 3 學分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 學分課程	任選 3 學分以上	各系所
					政治理論(3) 比較政治理論(3) 國際關係(3)	小計 3 學分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會科學院	教育所	111	【同 110】	**教育研究法(3)**	**教育統計學研究(3)** **質性研究法(3)**	【同110】	【同 110】	【同110】	【同110】
		110	各系所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1)教育心理學研究(3) (2)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研究法(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2
西灣學院	社創所	111	**各系所**	**無**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 學分)**	**3**	**本所選修科目任選三門**	**至少9學分以上**	**12**
		110	【111 新增】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修應修學分
中文系	各系所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	治學方法（3）	小計3學分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	任選12學分以上	15
音樂系	各系所	一、先修科目： 1. 音樂理論總論 (3) 2. 西洋音樂史總論 (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音樂研究導論	小計2學分	1. 主修課程至多四學分 2. 三學分史學類課程至少一門 3. 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4. 各主修領域課程至少六學分	任選13學分以上	15
哲學所	各系所	成績單：前一學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資料：中文自傳。	當代歐陸哲學	小計3學分	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3 門；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9	12
劇藝系	各系所	無	戲劇學研究 (3)	小計3學分	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3 門。	任選9學分以上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藝創所	各系所	無	藝術管理 (3學分)	小計3學分	本所領域選修/共同選修/一般選修等模組，任選3門。	任選9學分以上	12
生科系	各系所	無	專業必修課程(A-B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小計5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2門以上	任選5學分以上	10
物理系	各系所	**近代物理(3) 量子物理(3) (二擇一)**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小計2學分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凝態物理(一)(二)(6) 計算物理(一)(二)(6)**	任選9學分以上	11
應數系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	無	任選1科修畢： 1.統計書報討論(一)(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3.計算書報討論(一)　(1) 4.計算書報討論(二)　(1) 5.數學書報討論(一)　(1) 6.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小計1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任選至少15學分	任選15學分以上	16
醫科所	各系所	無	醫學科技導論	小計3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任選至少12學分	12	15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生藥所	各系所	無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 (2) -生技醫藥智財與法規 (2) **-藥物開發通論 (2)** **-科技論文寫作 (2)**	小計**8**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3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4
精準所	不限 (另組成委員會依個案審查)	不限 (另組成委員會依個案審查)	核心課程 7 選 2 選修至少 1 門	9	無	0	9
電機系	**各系所**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智慧型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機器學習**。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低功率系統設計、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生理學、生醫訊號處理、生醫儀器導論、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講授類**課程	6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機電系	各系所	無	書報討論(兩學期)	小計2學分	高等熱力學 熱對流 黏性流體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熱輻射導論 複合材料力學 破壞力學 彈性力學 塑性力學 塑性加工學 數位控制 機器視覺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數位訊號處理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類神經網路概論 奈米加工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空間機構運動學 平面機構運動學 摩潤學 機電傳動系統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致動器實務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任選15學分以上	15（書報討論2學分另計）
環工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熱力學 生物學 水文學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反應動力學	小計6學分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 空氣污染工程學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大氣模式特論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永續環境規劃 環境決策與管理 環境毒物學 環境生物技術 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儀器分析 實驗方法設計 工業安全概論 噪音工程學 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	任選18學分以上	27
			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小計3學分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完成至少修學分應
資工系	各系所	無	◎下列 1~5 五科擇二科，至少 6 學分 1.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 高等電腦網路（3） 3. 高等作業系統（3） 4. 計算機結構（3） 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	小計 6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 12 學分以上	18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各系所	無	◎基礎必修：於下列 1~4 四科擇一科，至少 3 學分 1.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2. 高等電腦網路（3） 3. 高等作業系統（3） 4. 計算機結構（3） ◎核心必修：於下列 **1~7 七科**擇三科，至少 9 學分 1. 安全密碼協定（3） 2.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3） 3. 密碼學（3） 4. 安全程式設計（3） 5.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3） 6. 網路安全（3） **7.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3)**	小計 12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 6 學分以上	18
通訊所	**各系所**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 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 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海資系	各系所	無	分組必修(同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小計 8 學分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3） 結構生物技術學（3）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2） 海洋分子生態學（2） 海洋植物生理學（2） 珊瑚資源學特論（2）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3） 生物海洋學及實習（3） 天然物化學（3） 天然藥物化學（2） 水質分析（2） 天然藥物特論（3） 海洋天然物化學（3） 色層分析（2） 天然物結構與活性關係（3） 分子標靶之天然物開發（2）	任選 8 學分以上	16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完成至少修學分
海事所	各系所	無	海洋事務總論	小計3學分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	選定其一專業領域至少9學分	12
海科系	各系所	無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小計8學分	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課程(註1)。 註1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6)：以下四門課程任選兩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6)：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任選4學分以上	12
海下所	各系所	無	海下科技研討(一) 海下科技研討(二) 海上實習(一) 海上實習(二)	4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 水下載具導論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數值最佳化方法 工程機率與統計 **電子電路與控制** **水下光電**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應用水中聲學 基礎水中聲學 訊號與系統 隨機振動 工程聲學 被動海洋聲學	9	13
海保所	各系所	無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3)**	5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必選修) 海洋生態學(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一)(2) **海洋保育生物學(3)**	7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應至少修學分
政治所	各系所	無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3) 社會科學方法論(3) ■ 3 選 1 課程：3 學分 政治理論(3) 比較政治理論(3) 國際關係(3)	小計3學分 小計3學分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 學分課程	任選3學分以上	9
經濟所	各系所	微積分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一) 計量經濟學(一)	小計9學分	無	無	9
教育所	各系所	教育研究法(3)	教育統計學研究(3) 質性研究法(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6學分以上	12
社會系	各系所	社會學(學士班) 至少 3 學分	社會學經典(3) 社會學研究方法(3)	小計6學分	本系選修科目任選二門	任選6學分以上	12
教育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研究方法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3 門以上	任選9學分以上	12
社創所	各系所	無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 學分)	3	本所選修科目任選三門	至少9學分以上	12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物理系	111	【同 110】	**近代物理　(3)** **量子物理　(3)** **(二擇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小計**2**學分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凝態物理(一)(二)　(6)** **電動力學導論　(3)**	【同 110】	**14**
		110	各系所	電磁學(6) 量子物理(6)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小計4學分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12	16
工學院	電機系	111	**各系所**	【同 110】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智慧型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機器學習**。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低功率系統設計、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生理學、生醫訊號處理、生醫儀器導論、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同 110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講授類**課程	【同 110】	【同 110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系	110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數位信號處理、生醫影像研究方法、生醫儀器設計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通訊所	111	各系所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110	理學院 工學院 海科院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任選至少 6 學分課程*	6	12
社科院	教育所	111	【同 110】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質性研究法 (3)	小計 6 學分	本所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3 門以上	至少 9 學分以上	15
		110	各系所	1.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專題研討(一)(二)(1) 2.以下課程擇一修習： a 教育心理學研究(3) b 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小計 6 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 6 學分以上	12

區分 院系別		學年度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科院	教育全英博士學位學程	111	【同 110】	【同 110】	研究方法論 (3)	【同110】	【同 110】	【同110】	【同110】
		110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方法論研究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12學分以上	15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1.0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生科系	各系所	無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	小計 7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2 門以上	任選 5 學分以上	12
物理系	各系所	**近代物理 (3)** **量子物理 (3)** **(二擇一)**	專題研討(一) (2)	小計 **2** 學分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凝態物理(一)(二) (6)** **電動力學導論 (3)**	小計 12 學分	**14**
應數系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	無	任選 1 科修畢：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3.計算書報討論(一) (1) 4.計算書報討論(二) (1) 5.數學書報討論(一) (1) 6.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小計 1 學分	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任選至少 15 學分	任選 15 學分以上	16
醫科所	各系所	無	高等醫學科技 (3)	小計 3 學分	本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任選至少 9 學分	任選 9 學分以上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電機系	各系所	無	修習至少 2 門各組核心課程 1.電子組－光電元件、材料科學（一）、固態電子元件（一） 2.控制組－線性系統分析、非線性系統、交直流馬達控制、智慧型控制。 3.網路多媒體組－計算機網路、資料探勘、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機器學習。 4.電力組－電力系統。運轉、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電力電子轉換器、電力潮流分析 5.電波組－電磁理論、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 6.系統晶片組－系統晶片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低功率系統設計、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生理學、生醫訊號處理、生醫儀器導論、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6	依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 6 學分講授類課程	6	12
機電系	各系所	無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	小計2學分	高等熱力學 熱對流 黏性流體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熱輻射導論 複合材料力學 破壞力學 彈性力學 塑性力學 塑性加工學 數位控制 機器視覺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數位訊號處理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類神經網路概論 奈米加工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空間機構運動學 平面機構運動學 摩潤學 機電傳動系統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致動器實務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任選15學分以上	15（書報討論2學分另計）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環工所	理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理化處理 生物處理 反應動力學	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	小計3學分	淨水高級處理程序 事業廢水工程設計 高等水化學 氣膠學 氣象學 空氣品質管理 大氣污染化學 有害廢棄物管理與處理 地下水文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再生能源技術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奈米科技與環境	15	18
通訊所	各系所	無	修習至少2門各組核心課程： 1.系統組－隨機過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 2.電波組－平面天線設計、射頻通訊電路設計、電磁理論	6	*依本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6學分課程	6	12
海資系	各系所	無	分組必修(同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任選8學分以上	高等海洋微生物學 (2) 生物資訊學 (3) 結構生物學 (3)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3) 海洋天然化合物結構鑑定(3)	任選8學分以上	16
海科系	各系所	無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小計8學分	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課程(註1)。 註1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6)：以下四門課程任選兩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6)：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任選4學分以上	12

系所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生技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無	1. 專題討論(一)(二) 2. 海洋生物學 3. 博士論文	小計11學分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3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基因工程 3 疾病藥物治療學 3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3 高等化學生物學 3 海洋分子生態學 2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 3 結構生物技術學 3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2 細胞動力學 3 色層分析 2 醫學生理學 3 質普基礎原理 3	8	20
教育所	各系所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質性研究法 (3)	小計6學分	本所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3 門以上	至少9學分以上	15
教育全英博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以下科目任選 1 門： 教育政策分析(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試題反應理論(3)	研究方法論 (3)	小計3學分	本學程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講授類課程 4 門以上	任選12學分以上	15

【附件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一０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101.08.03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11 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32 號備查第 7~10 條
108.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6 號備查第 1、2、4、11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 三 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第 四 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而申請改選原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第 五 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 八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2 次會議通過
102.01.24 高雄醫學大學101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5 經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200959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加修輔系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9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101.7.3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1.10.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78945 號函備查
106.11.20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 6,8 條)
107.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24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八：本校各學制修訂或新訂111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含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資訊管理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其餘與前一學年度相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二。

二、學位授予法於107年11月28日公布修正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放寬研究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亦已配合修正通過，各系所修訂或新訂加修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碩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音樂學系、哲學研究所、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公共事務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新訂系所有中國文學系、社會創新研究所，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四。

（二）本校博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本校及跨校博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修訂系所有醫學科技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或暫無規劃，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六。

三、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如附件七；「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如附件八；「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

學系別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資訊管理學系	111	【同 110】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110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同 110】	書面審查:含自傳、雙主修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依成績審查，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110	4 名	書面審查:含自傳、雙主修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依成績審查，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學士班。

111.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外國文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二、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音樂學系	2 名	一、先修科目： 1.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2 學分）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　（4 學分） 3. 西洋音樂史(一）　（2 學分） 4. 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二、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者。 三、其他條件：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 劇本導讀(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化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物理學系	3 名	曾修讀「普通物理」6 學分，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者。
應用數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光電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百分制 78 分)(含)以上者。
企業管理學系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資訊管理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學系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海洋科學系	1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政治經濟學系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 名	1、書面審查:含自傳、雙主修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中國文學系	111	視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	書面審查資料必要時得面試。 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必修： 治學方法（3） 2.選修：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 3.補修：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	本系與哲學所、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0	【111 新增】			
音樂學系	111	【同 110】	【同 110】	【同 110】	本系與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110	2 名	一、先修科目： 1.音樂理論總論(3) 2.西洋音樂史總論(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必修課程「音樂研究導論」2 學分。 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一）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二）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三）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四）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哲學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同110】	**本所與中文系、劇藝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110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書面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	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學分。 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4門(12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劇場藝術學系	111	3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2.93(百分制75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先修科目：戲劇學研究（3學分） 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4門12學分。	本系與中文系、音樂系、哲學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以協議內容為主，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依本系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 2.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110	展演設計組 3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2.93(百分制75分)(含)以上者。 展演設計組：展演設計（一）(3學分)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展演設計組（依據申請學年度課程結構圖） ●先修科目：展演設計(一)（3學分） ●核心能力課程（必修）： 實習（2學分） ●各模組必須選修至少三門以上課程： 分組必修課程模組：任選3門 選修課程模組：任選3門 ●其他選課規定 1.「展演設計組」學生無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背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技術繪圖」及「電腦輔助繪圖」課程。 2.「展演設計組」學生無舞臺設計背景者，需修習「舞臺設計論」課程。	學生在學期間規定：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 a.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b.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c.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d.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含）以上 f.多益測驗（TOEIC）730（含）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 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 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展演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 1.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3D繪圖或模型。 3.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同110】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0	3名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必修：藝術管理 2. 本所領域選修/共同選修/一般選修等模組，任選4門。	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精準醫學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同110】	1、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雙主修學生於雙方系所修業合計滿3年始得提學位考試。~~
	110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4選2 核心課程7選2 選修至少2門	1、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雙主修學生於雙方系所修業合計滿3年始得提學位考試。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111	【同110】	【同110】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七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同110】
	110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 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六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同110】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110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必修課程：5學分 1. 倫理與衝突(2學分) 2. 公共事務與管理(3學分) 二、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12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藝創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事務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1. 海洋事務總論（3學分） 2.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12學分**。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15學分以上。	【同110】
	110	5名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2. 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海洋事務總論（3學分） 2.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全部核心課程12學分。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15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以下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1.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2.海洋生態生態學(3)** **3.海洋保育生物學(3)** **4.生物多樣性與保育(3)** **5.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2)**	**本系與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110	10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環境個案研討(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3學分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濟學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一) (3) ✱以下5科任選2科 數理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計量經濟學（二） (3) **產業經濟學（一） (3)** **機制設計 (3)** ~~契約理論 (3)~~	【同110】
	110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一) (3) ✱以下5科任選2科 數理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計量經濟學（二） (3) 產業經濟學 (3) 契約理論 (3)	相關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教育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3學分)，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6學分、自由選修一科3學分**	**本所與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110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碩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研究法(3) (2)專題研討(一)(1) (3)專題研討(二)(1) (4)教育專題研究(一)(1) (5)教育專題研究(二)(1) 2.須於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3門課。 3.本所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34學分。	1.須於修習「教育專題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社會學系	111	【同110】	【同 110】	政治所、海保所、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藝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與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 18 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110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政治所、海保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藝管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與藝管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 18 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社會創新研究所	111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 學分)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哲學所、藝創所、教育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110	【111 新增】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1.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中國文學系	視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	書面審查資料必要時得面試。 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必修： 治學方法（3） 2.選修：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 3.補修：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	本系與哲學所、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音樂學系	2名	一、先修科目： 1.音樂理論總論(3) 2.西洋音樂史總論(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必修課程「音樂研究導論」2 學分。 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一）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二）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三）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四）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本系與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哲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書面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	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 學分。 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1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本所與中文系、劇藝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劇場藝術學系	3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2.93(百分制75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先修科目：戲劇學研究(3學分) 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4門12學分。	本系與中文系、音樂系、哲學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以協議內容為主，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1.依本系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 2.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3名	4.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5. 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6.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3. 必修：藝術管理 4. 本所領域選修/共同選修/一般選修等模組，任選4門。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2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12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應用數學系	2名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計 2 科任選 2 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 2 科任選 2 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 2 科任選 2 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生物醫學研究所	7名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書報討論(一)(1) 2. 書報討論(二)(1) 3. 書報討論(三)(1) 4. 書報討論(四)(1) 5. 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3) *細胞生物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幹細胞生物學(3) *基因體學(3) *基因治療(3) *蛋白質體學(3) 6. 獨立專題研究(一)(3) 7. 獨立專題研究(二)(3)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p/406-1184-204382,r4074.php?Lang=zh-tw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導論(3) 書報討論(I)(II)(III)(IV)(4) 必選修課程(6)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mst.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精準醫學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4選2 核心課程7選2 選修至少2門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27學分。	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mem.nsysu.edu.tw/bin/home.php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27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始得畢業。 二、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 三、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至少需4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五、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六、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 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 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七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必修課程：5 學分 1. 倫理與衝突(2 學分) 2. 公共事務與管理(3 學分) **二、**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二、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1500字以內）、自傳（500字以內）。 三、可另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必選「資訊素養與倫理」(3學分)。 二、選修本所必選「理論類別課程」6門課程中至少2門課程，「理論類別課程」包括：「媒體科技與社會」、「電腦中介傳播」、「媒介效果」、「品牌行銷」、「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皆為3學分課程。 三、3學分可自由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	本所與政治所簽訂「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mc.nsys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網址: ttp://mbr.nsysu.edu.tw/	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之研究 網址: http://mbr.nsysu.edu.tw/
海洋事務研究所	5名	1、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2、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海洋事務總論（3學分） 2、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12學分**。 3、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15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科學系	10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10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3)** 海洋學導論(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以下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1.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 **2.海洋生態生態學(3)** **3.海洋保育生物學(3)** **4.生物多樣性與保育(3)** **5.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2)**	**本系與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政治學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 2選1課程：3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選2課程：6學分 政治理論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行傳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經濟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一) (3) ✱以下5科任選2科 數理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計量經濟學（二） (3) **產業經濟學（一） (3)** **機制設計 (3)**	相關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3學分)，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6學分、自由選修一科3學分**	**本所與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政治所、海保所、**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藝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與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28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18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202835254.pdf
社會創新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學分)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哲學所、藝創所、教育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醫學科技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高等醫學科技(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4) **專業選修課程(6)**	同【110】
	110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高等醫學科技(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4) 必選修課程(6)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教育研究所	111	同【110】	同【110】	1. 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 須於本所博士班**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 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同【110】
	110	依所務會議決議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 須於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 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1. 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系所	學年度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11	同【110】	同【110】	研究方法論(3)	同【110】
	110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方法論研究(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1.5.○○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3.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2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12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	台綜大在學生 博士班學生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應用數學系	1名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	分組必修，任選1組修畢： 【A】計2科任選2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2科任選2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2科任選2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高等醫學科技(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4) **專業選修課程(6)**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 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與通訊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分。	需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mem.nsysu.edu.tw/bin/home.php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18學分始得畢業。前述18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2門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1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二、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至少需6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四、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五、 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符合本所博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依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與電機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2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博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網址: http://mbr.nsysu.edu.tw/	1. 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之研究 2.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mbr.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科學系	2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18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10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4名	博士班學生	1. 專題討論(一)(二)(2) 2. 海洋生物學(3) 3. 博士論文(6)	依照「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須於本所博士班**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3門課。 3.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34學分。	1.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論(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

【附件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261 號備查第 3~4 條、第 6~7 條、第 9~14 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7 號備查第 1、2、5、8、15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 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第 三 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 五 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 （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 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 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12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 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 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 七 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 八 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 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 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 九 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 十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2 次會議通過
102.01.24 高雄醫學大學101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5 經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200959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1.1.9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101.07.3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10.9 臺高(三)字第 10101789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　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九：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報告案通過以下資料：

（一）通過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案42門(附件一)。

（二）通過110學年度暑假及111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案6門(附件二)。

（三）通過110學年度管理學院企醫管碩及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外審案(附件三)。

（四）通過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會修訂11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異動課程案(附件四~七)。

（五）通過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附件八)。

二、通過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附件九)。

三、通過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案(附件十)。

四、通過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12款修正案(附件十一)。

五、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十二)。

六、通過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最後開設學期
1	中文系	選	當代莊子學討論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CHUANG-TZU	3	3	0	賴錫三	講授類	111-1	104-2
2	中文系	選	歷史語言學	HISTORICAL LINGUISTICS	3	3	0	杜佳倫	講授類	111-1	103-2
3	中文系	選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SELECTIONS OF ZHOU BRONZE INSCRIPTION	3	3	0	顧永光	講授類	111-1	103-2
4	中文系	選	古典戲劇選（一）	SELECTION OF CLASSICAL DRAMA(I)	3	3	0	林芷瑩	講授類	111-1	105-1
5	外文系	選	英美詩歌（一）	ENGLISH AND AMERICAN POETRY(I)	3	3	0	盧莉茹	講授類	111-1	101-1
6	外文碩	選	文藝復興時期戲劇	RENAISSANCE DRAMA	3	3	0	李祁芳	講授類	111-1	106-2
7	外文碩	選	珍・奧斯汀：羅曼史與現實主義	JANE AUSTEN: ROMANCE AND REALISM	3	3	0	沈尚玉	講授類	111-1	104-2
8	外文碩	選	現代美國小說	MODERN AMERICAN FICTION	3	3	0	陳福仁	講授類	111-1	100-2
9	外文碩	選	第二語言音韻習得	SECOND LANGUAGE PHONOLOGY ACQUISITION	3	3	0	歐淑珍	講授類	111-1	101-2
10	外文碩	選	數位學習與溝通	DIGITAL LITERACIES	3	3	0	楊郁芳	講授類	111-1	100-1
11	外文博	選	喬叟	CHAUCER	3	3	0	李祁芳	講授類	111-1	105-1
12	音樂系	選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WIND TECHNIQUE AND INTERPRETATION	2	2	0	張瑞芝	講授類	111-1	103-2
13	音樂碩	選	作曲（一）	COMPOSITION(I)	2	2	0	李思嫻	音樂類	111-1	102-1
14	哲學所	選	詮釋學	HERMENEUTICS	3	3	0	陳宣而	講授類	111-1	103-1
15	哲學所	選	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	3	3	0	戴遠雄	講授類	111-1	99-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最後開設學期
16	物理碩	選	表面物理	SURFACE SCIENCE	3	3	0	郭建成	講授類	111-1	104-2
17	應數系	選	數值偏微分方程（一）	NUMERICAL METHODS FOR PDE (I)	3	3	0	卓建宏	講授類	111-1	99-1
18	應數碩	選	複變函數論	COMPLEX ANALYSIS	3	3	0	羅春光	講授類	111-1	106-2
19	應數碩	選	影像變換專題研討	SEMINAR IN IMAGE TRANSFORMATION	3	3	0	鍾思齊	研討類	111-1	97-1
20	應數博	選	數值偏微分方程專題研討	SEMINAR IN NUMERICAL METHOD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0	卓建宏	研討類	111-1	96-2
21	電機碩	選	軟性計算	SOFT COMPUTING	3	3	0	黃國勝	講授類	111-1	102-2
22	機電碩	選	高等振動學	ADVANCED VIBRATION	3	3	0	光灼華	講授類	111-1	103-1
23	機電碩	選	最佳化理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0	光灼華	講授類	111-1	104-2
24	機電碩	選	可壓縮流	COMPRESSIBLE FLOW	3	3	0	鄭威利	講授類	111-1	102-1
25	機電碩	選	熱流數值模擬應用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PPLICATIONS IN NUMERICAL SIMULATIONS TO THE THERMAL-FLUID PROBLEMS	3	3	0	鄭威利	獨立研究	111-1	104-1
26	企管系	選	系統思考	SYSTEMS THINKING	3	3	0	楊碩英	講授類	111-1	102-2
27	企管系	選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IN HEALTH CARE	3	3	0	李英俊	講授類	111-1	102-2
28	企企碩	選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	GAME THEORY AND COMPETITIVE STRATEGY	3	3	0	吳基逞	講授類	111-1	100-1
29	企管博	選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NDEPENDENT STUDIES IN CORPORATE FINANCE	3	3	0	陳安琳	研討類	111-1	96-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類別	開設 學期	最後開 設學期
30	企管博	選	競爭優勢與法律	LAW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3	3	0	李清潭	講授類	111-1	106-2
31	公事碩	選	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2	2	0	吳偉寧	講授類	111-1	100-1
32	人管所	選	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HRM OF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3	3	0	王喻平 趙必孝	講授類	111-1	103-2
33	人管所	選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ENTERPRISE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3	0	新聘教師	講授類	111-1	103-1
34	人管碩專	選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0	陳寶蓮	講授類	111-1	103-1
35	人管博	選	高等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IN ADVANCE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0	陳世哲	研討類	111-1	102-1
36	人管博	選	高等國際組織行為	ADVANC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0	王喻平 趙必孝	講授類	111-1	106-2
37	人管博	選	國際組織行為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0	新聘教師	獨立研究	111-1	95-1
38	人管博	選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專題討論	SEMINAR IN PERFORMANC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0	新聘教師	研討類	111-1	107-1
39	海工系	選	水化學	WATER CHEMISTRY	3	3	0	林巧雯	講授類	111-1	105-1
40	海資系	選	海洋化學實驗	MARINE CHEMISTRY LABORATORY	1	0	3	邱素芬	實驗類	111-1	106-2
41	海資系	選	遺傳學實驗	GENETICS LABORATORY	1	0	3	邱素芬	實驗類	111-1	100-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類別	開設 學期	最後開 設學期
42	政治所	選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3	3	0	楊尚儒	講授類	111-1	104-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劇藝系	TA392	舞蹈創作	選	3 週密集	展演類	111-2	※寒假或暑假密集授課 考量學生外務龐雜，於學期間往往影響訓練成效，擬借寒假或暑假密集授課，高度專注與高強度訓練的方式，激發學生對於肢體創作的各種可能性。
2	生物科學系	BIOS338	動物生理學	選	暑假密集授課	實驗類	111-2	※暑假密集授課 課程會用到活體動物(大鼠與小鼠)，有鑒於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少、優化)，若可集中授課可降低實驗動物使用量並縮短飼養時程，同時達到讓同學習得多種技術，完成基本測量並安樂死動物後，可進一步大體執行解剖與切片和染色等流程。
3	社會系	新課	永續城鄉	必	暑期密集 8/28-8/31	講授類	111 暑假	※暑假暨密集授課 本課程與日本龍谷大學政策學部跨國教學，以高雄美濃作為研究場域。藉由研究場域的學習與生活，並透過田野踏查更深入理解在地，有助於達到課程目標，發掘地方課題和學習地方知識。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4	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	新課	客家語言與文化	選	六 345678	講授類	111-1	※晚間或假日密集授課 為推廣本土語言，提高學生修息的意願，採取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避開學生和系上必選修課程衝堂的可能，擇定於3個假日上、下午各上3節課。
5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新課	在地食物的永續發展與全球脈絡	必	五 DEF	服務學習	111-1	※晚間密集授課 本課程與美國及奧地利等三所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安排於週五晚間7-10點，這是一個能與來自紐約、紐奧良、奧地利等地大學生與各國教師專業跨國共同學習的時間。
6	西灣學院	GESL408	服務學習:流浪貓狗TNR與民間收容園區服務	必	二 CD	服務學習	110 暑期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本課程預計於7月第1週完成基本課程學習共5堂課，隨即開放同學自行安排服務時間。另於七月底安排反思報告。

110 學年度已完成及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企管系	碩士班_企醫管碩	105.5.23	104-4	110.5.23	1. 依限定期辦理。 2.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0-3）次校課程委員會。
EMPP	碩專班	105.5.23	104-4	110.5.23	1. 依限定期辦理。 2.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0-3）次校課程委員會。
生醫所	碩士班	105.11.21	105-2	110.11.2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博士班				
化學系	學士班	106.5.15	105-4	111.5.15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資工系	資安碩	108.5.6	107-4	111.5.6	1. 108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企管系	博士班	106.5.15	105-4	111.5.15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2 課程委員會。
	博士班_企經營管理博				
	博士班_企企業管理博				
海科系	學士班	106.5.15	105-4	111.5.15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2 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社會系	原民碩專班	108.5.6	107-4	111.5.6	1. 108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亞太英語碩程	碩士班	106.5.15	105-4	111.5.15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教育與人類發展全英語	博士班	108.5.6	107-4	111.5.6	1. 108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1-1 課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 學院 企醫管碩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專業能力指標之一為學習分析健康產業議題和解決實務問題,從課程外審資料,不清楚是否有類似總結性課程的模組或相關必修課程，讓學生可以透過專題方式培養解決實務問題?抑或主要透過碩士論文撰寫來進行？	目前有門課程為”健康產業專案分析”，透過特定的專案，學生將進行產業實務問題之背景分析、資料收集與探討、提出解決方案、並實施評估。本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深入了解健康產業並學習解決實務問題。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將調整課程授課內容以符合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例如”醫療資訊系統”將涵蓋 AI 和醫療照護，5G 和遠距醫療等智慧醫療及智慧醫院之發展趨勢。亦將鼓勵學生至資訊管理學系修習相關課程以增進相關知識與技能。
實際具備醫療相關專長僅四名教師，特別是缺乏長照管理相關領域，建議未來優先考慮方便師資來增加課程的豐富度。	系上目前積極延攬相關專長之專任師資，例如醫務管理、長期照護等領域，透過國內外之徵才管道，持續招募優秀師資。同時，亦邀請具實務管理經驗之醫院院長傳授醫院管理實務。未來亦規劃與具長照產業政策與管理專業人才合作，進行相關產業之經驗分享與授課，以增進課程的豐富度。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於必修課程”醫療體系總論”及選修課程”健康保險與政策”、”健康照護政策與管理”等，針對目前健康照護體系所面臨的問題如全民健保對醫院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以培養學生未來進入職場能將所學確實應用於實務運作上。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時代及知識經濟發展之衝擊？	課程設計規劃學生出國參訪、出國交換、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等，即是期能擴展學生國際觀及學習最新國際醫務管理趨勢。由於近年疫情影響導致這些活動暫時無法進行，因此以課程”國際健康照護分析”提供學生學習了解各國醫療體系的機會。未來亦會安排線上演講邀請國際學者授課演講，擴增學生國際視野。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 學院 EMPP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持續推動鼓勵多元優質的教授群共同合開課程；並同時持續加強互動適性的教學設計，以滿足學生多元的需求。	本專班為社科院院本部所成立的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團隊集結了來自本院各系所最優秀的師資作為領銜的課程開設老師，因此在號招師資上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本專班將建議開課教授們邀請更多系所內的優質教師納入教學團隊，以提供更豐富的教學資源給予學員們。
納入更多的時事及實務探討如烏俄戰爭。	本專班將建議相關域授課老師將這些項目加入課程規劃進行探討。例如，全球局勢與策略管理課程可對於此戰爭所帶來的局勢變動影響作一專題討論。
持續加強學生專業素養，使學生所學倫理能與就業需求及未來挑戰與論文結合。	有別於普通的碩士學程，本專班作為在職專班具有一大優勢：本專班學員皆為來自政、商、醫、法、公共行政等各界優秀人才，因此學員們在學習學術理論前皆已有深厚的實務積累。藉此優勢，本專班將建議授課教師將課程內所教授的學術理論具體地以實務經驗作結合，達到加強學員專業素養的效果。 此外，本專班將建議授課老師亦可鼓勵學員將職涯上所面臨的挑戰與難題結合課程所學進行深度思考，不僅能有助於學以致用、將學術導入實務，更能將此一思考進一步發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展為論文的題目，藉由指導老師從旁協助與引導來提升思維的格局。
課程偏向純理論較少實際如政府推動與完成。	本專班將建議各位授課老師導入更多的實務案例分析的舉例來幫助學員思考。例如，國家資源政策與永續發展此門課授課老師可提出政府對於國家資源所發布的相關政策，以及該政策背後的運作理論；產業發展與經濟政策此門課授課老師亦可提出政府針對台灣中小企業、大企業與國營企業等不同體系有各何不同的政策方針，以及其運作背後所考量的學術理論。
經貿課程缺乏國際經貿組織介紹如 WTO、CPTPP 等，加入這些組織對我國各產業影響與利弊分析。	本專班將建議組織與管理經濟學授課老師將國際型經貿組織相關課程納入教學規劃，帶領學生對於國際經濟組織進行探究。
法律課程不足，建議加開，教育課程可減少。	本專班將建議開設各課程老師安排更多法律相關背景的師資講授。此外，亦將邀請具有法律背景的講師到講座課程分享相關經驗。
部分教授借調擔任政府機關期間一定相當忙碌，太多課程找他和受恐怕負擔太重，建議適當調整。	本專班將建議課程規劃教授斟酌考量所邀約老師的業務情形，調整授課次數。
疫情對各國公共政策的衝擊相當巨大，更加凸顯民主治理的重要性，也對比了權威專制治理模式對於個人自由、權利的妨礙，建議增加這方面的課程安排。	本專班將建議課程開設老師將疫情所帶來的影響納入教學實例補充。例如，建議產業發展與經濟政策課程規劃老師探討疫情對於國內經濟政策的影響；建議全球局勢與策略管理課程規劃老師安排有關疫情對於全球造成的衝擊以及局勢變動。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中文系	**《學士班》**	**128**	**48**	**59.38%**	**128**	**48**	**59.38%**		**如附**
	《碩士班》	**32**			**32**				**如附**
	《博士班》	**24**			**24**				**如附**
外文系	**《學士班》**	**128**	**55**	**64.84%**	**128**	**55**	**64.84%**		**如附**
	《碩士班》	30			30			V	
	《博士班》	36			**30**			V	
音樂系	《學士班》	128	47	58.59%	128	47	58.59%	V	
	《碩士班》	32			32			V	
哲學所	《碩士班》	30			30			V	
劇藝系	《學士班》	128	50	60.94%	128	50	60.94%	V	
	《碩士班》	**36**			**36**				**如附**
藝管創新所	《碩士班》	39			39			V	
生科系	《學士班》	128	47	58.59%	128	47	58.59%	V	
	《碩士班》	24			24			V	
	《博士班》	18			18			V	
	《碩專班》	36			36			V	
化學系	**《學士班》**	**128**	**51**	**61.72%**	**128**	**51**	**61.72%**		**如附**
	《碩士班》	25			25			V	
	《博士班》	22			22			V	
物理系	**《學士班》**	**128**	**58**	**67.19%**	**128**	**58**	**67.19%**		**如附**
	《碩士班》	30			30			V	
	《博士班》	18			18			V	
應數系	**《學士班》**	**128**	**52**	**62.50%**	**128**	**52**	**62.50%**		**如附**
	《碩士班》	**30**			**30**				**如附**
	《博士班》	**24**			**24**				**如附**
生醫所	《碩士班》	24			24			V	
	《博士班》	18			18			V	
醫科所	《碩士班》	甲 24 乙 26			甲 24 乙 26			V	
	《博士班》	18			18			V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24			24			V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24**			**30**				**如附**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理學國際博士學程	《博士班》	21			21			V	
臨床醫學博士學程	**《博士班》**	**111 新增系所**			18				**如附**
電機系	《學士班》	132	67	71.97%	132	67	71.97%	V	
	《碩士班》	24			24			V	
	《博士班》	18			18			V	
機電系	**《學士班》**	**140**	**70**	**70.00%**	**140**	**70**	**70.00%**		**如附**
	《碩士班》	27			27			V	
	《博士班》	18			18			V	
環工所	《碩士班》	27			27			V	
	《博士班》	24			24			V	
	《碩專班》	33			33			V	
資工系	《學士班》	135	61	65.93%	135	61	65.93%	V	
	《碩士班》	28			28			V	
	《博士班》	22			20			V	
	《資訊安全碩士班》	**28**			**28**				**如附**
	《資訊安全博士班》	**20**			**20**				**如附**
通訊所	《碩士班》	28			24			V	
	《博士班》	20			18			V	
光電系	**《學士班》**	**139**	**61**	**64.03%**	**139**	**61**	**64.03%**		**如附**
	《碩士班》	**26**			**26**				**如附**
	《博士班》	18			18			V	
材光系	《學士班》	140	65	66.43%	140	65	66.43%	V	
	《碩士班》	24			24			V	
	《博士班》	21			21			V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24			24			V	
電機電力學程	《碩士班》	24			24			V	
電信工程國際學程	《碩士班》	24			24			V	
EMBA	《碩專班》	甲 42 乙 45			甲 42 乙 45			V	
IBBA	**《學士班》**	111 新增系所			**128**	**39**	**52.34%**		**如附**
IBMBA	《碩士班》	39			39			V	
企管系	**《學士班》**	**140**	**64**	**65.71%**	**140**	**51**	**61.72%**		**如附**
	《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45			45			V	
	《碩士班》 醫務管理	39			39			V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	**30**			**30**				**如附**
	《博士班》 經營管理組	45			45			V	
	《博士班》 醫務管理組	**41**			**41**				**如附**
資管系	**《學士班》**	**135**	**67**	**70.37%**	**135**	**67**	**70.37%**		**如附**
	《碩士班》	35			35			V	
	《博士班》	30			30			V	
	《碩專班》	**42**			**42**				**如附**
	《碩專班》 資電碩專	**42**			**42**			V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財管系	**《學士班》**	**140**	**63**	**65%**	**140**	**63**	**65%**		**如附**
	《碩士班》	38			38			V	
	《碩士專班》金融創新碩專	44			44			V	
	《博士班》	39			39			V	
	《碩專班》	44			44			V	
公事所	《碩士班》	35			35			V	
	《博士班》	30			30			V	
	《碩專班》	42			42			V	
人管所	《碩士班》	39			39			V	
	《博士班》	39			39			V	
	《碩專班》	43			43			V	
	《碩專班》亞太人管產碩	43			43			V	
行傳所	**《碩士班》**	**38**			**38**				**如附**
	《碩專班》	**42**			**42**				**如附**
人管全英學程	《碩士班》	39			39			V	
海資系	**《學士班》**	**128**	**48**	**59.38%**	**128**	**46**	**57.81%**		**如附**
	《碩士班》	**24**			**24**				**如附**
	《博士班》	**18**			**18**				**如附**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海工系	**《學士班》**	**128**	**65**	**72.66%**	**128**	**65**	**72.66%**		**如附**
	《碩士班》	35			35			V	
	《博士班》	24			24			V	
	《碩士班》離岸風電				35			V	
海科系	**《學士班》**	**128**	**43**	**55.47%**	**128**	**41**	**53.91%**		**如附**
	《碩士班》	28			28			V	
	《博士班》	28			28			V	
海保所	《碩士班》	28			28			V	
海事所	《碩士班》	35			35			V	
海下所	《碩士班》	28			28			V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士班》	24			24			V	
海科全英博士學程	《博士班》	24			24			V	
政治所	**《碩士班》**	**33**			**33**				**如附**
	《博士班》	30			30			V	
	《碩專班》	**36**			**36**				**如附**
經濟所	《碩士班》	36			36			V	
	《碩專班》	36			36			V	
教育所	《碩士班》	34			34			V	
	《博士班》	34			34			V	
	《碩專班》	36			36			V	
政經系	《學士班》	136	48	55.88%	136	48	55.88%	V	
亞太所	《碩士班》	36			36			V	
	《博士班》	**30**			**30**				**如附**
	《碩專班》	**36**			**36**				**如附**
	《碩專班》軍行專班	42			已簽奉核准暫緩招生				
社會系	《學士班》	128	34	48.44%	128	34	48.44%		**如附**
	《碩士班》	28			28			V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V	

111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EMPP	**《碩專班》**	42			42				**如附**
亞太英語學程	《碩士班》	36			36			V	
教育與人類發展全英語學程	**《碩士班》**	27			27				**如附**
	《博士班》	30			30				**如附**
人文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128	43	55.47%	128	43	55.47%		**如附**
社會創新所	《碩士班》	30			30			V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中文系	學	3	-	2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2		碩/博	3	2	2	如附	
3	外文系	學	3	2	32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4		碩	1	-	-	如附	
5		博	1	-	-	如附	
6	劇藝系	學	1	-	-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7	哲學所	碩	3	-	-	如附	107.11.20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8	生科系	碩/碩專/博	3	-	1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9	物理系	學	16	-	-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		碩/博	13	-	-	如附	
11	化學系	學	1	-	-	如附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12		碩	-	-	2	如附	
13		博	-	-	2	如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4	應數系	學	2	-	-	如附	108.5.26 108-2 校課程委員會
15	應數系	碩	1	-	-	如附	
16	醫科所	碩	3	-	1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7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	4	1	5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8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	2	-	2	如附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9	理學博	博	1	-	-	如附	107.9.18 107-1 校課程委員會
20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	1	-	-	如附	**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
21	電機系	學	5	-	-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22		碩/博	7	-	-	如附	
23	機電系	學	3	-	-	如附	109.5.28 109-1 校課程委員會
24		碩/博	4	-	1	如附	
25	資工系	碩	2	-	-	如附	109.9.15 109-1 校課程委員會
26		博	1	-	-	如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27	材光系	學	-	1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28		碩博	1	-	-	如附	
29	光電系	碩/博	-	-	2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30	通訊所	碩/博	1	1	-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31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	-	-	-	如附	**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
32	企管系	學	1	-	11	如附	108.5.26 108-2 校課程委員會
32		企管博	1	-	4	如附	
34		企醫博	-	1	-	如附	
35		企醫碩	-	3	3	如附	本次課程結構外審
36	資管系	碩	1	-	-	如附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37		碩專	-	-	4	如附	
38	公事所	碩	1	-	1	如附	107.5.14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39	行傳所	碩	-	-	2	如附	110.5.11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40		碩專	-	-	2	如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41	海科系	學	1	2	2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42	海資系	學	3	-	7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43		碩/博	1	-	2	如附	
44	海工系	學	1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45	海工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	碩	1	-	1	如附	109 學年度新增學制
46	海下所	碩	1	-	-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47	海事所	碩	2	1	-	如附	110.3.9 109-3 校課程委員會
48	海保所	碩	1	-	-	如附	109 學年度新增學制
49	EMPP	碩專	9	-	-	如附	本次課程結構外審
50	亞太所	碩	9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51		碩專	-	-	2	如附	
52		博士	2	-	4	如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53	政治所	碩	2	2	1	如附	109.5.28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54		博	1	-	-	如附	
55		碩專	5	-	6	如附	
56	教育所	碩	3	-	-	如附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57		碩專	1	-	-	如附	
58		博	3	-	-	如附	
59	中等學程	學	2	-	-	如附	-
60	政經系	學	-	-	2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61	社會系	學	2	-	-	如附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62		碩	2	-	-	如附	
63	教人全英學位學程	碩	3	-	-	如附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64		博	3	-	-	如附	
65	人科學程	學	3	-	3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66	社會創新研究所	碩	2	-	-	如附	110 學年度新增系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文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2 科		
	新增課程科目： 1.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2. 臺灣戲曲 3. 語言、儀式與戲劇	**異動課程名稱：** 1.「國文(一)(二)」異動為「國文」 2.「經學概論」異動為「經學概論(一)(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課程科目：** 1.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華文科幻是近幾年現當代文學研究的熱門對象，無論是學術研究或出版創作，都呈現蓬勃之勢，也與當前的後人類理論思潮息息相關。目前系上文學相關課程均以純文學為主，科幻課程的開設，能讓本系課程地圖更為多元。 2. **臺灣戲曲**：台灣文化多元，早期由中國大陸移民而來的劇種，在本地已發展出不同於對岸的豐富樣貌；加上本土原生之歌仔、採茶等劇種，值得以台灣主體的視角，進行完整的介紹。 3. **語言、儀式與戲劇**：列入本系「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課程之一，結合三位教師戲曲、語言、文化方面的專長，帶領學生觀察完整民俗演劇文化。 **異動課程名稱：** 1. **國文(一)(二)**：因應西灣學院研擬調降「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修課規定，修習1學期3學分，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入學新生。本系「國文(一)(二)」配合修訂，將課程名稱異動為「國文」，1學期3學分。 2. **經學概論**：增加授課內容，調整上課時數。上學期「經學概論(一)」主要講授經學之形成及歷代經學觀之流變，並透過諸經概說與篇章選讀，擴充同學對經學內涵之實質掌握。上學期預計教授經學簡史與《周易》、《詩經》、《尚書》等經。下學期「經學概論(二)」接續上學期未竟之內容，繼續教授「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與《論語》、《孟子》、《孝經》、《爾雅》諸經，期能透過整學年的學習，掌握「十三經」整體之核心內涵與基礎概念。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本次結構圖修訂一年級必修「國文(一)」課程名稱異動為「國文」3學分上學期開設，「國文(二)」刪除。原課程「國文(一)(二)」尚未修畢學生，補修方式以優先修習「國文」認抵1門國文，另1門國文以本系文學類選修課認抵。 選修課程部份，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3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副教授兼代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羅景文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 所長楊儒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0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099.05.31	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0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通過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8.05.06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2.30	第 1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必修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

語言文字必修

- 語言學概論
- 文字學
- 聲韻學
- 訓詁學

臺灣文化選修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二)
- 臺灣戲曲
- 語言、儀式與戲劇

國際文化選修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一、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 翻譯概論
- 亞洲共同體：東亞文學與文化
- 東亞漢學概論
- 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實作應用選修

- 應用文習作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影像與文學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詩詞與現地學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一、二)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當代戲曲(一、二)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一、二)
- 兒童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
- 敘事學導論(一、二)
- 詩經與抒情詩學
-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一、二)
- 易經
- 尚書
- 左傳(一、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一、二)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 韓詩外傳
- 孔子家語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兩漢學術思想之形成與發展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
- 宋明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清代學術概論(一、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六朝譯佛典選讀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一、二)
- 傳習錄
- 近思錄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 近世出土文獻
- 書法(一、二)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語言風格與創作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學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修訂說明

0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099.05.31	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0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7.05.29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通過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110.12.30	第 1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一、二)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必修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

語言文字必修
- 語言學概論
- 文字學
- 聲韻學
- 訓詁學

臺灣文化選修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二)
- 臺灣戲曲
- 語言、儀式與戲劇

國際文化選修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一、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 翻譯概論
- 亞洲共同體：東亞文學與文化
- 東亞漢學概論
- 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實作應用選修
- 應用文習作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影像與文學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詩詞與現地學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一、二)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當代戲曲(一、二)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一、二)
- 兒童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
- 敘事學導論(一、二)
- 詩經與抒情詩學
-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一、二)
- 易經
- 尚書
- 左傳(一、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一、二)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 韓詩外傳
- 孔子家語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兩漢學術思想之形成與發展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
- 宋明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清代學術概論(一、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六朝譯佛典選讀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一、二)
- 傳習錄
- 近思錄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 近世出土文獻
- 書法(一、二)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語言風格與創作

【修訂說明】

一、結構圖增列 3 門新課程：

(1).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2). 臺灣戲曲

(3). 語言、儀式與戲劇

二、異動課程名稱：

「國文(一) (二)」異動為「國文」

「經學概論」異動為「經學概論(一)」、「經學概論(二)」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文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2 科 ☑異動 2 科		
	新增：1.專題研究、2.治學方法、3.先秦美學 刪除：1.論文寫作指導、2.文史資料討論 異動：1.原左傳人物與事蹟（一）（二）異動為左傳學（一）（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課程結構外審修正建議及本系教師專業領域授課規劃新增、刪除及異動相關課程。 新增： 1. 專題研究：本課程旨在指導學生研究方法，培養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2. 治學方法：本課主係為引導中文學門之研究生，如何有效入門治學為目的所設計。將針對當科研究領域之特性、重要觀念、研究發想、議題設定、論文聚焦、經典詮釋、學界動向、書目評介、思維模式等治學原理，提示幾大入手要點。 3. 先秦美學：先秦美學為中國文化美學與藝術之源頭，決定了歷代美學思想與藝術風格的基本走向。本課程將依思想流派與時間先後，分析先秦經典各家美學觀點內涵，縱橫比較各家審美觀之異同問題，並探索各家審美觀點對後世之深遠影響。 刪除： 依110學年度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取消「論文寫作指導」課程，依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取消「文史資料討論」課程。 異動： 1. 左傳學（一）（二）：「左傳人物與事蹟（一）（二）」在原主題式講授外，增入學術史部分(左傳學史)，因此，異動課名為「左傳學（一）（二）」。《左傳》為治經研史之重典，研究先秦學術當以此為基石；上接殷商、西周，下開戰國、兩漢。本課程以主題方式研讀《左傳》，配合相關傳世文獻與出體材料，藉此了解春秋乃至西周之制度與文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未修畢「文史資料討論」、「論文寫作指導」課程之學生，於完成修畢「治學方法」課程後，可補修其論文領域相關課程即可認抵學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副教授兼代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羅景文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賴貴三(甲)	教授 倫理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 所長楊婉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 年 8 月 6 日　通過課程結構外審
97.11.26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7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5.31　98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3.23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訂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6　101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1023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結構圖

基礎必修
- 治學方法

基礎選修
- 現地研究方法學
- 古典文學論文寫作方法學
- 專題研究

文學類

古典詩文
- 六朝文論討論
- 宋代文學史料學
- 六朝專家詩討論
- 李杜詩學(一)(二)
- 北宋專家詞討論
- 東坡詩詞
- 昭明文選討論
- 唐宋八大家討論
- 詩經與抒情傳統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討論
- 章回小說討論
- 紅樓夢討論
- 戲曲名著研讀
- 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 世說新語人物與事蹟(一)(二)
- 民間文學討論
-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美學
- 現代小說與理論(一)(二)
- 現代文學理論討論
- 臺灣文學史
- 文體與修辭
- 女性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討論
- 中國美學
- 中國書法美學
- 跨文化美學
- 先秦美學

學術思想類

經部
- 易經討論
- 詩經討論(一)(二)
- 三禮討論(一)(二)
- 左傳學(一)(二)
- 春秋今文學(一)(二)

史部
- 高僧傳
- 臺灣文史名著

子部
- 先秦兩漢道家思想
- 戰國法家學說
- 清代諸子學
- 當代莊子學討論
- 先秦儒道比較討論
- 先秦子學發展宗派論
- 韓詩外傳研究
- 孔子家語研究
- 《莊子》注釋、翻譯、思想的「跨文化」研究
- 《老子》注釋、翻譯、思想研究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先秦兩漢學術史綱 (一)(二)
- 魏晉玄學
- 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 六朝學術與文化
- 唐代之哲學與宗教
- 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朱子學提綱
- 元代儒學
- 明代之宗教與思想
- 清代學術思想
- 清代義理學綱要
- 中國近代學術史導論
- 佛學思想
- 民俗誌文獻學(一)(二)
- 佛教經典導讀
- 明代思想中之三教對話
- 陽明學綱要
- 兩漢思想史
- 隋唐宗派佛學
- 中國史的形成-古典時期
- 中國史的形成-中古時期
- 中國史的形成-近代時期
- 兩宋智識階層與其形構之政治文化
-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發展之大勢
- 民國學術史

語言文字類

語言學
- 語言與文化討論
- 漢外對比語法
- 漢語語法學
- 詞彙學
- 語言教學討論
- 華語篇章分析
- 歷史語言學

文字
- 先秦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
- 近代出土文獻學

聲韻、方言
- 方言學討論
-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 臺灣語言問題討論
- 客家話辭書討論
-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國際漢學類
- 歐美漢學專題
- 漢學英文(一)(二)
- 東亞漢學專題
- 韓國漢文學
- 韓國文集討論
-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 歐洲傳教士漢學史
- 華文全球化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修訂草案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提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結構圖

基礎必修
- ~~文史資料討論~~
- ~~論文寫作指導~~

※ 治學方法

基礎選修
- 現地研究方法學
- 古典文學論文寫作方法學

※ 專題研究

文學類

古典詩文
- 六朝文論討論
- 宋代文學史料學
- 六朝專家詩討論
- 李杜詩學(一)(二)
- 北宋專家詞討論
- 東坡詩詞
- 昭明文選討論
- 唐宋八大家討論
- 詩經與抒情傳統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討論
- 章回小說討論
- 紅樓夢討論
- 戲曲名著研讀
- 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 世說新語人物與事蹟(一)(二)
- 民間文學討論
-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美學
- 現代小說與理論(一)(二)
- 現代文學理論討論
- 臺灣文學史
- 文體與修辭
- 女性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討論
- 中國美學
- 中國書法美學
- 跨文化美學

※ 先秦美學

學術思想類

經部
- 易經討論
- 詩經討論(一)(二)
- 三禮討論(一)(二)

◎ 左傳學(一)(二)
- 春秋公羊學(一)(二)

史部
- 高僧傳
- 臺灣文史名著

子部
- 先秦兩漢道家思想
- 戰國法家學說
- 清代諸子學
- 當代莊子學討論
- 先秦儒道比較討論
- 先秦子學發展宗派論
- 韓詩外傳研究
- 孔子家語研究
- 《莊子》注釋、翻譯、思想的「跨文化」研究
- 《老子》注釋、翻譯、思想研究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先秦兩漢學術史綱 (一)(二)
- 魏晉玄學
- 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 六朝學術與文化
- 唐代之哲學與宗教
- 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朱子學提綱
- 元代儒學
- 明代之宗教與思想
- 清代學術思想
- 清代義理學綱要
- 中國近代學術史導論
- 佛學思想
- 民俗誌文獻學(一)(二)
- 佛教經典導讀
- 明代思想中之三教對話
- 陽明學綱要
- 兩漢思想史
- 隋唐宗派佛學
- 中國史的形成-古典時期
- 中國史的形成-中古時期
- 中國史的形成-近代時期
- 兩宋智識階層與其形構之政治文化
-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發展之大勢
- 民國學術史

語言文字類

語言學
- 語言與文化討論
- 漢外對比語法
- 漢語語法學
- 詞彙學
- 語言教學討論
- 華語篇章分析
- 歷史語言學

文字
- 先秦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
- 近代出土文獻學

聲韻、方言
- 方言學討論
-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 臺灣語言問題討論
- 客家話辭書討論
-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國際漢學類
- 歐美漢學專題
- 漢學英文(一)(二)
- 東亞漢學專題
- 韓國漢文學
- 韓國文集討論
-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 歐洲傳教士漢學史
- 華文全球化專題

修訂說明：
1. 刪除基礎必修「文史資料討論」、「論文寫作指導」，共計2門。
2. 標示「※」為新增，共計3門。
3. 標示「◎」為異動，共計2門。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table>
<tr><td>系所(組)</td><td>外國語文學系</td><td>學制</td><td>■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td></tr>
<tr><td>修訂科目說明</td><td colspan="3">學士班：■新增 2 科 ■刪除 2 科 ■異動 32 科
碩士班文學組：■新增 1 科 □刪除 ___ 科 □異動 ___ 科
博士班：■新增 1 科 □刪除 ___ 科 □異動 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 學士班：
(一) 新增：
1.「文化、藝術與溝通」新增「聖經」。
2.「語言學與英語教學」新增「語料庫語言學概論」。

(二) 刪除：
「第二外語」刪除「進階日文聽力訓練」及「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三)異動：
1.「語言訓練必修」異動「英文閱讀(一)」為「英文閱讀」，「英文閱讀(二)」為「學術英文閱讀」(列計通識英語文、EAP/ESP要求學分)。
2. 異動「第二外語」領域課程名稱如下：
<table><tr><th>課名</th><th>異動後課名</th></tr><tr><td>日文一(一)</td><td>日文(一)</td></tr><tr><td>日文一(二)</td><td>日文(二)</td></tr><tr><td>日文二(一)</td><td>日文(三)</td></tr><tr><td>日文二(二)</td><td>日文(四)</td></tr><tr><td>日文三(一)</td><td>實用日文</td></tr><tr><td>日文三(二)</td><td>日文溝通</td></tr><tr><td>德文一(一)</td><td>德文(一)</td></tr><tr><td>德文一(二)</td><td>德文(二)</td></tr><tr><td>德文二(一)</td><td>德文(三)</td></tr><tr><td>德文二(二)</td><td>德文(四)</td></tr><tr><td>德文三(一)</td><td>實用德文</td></tr><tr><td>德文三(二)</td><td>德文溝通</td></tr><tr><td>西班牙文一(一)</td><td>西班牙文(一)</td></tr><tr><td>西班牙文一(二)</td><td>西班牙文(二)</td></tr><tr><td>西班牙文二(一)</td><td>西班牙文(三)</td></tr><tr><td>西班牙文二(二)</td><td>西班牙文(四)</td></tr><tr><td>西班牙文三(一)</td><td>實用西班牙文</td></tr><tr><td>西班牙文三(二)</td><td>西班牙文溝通</td></tr></table><table><tr><th>課名</th><th>異動後課名</th></tr><tr><td>法文一(一)</td><td>法文(一)</td></tr><tr><td>法文一(二)</td><td>法文(二)</td></tr><tr><td>法文二(一)</td><td>法文(三)</td></tr><tr><td>法文二(二)</td><td>法文(四)</td></tr><tr><td>法文三(一)</td><td>實用法文</td></tr><tr><td>法文三(二)</td><td>法文溝通</td></tr><tr><td>俄文一(一)</td><td>俄文(一)</td></tr><tr><td>俄文一(二)</td><td>俄文(二)</td></tr><tr><td>俄文二(一)</td><td>俄文(三)</td></tr><tr><td>俄文二(二)</td><td>俄文(四)</td></tr><tr><td>俄文三(一)</td><td>實用俄文</td></tr><tr><td>俄文三(二)</td><td>俄文溝通</td></tr></table>
二、 碩士班文學組：「其他專業選修課程」新增「世界的太平洋文學」。
三、 博士班：「新興英文文學課程」新增「世界的太平洋文學」。</td></tr>
</table>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異動課名，使課名更簡潔並貼近上課內容。同時，配合教師授課專業及本系課程規劃新增並刪除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除學士班「英文閱讀(一)、(二)」以及第二外語課程依異動後課名重補修，其餘皆無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規劃。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0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盧莉茹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外國語文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學士班：■新增 1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__ 科 於「文化、藝術與溝通」課程新增「上演歌舞劇」。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英劇公演及教師授課專業新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規劃。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4月0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盧莉茹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賴錫三(甲)	俊倫 杜 婉儀 楊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103.3 102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0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 107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6 107.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0.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10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7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11.03.14 第 2 次系務暨第 7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1 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2 第 3 次系務暨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04.07 第 5 次系務暨第 21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系學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開設結構圖修訂後 (畢業學分：128 學分)

專業必修（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55 學分）

文學必修（24學分）

- 文學作品導讀(一)(3)
- 文學作品導讀(二)(3)
- 西洋文學概論(一)(3)
- 西洋文學概論(二)(3)

歐洲文學（2選1,共3學分）

- 歐洲文學:1350-1800(3)
- 歐洲文學:1800以後(3)

英國文學（4選2,共6學分）

- 英國文學:1660以前(3)
- 英國文學:1660-1800(3)
- 英國文學:1800-1900(3)
- 英國文學:1900以後(3)

美國文學（2選1,共3學分）

- 美國文學:1865以前(3)
- 美國文學:1865 以後(3)

語言訓練必修

106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24 學分)

聽

- 英語聽力一(一)(1)
- 英語聽力一(二)(1)
- 英語聽力二(一)(1)
- 英語聽力二(二)(1)

說

-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讀

- 英文閱讀
- 學術英文閱讀

寫

- 英文寫作一(一)(2)
- 英文寫作一(二)(2)
- 英文寫作二(一)(2)
- 英文寫作二(二)(2)
- 英文寫作三(一)(2)
- 英文寫作三(二)(2)

語言訓練必修

107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22 學分)

聽

- 英語聽力一(一)(1)
- 英語聽力一(二)(1)
- 英語聽力二(一)(1)
- 英語聽力二(二)(1)

說

-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讀

- 英文閱讀(一)
- 英文閱讀(二)

寫

- 英文寫作一(一) (2)
- 英文寫作一(二) (2)
- 英文寫作二(一) (2)
- 英文寫作二(二) (2)
- 進階英文寫作 (2)

語言學必修（6學分）

-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3)
-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3)

第二外語必修（3學分）

（日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五類語言任選一）

專業選修

英文文學

- 英美詩歌(一)(3)
- 英美詩歌(二)(3)
-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3)
- 英美小說(一)(3)
- 英美小說(二)(3)
-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3)
-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3)
-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3)
- 現代英美短篇故事(3)
-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3)
- 英美戲劇(一)(3)
- 英美戲劇(二)(3)
-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3)
- 英國浪漫主義與現代性：1789-1840 (3)
- 新英文文學選讀(3)
- 當代愛爾蘭小說 (3)
- 美國西部文學(3)
- 美國自然書寫(3)
- 當代美國文學概論(3)
- 當代文學理論(3)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 應用語言學概論(3)
- 社會語言學概論(3)
-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3)
-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3)
- 英語語音學(3)
- 英語句法學(3)
- 英語文法與教學(3)
- 言談分析概論(3)
- 外語教學法(3)
- 網路與外語教學(3)
- 語言評量概論(3)
- 語料庫語言學概論(3)

翻譯

- 英文中譯(一)(3)
- 英文中譯(二)(3)
- 中文英譯(一)(3)
- 中文英譯(二)(3)
- 新聞翻譯(3)
- 文學翻譯(3)
- 英譯臺灣文學(3)
- 口　　譯(3)
- 高級口譯(3)

第二外語

- 日文(一)(3)
- 日文(二)(3)
- 日文(三)(3)
- 日文(四)(3)
- 實用日文(3)
- 日文溝通(3)
-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2)
-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2)
- 西班牙文(一)(3)
- 西班牙文(二)(3)
- 西班牙文(三)(3)
- 西班牙文(四)(3)
- 實用西班牙文(3)
- 西班牙文溝通(3)
- 法文(一)(3)
- 法文(二)(3)
- 法文(三)(3)
- 法文(四)(3)
- 實用法文(3)
- 法文溝通(3)
- 德文(一)(3)
- 德文(二)(3)
- 德文(三)(3)
- 德文(四)(3)
- 實用德文(3)
- 德文溝通(3)
- 俄文(一)(3)
- 俄文(二)(3)
- 俄文(三)(3)
- 俄文(四)(3)
- 實用俄文(3)
- 俄文溝通(3)
- 初級馬來語(3)

文化、藝術與溝通

-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3)
-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3)
- 莎劇電影與劇場(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3)
-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3)
- 上演歌舞劇
- 歌舞電影與戲劇(3)
- 當代電影藝術(3)
- 歐洲電影(3)
- 電影與文學賞析(3)
-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3)
- 馬基維利的文學與政治觀(3)
-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3)
- 閱讀性/別(3)
- 性別與文化(3)
-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3)
- 精神分析批評(3)
- 生命書寫(3)
- 創意與溝通(3)
- 高級英文閱讀(一)(3)
- 高級英文閱讀(二)(3)
- 專業英文寫作 (2)
- 英語演說與辯論(3)
- 應用英語與溝通(3)
-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3)
- 西洋書法(2)
- 觀光英語(3)
- 新聞英文與寫作(3)
- 圖像敘事 (3)
- 小說與藝術 (3)
- 飲食文學 (3)
- 東南亞文史學堂 (3)
- 聖經 (3)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5 次碩博士班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6 次碩博士班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0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 107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6 107 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1 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22 第 3 次系務暨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文學組課程開設結構圖 (畢業學分:30 學分)(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專業必修 (9 學分)

- 學術寫作與書目學(3)
- 文學評論與研究方法(3)
- 專題研究(3)

專業選修(21 學分)

1800 年以前英國文學課程

- 中世紀英國文學(3)(博)
- 喬叟(3)(博)
- 莎士比亞(3)
- 文藝復興時期戲劇(3)
- 文藝復興散文研究(3)(博)
- 十七世紀英詩(3)
- 十八世紀哲學對話(3)(博)
- 十八世紀英國小說(3)
- 十九世紀前女性劇作家(3)

1800 年以後英國文學課程

- 浪漫時期詩歌(一)(3)
- 浪漫時期詩歌(二)(3)
- 維多利亞文學:詩歌(3)
- 維多利亞研究:文學、文化與社會(3)
- 十九世紀英國小說(3)
- 二十世紀英國小說(3)
- 現代女小說家(3)
- 當代英國戲劇(3)

美國文學課程

- 早期美國文學(3)
- 二十世紀美國戲劇(3)
- 現代美國小說(3)
- 當代北美原住民小說(3)
- 北美原住民生命書寫(3)(博)
- 當代美國原住民文學(3)(博)
- 亞裔美國文學(3)
-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3)
- 美國邊疆文學(3)
- 美國自然寫作與生態論述(3)

其他專業選修課程

- 美學：柔美與雄渾(3)(博)
- 烏托邦想像(3)(博)
- 傅科與現代小說(3)(博)
-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3)(博)
- 國族主義與愛爾蘭文學(3)(博)
- 新興英文文學(3)(博)
- 後殖民論述(3)
- 離散詩學(3)
- 太平洋文化生產(3)
- 世界的太平洋文學(3)
- 加拿大英文文學(3)
- 山米爾·強森(3)
- 珍·奧斯汀：羅曼史與現實主義(3)
- 渥滋渥斯(3)
- 狄更斯(3)
- 吳爾芙(3)
- 喬依斯(3)(博)
- 班雅明研究(3)
- 紀傑克(3)
- 拉崗精神分析(3)
- 失 / 能研究(3)
- 視覺文化與理論(3)
- 電影研究(3)
- 哲學與文學(3)
- 記憶與文學(3)
- 文類研究(3)
- 翻譯(3)
- 翻譯研究(3)
- 羅蘭巴特：相處之道(3)(博)
- 東南亞英文文學選讀(3)
- 童話研究(3)

103.03 102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0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 107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6 107 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1 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3.22 第 3 次系務暨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畢業學分:36 學分)

專業必修 (3 學分)

- 專題研究(3)

專業選修(33 學分)

1、學生需選修至少 3 學分「文學理論課程」。 2、學生需就四個時期課程中，選擇兩時期各修一門課程 3 學分。3、選修課程至少需有 6 學分為博士班課程。

文學理論課程

- 美學：柔美與雄渾(3)(博)
- 烏托邦想像(3)(博)
- 傅科與現代小說(3)(博)
- 紀傑克(3)
- 拉崗精神分析(3)
- **班雅明研究(3)**
- 失 / 能研究(3)
- 視覺文化與理論(3)
- 記憶與文學(3)
- 羅蘭巴特：相處之道(3) (博)

時期課程

1800 年以前英國文學課程

- 中世紀英國文學(3)(博)
- 喬叟(3)(博)
- 莎士比亞(3)
- 文藝復興時期戲劇(3)
- 文藝復興散文研究(3)(博)
- 十七世紀英詩(3)
- 十八世紀哲學對話(3)(博)
- 十八世紀英國小說(3)
- 十九世紀前女性劇作家(3)

1800 年以後英國文學課程

- 浪漫時期詩歌(一)(3)
- 浪漫時期詩歌(二)(3)
- 維多利亞文學：詩歌(3)
- 維多利亞研究：文學、文化與社會(3)
- 十九世紀英國小說(3)
- 二十世紀英國小說(3)
- 現代女小說家(3)
- 當代英國戲劇(3)

美國文學課程

- 早期美國文學(3)
- 二十世紀美國戲劇(3)
- 現代美國小說(3)
- 當代北美原住民小說(3)
- 北美原住民生命書寫(3) (博)
- 當代美國原住民文學(3)(博)
- 亞裔美國文學(3)
-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3)
- 美國邊疆文學(3)
- 美國自然寫作與生態論述(3)

新興英文文學課程

- 國族主義與愛爾蘭文學(3)(博)
- 新興英文文學(3) (博)
- 後殖民論述(3)
- 離散詩學(3)
- 太平洋文化生產(3)
- **世界的太平洋文學(3)**
- 加拿大英文文學(3)
- 東南亞英文文學選讀(3)

其他專業選修

-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3)(博)
- 山米爾·強森(3)
- 珍·奧斯汀：羅曼史與現實主義(3)
- 渥滋渥斯(3)
- 狄更斯(3)
- 吳爾芙(3)
- 喬依斯(3)(博)
- 電影研究(3)
- 哲學與文學(3)
- 文類研究(3)
- 翻譯(3)
- 翻譯研究(3)
- 童話研究(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劇場藝術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__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大二「理論與戲劇構作」選修課新增『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東亞各國的現代戲場與台灣頗多類似，例如都以西方為典範、逐漸摸索出自己的道路，並擁有傳統戲曲的資產。透過增加對東亞現當代戲劇的了解，有助於同學反思我們自身。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不涉及學生畢業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尚盈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賴錫三(甲)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 所長 楊婉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10.01.07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110.04.01 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16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級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大一	講授類	劇本導讀 劇本解析 西洋戲劇史(一) 西洋戲劇史(二)	表導演	基礎發聲 基礎表演(二) 肢體開發(二) 肢體開發(一)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二)	製作：排演基礎(二)、排演(一)、排演(三)
	展演實作	基礎表演(一) 劇場設計導論 排演基礎(一) 劇場技術基礎	理論與戲劇構作	藝術概論 臺灣劇場 創意發展導論	
			設計	西洋藝術史 視覺藝術(一):素描 視覺想像與創作 基礎設計 視覺藝術(二):繪畫 技術繪圖 佈景、道具製作技術	
大二	講授類	中國戲劇史(一) 中國戲劇史(二) 西方名劇選讀 東方名劇選讀 導演概論 劇場管理導論	表導演	發音訓練 觀點技巧表演 創作性戲劇 進階表演(一) 導演(一) 舞蹈創作 進階表演(二) 兒童劇場	製作：排演(二)、排演(四)
			理論與戲劇構作	舞臺管理 藝術行銷概論 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 當代劇場與展演 當代戲曲 戲劇構作導論 現當代華語文劇劇選讀	
			設計	風格學 模型製作 劇場服裝設計 舞臺設計(一) 電腦輔助繪圖 服裝造型與構成(一) 舞臺設計(二) 燈光設計及技術 服裝造型與構成(二) 進階技術繪圖 人物服裝畫 舞臺化妝與造型	
大三	講授類	基礎研究方法 劇本創作(一)	表導演	歌唱技巧(一) 導演(二) 創意表演(二) 歌唱技巧(二) 影視表演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一) 進階表演(三) 創意導演(一)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進階表演(四) 創意表演(一)	製作：排演(五)、排演(六)、排演(七)、排演(八)
			理論與戲劇構作	戲劇評論 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影視編劇 戲劇構作實踐：古典 劇本創作(二) 戲劇構作實踐：中古與近代 藝術管理概論 戲劇構作實踐：現當代 台灣傳統戲曲	
	製作	演出製作(一) 演出製作(二)	設計	舞臺設計(三) 進階燈光設計及技術 舞臺設計(四) 展演數位影像製作 進階電腦輔助繪圖	
大四	製作	畢業製作(一)	表導演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二) 創意表演(三) 創意導演(二) 創意表演(四)	
			理論與戲劇構作	中西戲劇比較 戲劇與電影專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哲學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後現代與其批判」、「符號學」以及「佛教禪修學」3門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師授課規劃，新增「後現代與其批判」、「符號學」以及「佛教禪修學」3門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 所長 楊婉儀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賴錫三(甲)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 所長 楊婉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5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30日第14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自救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 第15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1日 第15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7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10日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8日 109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6月2日 第16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3日 110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1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必修課(一)

＊當代歐陸哲學

＊西洋哲學經典(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哲學基本問題(非哲學系畢業生必修)

選修課(一)

當代歐陸哲學

基礎課程

＊現象學
＊詮釋學
＊批判理論
＊存在哲學
＊結構與解構
＊語言哲學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當代歐陸哲學與跨領域/文化哲學必選基礎課程合計至少2門

選修課(二)

進階課程

＊哲學德文
＊哲學法文
＊哲學英文選讀
＊哲學拉丁文
＊胡塞爾：《笛卡爾式的沈思》
＊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
＊現象學與生活世界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漢娜·鄂蘭與現象學
＊權力關係之外－傅柯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海德格晚期哲學
＊德希達與胡塞爾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符號學(新增)
＊當代歐洲哲學的身體觀
＊巴塔耶哲學
＊尼采與時間問題
＊羅森茨威格哲學
＊馬克思到後馬克思主義
＊沙特早期哲學
＊沙特的《存在與虛無》
＊後現代與其批判(新增)

跨領域/文化哲學

基礎課程

＊哲學與文學
＊藝術與哲學
＊宗教與哲學
＊文化哲學
＊政治哲學
＊跨文化美學
＊倫理與他者

當代歐陸哲學與跨領域/文化哲學必選基礎課程合計至少2門

進階課程

＊近代政治哲學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意識形態與歷史
＊存在主義與族群問題
＊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
＊精神分析與當代歐陸哲學
＊愛與共同體
＊野性意義、身體與藝術
＊自我、身體與繪畫理論
＊梅洛龐蒂與現代繪畫
＊美學與批判理論
＊當代美學
＊何為物？
＊攝影哲學
＊電影哲學
＊意識哲學：跨文化觀點
＊時間哲學：跨文化觀點
＊宗教現象學
＊佛教與哲學問題
＊佛教詮釋學
＊佛教現象學
＊佛教語文與經典
＊佛教禪修學(新增)

論文撰寫

專題課程(必選一門)

＊當代德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專題
＊佛教與哲學專題
＊當代法語哲學與美學專題
＊解構的世界圖像與實踐專題
＊文學與影像專題

提交碩士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 哲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物科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___ 科 ■異動 1 科 新增 1. 動物譜系發育分類學的理論與實務 2. 致癌基因研究法 3. 台灣榕屬與榕小蜂 異動 1. 生物多樣性：博物館及自然史典藏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課程規劃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珍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108 年 3 月 12 日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次校課程委員會；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06 月 02 日第 168 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70 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碩士、碩專、博士班課程地圖

必選修	組別	生態與分類學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必修	碩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博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四)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四)
	碩專班 (不分組)	進階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三) 、碩士論文	
專業選修	碩專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高等植物分類學 植群調查 植群生態學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資訊繪圖與數據視覺化 生物系統分類學實務 高等生物統計學 高等生態學 行為生態學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演化生物學 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 應用生物統計學 生物地理學概論 生物多樣性：博物館及自然史典藏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R 在系統發育中的應用 生物科學繪圖和圖形 島嶼生物地理學 台灣榕屬與榕小蜂 脊椎動物生理生態學 顯花植物分類學 動物傳訊與溝通的生態與演化 群落生態學 族群生態學 R 語言在生態學之應用 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動物寄生蟲學的生態與演化 鳥類學 動態能量收支：理論及應用 理論生態學及演化 親緣基因體學 計量生態學 鱗翅學 做你的第一棵系統發育樹 兩棲爬蟲學 動物譜系發育分類學的理論與實務	腫瘤學概論 呼吸神經生理學 醫學生理學 細胞訊息傳遞路徑 生物質譜學導論 應用解剖學 應用組織學 現代生物醫學新知 微生物及免疫學 功能基因組學 應用生物創新實務 高等細胞生物學 光合作用的結構與功能 生物資訊學 分子病毒學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植物組織培養學 生物技術原理 植物分子遺傳學 植物逆境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特論 微生物應用技術 細胞動力學 組織工程學 植物基因工程
		分子演化專題(一)(二) 生理生態學專題研究 兩棲爬蟲學獨立研究 昆蟲演化與系統分類學專題研究(一)(二) 行為生態學榕屬螞蟻專題 榕屬和榕小蜂互利共生專題 靈長類行為生態專題研究 數量生態學獨立研究 群落生態學專題研究 植物生態學專題研究 多倍體與雜交演化專題研究 植物演化及系統分類學獨立研究 功能生態學獨立研究 行為生態專題研究	神經生理學專題研究(一)(二) 電氣生理學專題(一)(二) 生物質譜學專題研究(一)(二) 脊髓損傷醫學專題研究(一)(二) 進階植物生理學獨立研究(一)(二) 細菌學專題研究 細菌生理學專題研究 分子生物學研究法(一)(二) 細胞膜訊息傳導專題研究(一)(二) 基因調控專題研究(一)(二) 植物逆境生理專題研究(一)(二) 光合作用研究專題研究(一)(二) 致癌基因研究法
		科學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一)(二) [碩專班課程] 回顧型科學論文寫作(一)(二) [碩專班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物理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6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新增： 大一：基礎理論物理(一,二)、基礎物理實作(一,二)、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 大二：基礎量子物理(一,二)、進階物理實作(一,二)、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 大三：量子科技導論、機器學習、量子計算、量子資訊、科學儀器簡介、量子材料物理 大四： 刪除： 異動：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物理系量子科技組(英文班)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量子科技組為本系配合學校教育部雙語計畫，於111學年度新增設之組別，尚未有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等之課程銜接問題。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第1學期 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物理學系系主任 周崧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李志聰 特聘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 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專業課程結構圖

97.07.25 第一次課程外審
100.05.09 第二次課程外審
104.03.30 第三次課程外審
109.03.23 第四次課程外審

107.10.1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5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9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般組 必修課程	● 普通物理學(一,二) ●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 普通化學(一,二) ●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 微積分(一,二)	● 力學(一,二) ● 電磁學 ● 電動力學導論 ● 應用數學(一,二) ● 實驗物理學(一,二)	● 量子物理(一,二) ● 熱統計物理 ● 實驗物理學(三)	
一般組 核心選修 課程	● 普通物理學演習(一,二) ● 基礎物理數學 ● 物理演示 ● 物理發展史	● 電磁學演習 ● 近代物理 ● 科技專題演講(一)	● 實驗物理學(四) ● 科技專題演講(二) ● 應用數學(三) ● 物理研究專題(一,二)	● 量子力學 ● 凝體物理(一,二) ● 論文專題 (一,二)
量子科技組 必修課程	● 基礎理論物理(一,二) ● 基礎物理實作(一,二) ● 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 ● 普通化學(一,二) ●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 微積分(一,二)	● 基礎量子物理(一,二) ● 進階物理實作(一,二) ● 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	● 物理研究專題(一,二) ● 量子科技導論	● 論文專題(一,二)
特色領域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物理	● 生活實用物理		● 相對論 ● 廣義相對論 ● 數值分析 ● 計算物理(一,二) ●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 程式控制電子元件與物聯網 ● 機器學習 ● 量子計算 ● 量子資訊	● 高等量子力學 ● 電動力學 ● 古典力學 ● 統計力學 ● 天文學導論 ● 粒子物理導論 ● 超導物理 ● 物理中的拓撲與微分幾何 ● 固態物理
量子材料物理	● 生活實用物理	● 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	●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 奈米科技概論 ● 奈米半導體導論 ●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 科學儀器簡介 ● 量子材料物理	● 光電導論 ● 能源科技導論 ● 液晶物理 ● 表面物理 ● 醫學物理 ●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 光譜學導論 ● 超導物理 ● 低溫物理 ● 自旋物理 ● 固態物理
量子光電	● 生活實用物理		● 光學 ●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一,二) ● 光電子學及實驗(一) ● 科學儀器簡介	● 光電導論 ● 能源科技導論 ● 非線性光學 ● 電子顯微學導論 ● 近代光學 ● 電動力學 ● 醫學物理 ● 光譜學導論 ● 原子分子光學物理導論
天文與宇宙學	● 生活實用物理		● 相對論 ● 廣義相對論 ● 計算物理(一,二) ● 數值分析 ● 探索宇宙的奧秘-現代天文學簡介 ● 科學儀器簡介	● 高等量子力學 ● 天文學導論 ● 粒子物理導論 ● 宇宙學導論 ● 電動力學 ● 古典力學 ● 統計力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物理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機器學習物理應用專題(一,二) * 、機器學習量子材料物理專題研討(二) 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專題(一,二) * 、非厄米特量子力學專題(一,二) * 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一,二) * 生物物理*、生醫光譜與影像技術*、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導論*、相對論量子物理 刪除： 異動：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配合新進教師研究領域新增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次新增之科目為選修課程，不影響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蔡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7.25 第一次課程外審
100.05.09 第二次課程外審
104.03.30 第三次課程外審
109.03.23 第四次課程外審

107.4.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9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5.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5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1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1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5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9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碩士一年級	二年級	博士一年級	博士二年級
核心課程	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導論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高等量子力學 書報討論(一,二)	書報討論(三,四) 科學寫作(一,二)	高等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專題研討(一,二)	
特色領域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物理	凝體物理(一,二)、計算物理(一,二)、超導物理、多體物理 量子場論、重力波物理、拓樸物理學、相對論量子物理 統計力學專題研究(一,二)、計算材料物理專題研究(一,二)、拓樸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密度泛函理論專題研究(一,二)、超導物理專題研究(一,二)、隱形科學專題(一,二) 非線性物理專題研究(一,二)、相對論量子自旋專題(一,二)、電子結構計算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機器學習量子材料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機器學習物理應用專題(一,二)*、非厄米特量子力學專題(一,二)* 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一,二)*			
量子材料物理	凝體物理(一,二) 低溫物理 磁物理 自旋物理 多體物理 電子顯微學 表面物理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 繞射物理學 先進光源能譜學 凝態物理及應用 低溫物理專題(一,二)、薄膜物理議題研討(一,二)、自旋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半導體元件物理專題研討(一, 二)、量子結構專題研討(一,二)、光電半導體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非區域自旋閥專題研究(一,二)、同調光顯微學專題研究(一,二)、低維度光電材料專題研究(一,二) 拓撲物理專題研究(一,二)、半導體專題(一,二)、量子計算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量子光電	凝體物理(一,二)、半導體光學、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超快光學、近代光學 量子光學、電子顯微學、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同步輻射與中子束在新穎材料的應用 生物物理*、生醫光譜與影像技術*、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導論* 半導體雷射專題研究(一,二)、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研討(一)、量子光學專題 (一,二) 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二)、半導體光譜專題(一,二)、超快雷射光譜專題(一,二) 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天文與宇宙學	天文物理 相對論 宇宙學 量子場論 計算物理(一)(二) 重力波物理 天文物理專題研究(一,二)、重力理論專題研究(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化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4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大學部1門:「半導體微污染化學分析」。 **異動：** 碩士班 2 門:「光譜專題研究(一)(二)」更改分組位置。 博士班2門:「光譜專題研究(一)(二)」更改分組位置。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讓選修課程更加多元化。 2. 原授課教師退休，現授課教師組別不同。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珍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11學年度起適用)

1096系務會議(110.3.9)修訂通過
1093院課程委員會(110.4.13)修訂通過
1094校課程委員會(110.5.11)修訂通過
第168教務會議(110.6.2)修訂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詳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化學專業課程

【必、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必修(17學分)

1. 普通化學(4)
2. 普通物理(一)(二)(3/3)
3. 微積分(一)(二)(3/3)
4. 書報討論(1)

專業必修(34學分)

1. 有機化學(一)(二)(3/3)
2. 無機化學(一)(二)(3/3)
3. 分析化學(一)(二)(3/3)
4. 物理化學(一)(二)(3/3)
5. 化學實驗(一)(2)*
6. 化學實驗(二)(2)*
7. 化學實驗(三)(2)*
8. 化學實驗(四)(2)*
9. 化學實驗(五)(2)*

【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1.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1/1)*
2. 普通生物學(3)
3.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各3)
4. 論文導讀(1)
5. 化學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2)
6. 農藥及毒物分析(2)
7.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2)
8. 質譜分析與食品安全(2)
9.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主題課程(至少18學分)

1. 有機化學反應(3)
2. 有機光譜概論(3)
3. 有機合成(3)
4. 材料化學導論(3)
5. 生物化學(一)(3)
6. 生物化學(二)(3)
7. 有機合成實驗(3)*
8. 有機化學(三)(3)
9. 群論(3)
10. 化學知識，發明與專利(1)
11.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3)
12. 化學數學(3)
13. 初等分子光譜(3)
14.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3)
15. 氣膠科學導論(3)
16. PM2.5氣膠生醫科學(3)
17.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18. 光學顯微術導論(3)
19. 物理化學(三)(3)
20. 分子光譜學(3)
21. 奈米科技概論(3)
22. 金屬簇與超分子配位化學(3)
23. 生物無機化學(3)
24. 材料化學(3)
25. 有機金屬化學(3)
26. 高分子化學導論(3)
27. 奈米材料之合成鑑定與應用(3)
28. 無機化學(三)(3)
29. 化學與再生能源及永續催化(3)
30. 原子光譜分析技術(3)
31. 工業質譜分析應用(3)
32. 奈米生醫分析(3)
33. 質譜分析導論(3)
34. 化學及生物感測器(3)
35. 生物分析導論(3)
36. 生醫技術導論(3)
37. 分析化學(三)(3)
38. 半導體微污染化學分析(3)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111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

1096 系務會議(110.3.9)修正通過
1093 院課程委員會(110.4.13)修正通過
1094 校課程委員會(110.5.11)修正通過
第 168 教務會議(110.6.2)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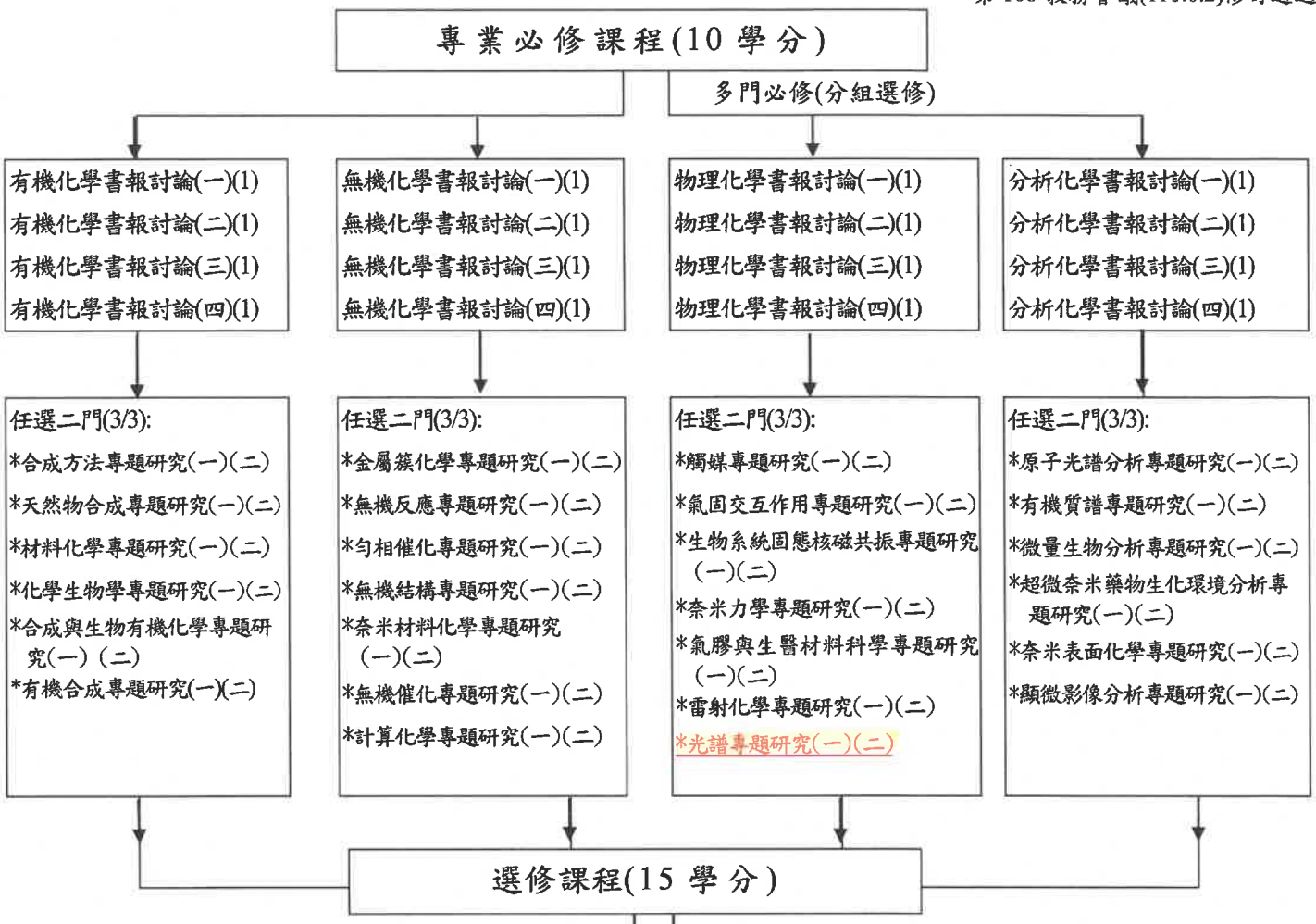

以下課程至少任選 9 學分：

高等有機化學(3)	高等有機金屬化學(3)	量子化學(一)(二)(3/3)	電分析化學(3)
有機光譜學(3)	有機金屬化合物之應用(3)	高等化學熱力學(3)	質譜基礎原理與應用(3)
天然物合成(3)	X 光結晶繞射學(3)	高等化學動力學(3)	質譜分析技術(3)
物理有機化學(3)	電化學(3)	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	蛋白體質譜分析技術(3)
高分子材料化學(3)	有機金屬化學反應機構(3)	磁共振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應用(3)	光譜化學分析(3)
不穩定化合物(3)	高等無機化學(3)	表面化學(3)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
生物有機化學(3)	無機物理方法(3)	分子模擬(3)	化學分離技術與應用(3)
有機自由基化學(3)	無機配位化學(3)	統計力學(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1)
抗癌藥物的合成、設計與活性機構(3)	高分子化學(3)	創新、發明與專利授權(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二)(1)
	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	高等分子光譜(一)(二)(3/3)	應用化學講座(3)
雜環化學(3)	材料微結構鑑定(3)	生物物理化學(3)	雷射化學(3)
現代有機合成策略(3)	應用光譜學(3)	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	儀器設計(3)
	異相催化特論(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奈米材料的合成分析與應用(3)
	分子與固態結構電子性質(3)	光學顯微術導論(3)	
		氣膠科學導論(3)	
		PM2.5 氣膠生醫科學(3)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111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

1096 系務會議(110.3.9)修正通過
1093 院課程委員會(110.4.13)修正通過
1094 校課程委員會(110.5.11)修正通過
第 168 教務會議(110.6.2)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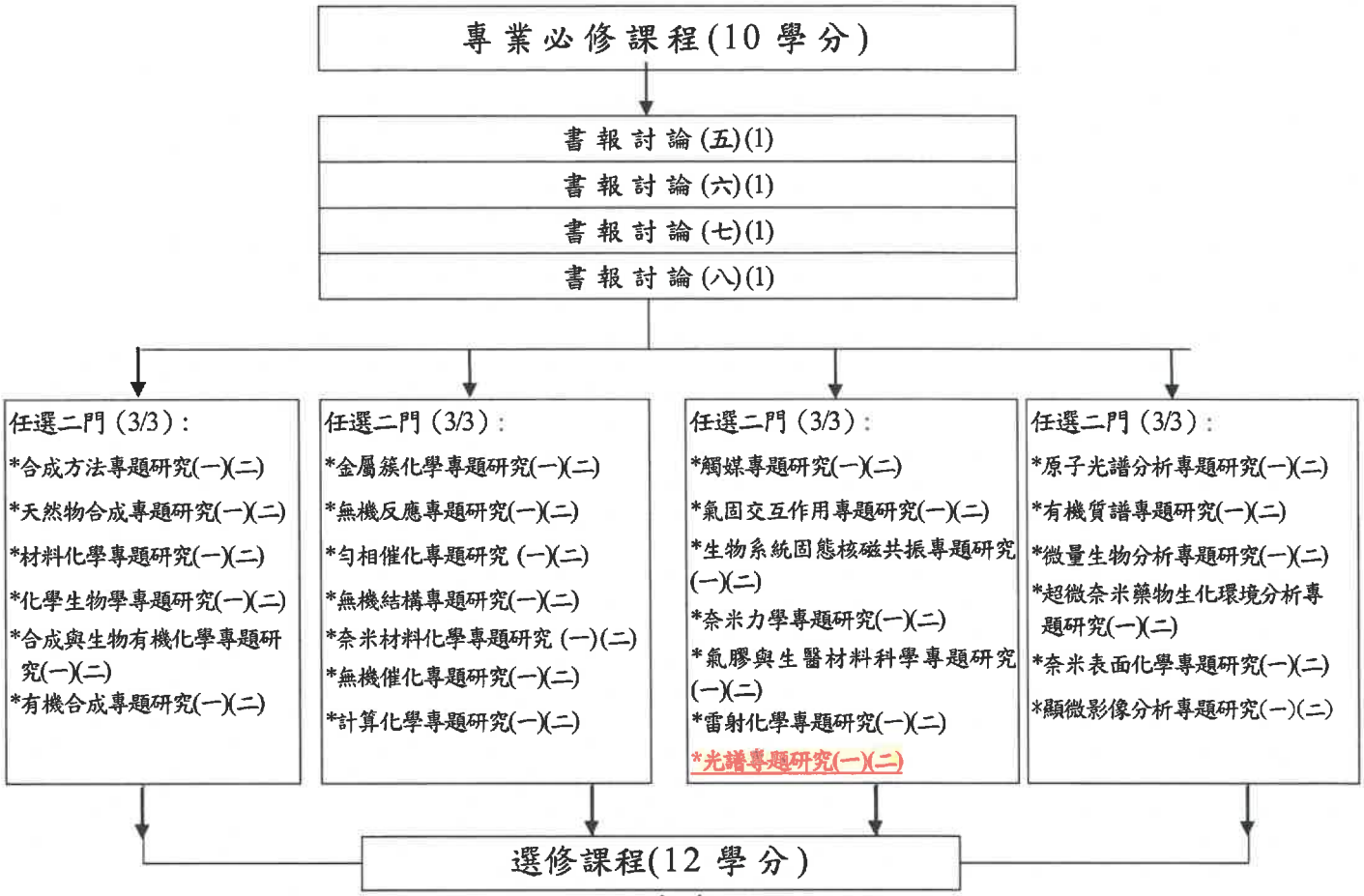

以下課程至少任選 9 學分:

高等有機化學(3)
有機光譜學(3)
天然物合成(3)
物理有機化學(3)
高分子材料化學(3)
不穩定化合物(3)
生物有機化學(3)
有機自由基化學(3)
抗癌藥物的合成、設計與活性機構(3)
雜環化學(3)
現代有機合成策略(3)

高等有機金屬化學(3)
有機金屬化合物之應用(3)
X 光結晶繞射學(3)
電化學(3)
有機金屬化學反應機構(3)
高等無機化學(3)
無機物理方法(3)
無機配位化學(3)
高分子化學(3)
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
材料微結構鑑定(3)
應用光譜學(3)
異相催化特論(3)
分子與固態結構電子性質(3)

量子化學(一)(二)(3/3)
高等化學熱力學(3)
高等化學動力學(3)
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
磁共振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應用(3)
表面化學(3)
分子模擬(3)
統計力學(3)
創新、發明與專利授權(3)
高等分子光譜(一)(二)(3/3)
生物物理化學(3)
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光學顯微術導論(3)
氟膠科學導論(3)
PM2.5 氟膠生醫科學(3)

電分析化學(3)
質譜基礎原理與應用(3)
質譜分析技術(3)
蛋白體質譜分析技術(3)
光譜化學分析(3)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
化學分離技術與應用(3)
應用化學講座(3)
雷射化學(3)
儀器設計(3)
奈米材料的合成,分析與應用(3)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應用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機率與統計類：新增「金融網路分析」、「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 03 月 25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羅春光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08/05/26
109/03/05－０八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4－０八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30－０九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06－－０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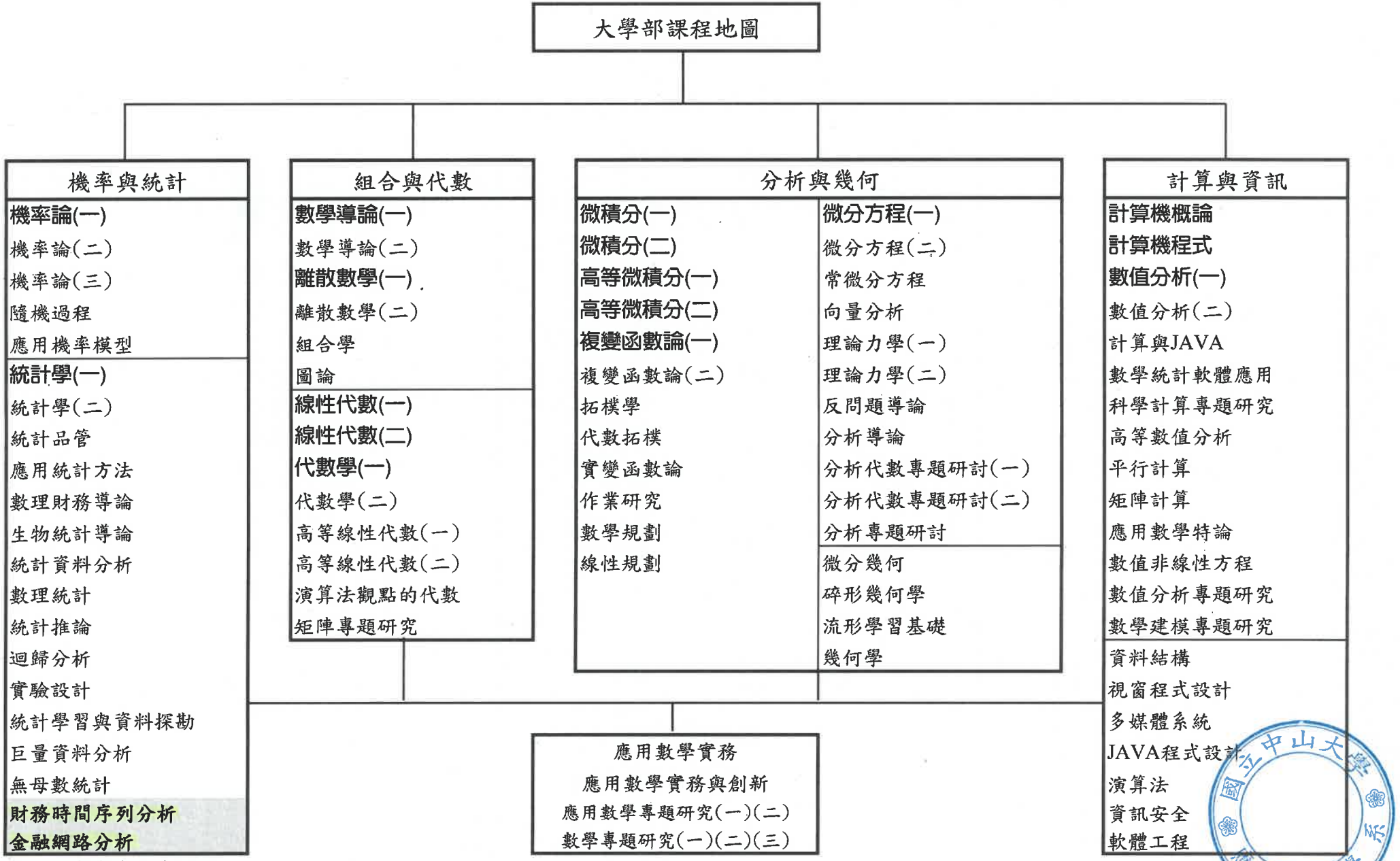

註：粗寫者為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應用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統計組統計類及數據科學組：新增「金融網路分析」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 03 月 25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羅春光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薛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妹構外審日期：108/05/26
109/03/05--0八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30--0九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2--0九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2---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06--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碩博士班課程架構

	統計組	數學組	科學計算組	數據科學組
必修課程	統計書報討論（一） 統計書報討論（二）	數學書報討論（一） 數學書報討論（二）	計算書報討論（一） 計算書報討論（二）	統計/數學/計算書報討論（一） 統計/數學/計算書報討論（二）

| 選修課程 | |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醫學科技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結構外課程: 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二)、高齡症候群之生理與心理探討。 **異動：** 課名異動：高齡心理健康照護更名為高齡心理健康。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本所視需要調整及教師教授課程需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3/28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薛佑玲
111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科技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

109.03 課程外審
110.03.12 109-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3.17 110-7 所務會議修訂

課程		碩士班		博士班
		甲組(醫學工程組)	乙組(智慧長照組)	
必修課程		醫學科技導論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長期照護技術特論 智慧長期照護專論 智慧長照實習 智慧長照實務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一)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二)	高等醫學科技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必選修課程(任選二科)		病理學 生醫感測 生物力學 生物模擬 細胞分子生物學 醫用微機電系統 生醫光學影像技術 腦機介面理論及實務		
專業選修	智慧醫療領域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模式 毒理學 急診醫學概論 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生物晶片實務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生醫工程導論 醫用電子學 醫學影像系統 生醫訊號處理 臨床醫療概況 免疫學特論	智慧電化學感測器設計與製作 內科學導論 生物統計學 結構生物學 計算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分子模擬 生技醫材設計與開發 生物資料庫 腦波訊號處理與數據探勘	臨床毒理學專題研究(一) 臨床毒理學專題研究(二)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二) 計算生物專題研究(一) 計算生物專題研究(二) 儀器系統專題研究(一) 儀器系統專題研究(二) 神經人因工程專題研究(一) 神經人因工程專題研究(二)
	奈米生醫領域	應用生理學 生物材料學 醫療法規與倫理特論 生醫用微奈米材料 組織工程學 皮下藥物輸送系統 生醫分析 化工材料	骨材基礎概論與應用實作 3D 列印應用實作 光觸媒材料學 儀器分析於生物化學上之應用 蛋白質工程學 生物化學(一)-新增 生物化學(二)-新增 藥物輸送專題研究(一)	藥物輸送專題研究(二) 奈米材料專題研究(一) 奈米材料專題研究(二) 生物物理專題研究(一) 生物物理專題研究(二) 多功能材料專題研究(一) 多功能材料專題研究(二)

	智慧長照領域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三)(四) 臨床智慧照護 高齡 AI 睡眠及聽損 老化與失能長期照護 高壓氧氣治療之應用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 復健醫學	高齡諮商理論與技巧 多元輔助療法在高齡者之應用 高齡心血管疾病特論 高齡心理健康-異動 高齡口腔照護特論 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 高齡症候群之生理及心理探討-新增	高齡腸胃消化系統專題研究 高齡腫瘤醫學專題研究 高齡耳鼻喉頭頸口腔專題討論 銀髮族泌尿生殖系統專題研究 高齡多元輔助療法 高齡心血管疾患專題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科技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精準醫學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4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5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 新增：醫用電子學、生醫電子設計專題研究(一)、癌症治療策略專題研究(一)、磁振造影：基本原理，臨床運用及科學研究，共計 4 門 (二) 異動： 1. 「臨床醫療概況」更名為「醫療概況」 2. 「總體基因體學」自核心課程調整至一般選修 3. 「基因體學」自一般選修調整至核心課程 4. 「生化與分子生物學」自一般選修調整至核心課程。 5. 「癌症基因體學」更名為「癌症生物學」 (三) 刪除：「分子生物學」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本所教學課程規劃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 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

108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4.9　108學年度第6次籌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14　108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5.28　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16　10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4.13　109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6.2　第16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1.4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7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8　110學年度第1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3.23　11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畢業學分：24學分

必修

-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3）
- 書報討論一（1）
- 書報討論二（1）
- 書報討論三（1）
- 書報討論四（1）

核心課程（七選二）

- 人工智慧原理（3）
- 進階生物醫學統計學（3）
- 分子元件設計概論（2）
- 生物資訊學（3）
-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3）
- 基因體學（3）-異動
- 生化與分子生物學（3）-異動

選修

- 蛋白質體學（2）
- 生物模擬（3）
- 遺傳學（3）
- 癌症生物學（3）-異動
- 生物質譜學導論（3）
-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
- 奈米醫學（3）
- 流行病學（3）
- 結構生物學（3）
- 生物資料庫（3）
- 醫學影像系統（3）
-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3）
- 總體基因體學（3）-異動
- 藥物基因體學（3）
- 系統生物學（3）
- 質譜分析技術（3）
- 生物晶片技術（3）
- 生醫用微奈米材料（3）
- 蛋白質工程（3）
- 微生物及免疫學（3）
- 計算生物學（3）
- 生物醫學統計學（3）
-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3）
- 病理學（3）
-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概論（3）
- 生醫感測（3）
- 醫療概況（2）-異動
-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3）
- 藥物化學概論（3）
- 生物程式設計-R（3）
- 生醫資訊處理實務（3）
- 臨床醫學導論（2）
- 標靶藥物設計與應用（3）
- 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2）
- 醫用電子學（3）-新增
- 磁振造影：基本原理，臨床運用及科學研究（2）-新增

-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一）（3）
-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二）（3）
-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一）（3）
-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二）（3）
- 多體學資料分析專題研究（一）（3）
- 多體學資料分析專題研究（二）（3）
-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一）（3）
-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二）（3）
- 生醫電子設計專題研究（一）-新增
- 癌症治療策略專題研究（一）-新增

企業參訪、就業願景演講、座談會

計劃書研提 → 進度執行 → 研討會發表

碩一	碩二

國立中山大學 精準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技醫藥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新增課程結構外課程： -藥物開發通論 -科技論文寫作 2. 異動課程：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 -臨床分子藥理學由必修課程異動為選修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必修科目開設學期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1.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課程為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必修課，本所學生皆已修畢此門課程。 2. 臨床分子藥理學課程為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必修課，目前學生正在修課中，如課程結束後，有學生未能通過該課程，111學年度將會開設此課程供學生修習。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吳明忠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薛佑珍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9.4.9 課程外審審議通過
109.4.9 108學年度第8次籌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14 108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108學年度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6 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05 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1.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4次所務暨課委會審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6.02 109學年度第16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1.04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07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08 110學年度第17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3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必　修

(核心課程-12學分)

-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
- 生技醫藥智財與法規
- 藥物開發通論 (新增)
- 科技論文寫作 (新增)
-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書報討論(三)、書報討論(四)**

專業選修

基礎新藥開發

- **細胞生物學 (3)**
- **細胞與免疫治療 (3)**
- **胚胎發育與再生醫學 (2)**
- 幹細胞生物學
- **分子藥物設計及合成 (2)**
- **大分子藥物開發特論 (3)**
- **生藥學與天然藥物開發 (2)**
- **毒理學 (3)**
- **生理調控與人類疾病 (2)**
- **腫瘤分子生物學 (3)**
-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一) (3)**
-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二) (3)**
- **神經疾病與藥物開發特論 (3)**
- **腦缺氧專題研究(一) (3)**
- **腦缺氧專題研究(二) (3)**

生技醫療應用

-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
- 微生物及免疫學
- **醫藥研究動物模式與技術 (2)**
- **醫學美容與醫療器材 (2)**
- **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2)**
-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
- **癌症標靶治療學 (3)**
- **產業實習(1)**
-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一) (3)**
-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二) (3)**
- **新興病原微生物與其抗藥性檢測 (3)**
- **生物技術於醫學診斷與治療 (2)**
- **生技產業實務與應用 (2)**
- **生物資訊學及其應用(3)**
- 科技論文寫作(新增)
- 臨床分子藥理學 (異動)

國立中山大學 生技醫藥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博士班1門課程「基礎光學與雷射」。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09.08.01有新進教師報到，故新增111學年度預計開設本學程選修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哲欣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珍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6/10/18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6/6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9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16 107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

<table>
<tr><td colspan="6">必修課程</td></tr>
<tr><td colspan="6">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專題研究(一) (3)
專題研究(二) (3)</td></tr>
<tr><td colspan="6">核心課程 (9 學分):</td></tr>
<tr><td>物理組</td><td>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組</td><td>應用數學組</td><td>化學組</td><td>生醫及醫學科技組</td><td>生物科學組</td></tr>
<tr><td colspan="2">依以下課程選擇</td><td colspan="4">依各領域專業課程選擇</td></tr>
<tr><td>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凝體物理(一)
凝體物理(二)

(以上課程由本學程及物理系所開設)</td><td>中子束與先進光源簡介、
先進光源能譜學、
中子束與先進光源實驗技術與應用、
中子束與 X 光繞射學
(以上課程由本學程開設)

(以下課程由材料與光電科學系所開設)
X 光繞射學、
X 光與電子能譜學、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td><td>統計領域
數學領域
科學計算領域

(依本學程及應用數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td><td>有機化學領域
無機化學領域
物理化學領域
分析化學領域

(以下課程由本學程開設)
分子與雷射光譜
分子光物理及光化學
基礎光學與雷射

(依本學程及化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td><td>生物醫學領域
醫學科技領域

(依本學程及生物醫學所及醫學科技所認可之相關領域課程選擇)</td><td>生態與分類學領域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

(依本學程及生物科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td></tr>
<tr><td colspan="6">選修課程</td></tr>
<tr><td>依本學程及物理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td><td>依物理、化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及本學程認可之課程選修</td><td>依本學程及應用數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td><td>依本學程及化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td><td>依本學程及生物醫學所及醫學科技所認可之課程選修</td><td>依本學程及生物科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td></tr>
</table>

- ( ) 內為學分數

- 考量本學程入學學生背景知識與未來專長之差異性，只列入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為必修課程。此外學生及指導教授必須於核心課程中挑選 9 學分之課程為畢業時必修之學分。核心課程指各領域之專業課程，不包含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類。
-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臨床醫學科學 博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__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 新增結構外課程：細胞電生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成立學程之課程結構訂定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李志聰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111.3.22　第3次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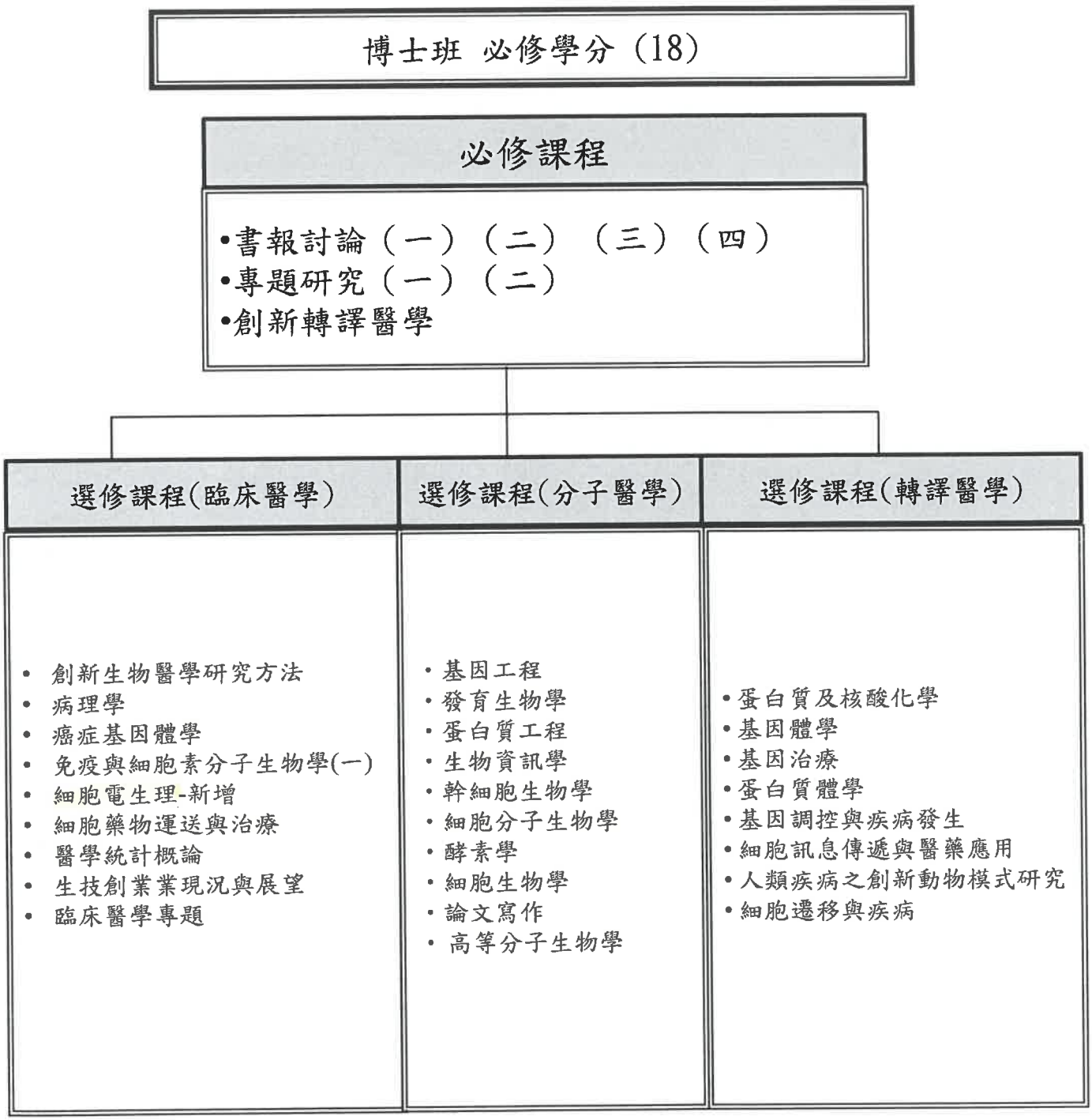

＊全領域課程應依本學程及生物醫學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 籌備處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5 科 □刪除 _____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 2. 微波放大器設計 3. 電機產業實務（一） 4. 電機產業實務（二） 5. Linux作業系統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 1.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電波組選修課程，開在大四) 2. 微波放大器設計(電波組選修課程，開在大四) 3. 電機產業實務（一）(配合企業實習選修課程，開在大四上學期) 4. 電機產業實務（二）(配合企業實習選修課程，開在大四下學期) 5. Linux作業系統(網路多媒組、系統晶片組選修課程，開在大二)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李宗榮	教授兼院長范俊逸(甲)	程啓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經 98.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01.19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04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經 1
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8.04 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9.5.29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0.3.26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1.3.25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大一	計算機概論(3) ／ 計算機程式(3) ／ 微積分(一,二)(3,3) ／ 普通物理(一,二)(3,3) 微分方程(3) ／ 線性代數(3) ／ 數位系統設計(3) ／ 電路學(一)(3)
大二	電子學(一,二)(3,3) ／ 電磁學(一)(3) ／ 電路學(二)(3) ／ 訊號與系統(3) ／ 電磁學(二)(3) 電機機械(3) ／ 電工實驗(一,二)(1,1) ／ 機率與統計(3)
大三	控制系統(3) ／ 通訊系統(3) ／ 複變函數(3) ／ 離散數學(3) 電工實驗(三,四)(1,1)
大四	電工實驗(五)(1)

電子實作專題(2)	控制實作專題(2)	計算機實作專題(2)	通訊實作專題(2)	電力實作專題(2)	電波與光電實作專題(2)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2)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領域	大二	大三	大四
電子領域		半導體元件（一）(3) 電子學(三)(3) 近代物理(3) 固態物理導論(3) 奈微系統工程原理(3) 化合物半導體概論(3) 電子材料工程(3)	半導體元件（二）(3) 微電子技術(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控制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電子學(3) 音頻電路設計(3)	線性系統概論(3) 最佳化簡介(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最佳控制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網路多媒體領域	資料結構(3) Linux 作業系統(3)	作業系統(3) ＶＬＳＩ設計導論(3)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人工智慧語言-Prolog(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影像通訊(3) 視訊編碼與標準簡介(3) 影像處理導論(3) 多媒體通訊概論(3) 通訊系統模擬(3) 數位通訊應用(3) 資料探勘導論(3)	無線通訊系統導論(3) 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3) 影像處理技術(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數位通訊(3) 機率模式與應用(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力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力電子學(3) 電力電子實驗(1)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系統（一）(3) 電力系統（二）(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電能轉換實作專題(1) 電機工程實習(3)	最佳化簡介(3) 線性系統概論(3) 工程經濟(3) 工業配電(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波領域		微波工程(3) 微波元件導論(3) 微波電路與系統模擬(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系統級封裝電路設計實務(3)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3) 微波電路實驗(3) 無線識別系統基本原理與應用(3)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3) 微波放大器設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系統晶片領域	硬體描述語言(3) 嵌入式軟體設計(3) 計算機組織(3) Linux 作業系統(3)	ＶＬＳＩ設計導論(3) 嵌入式系統概論(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實用數位系統設計(3) 以微控器為基礎之電路設計實務(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晶片系統設計概論(3) 多維度媒體工程實務(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智慧電動載具設計實務(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領域	數值運算實務(3)	生醫工程導論(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音頻電路設計(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生醫工程實驗(1) 醫學影像系統(3) 最佳化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 )內為學分數。

*分組必修為多組選一，同學可依自己興趣選擇一門。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合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分類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7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再生能源和電網電壓調節的電力轉換器專題 2.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力調節系統 3. 先進行動通訊系統 4. 先進無線網路技術 5. 隨機與近似演算法 6. 工程軟體設計實務 7. 高等模糊控制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 1. 再生能源和電網電壓調節的電力轉換器專題(哈菲茲助理教授-110-2新進教師，電力組選修課程) 2.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力調節系統(哈菲茲助理教授-110-2新進教師，電力組選修課程) 3. 先進行動通訊系統(預計111-1聘任兼任教授授課，網路多媒體組選修課程) 4. 先進無線網路技術(預計111-1聘任兼任教授授課，網路多媒體組選修課程) 5. 隨機與近似演算法(柯拉飛助理教授-111-1新進教師，網路多媒體組選修課程) 6. 工程軟體設計實務(蔡舜宏教授-110-1新進教師，控制組選修課程) 7. 高等模糊控制(蔡舜宏教授-110-1新進教師，控制組選修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任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李宗斌	教授兼任工學院院長 范俊逸(甲)	程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經 98.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8.07.2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0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09.2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04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7 年 04 月 2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8.04 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0.3.26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0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111. 3. 25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1,1)(1,1)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電子領域	**光電元件【核心】** **固態電子元件（一）【核心】** **材料科學（一）【核心】** 材料科學（二） ＳＯＩ積體電路工程 射頻微電子 醫用電子 半導體薄膜技術	高等矽覆絕緣技術 微機電系統 感測元件 電子陶瓷 低維度電子材料 固態電子元件（二） 積體電路技術 奈米材料	高速電子與光電元件 寬能隙半導體與功率元件 射頻微電子專題 射頻微機電系統設計專題 SOI/MOSFET 設計專題 先進元件可靠度專題 二維半導體元件專題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 微電子工程專題	氧化物電子專題 氮化物半導體元件專題 電子元件專題（一） 電子元件專題（二） 薄膜工程專題 先進元件分析專題 智慧型微感測晶片設計專題 固態電子元件（三） 二維材料合成專題
控制領域	**交直流馬達控制【核心】** **非線性系統【核心】** **線性系統分析【核心】** **智慧型控制【核心】** 希爾伯特空間方法與應用 非線性控制系統設計 類比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工程軟體設計實務	最佳控制 數位控制 模糊數學 電力電子電路 機器人學 適應控制 圖訊識別 高等模糊控制	多變數系統控制 機器學習 高等數位信號微處理器 工程軟體應用與設計 多媒體控制專題（一） 多媒體控制專題（二） 智慧型控制研究專題	線性系統專題 強韌控制專題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一）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二） 非線性控制設計專題 切換系統控制專題 模糊控制研究專題
網路多媒體領域	**資料探勘【核心】** **計算機網路【核心】**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核心】** **機器學習【核心】** 隨機過程 數位通訊 人工智慧（一） 人工智慧（二） 軟性計算 合作式通訊與網路 高等影像處理 先進行動通訊系統	無線與行動多媒體網路 電腦模擬技術與分析 無線通訊 影像辨識 數位調變 光學多重聚焦技術與原理 行動機器人 軟體系統 組合數學 電腦視覺 通訊系統模擬 先進無線網路技術	車用電子系統導論 車載通訊網路技術與應用 無線網路專題 語音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視訊通訊 監控影視訊之壓縮與安全 統計通信理論 賽局理論與應用 3D 內容生成與體感互動 隨機與近似演算法	網路效能分析專題 車載行動網路專題 無線網路資源管理專題 動態影像壓縮專題 視訊傳輸專題 視訊標準專題 圖形識別專題 數位調變專題 影像處理專題 數據分析學專題
電力領域	**電力系統運轉【核心】** **電力電子轉換器【核心】** **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核心】** **電力潮流分析【核心】** 保護電驛 固態能量轉換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電力系統分析之數值方法 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 電機系統有限元素分析 電力系統規劃 電力品質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 電動車電池能量管理系統(一)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力調節系統	諧振式電力電子轉換器 電力系統最佳化技術 電力系統動態模擬與模型建立 電力系統可靠度 配電自動化簡介 電力與再生能源應用 照明電子設計專題 電機機械系統設計專題	共振式轉換器專題 配電管理系統專題 電子安定器設計專題 配電系統分析專題 智慧電網專題 電力系統專題 電力系統暫態與動態分析專題 高等電機暨驅控系統設計專題 再生能源和電網電壓調節的電力轉換器專題
電波領域	**平面天線設計【核心】**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核心】** **電磁理論【核心】** 數值電磁學 光纖智慧型感測系統 光纖感測原理 微波電路與系統 光電子學	雷射工程 個人無線通訊系統架構和實行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 進階通訊系統訊號完整性設計 微波主動電路專題 射頻及數位單封裝系統研討 電磁相容 國際電波實作課程	無線傳輸專題 非線性微波電路專題 微波積體電路專題 微波感測專題 雷達系統導論 電磁相容專題 平面型傳輸線專題	數值電磁專題 天線工程專題 高等電磁波傳播理論 微帶天線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專題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 雷達系統專題
系統晶片領域	**FPGA 系統設計實務【核心】** **低功率系統設計【核心】** **系統晶片設計【核心】**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核心】** 軟硬體協同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數位訊號處理	計算理論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通訊介面ＩＣ設計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系統晶片測試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系統晶片測試技術實務 開源式雛型系統與應用 高可靠度系統之設計、測試與應用 高等計算機結構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專題	低功率積體電路專題 積體電路系統測試專題 積體電路佈局專題 高等數位電路設計專題 CMOS 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領域	**生理學【核心】**	線性系統分析	三維視覺	生醫訊號處理專題
	生醫訊號處理【核心】	電腦視覺	生醫工程數學之應用（一）	臨床磁共振影像專題
	生醫儀器導論【核心】	醫學影像系統	生醫工程數學之應用（二）	生理性訊號研究專題
	生醫影像研究方法【核心】	醫用電子	磁共振影像：原理與應用	醫學影像分析專題
	類比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希爾伯特空間方法與應用	高等磁共振影像技術	視覺辨識專題
	最佳控制	腦機介面與大腦網路	腦機介面專題	人臉辨識專題

*本系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核心課程，其中 1 門需為本組核心課程。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僅能選修英文課程，且依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應修學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械與機電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_____科 □異動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課程名稱： 1、連體力學導論 2、超音波檢測 3、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已修正至課程結構圖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強化本系學士班基礎學理的廣度及深度增開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裝務專用章)彭昭暐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范俊逸(甲)	程啓正 林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結構圖

- 98.4.14 系務會議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98.06.01 經 97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1.3.21 經機電系 100-8 系務會議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4.3.25 經機電系 103-7 系務會議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4 次課結構外審
-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3.24 109-10 系務會議通過
-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03.23 110-9 系務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31~33)		語文課程(8)、跨院選修(6)、博雅課程(12~13)、體驗性課程(1~2)、運動與健康(4)					
專業必修(70)	大一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工程電腦程式、圖學(2)、普通物理(二)、機電材料、應用力學(一)、應用力學(二) 、機電工程概論(0)					
	大二	工程數學 (一)、工程數學(二)、電路學、熱力學、精密機械製造、材料力學、機動學、應用電子學、*微機電製程實務(2)					
	大三	機械設計原理(一)、機械設計原理(二)、流體力學、自動控制、電子電路實驗(1)、*機械製造實驗(1)、熱傳學、固力實驗(1)、控制實驗(1)					
	大四	熱流實驗(1)、機電實務專案(1)					
專業選修(最少選修24學分)	領域	共　同	熱　流	應力分析	機電控制	設計製造	微奈米
	大一	工程化學	火災安全導論				奈米科技導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大二	工程倫理(2)	中等熱力學				應用光學
	大三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二)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中等流體力學	固體力學導論 電子封裝簡介	數位電子學 機電整合 感測與檢測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機械設計實務 設計、發明與專利 系統化工程設計概論	感測與檢測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大四	有限元素法概論 工程統計學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工程日文(一) 工程日文(二) 工程德文(一) 工程德文(二)	內燃機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有限元素法概論 高等材料力學 **連體力學導論** **超音波檢測** 複合材料力學(碩) 計算結構力學(碩)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2)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無人船設計與實務	有限元素法概論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創造性機構設計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未標註學分者皆為 3 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全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機電工程概論」0 學分、「機電實務專案」1 學分除外)，及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至少選修 5 學分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該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械與機電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4 科 □刪除 ＿＿＿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課程名稱： 1、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2、氫能與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穿戴裝置專題 4、多尺度結構材料專題(一) 異動課程： 1、人工智慧於臨時醫學照護實務 已修正至課程結構圖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科技發展趨勢及新進師資，擴增本系研究領域及能量。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 月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系務專用章) 彭昭暐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范俊逸(甲)	啓正程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8.04.16 機電系 974 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課程結構外審；98.05.05 經 97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98.06.01 經 97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21 經機電系 10010 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課程結構外審；101.05.25 經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5 經機電系 10307 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課程結構外審；104.5.28 經 103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23 經 104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5.15 經 105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9.25 經 106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8 經機電系 10805 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課程結構外審；109.3.3 經 108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1 經 10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4 經 109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5.11 經 109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6.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7 經 11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12.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3.23 經機電系 11009 系務會議通過

必修	書　報　討　論		
選修	專業科目		進階科目
熱流組	材料加工之運送現象 熱對流、固化過程 數值分析 微系統熱流模擬及設計 太陽能工程 吸收式空調系統原理與分析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黏性流體、高等熱力學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可壓縮流 熱輻射導論 燃燒理論 **氫能與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焊接熱傳專題（一、二） 能源系統暫態模擬方法專題（一、二） 燃料電池系統專題（一、二） 燃燒與防火安全專題（一、二） 動力系統與能量管理專題（一、二） **熱流數值模擬應用專題**
固力組	高等振動學、最佳化理論 破壞力學、疲勞力學 複合材料力學 彈性力學、實驗應力分析 塑性力學、塑性加工學 彈性波、超音波探傷	有限元素法、計算結構力學 微系統封裝與可靠度分析 可靠度工程與應用 微電子封裝之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 仿生工程 進階仿生工程	顯微力學 奈米複材之研製與機械性能測試 數值解析加工學專題研討（一、二） 新近吸隔音材料之研製及聲學量測（一、二） 高階電子封裝專題（一、二） 仿生機械專題（一、二） 風力發電機結構設計專題 **多尺度結構材料專題研討(一)**
控制組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機器視覺 數位訊號處理 類神經網路概論 科技產業分析 數位控制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強韌控制 機電整合實務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非線性控制專題（一） 人機系統專題 類神經網路專題（一、二）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研討（一、二） 自動控制專題（一、二） 遙測影像專題 機器學習專題 智慧感測專題 **穿戴裝置專題**
設計製造組	平面機構運動學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創造性機構設計 工程設計方法 摩潤學 奈米加工學	潤滑理論與應用 智慧機械設計 機電傳動系統 空間機構運動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系統化設計專題（一、二） 潤滑專題（一、二） 幾何設計與製造專題（一、二） 摩耗專題（一、二） 機械動態分析專題 智慧致動系統專題 電化學技術專題 薄膜製造專題
微奈米系統組	薄膜製程技術、固態物理學 微奈米分析與檢測 微致動器實務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機電系統設計、微奈米材料 奈米元件原理及製程實務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奈米元件電腦輔助設計 奈米尺度數值模擬理論介紹	CMOS 微系統技術與應用 自發式微奈米獵能器 雷射微加工、微奈米傳感器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工程英文寫作 微奈米生醫系統工程 先進功能材料於生命科學應用 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	生物晶片實務 奈米科技專題（一、二） 微流體系統專題 平行處理及計算（一、二） CMOS 微系統設計專題（一、二） 應用微奈米技術專題（一、二）

◎需選修所屬組別至少四門講授類科目。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7，不含書報討論 2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士班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36；修業一年（含）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30 均不含書報討論 2 學分。
◎修畢各組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含資安碩)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網路安全專題 / 獨立研究領域 2.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 必修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新增/異動課程，連帶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2月24日及3月10日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鄭獻榮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范俊逸(甲)	啓正 程 宗賢 林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

97 月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院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C 程式設計(一) C 程式設計(二) 離散數學 數位電子學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線性代數 數位系統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機率學 計算機組織 數位系統實驗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論壇 編譯器製作 專題製作實驗(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共同選修**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資通訊產業實務

資工碩/博士班

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碩士班須於上述 1~5 五科擇二科修畢通過)

資安碩士班

基礎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須於上述 1~4 四科擇一科修畢通過)

核心必修：
1.安全密碼協定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3.密碼學
4.安全程式設計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6.網路安全
7.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須於上述 1~7 七科擇三科修畢通過)

資安博士班

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安全密碼協定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3.密碼學
4.安全程式設計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6.網路安全
7.計算機結構
8.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須於上述 1~8 八科擇二科修畢通過)

資工碩/博士班
資安碩/博士班

共同選修：
1.科技英文寫作
2.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專業選修（領域）

	學士班	資工、資安碩/博士班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人工智慧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區塊鏈導論 無線與行動通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料探勘 資訊安全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機器學習導論	人工智慧安全 巨量資料分析 因果推論 安全密碼協定 安全程式設計 抗量子密碼學應用 計算理論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區塊鏈安全 區塊鏈進階與智能合約	密碼學之基礎數學 密碼學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 深度學習 超啟發式演算法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進階資料探勘 進階機器學習 群體智慧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網路安全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模糊理論 機器學習實務與應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應用密碼學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 UNIX 系統程式 下世代網路切片模組設計 分散式計算系統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多媒體網路 虛擬化技術 雲端大數據基礎建設實務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數位通訊系統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系統層級封裝與測試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智慧物聯網建置與應用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機器學習智能晶片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Python 之機器學習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基礎訊號處理 深度視覺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與動畫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	三維計算機圖學 三維模型設計及三維列印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定量磁振造影方法與應用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電腦動畫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機器學習 隨機程序 擴增實境 擴增實境與電腦視覺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
(獨立研究類，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人工智慧專題（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專題研究（二）	三度空間設計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專題研究（三）	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演算法專題
專題研究（四）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一）	網路安全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一）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二）	雲端運算專題（二）	數位簽章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碎形幾何專題	邊緣裝置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應用專題
人工智慧安全專題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人工智慧專題（一）	定量磁振造影方法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資訊安全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必修課程)： 1.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新增課程，連帶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3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簡仁宗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范俊逸(甲)	程啓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 1 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序號	修訂項目	修訂內容
1	專業選修課程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刪除「**工程英文寫作**」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專業領域：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刪除課程： 「**工程英文寫作**」(3)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0年12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 月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郭紹像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范俊逸(甲)	程啓正 林宗宏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表

110.12.21

	專業一般必修課程		
未修訂	大一	大二	大三
	微積分(一)(3)、普通化學(一)(3)、普通物理(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實驗(一)(1)、材料科學導論(3)	工程數學(一)(3) 電磁學(一)(3) 晶體結構與缺陷(2)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2)
	微積分(二)(3)、普通化學 (二)(3)、普通物理(二)(3)、普通化學實驗(二)(1)、普通物理實驗(二)(1)、光電科技概論(3)	工程數學(二)(3) 量子物理(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2) 專題討論(1)

	專業多門必修課程		
未修訂	專業領域	大二	大三
	材料科學(A)	材料熱力學(3)、物理化學(3) X 光與電子繞射 (3)	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 高分子材料導論(3)、高分子物理(3)
	光電科學(B)	光學(一)(3)、電磁學(二)(3)	固態物理(3)、光電工程(一)(3)、 電子學（一）(3)、電子學（二）(3)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專業多門必課程不得低於 *15* 學分(A 和 B 都不得少於 *6*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領域	課程
未修訂	材料科學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有機化學(二)(3)、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3)
	光電科學	半導體製程(3)、材料的光電特性(3)、光學(二)(3)、光電工程(二)(3) 光電工程(三)(3)、半導體物理與材料(3)
	◎學士班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21* 學分(專業多門必修課程多修學分數可計入專業選修學分)	
修訂前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工程英文寫作(3)
修訂後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
修訂說明	◎專業領域：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刪除課程：「工程英文寫作」(3)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9.12.15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5.04.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 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 通過
105.10.1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 及第 150 次教務會議 105.12.12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15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110.12.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專業一般必修課程

大一	大二	大三
微積分(一)(3)、普通化學(一)(3)、 普通物理(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 普通物理實驗(一)(1)、材料科學導論(3)	工程數學(一)(3) 電磁學(一)(3) 晶體結構與缺陷(2)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 (2)
微積分(二)(3)、普通化學 (二)(3)、 普通物理(二)(3)、普通化學實驗(二)(1)、 普通物理實驗(二)(1)、光電科技概論(3)	工程數學(二)(3) 量子物理(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 (2) 專題討論(1)

專業多門必修課程

專業領域	大二	大三
材料科學(A)	材料熱力學(3)、物理化學(3) X 光與電子繞射 (3)	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 高分子材料導論(3)、高分子物理(3)
光電科學(B)	光學(一)(3)、電磁學(二)(3)	固態物理(3)、光電工程(一) (3)、 電子學（一）(3)、電子學（二）(3)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專業多門必課程不得低於 15 學分(A 和 B 都不得少於 6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領域	課程
材料科學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 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 有機化學(二)(3)、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3)
光電科學	半導體製程(3)、材料的光電特性(3)、光學(二)(3)、光電工程(二) (3) 光電工程(三)(3)、半導體物理與材料(3)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

◎學士班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21 學分(專業多門必修課程多修學分數可計入專業選修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序號	修訂項目	修訂內容
1	專業選修課程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增加「工程英文寫作」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專業領域：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新增課程： 「工程英文寫作」(3)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0年12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郭紹儀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范俊逸(甲)	程啓正 林宗賢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表

110.12.21

<table>
<tr><td></td><td colspan="9">專業必修課程</td></tr>
<tr><td rowspan="4">未修訂</td><td rowspan="4">書報討論</td><td colspan="4">碩士班必修學分數</td><td colspan="4">博士班必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r>
<tr><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td><td colspan="9">專業選修課程</td></tr>
<tr><td>未修訂</td><td>一般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冶金熱力學(3)、固態相變化(3)、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差排理論(3)、多元相圖(3)、陶瓷材料 (3)、鋼鐵製程(3)、固態離子導體 (3)、分析電化學(3)、
材料化學(3)、反應動力學(3)、表面科學(3)
X 光繞射學(3)、電子顯微鏡(3)、高等電子顯微鏡(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進階材料模擬設計(3)</td></tr>
<tr><td>未修訂</td><td>高分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高分子材料(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物性(3)、溶凝膠科學(一)(3)、溶凝膠科學(二)(3)、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
高分子黏土奈米複合材料(3)、軟質材料(3)、高分子奈米材料(3)、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分子光譜學(3)、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專業實務模組)、生醫材料(3)、有機半導體材料(3)</td></tr>
<tr><td>未修訂</td><td>光電科學與光電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波動光學(3)、凝態理論(3)、電磁與量子物理(3)、半導體元件(3)、半導體物理(3)、材料光譜分析(3)、半導體材料測試與分析(3)
傅氏光學(3)、光電晶體的生長(3)、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3)、低維度半導體科學(3)、太陽能科技(3)、半導體封裝(3)、電子陶瓷(3)、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製程原理(3)</td></tr>
<tr><td>修訂前</td><td>專題研究、寫作、其他</td><td colspan="8">專題研究(一) (3)、專題研究(二) (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td></tr>
<tr><td>修訂後</td><td>專題研究、寫作、其他</td><td colspan="8">專題研究(一) (3)、專題研究(二) (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 、
工程英文寫作(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9">◎專業領域：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新增課程：「工程英文寫作」(3)</td></tr>
<tr><td></td><td colspan="9">◎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1（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9.12.15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6.03.29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106.05.15 及第 152 次教務會議 106.05.31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29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8.03.19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08.05.06 及第 160 次教務會議 108.05.2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110.12.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table>
<tr><th colspan="9">專業必修課程</th></tr>
<tr><td rowspan="4">書報討論</td><td colspan="4">碩士班必修學分數</td><td colspan="4">博士班必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r>
<tr><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h colspan="9">專業選修課程</th></tr>
<tr><td>一般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冶金熱力學(3)、固態相變化(3)、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差排理論(3)、多元相圖(3)、陶瓷材料 (3)、鋼鐵製程(3)、固態離子導體 (3)、分析電化學(3)、材料化學(3)、反應動力學(3)、表面科學(3)
X 光繞射學(3)、電子顯微鏡(3)、高等電子顯微鏡(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進階材料模擬設計(3)</td></tr>
<tr><td>高分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高分子材料(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物性(3)、
溶凝膠科學(一)(3)、溶凝膠科學(二)(3)、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
高分子黏土奈米複合材料(3)、軟質材料(3)、高分子奈米材料(3)、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分子光譜學(3)、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專業實務模組)、生醫材料(3)、
有機半導體材料(3)</td></tr>
<tr><td>光電科學與光電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波動光學(3)、凝態理論(3)、電磁與量子物理(3)、半導體元件(3)、半導體物理(3)、材料光譜分析(3)、半導體材料測試與分析(3)
傅氏光學(3)、光電晶體的生長(3)、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3)、低維度半導體科學(3)、太陽能科技(3)、半導體封裝(3)、電子陶瓷(3)、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製程原理(3)</td></tr>
<tr><td>專題研究、寫作、其他</td><td colspan="8">專題研究(一) (3)、專題研究(二) (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 、工程英文寫作(3)</td></tr>
<tr><td colspan="9">◎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1（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table>
<tr><td>系所(組)</td><td>光電系</td><td>學制</td><td colspan="2">□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td></tr>
<tr><td rowspan="2">修訂科目說明</td><td colspan="4">□新增_____科 □刪除___科 ■異動__2__科</td></tr>
<tr><td colspan="4">異動課程清單如下表
<table>
<tr><th>序號</th><th>學制</th><th>課程名稱</th><th>備註</th></tr>
<tr><td>1</td><td>研究所</td><td>光電子學</td><td>原結構內課程，改為核心課程</td></tr>
<tr><td>2</td><td>研究所</td><td>光電電磁學（一）</td><td>原結構內課程，改為核心課程</td></tr>
</table></td></tr>
<tr><td>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td><td colspan="4">原研究所必修課程2門（光電子學及光電電磁學（一）改為核心課程</td></tr>
<tr><td>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td><td colspan="4">異動課程必修課程，自111學年度起適用，不會影響學生畢業期程</td></tr>
<tr><td>實施學年度</td><td colspan="4">本次修訂內容自__111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開始實施</td></tr>
<tr><td colspan="2">111 年2月15日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td><td colspan="3">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 colspan="2">(1)系所(組)主管</td><td>(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 colspan="2">(3)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 colspan="2">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 張美滿</td><td>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范俊逸(甲)</td><td colspan="2">啓正程 宗杭</td></tr>
<tr><td colspan="5">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附件2

9710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7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5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07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24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2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結構外審）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光電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327 光電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02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1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7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0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1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6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7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結構外審）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
104 年 4 月 23 日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9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6 日 108 學年度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課程結構外審）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必修

碩士：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博士：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選修課程

光電材料與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顯示與替代能源
核心課程 1. 光電材料 2. 半導體光電元件 3. 光電子學	**核心課程** 1. 光纖通信系統 2. 現代通訊原理 3. 光電電磁學（一）	**核心課程** 1.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2. 液晶顯示技術
專業課程 1. 近代光學 2. 光子晶體 3. 電漿子學之原理與應用 4.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計 5. 半導體雷射原理與應用 6. 非線性光學 7. 光電子元件應用 8. 進階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9. 光電創新 10. 材料表面分析技術 11. 雷射工程物理	**專業課程** 1. 物理光學 2. 光電實驗（一） 3. 現代光學顯微術 4. 光電電磁學(二) 5. 功能性光纖技術與應用 6. 檢測技術在光電上的應用 7. 通訊之隨機程序 8.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9. 光電數值方法 10. 繞射光學	**專業課程** 1. 有機光電實驗 2. 進階液晶光電元件 3. 有機半導體物理 4. 有機太陽能電池 5. 液晶光電材料 6. 有機光電元件
專題課程 1. 高速光電元件專題 2. 光電半導體技術與應用專題 3. 半導體奈米結構與量測專題 4. 光纖光電元件專題 5. 半導體製程專題 6. 平面光波導專題 7. 積體光電元件專題 8. 奈米光學專題 9. 太陽能電池專題 10. 光能源轉換半導體材料專題	**專題課程** 1. 奈米尺度之光電計算專題 2. 特種光纖專題 3. 非線性光纖傳送專題 4. 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5. 進階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6. 長距離光纖通信系統專題 7. 光子晶體元件設計專題 8. 積體光電元件專題 9. 進階特種光纖專題 10. 光通訊調變格式專題 11. 光纖通訊之訊號處理專題	**專題課程** 1. 有機半導體材料專題 2. 有機光電材料專題 3. 液晶晶體光學應用專題 4. 最新顯示器技術專題研討 5. 有機半導體元件專題 6.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專題 7. 液態光子晶體應用專題 8. 半導體元件分析專題 9. 3D 列印材料與技術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機率圖模型專題 刪除科目：賽局理論通訊應用專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所研究發展方向及教師課程規劃。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所長 黃婉甄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范俊逸(甲)	啓正 紹祥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結構圖

97.06.2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98.01.09 本所97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6本所97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4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8.27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1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25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本所98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24本所98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0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9本所98學年度第6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0本所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15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本所99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5本所99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所101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02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本所102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3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3.04.22本所102學年度第4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25本所102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10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本所103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20本所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6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7本所105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28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24本所105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本所106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3本所106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1本校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8.04.08本所107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22本所107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4本所10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25本所108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本所10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7本所108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8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本所109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25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26本所109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本所11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15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1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25本所110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1,1)(1,1)

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系統組	**隨機過程【核心】**	無線通訊	現代錯誤更正編碼技術	多天線系統設計專題
	數位信號處理【核心】	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	數位通訊應用	最佳化理論之應用專題
	數位通訊【核心】	合作式通訊與網路	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無線傳收設計專題
	消息理論	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	無線通訊通道估測專題	機率圖模型專題
	矩陣理論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高等數位通訊專題	~~賽局理論通訊應用專題~~
	最佳化理論	排隊理論及應用	無線感測器網路之合作式偵測專題	非同調通訊系統專題
	統計通信理論	通訊系統模擬	分散式估計專題	編碼與調變訊號設計專題
	錯誤更正碼	高等通訊工程數學	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設計專題	無人機輔助通訊系統專題
	機器學習	調適性濾波器理論	合作式通訊之多中繼點系統設計專題	5G/B5G網路之全雙工通訊專題
	深度學習	高等數位無線傳輸技術		

電波組	**平面天線設計【核心】**	高等格林函數理論	導波理論	數值電磁專題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核心】	射頻及數位單封裝系統研討	物理數學	微帶天線專題
	電磁理論【核心】	進階通訊系統訊號完整性設計	電磁相容專題	天線工程專題
	數值電磁學	個人無線通訊系統架構和實行	射頻前端模組設計專題	微波積體電路專題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	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	無線傳輸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	平面型傳輸線專題	非線性微波電路專題
	高等電磁波傳播理論			

*自9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可跨組選修）。

*電信學程核心課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合作式通訊與網路、調適性濾波器理論、電磁理論、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統計通信理論（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 通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achelor Program Course Map

111.3.23　國際學程會議通過
111.4.07　110 學年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必修 Mandatory (67)

大學基礎 Foundation Courses (28)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15)

中文思辨與表達(4)
Critical Thinking and Expression in Chinese
英語文(4)
General English Courses
跨院選修(6)[註1]
Inter-college Electives
大學之道(0)[註2]
Rules of the University
服務學習(1)[註3]
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運動與健康(4)[註4]
Sport & Health Courses

註 1: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Note 1: one elective course per semester as principle for 1st and 2nd Year students.
註 2: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
Note 2: 6 activities approved from Si Wan College before 3rd Year (inclusive) as principle
註 3: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
Note 3: Electives are limited to 2nd Year students and above,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3rd Year (inclusive) as principle
註 4:大一、二修習，計入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Note 4: Take during 1st and 2nd Year. The credits a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credits, excluded from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博雅課程 Liberal Arts Courses(13)

【向度 1】美學(感)與文化詮釋
Aesthetic and Cultural
【向度 2】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
Moral Philosophy and Life Education
【向度 3】公民與全球視野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Citizenship
【向度 4】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向度 5】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
Physical Science and Our Living World
【向度 6】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Natural Environment, Ecolog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註 1: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生不限)
Note 1: Elective for 2nd Year and above (double degree students excluded)
註 2:至少選修 4 個向度
Note 2: Take at least 4 dimensions as electives
註 3:向度五、六至少各 2 學分
Note 3: A minimum of 2 credits for dimension 5 and 6

大學專業 Professional Courses (39)

系基礎課程(30) Foundation Courses

微積分(3)
Calculus
國際企業概論(3)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經濟學(一)(二) (6)
Economics(I)(II)
會計學(一)(二) (6)
Accounting(I)(II)
統計學(3)
Statistics
跨文化溝通(3)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英語簡報與寫作(3)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倫理與社會責任(1)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商事法(2)
Business Law

系專業核心課程(9) Core Courses 任選 3 門(choose 3)

行銷管理(3)
Marketing Management
財務管理(3)
Financial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理(3)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管理資訊系統(3)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選修 Elctive (61)

特色選修課程 Featured Elective Course

【模組一】亞太經營管理 Asia Pacific Business Management
【模組二】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模組三】全球財務金融 Global Financial

詳表 1

註：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128

註：通識課程依西灣學院當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為準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structure is based on Si Wan College

表 1. 特色選修課程規劃 Table 1. Featured Elective Course Planning

模組 Module	一、亞太經營管理 Asia Pacific Business Management	二、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三、全球財務金融 Global Financial
選修 Elective	• 亞太經營環境與管理(3) Asia Pacific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Management • 跨文化管理(3) Cross Cultural Management • 新興市場議題(3) Emerging Market Issues • 國際企業永續發展(3) Sustainability of Global Enterprise • 國際行銷(3)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 跨國企業法律風險評估(3) Legal Risk Management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全球供應鏈管理(3)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程式設計(3) Computer Programming • 計算機概論(3) Basic Computer Concepts • 統計計算(3)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 資料庫管理(3) Database Management • 商業數據分析(3) Business Analytics •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Analytics • 雲端運算導(概)論(3)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 修讀國際線上教學平台數位課程(3) Take online courses on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platforms	• 國際財務管理(3)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國際金融市場(3)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 國際經濟學(3)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國際投資學(3)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 投資組合(3) Portfolio Management • 財務報表分析(3)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3) Options Markets: Theory and Strategy •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3)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 國際貿易實務(3)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3) Current Financial Problems Analysis

國立中山大學 籌備處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企業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1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原必修→選修) 微積分(一)(二)(必修6學分)→微積分(必修3學分)已同時提新增 企業概論(原必修→選修)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原必修→選修) 行銷專題研討(一)(二)(原必修→選修)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二)(原必修→選修)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一)(二)(原必修→選修)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配合學校政策降低必修比重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111入學生適用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3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校長企業管理學系 黃明 系主任	教授兼管理學院 黃淑娟(甲) 院長	✓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訂定（99.03.25）、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定（99.05.27）、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議通過（99.05.31）、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5..13) 、第 8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100.4.28) 、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議通過（100.05.30）、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6.13)、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100.10.12)、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議通過（100.11.28）、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2.19)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3.04.11)、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3.04.17)、102 學年第 4 次院課委(103.5.6)、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3.5.6) 、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6.10)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104.03.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03.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時間（104.4.22）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4.1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時間（105.4.29）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05 學年第 7 次系課委(106.4.13); 通過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6.4.25);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0.19) 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9) 、; 106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6.10.26) 、 106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6.10.26) 、106.11.20106-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1) ; 107 學年第 2 次系課委(107.10.17) 107 學年第 2 次院課委(107.10.23)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學年第 7 次系課委(108.3.28) 107 學年第 5 次院課委(108.04.09)；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05.06)；108 年 05 月 2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院課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第 5 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109 學年度第 4 院課程委員會(110.04.20)；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

- 語文課程
- 跨院選修
- 博雅課程
- 體驗性課程
- 運動與健康

基礎課程

- 會計學 (一)(二)
- 經濟學 (一)(二)
- 微積分 New
- 統計學(一)(二)
- 管理學
- 倫理與社會責任

專業必修課程

二年級	行銷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三年級	財務管理	管理會計	管理資訊系統	商事法
四年級	策略管理			

註: 依西灣學院課程規定

專業選修

I 行銷類

行銷研究
消費者行為
行銷個案
整合行銷溝通
行銷通路管理

II 人力資源類

企業倫理
電影管理學(新)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III 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一)(二)
中級會計實習(一)(二)
成本會計學
高等會計學(一)(二)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學實習(一)(二)
審計學
稅務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會計實務
管理會計實習
稅務法規

IV 經濟/法律類

個人財務規劃
民商法專題討論
企業與經濟立法
新興商務與法律
經濟學實習(一)(二)
總裁(CEOs)入獄或不入獄的 12 堂教訓
新時代的科技法律陷阱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

V 創業類

管理與創業
創業管理
創新與實踐
企業創造力
系統思考概論
創意思考

VI 國際企業類

國際企業實務
中小企業國際化
國際企業管理
跨文化管理
國際企業談判(新)
新興市場議題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VII 科技創新類

科技管理導論
新興科技趨勢
科技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平台競爭(新)

VIII 一般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失敗學專題
失敗理論專題
管理名著選讀
港澳企業經營文化
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醫務管理概論
商用日文(一)(二)
商用英文(一)(二)
統計學實習(一)(二)
連鎖餐飲店長學
個案研究
企業概論

IX 實作課程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二)
行銷專題研討(一)(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二)
新興產業研究與創業專題研討(一)(二)

學士班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企業管理學系(醫管碩)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 3 科 ■異動 3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刪除：「醫療保健之法律常識」、「醫療策略規劃」、「生技與製藥經濟產業管理」 異動：「醫學倫理」異動為「醫學倫理及法律」、「類別資料分析」異動為「大數據分析」；「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由醫務管理異動至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領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配合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作業規範，重新審視課程結構，以符合現今趨勢所需。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3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王桂岑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葉淑娟(甲)	✓ 文同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100.12.13)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100.12.13)通過
100 學年度度第 3 次課委會(101.3.22)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度第 4 次課委會(101.4.10)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委會(104.10.23)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105.4.27)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5.5.23)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9)通過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會議（109.04.16）通過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109.04.21)通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109.05.11)修訂通過
第 164 教務會議(109.05.28)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會議（110.04.14）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會議（110.10.20）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11）通過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會議（111.3.29）通過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1.3.31）通過
結構外審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111/03/29)通過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1/03/31)通過

一、 學程研究發展主軸

本碩士班研究發展主軸以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醫務管理及健康科技產業管理三大領域，規劃以下碩士班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1. 醫療體系總論
2. 醫療統計學
3.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4.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其他選修課程視需要增減

二、 核心課程修課說明：

1.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39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 12 學分(31%)：醫療體系總論、醫療統計學、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醫務

管理研究方法:選修科目為 27 學分(69%)。

2. 選修課程規劃依學程研究發展分為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醫務管理、健康科技產業管理等領域，但實際修課並無分組，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管院相關課程。
3. 每門課為三學分。
4. *課程為畢業前需修畢其中之 12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企業管理學系(醫管博)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_____科 □刪除_____科 □異動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刪除：學位論文6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畢業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黃明新	管理學院 院長 葉淑娟(甲)	✓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 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通過(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通過(106/11/20)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2/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108/10/07)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通過(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9/05/11)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5/28)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通過(111/03/29)

必修課程（必修五門 15 學分）
高等組織及管理理論
高等統計分析（一）
高等統計分析（二）
高等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高等醫療經濟

選修課程（選修五門 15 學分）						
醫療大數據	平台創新經營模式	醫療暨健康產業分析	醫療暨健康產業公共政策	醫療財務管理	醫療決策	質性研究分析
量化分析：大型醫療/健康資料	策略管理	健康經濟評估	高等調查研究方法	長期照護	醫療服務議題研討（一）(二)	醫護學術論文發表實務與倫理

專題研討（必選修四門 8 學分）
醫務管理與倫理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海外研習（3 學分）—海外研習或參訪

~~學位論文（6 學分）—學位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企業管理學系(企管博)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4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學術論文寫作」 異動：「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異動為「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學術論文寫作」 協助博士班學生瞭解學術論文寫作的本質與挑戰，知道相關的基本內容格式、工具與技巧，熟知研究倫理相關議題，以在有充分知識與正確心態的前提下，從容進入論文寫作過程。 異動：「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授課方式由獨立研究改為研討類。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 3月3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黃明新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黃明新	✓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結構外審時間：98 年 11 月 5 日(系課委通過)
結構外審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106.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4.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106.04.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議通過（106.05.15）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5.31）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107.04.11）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108.03.28）
107 學年第 5 次院課委(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05.06)
108 年 05 月 2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108.10.07)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通過(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09.05.11)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5.28)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通過(110.03.29)

●企業管理組(PhD)

必修課程

高等數量方法（一）(博一上)
高等數量方法（二）(博一下)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博一下)
高等管理理論(博一上)
個體經濟分析(博一上)

必選修課程(六選三)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與研究
財務管理與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策略管理

必選課程(四門)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一）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二）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三）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四）

註：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必須至少在本系博士班專題研討系列上，公開報告其研究專題一次

●經營管理組(DBA)

必修課程

高等管理理論(博一上)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博一下)
量化研究（博一上）
質性研究與方法論（博二下）

專業必選課程(五門)

經營管理哲學
國際企業研究
企業經營實務
產業研究(一)
產業研究(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選修課程

生產管理	科技	創業	創新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一)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二)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三)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四) ＊全面品質管理專題討論 ＊成本管理理論專題研究 ＊技術移轉專題研究 ＊技術移轉管理專題討論 ＊供應鏈品質 ＊服務業品質管理 ＊統計品管專題討論 ＊作業管理 ＊後勤管理專題研討 ＊高等生產理論專題討論 ＊服務業品管專題討論 ＊中小企業生產管理專題	＊科技創新策略專題討論 ＊科技管理專題研究(一) ＊科技管理專題研究(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究(三) ＊科技管理專題研究(四)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三)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四) ＊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	＊創業與敘說探究 ＊創業與敘說探究(一) ＊創業與敘說探究(二) ＊創業理論與研究(一) ＊創業理論與研究(二) ＊創業學習 ＊高等創業管理研究 ＊社會創業與社會企業議題研討	＊創新管理專題研討 ＊創新管理專題討論 ＊綠色管理與創新 ＊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 ＊企業與創新專題討論
國際企業	**財務**	**行銷**	**法律與企業**
＊國際競爭環境分析 ＊新興市場跨國企業之國際化理論 ＊新興市場企業國際化策略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一)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二) ＊國際企業理論與研究 ＊國際企業與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國家層級分析與國際企業競爭策略 ＊高等國際企業管理 ＊大陸科技管理 ＊中國企業管理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一)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二)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保險財務專題討論 ＊保險經濟理論 ＊財務研究方法 ＊財務會計專題討論 ＊財務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專題研討 ＊投資理論專題討論 ＊金融資產訂價理論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研究 ＊高等投資理論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證券市場專題(一) ＊國際財務管理 ＊證券市場專題 ＊保險財務專題研究 ＊預算與控制行為專題	＊行銷理論專題研討 ＊行銷思想專題討論 ＊行銷研究方法 ＊行銷理論專題討論 ＊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行銷與社會專題討論 ＊行銷與環境專題討論 ＊行銷傳播與廣告效果專題討論 ＊企業結盟與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消費社會學專題 ＊消費者行為 ＊總體行銷專題研討 ＊總體行銷研究專題 ＊顧客行為專題研討 ＊顧客滿意專題討論	＊智慧財產法律與管理 ＊產業政策與法律 ＊競爭優勢與法律
經濟	**策略**	**競爭**	**會計**
＊高等企業經濟理論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一)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二) ＊高等管理經濟學 ＊組織經濟學 ＊賽局理論與應用 ＊模糊理論專題討論 ＊篩選理論與應用	＊策略行銷專題討論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二)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三)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二) ＊策略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策略與組織專題討論 ＊比較策略管理理論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二) ＊競爭理論(二) ＊高等競爭理論 ＊國際競爭專題研討 ＊國際競爭專題討論(二) ＊國際競爭策略 ＊產業分析	＊成本會計專題研究 ＊高等管理會計(一) ＊高等管理會計(二) ＊高等管理會計學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資訊會計學 ＊管理會計研究方法 ＊管理會計專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應用迴歸分析	＊高等策略管理(一) ＊高等策略管理(二) ＊高等策略管理理論 ＊國際策略聯盟專題研討 ＊文化雙融管理專題研討	＊動態競爭：巨觀與微觀的整合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實質選擇權 ＊醫療會計專題討論 ＊審計學專題討論
組織與人力	**醫務管理**	**其他**	
＊人力資源經濟專題研究 ＊人力規劃數量模型 ＊人力維持管理專題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人力確保管理 ＊文化行政與管理 ＊企業動態策略 ＊學習型組織專題研討 ＊非營利組織行政與管理 ＊行為科學專題研究 ＊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二)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組織理論與管理 ＊組織理論專題研究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組織理論與跨文化管理專題研討(二) ＊組織理論與跨足文化管理專題討論 ＊組織網路 ＊組織學習專題研討 ＊組織學習 ＊產業組織理論專題討論 ＊學習型組織專題研討 ＊非營利組織行政與管理 ＊高等組織理論 ＊高等管理理論研討 ＊高等企業經營決策模式 ＊管理理論研討 ＊高階管理行為專題討論 ＊產業組織理論 ＊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 ＊組織雙元專題研討	＊高等醫療體系專題研討(一) ＊高等醫療體系專題研討(二) ＊老年照護與管理 ＊健康服務研究 ＊健康照護的風險調整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一)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二) ＊高等數量方法(一) ＊高等數量方法(二) ＊研究發展管理專題討論 ＊動態系統思考 ＊管理學習實驗室 ＊調查研究(一) ＊調查研究(二) ＊質性研究方法(一) ＊質性研究方法(二) ＊質性研究與方法論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專題研討 ＊抽樣調查專題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一)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二) ＊資訊管理專題討論 ＊實驗方法設計與資料分析 ＊實驗設計專題研究 ＊數量方法專題研討 ＊敘說探究方法 ＊敘說探究方法(一) ＊敘說探究方法(二) ＊佛學與管理研討 ＊學術研究實務與分析技巧 ＊學術論文寫作(新增)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一門「金融科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金融科技是近年新興的議題，課程將帶領學生了解金融與科技趨勢，教導學生運用科技分析金融數據，協助學生培養金融與科技整合能力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1年3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林芬慧 ✓	管理學院 院長 朱淑娟(甲)	✓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4.26 一百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5.25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1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4.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02.6.10 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管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104.4.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104.9
經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10.06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4.12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8.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1.8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4.3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8.8.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9.4.9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3.17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管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8 學分)	補修課程(不限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3)	資料庫系統	生產與作業管理
研究方法課程二選一(3)	計算機網路	行銷管理
1. 研究方法論 2. 資訊科技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	應用統計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1)		財會管理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人工智慧	決策理論	高階資訊系統與管理專題討論	服務科學導論
資料庫系統	決策分析	高等資訊系統理論(一)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多變量分析	高等資訊系統理論(二)	服務品質管理
企業流程與企業物件	企業電子化策略	資訊倫理	服務流程計算
軟體架構	產銷資訊系統	決策支援系統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
資訊擷取與推薦技術	系統模擬與分析	產銷管理	服務設計與美學
演算法專題	專案管理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網路安全	創新與創業管理	知識管理	資訊科技策略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高等計量模式	知識管理研究	供應鏈管理
軟體系統開發管理	高等作業研究	資訊資源管理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智慧型計算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專題討論	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
軟體工程	企業系統模擬	網際網路專題	商業智慧
資訊理論與研究趨勢	談判與電子化談判	工作流程管理	雲端運算導論
網路服務行銷	電子商務	電腦網路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高等統計學	資訊與社會	資管認知理論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高等資料庫	管理資訊系統個案研討	個人專題研究	資訊擷取與文字探勘
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	商業數據分析	資訊系統開發理論	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社群媒體分析	金融科技	數位品牌管理	深度學習
倫理與社會責任	消費者行為	電子商務經濟學	**金融科技 NEW**
資料視覺化	數位轉型	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	

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4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服務品質管理」異動為必修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異動為選修 「數位商業模式個案分析」異動為選修 「統計基礎及R語言應用」新增為必修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適用於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不影響目前在學學生。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林芬慧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葉淑娟(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資管系碩士專班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8.8.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4.4.16 一十三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4.9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4.15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經 111.3.17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資管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4 選 2)
管理資訊系統(3) 電子商務(3) 商業分析實務(3) 社群媒體分析(3) 研究方法論(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統計基礎及 R 語言應用 新增 ~~數位商業模式個案分析(3)~~ 異動 書報討論(一) (3) 服務品質管理(3) 異動 課程二選一(3) 電子商務專題演講(3) 商業分析專題演講(3) 碩士論文(3)(3)	資訊科技策略(3) 雲端運算導論(3) 資料庫系統(3)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3) 異動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外系所課程(上限 9 學分)			
人工智慧	策略性資訊系統	企業系統模擬	服務創新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創新管理	談判與電子化談判	知識管理研究
企業流程與企業物件	供應鏈管理	系統模擬與動態決策	資訊資源管理
軟體架構(延用)	資訊安全	決策支援系統	專題討論
資訊擷取與推薦技術	顧客關係管理	高等資料庫	網際網路專題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高等網際網路應用	高等資訊系統與管理專題討論	工作流程管理
演算法專題	書報討論(二)	高等資訊系統理論(一)	系統動態專題
網路安全	E-LEARNING 理論與實務	高等資訊系統理論(二)	電腦網路專題
軟體系統開發管理	軟體工程	電子商務研究	銷售管理資訊系統
智慧型計算	資訊與社會	產銷管理	資管認知理論專題
軟體工程研究	資訊倫理	企業電子化策略	談判支援系統
智慧型資訊系統	知識管理	企業改造工程	個人專題研究
高等統計學	產銷資訊系統	系統模擬與分析(延用)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高等作業研究	多變量分析	創新與創業管理	企業流程及企業物件(延用)
商業自動化	高等計量模式	創業管理	決策分析
倫理與社會責任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服務科學導論	巨量資料導論
論文寫作	服務流程計算	**數位商業模式個案分析** 異動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公事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新增：城市再生：理論與實踐（全英授課）。 2.異動學分:計畫評估。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新增:「城市再生：理論與實踐」：新進教師新增開設全英授課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2.異動:「計畫評估」學分數由2改3：因應授課內容調整學分數。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1年3月 24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 2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澍雯彭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V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圖(110 學年起)

99.04.22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一次課程結構外審)
99.05.31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8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13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4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修訂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第二次課程結構外審)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1.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2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3.10.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三次課程結構外審)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會議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1.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4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5.10.14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2.12 10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會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四次課程結構外審)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05.24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0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過（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110.04.08 109 學年度第 3 次公事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3.24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事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5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A.必修課程(9)	1. 研究方法(2) 2. 公共事務與管理(3) 3. 公共事務管理實務體驗學習(2) 4. 倫理與衝突(2)	
B.必選課程(6)	1.以下課程 2 選 1： ● 公共政策分析(3) ● 公共經濟學(3)	2.以下課程 2 選 1： ● 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3) ● 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3)
C.選修課程*	學群	課　　程
	公共治理 與政策科學	1. 網絡與協力治理(2) 2. 計畫評估(3) 3. 危機管理(2) 4. 績效管理(2) 5. 公共預算與政府財政專題(2) 6. 發展經濟學(3) 7. 行政法(2) 8. 法律與公共事務(2) 9. 制度經濟學(3) 10.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3) 11. 全球公共事務(2)
	城鄉 與環境管理	1. 地區經營管理(2) 2. 都市空間探討(2) 3.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2) 4. 區域發展與政策(3) 5. 遊憩規劃(2) 6. 環境心理學(2) 7. 企業與政府(2) 8. 都市規劃設計(2) 9. 城市災害管理 (2) 10.國際企業永續發展(3) 11.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3) 12.公園遊憩旅遊管理(2) 13.都市環境管理(3) 14.環境規劃與決策(2) 15.永續管理概論(2) 16.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2) 17.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2) 18.都市交通（2） 19.氣候行動書報討論(1) 20.城市治理：危機與創新(3) 21.**城市再生：理論與實踐(2)***本次新增
	第三部門 與社區發展	1.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2) 2. 社會行銷(2) 3. 性別、組織與管理(3) 4. 媒體與公共事務(2) 5.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2) 6. 社區治理(2) 7.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2) 8.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2) 9. 社區體驗學習(2) 10.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2) 11.企業社會責任專題(2) 12.性別化創新(1)
	其他選修	1. 公共事務管理實習(一)(3) 2. 公共事務管理實習(二)(3) 3.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2) 4. 新興公共議題(2) 5. 新興公共議題研討(2) 6. 專業演講與寫作(2) 7. 計畫書撰寫(2)

*選修課程學分規定: 學生總學分數-(A.必修+B.必選)＝C.選修學分
選修學分(C)中，本所課程需占全部選修學分 1/2 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異動課程模組名稱： （一）「數位行銷」模組更名為「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 （二）「社會文化行銷」模組更名為「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二、異動課程（2科）： 原屬「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之「企業傳播」與「廣告創意」課程，挪至「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均為結構內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一、對應本所著重之研究教學領域與對外招生宣傳所需，原結構圖中「數位行銷」模組更名為「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社會文化行銷」模組更名為「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以利欲報考本所之校外同學可清楚瞭解本所主要研究領域與兩大模組課程特色為何。 二、考量課程內容規劃，原屬「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之「企業傳播」與「廣告創意」課程，挪至「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0年11月30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傳播管理研究所 所長 王紹蓉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葉淑娟(甲)	✓ 乃文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5.3.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必選

專業講座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上下學期必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上學期必選）

核心先修課程

理論類別(6 選 4)
媒體科技與社會(必選)
電腦中介傳播(必選)
媒介效果(必選)
品牌行銷(必選)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必選)
行銷管理（必選）

方法類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必選)
質性研究方法(必選)

(*碩士論文研究若使用量化研究方法，必須再加選「應用傳播統計學」課程)

專業模組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與傳播」領域		
數位行銷	數據行銷	娛樂行銷與媒體
社群媒體行銷	行銷傳播策略	行銷決策模式
傳播科技與城市行銷	社群企業管理與科技治理	社群商務
網路口碑傳播	專業與科技傳播	行動通訊與商務
品牌與社群媒體商務	行動資訊之應用與管理	廣告效果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	全球化媒體專題研究	網路電視專題研究
網路新聞與傳播專題研究	網路口碑專題研究	社群網路產業專題研究
數位時代的隱私與監控專題研究	資訊科技與社會專題研究	AI 行銷專題研究
永續行銷專題研究		

「社會行銷與傳播」領域		
行銷理論與應用	競選策略與政治行銷	社會行銷
服務業行銷	進階傳播研究法	組織傳播
危機傳播	企業傳播	企業傳播與實務
中國新媒體和國家發展	社群媒體與社會	媒體管理學
媒體閱聽人	廣告與文化	廣告創意
國際廣告	性別與消費文化	文化經濟與消費
策略寫作	論文寫作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行銷管理專題研究	服務業行銷專題研究	閱聽人態度理論專題研究
消費者行為決策專題研究	社會行銷專題研究	

(以上兩專業模組課程各修畢 4 門課且成績及格者，可於申請學位考<口>試時一併遞交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核憑證並申請核發模組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異動課程模組名稱： （一）「數位行銷」模組更名為「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 （二）「社會文化行銷」模組更名為「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二、異動課程（2科）： 原屬「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之「企業傳播」與「廣告創意」課程，挪至「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均為結構內課程）。 **（※以上均配合碩士班結構圖一起修訂）**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一、對應本所著重之研究教學領域與對外招生宣傳所需，原結構圖中「數位行銷」模組更名為「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社會文化行銷」模組更名為「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以利欲報考本所之校外同學可清楚瞭解本所主要研究領域與兩大模組課程特色為何。 二、考量課程內容規劃，原屬「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之「企業傳播」與「廣告創意」課程，挪至「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以上均配合碩士班結構圖一起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0年11月30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傳播學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所長 王紹蓉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葉淑娟(甲)	√ 仍紀文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

105.3.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必修

論文
碩士論文 (上下學期必修)

共同必選

基礎課程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上下學期必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上學期必選）
媒體、文化、與社會（上學期必選）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下學期必選）
行銷管理（上學期必選）

(*研方課補充說明：「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為必修學分，如因特殊原因，修習碩士班開設的「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與 「質性研究方法」，且成績達到及格標準，經雙方授課老師同意，即可申請抵修。並且必須比照碩士班規定-論文主要的研究方法為量化或質方，就一定要修畢量化或質方課程)

專業模組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與傳播」領域		
數位行銷	數據行銷	娛樂行銷與媒體
社群媒體行銷	行銷傳播策略	行銷決策模式
傳播科技與城市行銷	社群企業管理與科技治理	社群商務
網路口碑傳播	網路新聞與傳播	專業與科技傳播
行動通訊與商務	品牌與社群媒體商務	行動資訊之應用與管理
廣告效果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	
「社會行銷與傳播」領域		
品牌行銷	競選策略與政治行銷	社會行銷
行銷理論與應用	服務業行銷	進階傳播研究法
電腦中介傳播	組織傳播	危機傳播
企業傳播	企業傳播與實務	媒體科技與社會
中國新媒體和國家發展	媒介效果	社群媒體與社會
媒體管理學	媒體閱聽人	廣告與文化
廣告學	廣告創意	國際廣告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性別與消費文化	文化經濟與消費
策略寫作	論文寫作	質性研究方法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以上兩專業模組課程各修畢 4 門課且成績及格者，可於申請學位<ㄖ>試時，一併遞交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核憑證並申請核發模組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科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2 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海洋地質概論 刪除：海洋系統科學(一)、海洋系統科學(二) 異動：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原大四課程，改為大二開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新增、異動案，修訂課程架構表。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自111學年起停止開設「海洋系統科學(一)」、「海洋系統科學(二)」，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如未修畢此兩門課程，可以修習海科院開設之「海洋基礎科學」(2學分)抵免「海洋系統科學(一)」(2學分)，並修習「海洋地質概論」(2學分)抵免「海洋系統科學(二)」(2學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6年5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系主任 陳慶能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洪慶章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前略
105 年 10 月 21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7 日海科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海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21 日海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9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21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海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海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備註

1. 加註底線者為必修，其餘為選修。
2. 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 41 學分(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計 40 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計 43 學分)，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各一，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9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39 學分。
3. 採認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海資系-海生領域)、潛水理論與實務(海科院-海生領域)、高級潛水調查技術(海科院-海生領域)、遺傳學(海生領域)、遺傳學實驗(海生領域)、應用數學(海物領域)、工程數學(海物領域)、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海下所-海物領域)、海洋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系/海工碩-海物領域)、有機化學(海化領域)。
4. 主修海洋生物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 1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5. 主修海洋化學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共 2 學分：海洋化學實驗(一)、(二)。
6. 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 2 門院核心課程，每門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課程限非海科系學生選修，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海洋生物概論」、「海洋化學概論」、「海洋地質概論」、「物理海洋概論」四門必修課程後免修，大一下學期則必修「海洋應用科學」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海洋生物	海洋化學	海洋地質	海洋物理
四年級	生物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生物論文研究(一)(二) 分子細胞生物學 海洋生物生理學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化學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化學論文研究(一)(二)	地質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地質論文研究(一)(二) 古氣候學概論 電子顯微分析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	物理海洋學海上實習 物理海洋論文研究(一)(二) 動力海洋學 波浪與潮汐 流體力學及物理海洋遙測與模擬應用 海洋遙測及應用
	海洋地球化學			
	海洋汙染與生物			
	專題討論(一)(二)(適用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校外實習、海洋環境影響評估、進階科學英文、海外實習；畢業專題、專題討論(適用 10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			
三年級	海洋脊椎動物學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 水產概論 海洋微生物學與實作	海洋化學 海水微量分析 現代海洋學	古海洋學概論 地球物理概論 海岸地質學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	流體力學(一)(二)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海洋災害 近岸水文動力學 高等應用數學(一)(二)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 海冰與高緯度海洋學
		地球化學概論、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		
	科學英文(一)(二)、海上實習、海洋觀測與調查、基礎海洋科儀實作與載具設計			
二年級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基礎海洋生態學 基礎生物化學 海洋生態學概論 鯨豚保育生物學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分析化學(一)(二)	礦物學(實驗) 普通地質學(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	海洋環流 氣象學 物理海洋實作：海流資料 物理海洋實作：水文資料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環境科學概論		
	全球環境變遷概論			
	微積分(一)(二)、普通物理(一)(二)、程式設計、海洋科學前沿、應用統計學(實習)(一)(二)			
一年級	海洋生物概論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	普通化學(一)(二) 海洋化學概論 海洋化學實驗(一)(二)	海洋地質概論	物理海洋概論
	~~海洋系統科學(一)(二)~~、海洋應用科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__ 科 ■異動 7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新增必修「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3學分 2.新增選修「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3學分 3.新增選修「應用生理學(一)」2學分 異動: 1.「生物化學實驗」必修1學分改為選修 2.「細胞生物學」必修3學分改為選修 3.「分子生物學實驗」必修1學分改為選修 4.「海洋化學實驗」選修由1學分異動為2學分 5.「遺傳學實驗」選修由1學分異動為2學分 6.「微生物學實驗」選修由1學分異動為2學分 7.「海洋微生物學實驗」選修由1學分異動為2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及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 及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同意本系所屬適用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 1.研修本系「生物化學實驗」選修或外系「生物化學實驗」可抵免本系「生物化學實驗」必修1學分 2. 研修本系「細胞生物學」選修3學分或外系「細胞生物學」3學分可抵免本系「細胞生物學」必修3學分 3. 研修本系「分子生物學實驗」選修或外系「分子生物學實驗」可抵免本系「分子生物學實驗」必修1學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3.31	111 年 4 月 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 鄭源斌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11學年度適用

* 為具有實驗/實習課程
+實：為實驗課必修1學分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110.04.12 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8 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2.14 本系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8 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化學*	微積分	海洋基礎科學	基礎物理*	服務學習一
一上,3+實	一上,3+實	一上,3	一上,2	一上,3+實	1上
普通生物學二*	有機化學一*		海洋應用科學		服務學習二
一下,3+實	一下,2+實		一下,2		1下

二年級以上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二上,3
- 有機化學二* 二上,2+實
- 服務學習三 二上,1
- 生物化學一* 二上,3
- 生物化學二* 二下,3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三上,3
- 海上實習 三,1
- 分子生物學* 三下,3
- 專題討論 四上,2
- 專題討論 四下,2
- 畢業專題 四上,2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 微生物學** 二,3
- 海洋微生物學** 二,2
- 生物化學實驗 二,1
- 細胞生物學* 三,3
- 生物資訊學 三,3
- 分子生物學實驗 三,1
- 病毒學 二,2
- 生物技術概論 二,2
- 應用生理學(一) 二,2
- 遺傳學** 三,3
- 食品微生物學 三,2
- 水產生物化學 三,3
- 基礎生物科學寫作與簡報概論 三,2
- 基因體學 三,2
-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三,2
- 生物技術 四,3
- 生化儀器分析 四,3
-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四,2

海洋資源領域

-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二,2
- 魚類學* 二,2
- 海洋生態學* 二,2
- 藻類學* 二,3
-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二,2
-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二,2
- 海洋生物科學繪圖 二,3
- 生態學 二,2
- 地質學 二,2
- 礦物學 二,2
- 海洋汙損防治 三,3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三下,3
- 淺海養殖 三,2
- 應用海洋資源學 三,2
- 海洋法 四,3
- 海洋政策概論 四,3
-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四,2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 分析化學一 二,2
- 分析化學二 二,2
- 海洋化學生物學導論 三,3
-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三,2
- 天然物化學概論 三,3
- 海洋中藥概論 二,2
- 海洋化學* 二,2
- 疾病與海洋藥物 二,2
- 海洋污染概論 二,2
- 蛋白質化學 三,3
- 生藥學 三,3
- 天然物分離實驗 三,1
- 環境化學 三,2
-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三,3
- 天然藥物概論 四,2
-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四,2
- 生物製藥 四,3

- 污染防治生物學 四,3
- 專題研究一 三上1
- 專題研究二 三下1
- 專題研究三 三下,1
- 生物統計學一* 三,3
- 生物統計學二* 三,3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ruces-Bachelor Program Course Map

Core Courses

Freshman Required Coruses

2022/23 Academic Years

GENERAL BIOLOGY(I)*	GENERAL CHEMISTRY*	CALCULUS	BASIC MARINE SCIENCES	FUNDAMENTAL PHYSICS*
1(1st), 3+1	1(1st), 3+1	1(1st), 3	1(1st), 2	1(1st), 3+1
GENERAL BIOLOGY(II)*	ORGANIC CHEMISTRY(I)*		APPLIED MARINE SCIENCES	
1(2nd), 3+1	1(2nd), 2+1		1(2nd), 2	

* With Laboratory courses +1 Lab Required

Year 2 Required Coruses

INTRODUCTION TO MARINE BIODIVERSITY*	SERVICE LEARNING	ORGANIC CHEMISTRY(II)*	BIOCHEMISTRY(I) *	BIOCHEMISTRY(II)*
2(1st), 3	2(1st), 1	2(1st), 2+1	2(1st), 3	2(2nd), 3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	MOLECULAR BIOLOGY *
3(1st), 3	3, 1	3(2nd), 3

SEMINAR IN MARINE RESOURCES(I)	SEMINAR IN MARINE RESOURCES(II)	THESIS
4(1st), 2	4(2nd), 2	4(1st), 2

Sophomore, Junior, and Senior Elective Courses

Marine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MICROBIOLOGY**	MARINE MICROBIOLOGY**
2, 3	2, 2
BIOCHEMISTRY LABORATORY	CELL BIOLOGY*
2, 1	3, 3
BIOINFORMATICS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3, 3	3, 1
VIROLOGY	GENETICS**
2, 2	3, 3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APPLIED PHYSIOLOGY (I)
2, 2	2, 2
BIOTECHNOLOGY	MARINE BIOCHEMISTRY
4, 3	3, 3
RESEARCH METHODS FOR BIOLOGICAL ACTIVITY OF NATURE COMPOUNDS	INSTRUMENTAL ANALYSIS OF BIOCHEMISTRY
3, 2	4, 3
FOOD MICROBIOLOGY	GENOMICS
3, 2	3, 2
INTRODUCTION OF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DRUG DISCOVERY	
4, 2	
BASIC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FOR BIOLOGICAL RESEARCH	
3, 2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ZOOPLANKTON *	ICHTHYOLOGY *
2, 2	2, 2
MARINE ECOLOGY *	PHYCOLOGY*
2, 2	2, 3
MARINE INVERTEBRATE ZOOLOGY(I)*	MARINE INVERTEBRATE ZOOLOGY(II)*
2, 2	2, 2
SCIENCE DRAWING OF MARINE ORGANISM	
2, 3	
ECOLOGY	MARINE ANTIFOULING
2, 2	3, 3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I)	
3(2nd), 3	
MARICULTURE	APPLIED MARINE RESOURCES
3, 2	3, 2
LAW OF THE SEA	INTRODUCTION TO MARINE POLICY
4, 3	4, 3
ALGAL CULTURE AND BIO-ENERGY APPLICATION TECHNOLOGY	
4, 2	
MINERALOGY	GEOLOGY
2,2	2,2

Marine Chemistry Applications

ANALYTICAL CHEMISTRY(I)	ANALYTICAL CHEMISTRY(II)
2, 2	2, 2
INTRODUCTION TO MARINE CHEMICAL BIOLOGY	
3, 3	
SEPARATION TECHNIQUE OF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3, 2	
INTRODUCTION TO CHEMISTRY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INTRODUCTION TO MARINE CHINESE MEDICINE	MARINE CHEMISTRY**
2, 2	2, 2
BIOPHARMACEUTICALS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4, 3	3, 3
PROTEIN CHEMISTRY	PHARMACOGNOSY
3, 3	3, 3
EXPERIMENTS IN NATURAL PRODUCTS ISOLATION	INTRODUCTION TO MARINE POLLUTION
3, 1	2, 2
SPECTROSCOPIC ANALYSIS FOR MARINE CHEMISTRY	INTRODUCTION IN NATURAL MEDICINAL PRODUCTS
3, 3	4, 2
DRUGS DISCOVERY OF MARINE DERIVATED NATRUAL COMPOUNDS	DISEASES AND MARINE DRUGS
4, 2	3, 2

BIOREMEDIATION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RESOURCES (I)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RESOURCES (II)	INDEPENDENT STUDIES(III)	BIOMETRICS(I)*	BIOBETRICS(II)
4, 3	3(1st), 1	3(2nd), 1	3(2nd), 1	3, 3	3, 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__1__科 □刪除__科 □異動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分子病毒學特論」選修3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0年8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 及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不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0年 8月 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 鄭源斌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111學年度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4 本校第13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109.12.29 本系10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1.25 本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16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14 本系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8 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註：
※為潛在危險性課程

教學實習(必)

生物資源組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二) (必)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三~四)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二) (必)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底棲生物專研(一~四)
海洋浮游動物專研(一~四)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一~四)
藻類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生物海洋學及實習
海洋分子生態學 (英)
浮游生物生態學
水生生物環境學
珊瑚資源學特論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海洋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
藍碳與藍色經濟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三~四)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 (一~二) (必)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藥物資源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有機化學專研(一~四)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天然物化學
天然葯物化學
水質分析
天然藥物特論
海洋有機化學
海洋天然物化學
色層分析
天然物結構與活性關係 (英)
分子標靶之天然物開發(英)

分子生物組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二)((必)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三~四)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必)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微生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四)
海洋生物化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酵素結構與功能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分子生物技術
高等分子生物學(一~二)
分子病毒學特論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海洋生物計量遺傳學(英)
生物科學寫作及簡報概論(英)
生物科技特論
分子檢測技術特論
藻類生物技術及生物精煉
基因編輯
養殖工程學特論

Academic Year 2022/23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ruces-Master Program Course Map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urse

TEACHING PRACTICE(req.)

(Ecology)

SEMINAR IN MARINE ECOLOGY (I~II) (req.)
SEMINAR IN MARINE ECOLOGY (III~IV)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I~II) (req.)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methods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ENTHOS(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ZOOPLANKTON(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QUATIC ECOLOGY(I~IV)
INDEPENDENT STUDIES ON PHYCOLOGY(I~IV)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

Advanced professional theory courses

BIOLOGICAL OCEANOGRAPHY AND PRACTICE
MARINE MOLECULAR ECOLOGY (Eng.)
PLANKTON ECOLOGY
AQUATIC ENVIRONMENTS
SPECIAL TOPICS IN CORAL RESOURCES
ECOLOGY OF MARINE BENTHOSMARINE PLANT PHYSIOLOGY AND EXPERIMENTS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BLUE CARBON AND BLUE ECONOMY

(Marine Chemistry &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SEMINAR IN MARINE CHEMICAL RESOURCES (I~II)(req.)
SEMINAR IN MARINE CHEMICAL RESOURCES (III~IV)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AND CHEMICAL ANALYSIS(I~II) (req.)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methods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NATURAL PRODUCTS(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ACTIVE MARINE COMPOUNDS(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ORGANIC CHEMISTRY(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CHEMICAL BIOLOGY(I~IV)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

Advanced professional theory courses

CHEMISTRY OF NATURAL PRODUCTS
MEDICINAL CHEMISTRY OF NATURE PRODUCTS
WATER QUALITY ANALYSIS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NATURAL PRODUCTS
MARINE ORGANIC GHEMISTRY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CHROMATOGRAPHY
SAR OF NATURAL PRODUCTS (Eng.)
MOLECULAR TARGETS AND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Eng.)

(Molecular biology & Physiology)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I (req.)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I~IV)
MOLECULAR CELL BIOLOGY(I~II) (req.)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methods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MICROBIOLOGY (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ANTI-INFLAMMATORY MARINE DERIVATED DRUGS(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CHEMISTRY(I~IV)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ENZYME STRUCTURE AND FUNCTION(I~IV)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

Advanced professional theory courses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I~II)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VIROLOGY
SPECIAL TOPICS IN PHYSIOLOGY AND ECOLOGY OF MARINE
METHODS OF BIOMEDICAL ANALYSIS FOR NATURE DRUGS
QUANTITATIVE GENETICS IN MARINE BIOLOGY(Eng.)
INTRODUCTORY GUIDE TO SCIENTIFIC WRIT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IN BIOLOGICAL RESEARCH(Eng.)
SPECIAL TOPICS IN BIOTECHNOLOGY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DIAGNOSTIC TECHNIQUES
ALGAL BIOTECHNOLOGY AND BIOREFINERY
GENOME EDITING
SPECIAL TOPICS IN AQUACULTURE ENGINEERING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0 科 □刪除 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海洋生物技術專研」，異動課名為「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究」 2.「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英文名稱異動為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VII)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及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增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不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 2月 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 鄭源斌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111學年度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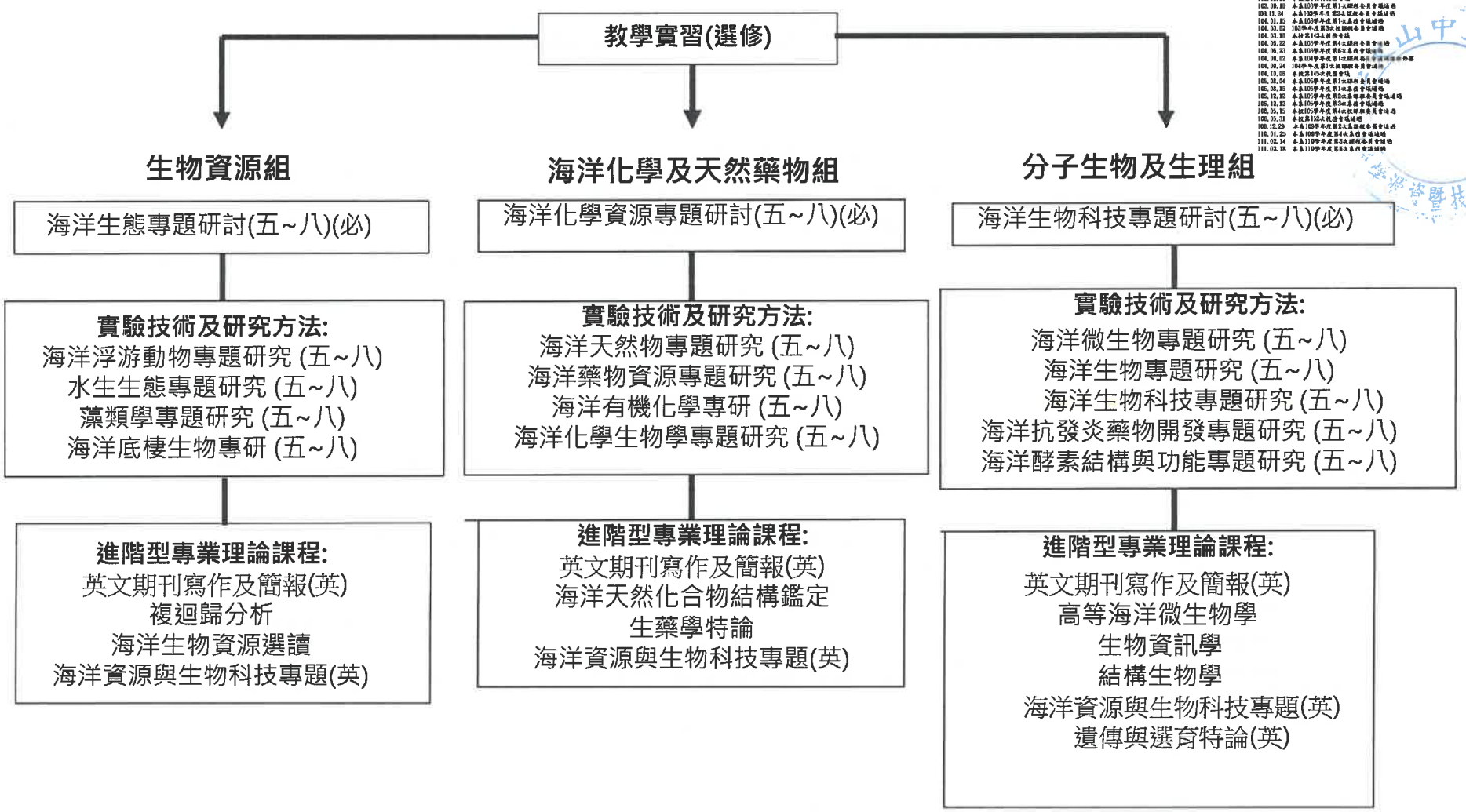

Academic Year 2022/23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ruces-Ph.D. Program Cours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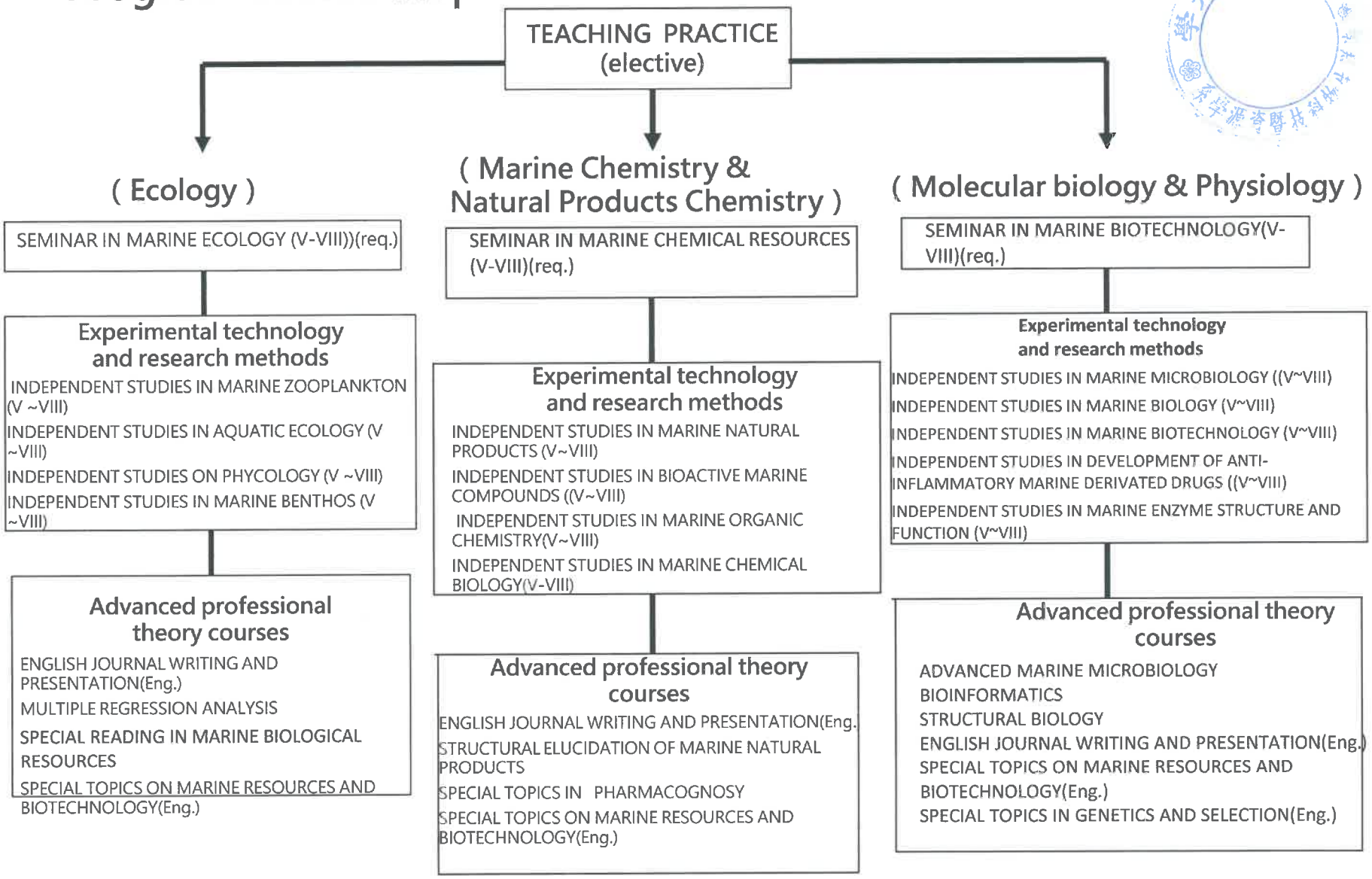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____ 科 新增課程： 1. 「船舶及海上結構力學」(3 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師及本系課程規劃。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及連貫性問題。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薛憲文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4.08.11 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9.24 103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2.24 10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14 104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21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5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15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20 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2.11 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4 106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24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第16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8 11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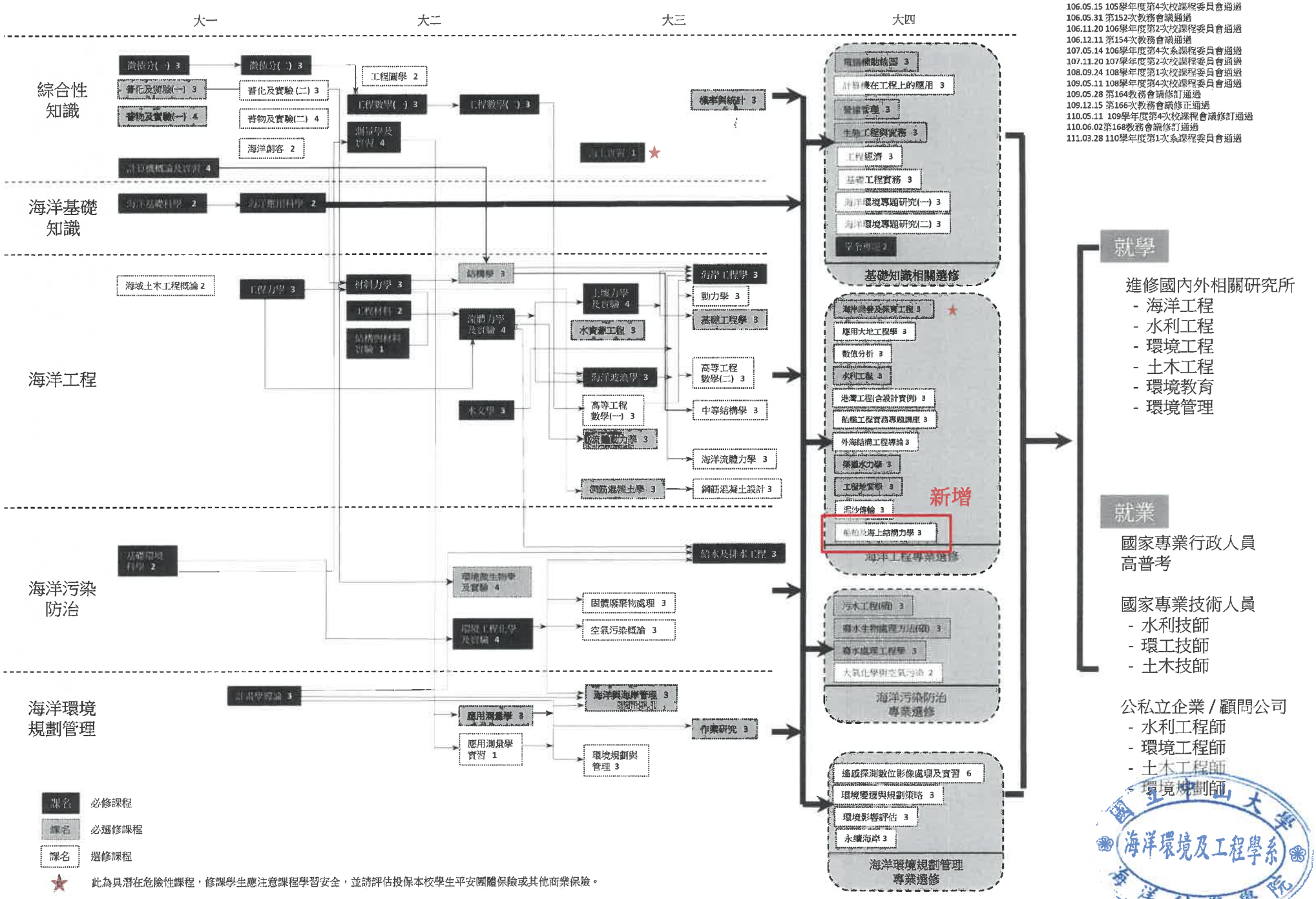

就學

進修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 海洋工程
- 水利工程
- 環境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教育
- 環境管理

就業

國家專業行政人員
高普考

國家專業技術人員
- 水利技師
- 環工技師
- 土木技師

公私立企業 / 顧問公司
- 水利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土木工程師
- 環境規劃師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1 科 **新增課程：** 1.「離岸風電運維實務」(3 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系課程規劃。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及連貫性問題。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薛憲文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9.04.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核心課程

離岸風電概論
離岸風電書報討論
(一)、(二)、(三)、(四)

海域工程規劃與管理	海域工程環境調查	海域工程設計與施工
海洋空間規劃	海氣象測報與分析	海域工程力學
海事工程施工技術	海底地形測量技術	海洋結構設計與分析
船舶施工規劃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海洋大地工程
重件碼頭作業管理	海域地質調查與分析	海洋污染與防治工程技術
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	水下工程探測	海域生態與環境復育
工程估價、發包與契約	永續海岸	海域施工噪音防治
海域施工安全專論		海事工程實習
海洋結構破壞調查與維護		海域水動力模擬分析
海洋防蝕工程		離岸基礎設計
離岸浮式構造物工程導論		土壤動力學
離岸風電產業管理		
離岸風電工程開發實務		
新增 離岸風電運維實務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下科技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0 科 □異動 0 科		
	新增1科: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為課程結構圖外欲新增之課程，故修訂本所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17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海下科技研究所所長 陳信宏	院長 洪慶章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

98 年 0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2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2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7 日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09 年 10 月 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10 年 3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7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海下科技研究所
課程結構

基礎課程

- 海下科技研討(一)【1 學分】
- 海下科技研討(二)【1 學分】
- 海下科技研討(三)【1 學分】
- 海下科技研討(四)【1 學分】
- ※ 海上實習(一)【1 學分】
- ※ 海上實習(二)【1 學分】
- 大型計畫專案管理【3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NSYSU 海下科技研究所

專業選修課程：水中聲學領域

- 應用水中聲學【3 學分】
- 基礎水中聲學【3 學分】
-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 隨機振動【3 學分】
- 工程聲學【3 學分】
- 被動海洋聲學【3 學分】
- 水中聲學專題研究(一)【2 學分】
- 水中聲學專題研究(二)【2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水下機電領域

- 電腦語言與數值模擬【3 學分】
- 水下載具導論【2 學分】
-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3 學分】
-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3 學分】
- 數值最佳化方法【3 學分】
- 工程機率與統計【3 學分】
- 電子電路與控制【3 學分】
- 水下光電【3 學分】
-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3 學分】
-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3 學分】
- 水下機電專題研究(一)【2 學分】
- 水下機電專題研究(二)【2 學分】

備註：

1. 標記※之課程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事務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1.「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層面」3學分 2.「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二）：實務層面」3學分 刪除：1.「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3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為當代及未來數十年間海洋事務領域之重要議題，且此一主題事務已被納入成為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海洋行政類科」之國家考試專業科目，故擬強化原「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學期3學分之課程內容，使學生在理論及實務層面能有更紮實之訓練。 2. 新增二課程屬本所課程結構圖中的「永續海洋與漁業」部分，同時在第一部分討論為何需要整合管理時，課程也會深入討論「永續發展」的概念史與政治經濟學基礎，因此它也可以跟課程結構圖中的「藍色經濟與海洋空間規劃」以及「環境變遷與調適」等核心課程產生相互加乘的效果。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不涉及課程連貫性。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109 年 12 月 1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所長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結構圖

共同必修 (9)

專題討論 (1,1) (碩一)
海洋事務總論 (3) (碩一上)
論文研究(2,2) (修畢2學分專題討論後方可修習)

共同必選 (6)

海洋學導論 (3)(海科碩DO501併班))(碩一上)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碩一上)

實務選修 (2)

・海洋事務實習(2)

專業選修 (18)

專業領域區塊	海洋法律與政策 Ocean Law & Policy	海洋外交與治理 Ocean Diplomacy & Governance	水下文化遺產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永續海洋與漁業 Sustainable Oceans & Fisheries	藍色經濟與海洋空間規劃 Blue Economy &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環境變遷與調適 Environmental Changes & Adaptation
核心課程	公共政策(3) 海洋政策(3)(註1) 國際法(3) 海洋法(3) 國際政治經濟學(3) 全球化與海洋事務(3)	國際法(3) 海洋法(3) 國際外交實務(3) 國際組織(3) 國際政治經濟學(3) 全球化與海洋事務(3)	國際法(3) 海洋法(3) 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3)(註2) 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3) (註3)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層面 (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二):實務層面 (3) (註5) 海洋空間規劃(3) 海洋保護區:規劃與執行(3)	資源經濟學(3) 海洋政策與資源之經濟分析(3) (註4) 海洋空間規劃(3) 海洋保護區:規劃與執行(3)	人類與海洋(3) 海洋與海岸環境變遷(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層面 (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二):實務層面 (3) (註5) 海洋環境變遷與南島民族(3) 全球化與海洋事務(3)
專業課程	政治研究概論(3) 政府與公共政策(3) 行政法(3) 漁業法規(3) 漁業政策(3)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3) 海洋與環境政策(3) 離岸風電法律與政策(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3) 國際漁業法(3) 國際漁業組織(3) 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3) 南海議題特論(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3) 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科學化海洋與海岸管理(3) 漁業生態(3) 海洋生態保育(3) 生態資料處理(3) 海洋環境與漁業資源(3) 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全球化與海洋事務(3)	海洋產業經濟理論與實務(3) 監控與管理於海洋產業之應用(3) 科學化海洋與海岸管理(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國際政治經濟學(3) 全球化與海洋事務(3)	島嶼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氣候變遷調適(3) 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3) 科學化海洋與海岸管理(3) 海洋事務新興議題特論(3)
輔助課程	海洋保護區:規劃與執行(3) 海洋空間規劃(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層面 (3)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二):實務層面 (3) (註5) 海洋政策與資源之經濟分析(3) (註4)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3) 海洋空間規劃(3) 人類與海洋(3) 海洋環境變遷與南島民族(3)	海洋政策(3) (註1) 海洋政策與資源之經濟分析(3) (註4)	漁業法規(3) 漁業政策(3) 國際漁業組織(3) 國際漁業法(3)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3)	離岸風電法律與政策(3) 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3) 水下文化遺產保存、保護與管理(3) (註3)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3) 海洋與環境政策(3) 海洋環境與漁業資源(3)
獨立研究課程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二)(2,2)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二)(2,2)	海洋外交專題研究(一)(二)(2,2) 海洋治理專題研究(一)(二)(2,2)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專題研究(一)(二)(2,2) 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專題研究(一)(二)(2,2)	永續海洋與漁業專題研究(一)(二)(2,2)	藍色經濟專題研究(一)(二)(2,2) 海洋空間規劃專題研究(一)(二)(2,2)	環境變遷與調適專題研究(一)(二)(2,2)

備註：一、核心課程為各該領域之必選課程。二、括弧內阿拉伯數字為各該科目之學分數。
註1: 應先修畢海洋法；註2: 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註3: 應先修畢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註4: 應先修畢資源經濟學；註5 : 應先修畢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層面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新增 【海洋科學教育】兩學分選修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一門選修課程，須同步修正課程結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3月25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6日 經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所長 陳孟仙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洪慶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海科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通訊會議)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6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by the 1s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Cours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Sep 2, 2021, 1st Semester of School Year 110.
Approved by the 1st University Cours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October 20, 2021. 1st Semester of School Year 110.
Approved by the 169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October 27, 2021.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課程地圖
Institute of Marine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Curriculum Map

必修課程【11 學分】
Compulsory Courses【11 Credits】

-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Seminar in Marine Biology (I) *# 【1 Credit】
-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Seminar in Marine Biology (II) *# 【1 Credit】
-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 【3 學分】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I) 【3 Credits】
-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 【3 學分】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II) 【3 Credits】
-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 【3 學分】
  Case Studies in Marine Conservation*# 【3 Credits】

核心課程三選二【5-6 學分】
Core Courses 2 from 3【5-6 Credits】

1. 海洋生態學#* 【3 學分】
   Marine Ecology#* 【3 Credits】
2.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 【3 學分】
   Marin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Credits】
3. 海洋保育生物學* 【3 學分】/生物多樣性與保育【2 學分】/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2 學分】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3 Credits】/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2 Credits】/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I) # 【2 Credits】

必選課程 【2-6 學分】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s【2-6 Credits】

- 海上實習*# (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可提出免修申請) 【1 學分】
  Oceanographic Cruise*# (Exemption for students finishing marine related bachelor degree) 【1 Credit】
- 海洋學導論*# (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可提出免修申請) 【3 學分】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Exemption for students finishing marine related bachelor degree) 【3 Credits】
-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三)*# 【1 學分】
  Seminar in Marine Biology (III) *# 【1 Credit】
- 海洋生物專題討論(四)*# 【1 學分】
  Seminar in Marine Biology (IV) *# 【1 Credit】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 鯨豚生物學* 【2 學分】
  Biology of Cetaceans* 【2 Credits】
- 高階生物統計*【3 學分】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 Credits】
- 水產資源*【2 Credits】
  Fisheries Resource Management* 【2 Credits】
- 海洋科學教育*【2 學分】
  Marine Science Education 【2 Credits】

- 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選修): 28 學分 + 碩士論文
  Th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Compulsory and Elective Courses): 28 Credits + Master Thesis
- 選修本所或海科院碩班課程至少 5-10 學分 (2-4 學門)
  At least 5-10 credits from elective courses (2-4 subjects) are required in the IMEC or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註] *全英文授課 # 中英文混合授課

[Note] *English Course #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urs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9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公私協力個案研究 2. 全球局勢與策略管理 3. 組織管理與數位行銷 4. 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 5. 組織治理專題講座 6. 組織革新與發展 7. 國家人力資源政策 8. 組織與管理經濟學 9. 兩岸政經情勢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專班轉型作業，更動部分課程名稱以符合本專班轉型後發展，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專班所新增的九門課程基於原課程調整更動而設，更動課程如下： 1.「行政革新與發展」更動為「組織革新與發展」。 2.「公共政策個案研究」更動為「公私協力個案研究」。 3.「全球化與策略管理」更動為「全球局勢與策略管理」。 4.「兩岸政經策略」更動為「兩岸政經情勢」。 5.「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一)」更動為「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 6.「公共政策與行銷」更動為「組織管理與數位行銷」。 7.「公共經濟學」更動為「組織與管理經濟學」。 8.「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二)」更動為「組織治理專題講座」。 9.「國家教育政策」更動為「國家人力資源政策」。 本專班所有課程皆為必修課，對於有補修學分需求的舊生擬採學分抵免的方式辦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嘉義基督教社會科學院 院長 鄭文燦(甲)	嘉義基督教社會科學院 院長 鄭文燦(甲)	湯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9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一、新增選修課程 1. 亞太地區總統制國家研究-A Study of the Presidentiel System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Japan, India, Thailand and Singapore 2. 戰略與國家安全政策-Strategy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3. 碳定價與碳交易法制比較-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on Carbon Pricing and Carbon Trading 4. 英文法學名著與文獻選讀-Selected Readings on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5. 安全與發展的政治經濟研究：平戰轉移與動員-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Mobilization In Peacetime & Wartime 6. 全球治理與國際組織-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 全球化研究：政治、經濟與安全-Global Studi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Security 8. 文化地景專題：遺產化的政治經濟學-Special Topics in Cultural Landscape: Political Economy of Heritagization 9. 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學-Geopolitics and Geoeconomics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10月20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張顯超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鄭文揆(甲)	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7.6.18　96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4.30　100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3.31　101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4.24　103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　110學年度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10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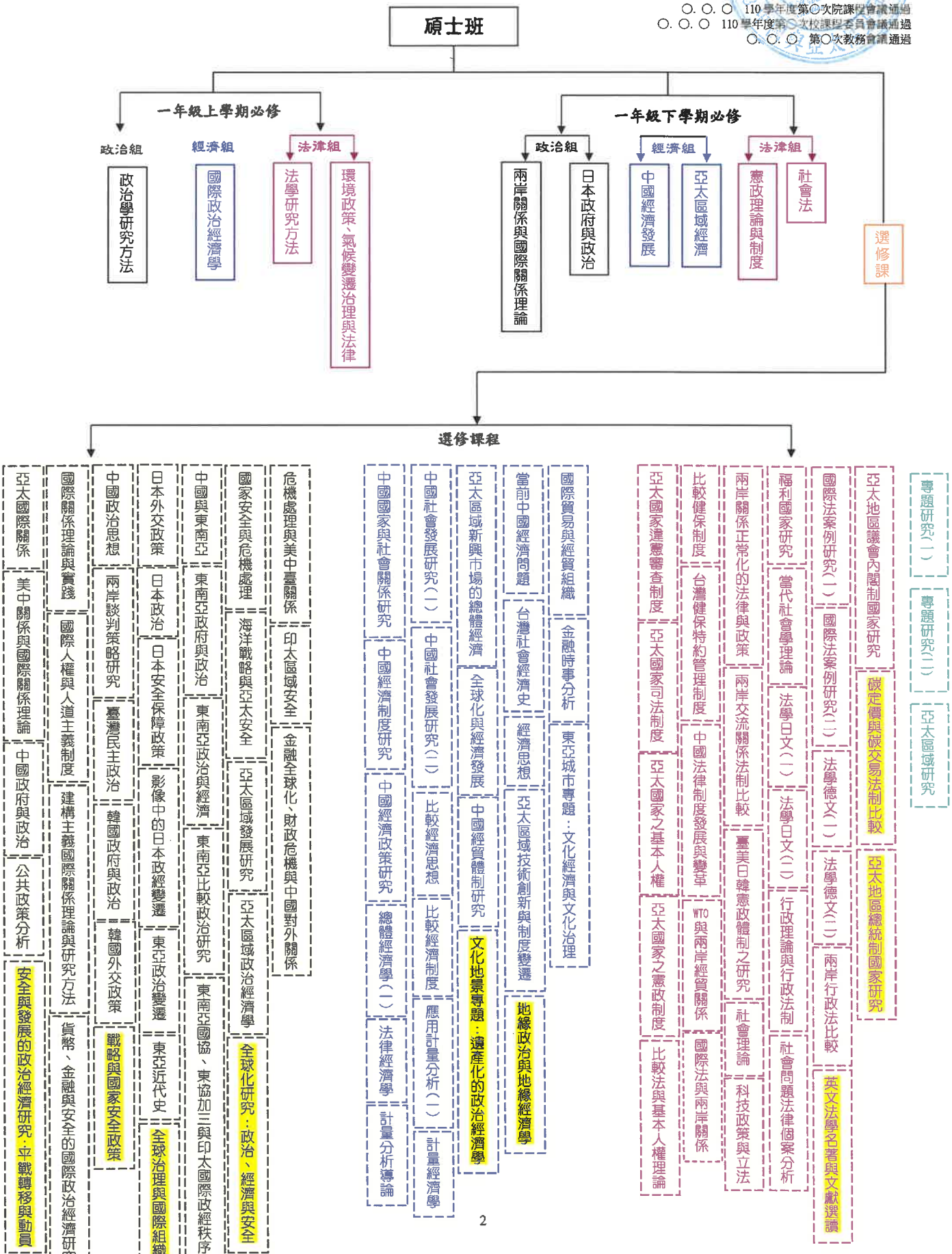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2＿科 一、異動必修課程 1. 將必修科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開課學期由一年級第二學期異動至一年級第一學期開設。 2. 將必修科目「中國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開課學期由一年級第一學期異動至一年級第二學期開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10月20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 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張顯超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甲)	溫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專班課程結構圖

104.04.24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03.2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 ○. ○　110 學年度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 ○　110 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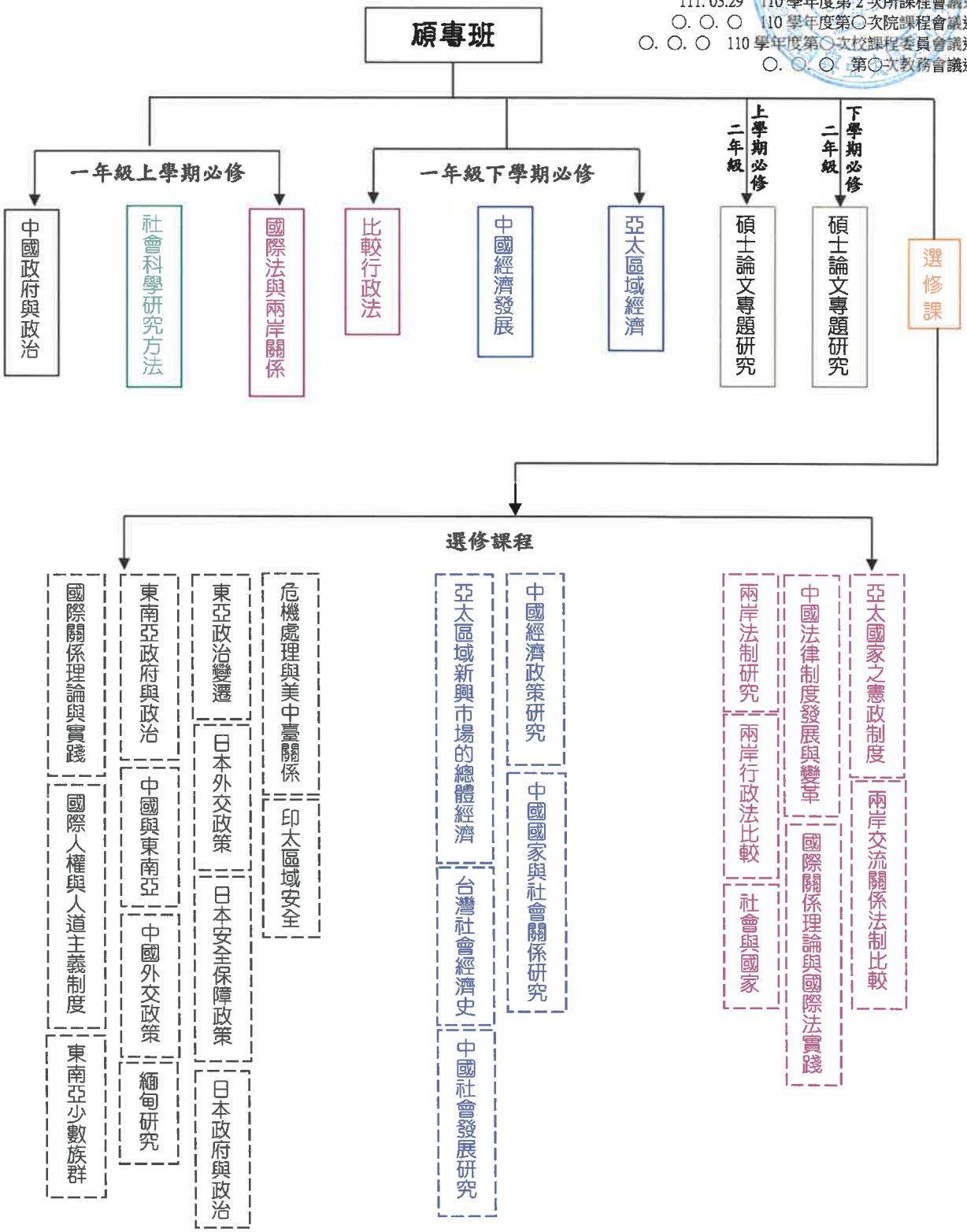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4 科 **一、異動必修課程** 1. 將必修科目「亞太政經發展理論(The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Pacific)」開課學期由一年級第二學期異動至一年級第一學期開設。 2. 將必修科目「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開課學期由一年級第一學期異動至一年級第二學期開設。 3. 將必修科目「比較憲法(Comparative Constitutions)」異動為選修課程。 4. 將選修科目「亞太國家憲政發展(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Asia-Pacific Countries)」異動為必修課程。 **二、新增選修課程** 1. 比較民主化-Comparative Democratization 2. 永續發展法制比較-Compara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10月20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 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張顯超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邱文彬(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6.18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4.30 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3.31 10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4.24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03.2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 ○. ○ 110 學年度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 ○ 110 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

一年級上學期必修

- 政治組
  - 政治學研究方法
  - 美國外交政策
- 經濟組
  - 亞太政經發展理論
- 法律組
  - 法學研究方法
  - 社會法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 政治組
  - 國際關係理論
- 經濟組
  - 經濟思想史
  - 國際經濟趨勢分析
- 法律組
  - 國際法原理與內國法律實踐
  -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選修課

選修課程

- 亞太區域研究
  - 社會國
  - 中國政法體系的變遷與發展
  - 法律社會學：理論與制度比較
  - 比較憲法
- 法學名著選讀
  - 兩岸憲法研究
  - 亞太國家憲法解釋比較研究
  - 違憲審查制度比較研究
- 憲法與憲政制度
  - 憲法與基本人權
  - 社會福利基本規範
  - 永續發展法制比
- 港澳關係法制研究
  - 兩岸國營事業比較
  -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 法國憲法比較研究
- 兩岸地方政府之比較研究
  - 兩岸勞動法制比較研究
  - 基本人權理論
  - 兩岸行政法比較研究
- 中國經濟改革微觀機制研究
  - 中國經濟轉型
  - 中國與世界經濟
- 中國經濟改革宏觀管理研究
  - 兩岸經貿關係研究
  - 中國經濟體系研究
- 亞太地區公民社會發展之比較研究
  - 台灣經濟發展史
  - 計量經濟學
- 亞太區域組織
  - 中國對外政、經關係研究
  -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 中國外交政策研究
- 中國國家戰略研究
  - 中國政、法體制研究
  - 日本政經議題研究
  - 比較政治理論
- 日本外交政策
  - 日本政治經濟
  -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 中國黨政思想史
  - 比較民主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2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2科： 1.比較政治課群2科：「韓國與東亞政治經濟」（碩二） 「韓國與東亞公共政策」（碩二）111-2 開課 **刪除**科目2科： 1. 方法課群2科：「心理計量學概論」（碩一）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碩一） **異動**科目1科： 1.【分組必修（選修學程）B：3科任選2科】1科：「比較政治理論」（碩一上）異動為「比較政治」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刪除及異動之科目為符合本所教育發展方向與學生需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未修畢原【分組必修（選修學程）B：3科任選2科】1科：「比較政治理論」學生，將以異動後課程「比較政治」採抵免方式辦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05月2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4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際暨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鄭文輝(甲)	湯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1科： 1.國際關係課群 1 科：「中國的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博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科目為符合本所教育發展方向與學生需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未修畢原【分組必修（選修學程）B：3科任選2科】1科：「比較政治理論」學生，將以異動後課程「比較政治」採抵免方式辦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05月2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4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甲)	湯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本所白天班課程不限開設班別、年級，博、碩、碩專班學生皆可選修，惟博碩不得選修碩專班課程。
＊全英語授課

109.05.28 第16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13 11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20 110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博士班共同必修課程

政治學方法論 (博一上)

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

2科任選1科

社會科學方法論(碩一上)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下)

博、碩士班專業必/選修課程

政治理論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政治理論(碩一上)

選修
*經驗政治理論(博一)(比政)
審議民主(博一)(比政)
形式政治理論(一)(博一)(比政)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討(博一)
*發展與政策 (博一)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博二)
近代政治思想(碩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碩一)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碩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碩一)
*性別研究與社會正義(碩一)
新儒家政治思想(碩一)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方法)
*論自由(碩一)
*國際正義與人權(碩二)(國關)
國際政治理論(碩二)(國關)
女性主義與政治(碩二)
倫理學專題：義務論與目的論(碩二)
中國政治哲學名譯選讀(碩二)
*多元文化主義(碩二)
世界政治與認同議題(碩二)
比較政治思想(碩二)
*政治哲學議題研討：自由主義之挑戰(碩二)
古代政治思想(碩二)
當代政治思想(碩二)

比較政治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比較政治理論(碩一上)111-1異動開課

選修
經驗政治理論(博一)(政論)
審議民主(博一)(政論)
形式政治理論(一)(博一)(政論)
比較政治經濟學(博一)
*比較政治理論專題研討(博一)
比較外交政策(博二)(國關)
歐洲區域整合(碩一)(國關)
歐洲區域組織(碩一)(國關)
政治經濟學(碩一)
台灣政府與政治(碩一)
政治傳播(碩一)
政治與資訊(碩一)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碩一)
公共政策分析(碩一)
大數據與選舉(碩一)
東南亞比較政治研究(碩一)
政黨與選舉(碩一)
國際政治經濟學(碩二)(國關)
地方政府與政治專題研討(碩二)
比較議會政治(碩二)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碩二)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碩二)
*韓國與東亞政治經濟(碩二)111-1新增開課
*韓國與東亞公共政策(碩二)111-1新增111-2開課

國際關係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國際關係(碩一上)

選修
比較外交政策(博二)(比政)
*亞太區域發展：分析與批判(博一)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博一)
*進階國際關係理論 (博一)
*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研討(博一)
*當代中國研究與台海局勢(博一)
*中國的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博一)111-1新增開課
歐洲區域整合(碩一)(比政)
歐洲區域組織(碩一)(比政)
區域研究(碩一)
地緣政治理論(碩一)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碩一)
國際政治理論(碩二)(政論)
*國際正義與人權(碩二)(政論)
國際政治經濟學(碩二)(比政)
國際組織(碩二)
國際法(碩二)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碩二)
國際安全(碩二)
亞太區域研究(碩二)
亞太區域的國際發展(碩二)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碩二)
後實證國際關係專題討論(碩二)
全球能源與環境政策(碩一)

方法課群(可計入任一組課群)

*政治學方法論 (博一上)
社會科學模擬研究方法(博一)
社會科學實驗研究方法(博一)
*政治學數量資料分析(博一)
*社會科學高級計量方法(博二)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博二)
*政治學數量資料分析進階(博二)
*政治學心理計量方法(博二)
*社會科學方法論(碩一上)
~~*心理計量學概論(碩一)111-1刪除~~
厚數據與意義探勘(碩一)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政論)
政治文本分析：探索與應用(碩二)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碩一)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碩一)111-1刪除~~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碩二)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碩二)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碩二)

專業深化課群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學術英文寫作(博一)
*雙聯學位博士論文專題(博二)
學門跨域專題講座(一)(碩二)
學門跨域專題講座(二)(碩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5 科 ■刪除 0 科 ■異動 6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5： 1.「產業與城市轉型」 2.「網路與信任溝通」 3.「社群媒體與政治傳播」111-2 開課 4.「民主化與政黨競合」111-2 開課 5.「政治與企業」111-2 開課 **異動**科目6： 1.【一般必修（核心學程）】1科：「政治學議題與方法」（碩專一上）異動為「議題的發掘與方法」。 2.「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課程名稱異動為「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 3.「數位時代下的民主與人權」課程名稱異動為「數位民主政治」。 4.「國際法與兩岸關係」課程名稱異動為「兩岸關係」111-2 開課。 5.「科技與公共行政」課程名稱異動為「科技與治理」111-2 開課。 6.「國際關係」課程名稱異動為「國際政經情勢」111-2 開課。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異動之科目為本所重新檢視課程結構圖做出全面性之調整，以更符合本所教育發展方向與學生需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未修畢原【一般必修（核心學程）】：「政治學議題與方法」（碩專一上）異動為「議題的發掘與方法」學生，將以異動後課程「議題的發掘與方法」採抵免方式辦理。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05月2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4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智慧城市人才培育】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結構圖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8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4.15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2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3.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6.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知識與實踐	科技與領導	政情與時局
必修	選修	
〔碩一上〕議題的發掘與方法_111-1 異動開課 〔碩二上下〕碩士論文	科技與治理_111-1 異動 111-2 開課 數位民主政治_111-1 異動開課 社群媒體與政治傳播_111-1 新增 111-2 開課 網路與信任溝通_111-1 新增開課 政治與企業_111-1 新增 111-2 開課	國際政經情勢_111-1 異動 111-2 開課 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_111-1 異動開課 民主化與政黨競合_111-1 新增 111-2 開課 產業與城市轉型_111-1 新增開課 兩岸關係_111-1 異動 111-2 開課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教育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1.國際組「教育領域」新增課程： (1)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2)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2.國際組「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新增課程：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3.一般組「教育心理學」新增課程：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4.一般組「課程與教學」： (1)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2)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結構外課程，修訂課程結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教育研究所所長莊雪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邱文彬(甲)	溫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 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111學年度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110 [illegible] 日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illegible] 月 28 日 第 170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 [illegible] 第 2 次課程委員 [illegible]
111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 [illegible] 第 7 次所 [illegible]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 [illegible] 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 [illegible] 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教務會議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		●專題研討(一) (1)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專題研討(二) (1)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3) ●教育專題研究(一)(1)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 ●教育專題研究(二)(1)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I)		●專題研討(一) (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專題研討(二) (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研究法二選一 ●教育研究法(3)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教育專題研究(一)(1)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 ●教育專題研究(二)(1)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I)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選修方法學課程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Testing Software Application ●高等教育測驗學 High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Testing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行為科學實驗法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Behavioral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教育領域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Teaching Practicum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Contemporary Taiwan's Socie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Injury Control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雙語多模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學心理學研究 The Study of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特殊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性別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Gender Education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Psychology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當代社會心理學 Current Issues In Social Psychology ●多元智慧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valuation of Teaching ●閱讀研究 Studies in E Reading ●生命教育研究 Studies in Life Education ●道德與品格教育 Moral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英語科教學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班級經營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課程與教學	STREAM 課程模組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教學科技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Studies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Studies in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Technology-Enhanced Language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Cyber Ethics ●認知與科學教育 Cogni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教育研究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History and Nature of Science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數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Studies i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數學教學理論 Theorie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課程研究 Studies i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數學教學知識 Mathematics Knowledge for Teaching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Research in Technology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STREAM 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Practice STREAM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STREAM Education ● 數位學習 Digital Learning ● 網路學習研究 Studies in Web Learning ●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 課程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Theories ●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終身學習研究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vism in Education ●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Medical Education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Teaching Practicum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 雙語多模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教育行政與管理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 教育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 高等教育研究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 學校革新研究 The Study of School Renewal ● 教育計畫研究 Research Education Planning ● 全球教育研究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 台灣的教育制度與文化研究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aiwan ● 台灣教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Education ● 教育管理問題研究 Special Topic Educational Management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教育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 大陸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hina Education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Education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 Seminar in Social Innovation and Educ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Contemporary Taiwan's Socie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Injury Control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教育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科 **新增「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於「課程與教學」領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新增結構外科目名稱，故修改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教育研究所 所長莊雪華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鄭文輝(甲)	湯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 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111 學年度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 年 12 月 28 日 第 170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教育所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1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教育所第 7 次所務會議審議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社科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教務會議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	第一學年：教育研究法(3) 第二學年(上)：碩士論文(1) 第二學年(下)：碩士論文(1)		
選修課程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教育統計學研究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多變量分析 ●結構方程模式 ●質性研究法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高等教育測驗學 ●電腦適性測驗 ●行為科學實驗 ●調查法研究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試題反應理論 ●多向度測驗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學習分析 ●質性資料分析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學心理學研究 ●認知與教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學習心理學研究 ●認知心理學研究 ●當代社會心理學 ●多元智慧與教學 ●教學評量研究	●閱讀研究 ●生命教育研究 ●道德與品格教育 ●英語科教學 ●創新的擴散 ●媒體識讀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教育人類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 ●成人教育 ●社會與人格發展 ●班級經營研究
	課程與教學	●數位學習 ●網路學習研究 ●教學設計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終身學習研究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多媒體學習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理論研究 ●課程評鑑研究 ●對外英語教學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STREAM 課程模組 ●科技素養研究 ●認知與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研究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教學科技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解題研究 ●數學評量研究 ●數學教學理論 ●數學課程研究 ●認知與數學學習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必選修	課程名稱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STREAM 探究與實作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課程	教育行政與管理	●教育行政學研究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教育組織行為 ●比較教育研究 ●教育政策分析 ●教育評鑑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學校革新研究 ●教育計畫研究 ●台灣教育研究 ●教育管理問題研究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教育領導研究 ●師資培育研究 ●大陸教育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大學生健康 ●領導行為 ●高等教育行政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教育創新管理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教育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1.國際組「教育領域」新增課程： (1)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2)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3)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2.一般組「課程與教學」領域新增課程： (1)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2)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3)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結構外課程，修訂課程結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3月2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教育研究所 所長莊雪華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邱文彬(甲)	家偉 湯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 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10 年 6 月 2 日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 170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3 月 29 日 11 學年度教育所第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1 年 3 月 29 日 年 育所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
111 年 00 月 00 日 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教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教務會議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	● 專題研討(一)(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三)(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3) ●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1) ●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3)		● 專題研討(一)(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三)(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3) 方法論課程二擇一 ●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Special Topics in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Studies ●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1) ●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3)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選修方法學課程	● 質性研究法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 質性研究法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Testing Software Application ● 高等教育測驗學 High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Testing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行為科學實驗法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Behavioral ● 紮根理論研究法 Grounded Theory Method ● Rasch 測驗與量表建構 Rasch Measurement and Scale Development ● 社會科學期刊論文寫作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ce Journals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 測驗與評量研討 ARC Center Seminar in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質與量的混合研究法 Mixed-Methods Research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大規模國際教育數據分析 Analysis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ta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教育領域	●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Literacy Studies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Contemporary Issues in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EFL) Teaching Practicum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 ●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教學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 特殊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 性別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Gender Education ●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當代社會心理學 Current Issues in Social Psychology ● 多元智慧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 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valuation of Teaching ● 閱讀研究 Studies in E Reading ● 生命教育研究 Studies in Life Education ● 道德與品格教育 Research in Moral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 英語科教學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 創新的擴散 Faculty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網路心理文化與行為 Cyber Psychology, Culture and Behavior ●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人格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測驗理論深論 Advanced Test Theory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文化人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 班級經營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修課程 ELECTIVE	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課程	STREAM 課程模組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COURSES	領域應用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 Public Policy & Higher Education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文化人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與教學	●教學科技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Studies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Studies in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Technology-Enhanced Language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Cyber Ethics ●認知與科學教育 Cogni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教育研究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History and Nature of Science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數學教學知識 Mathematics Knowledge for Teaching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教育的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Research in Technology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STREAM 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Practice STREAM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STREAM Education ●數位學習 Digital Learning ●網路學習研究 Studies in Web Learning ●教學設計 Research in Instructional Design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終身學習研究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vism In Education ●學習環境研究特論 Topics In Learning Environment Research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Medical Education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課程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Theories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TESOL)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EFL) Teaching Practicum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SEM)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測驗與評量研討 ARC Center Seminar in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質與量的混和研究法 Mixed-methods Research ●大規模國際教育數據分析 Analysis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ta	教育行政與管理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Education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高等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學校革新研究 The Study of School Renewal ●教育計畫研究 Research Education Planning ●全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Global Education ●教育領導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 Public Policy & Higher Education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等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以下課程於「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新增以下課程於「教育實踐課程」：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新增結構外課程，故修訂中等學程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莊雪華	通識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邱文琳(甲)	家瑜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4 月 3 日 臺教師(二)自第 1080046047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36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388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4116 號函備查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必選(五選三)	**教育哲學**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為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	2	
		比較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選(五選三)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親職教育	2	
		學校行政	2	
		文化人類學	2	
		適性教學	2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公民教育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生命教育	2	
		非制式教育	2	
		問題解決策略	2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教育實踐課程	必選(四選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選課程需全修。 2.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3.※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請見下方備註說明。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教育專業精進※	**2**	
	選修	倫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教師專業發展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服務學習：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	1	
		探究與實作	2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2	
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選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二、※擋修規定：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教育專業精進」。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四、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僅能擇一採計。 五、必選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未申請雙語次專長之師資生，修習以雙語開設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可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 七、「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生之必修課程。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八、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不可部分適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
(111學年度版本補正)（最低應修習學分：2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必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青少年心理學
(五科選三科修習)

【選修】
教育概論、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學習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比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必選】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五科選三科修習)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特殊教育導論
心理與教育測驗、親職教育
學校行政、文化人類學、適性教學、
教育研究法、教育統計學、公民教育
性別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
生命教育、非制式教育、
問題解決策略、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

【必修】＊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12學分後，方能修習。（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自然領域-化學科/化學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化學科/化學專長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物理科/物理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物理科/物理專長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生物科/生物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生物科/生物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材教法、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學實習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精進

【選修】
倫理學、教師專業發展、創意思考與教學、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服務學習：STEAM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探究與實作、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本中心課程共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院課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經濟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擬異動課程「英文政經時事選讀」與「政治經濟學名著選讀」兩門課程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由 3 學分降低為 2 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課程架構不變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不涉及課程連動性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吳世傑	文學院院長邱文彬(甲)	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___科 □異動 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永續城鄉」、「永續城鄉實作」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系上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需要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4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 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社會學系 系主任 陳美華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甲)	溫偉家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11後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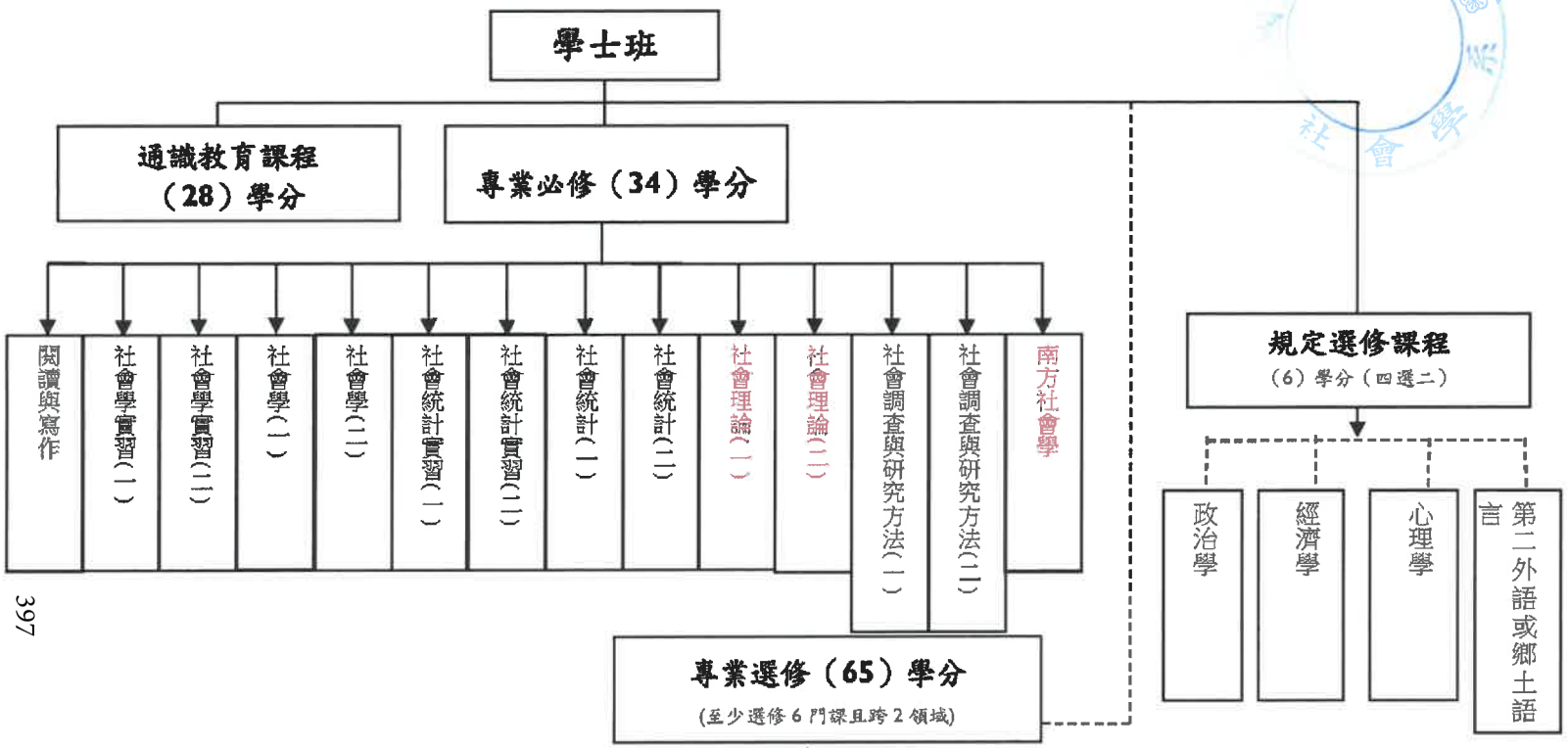

永續與創新

＊南臺灣研究　＊海洋與城市發展
＊科技與社會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社區文創設計　＊社會創新與創業
＊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生命故事的繪本創作
＊食農社會學實作　＊保育、地景與社區
＊永續城鄉　＊永續城鄉實作

文化與社會

＊性別社會學　＊性社會學　＊身體與工作
＊陽剛特質研究　＊語言與文化　＊消費社會學
＊後殖民研究　＊文化社會學　＊藝術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　＊社會老年學　＊性別與遷徙
＊文化人類學　＊宗教人類學與社會學
＊文化研究　＊農業與社會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博物館社會學
＊台灣漢人社區民族誌　＊南島社會與文化
＊客家文化與地方知識　＊民族生態學

政治與經濟

＊經濟社會學　＊金融社會學
＊發展社會學　＊環境社會學
＊法律社會學　＊政治社會學
＊社會運動　＊歷史社會學
＊勞動研究　＊金融資本主義
＊政治經濟學　＊組織社會學
＊社會政策　＊司法政治
＊食農社會學　＊旅遊社會學
＊社會階級與流動　＊全球化研究
＊世代互助與年金制度
＊審議民主：理論與實務

研究方法

＊論文寫作　＊GIS與空間分析
＊社會科學英文　＊R語言與數據分析
＊社會網絡分析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問卷調查方法

於100學年度實施
100年5月11日通過99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年5月12日通過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年5月30日通過994校課程委員會
100年6月13日通過第128次教務會議
100年9月7日通過10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年11月10日通過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年11月28日通過1002校課程委員會
101年3月1日通過100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10系務會議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年6月11日通過第132次教務會議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3系務會議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年12月17日通過第134次教務會議
102年03月14日101學年度第4系務會議
102年05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年06月10日通過第136次教務會議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5系務會議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年12月17日通過第138次教務會議
103年4月30日通過102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年5月26日通過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年6月10日通過第140次教務會議
103年10月14日通過10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01月06日通過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4月1日通過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0日第148次教務會議通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通過154次教務會議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通過158次教務會議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3日通過159次教務會議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4日通過161次教務會議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8日通過164次教務會議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19日通過167次教務會議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2日通過168次教務會議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___科 □異動 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醫療社會學」、「社會科學英文實作」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系上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需要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4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社會學系系主任 陳美華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邱文聰(甲)	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11 後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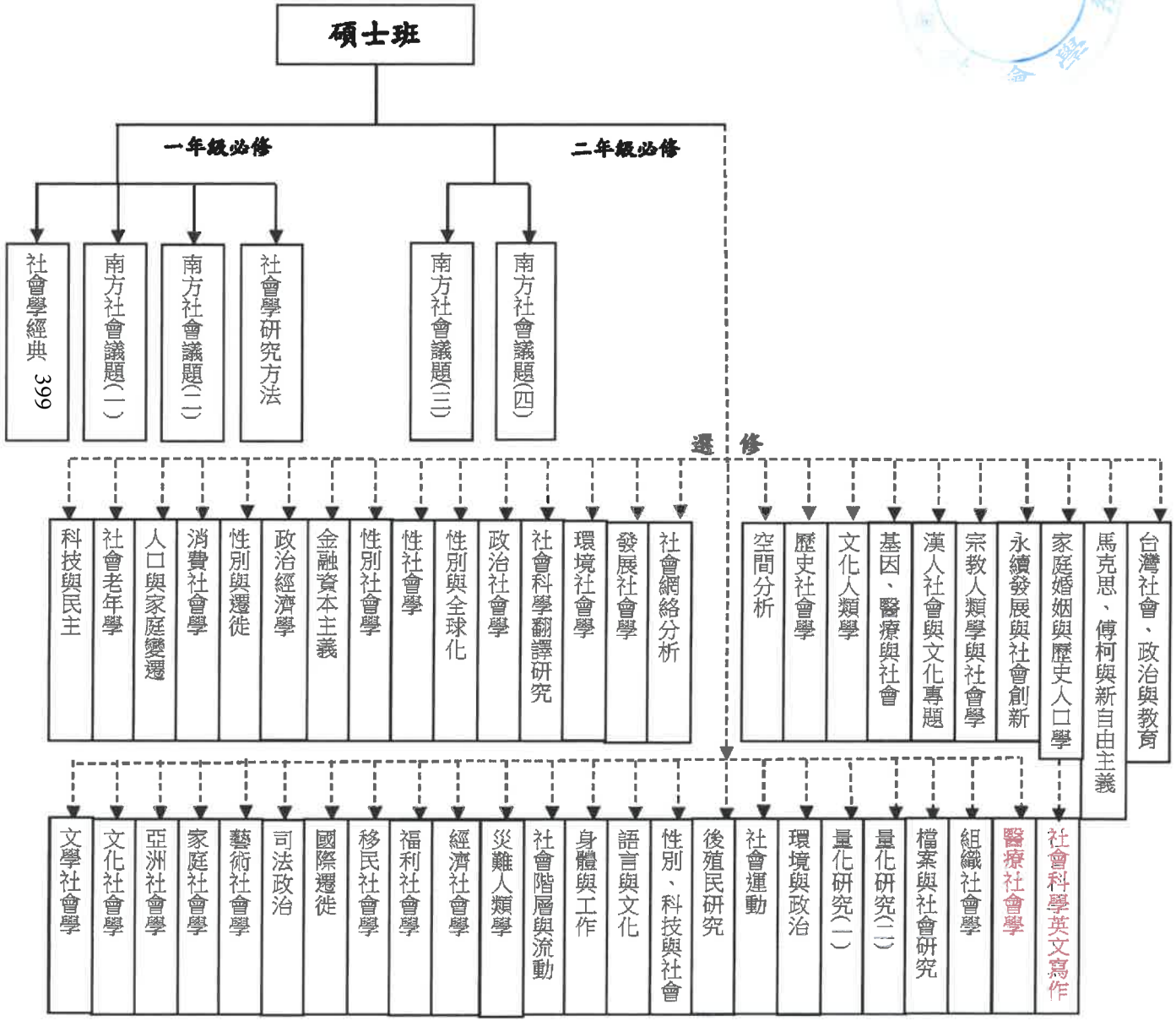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

於 98 學年度實施
98 年 2 月 27 日辦理課程計畫架構外審
101 年 3 月 1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系務會議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通過第 132 次教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系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4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0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
102 年 0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通過第 136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8 次教務會議
103 年 4 月 30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通過 159 次教務會議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通過 167 次教務會議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170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新增「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講授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 2. 新增「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講授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3. 新增「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研討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3門科目「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以及「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至課程架構圖，故修改課程結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討校定代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鄭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鄭文輝(甲)	家偉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架構圖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Curriculum Structure

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必修課程：研究方法

REQUIRED COURSE - Research Methods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選修方法學課程 SELECTIVE CORE METHODOLOGY COURSES
•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401

MAJOR AREAS 主修領域		
EDUCATION 教育領域	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STATISTICS & PSYCHOMETRICS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Teaching Practicum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Contemporary Taiwan's Socie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Psychology
-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in Education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新增「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講授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 2. 新增「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講授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 3. 新增「科技融入學習研究」研討類選修課程3學分，課程架構圖歸屬課群：教育領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3門科目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以及「科技融入學習研究」至課程架構圖，故修改課程結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年03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主任 鄭雯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邱文彬(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架構圖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Curriculum Structure

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

REQUIRED COURSE - Research Methodology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選修方法學課程 SELECTIVE CORE METHODOLOGY COURSES
•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MAJOR AREAS 主修領域		
EDUCATION 教育領域	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STATISTICS & PSYCHOMETRICS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Literacy Studies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Contemporary Issues in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Teaching Practicum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 Public Policy & Higher Education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文化人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 測驗與評量研討 ARC Center Seminar in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 質與量的混合研究法 Mixed-methods Research
- 國際教育大型資料庫分析 Analysis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ta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 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3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課程3科：** 「永續工程與管理」、「綠色創新設計」、「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 **(三)異動課程5科：** 1.原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開課時間異動為二年級下學期。 2. 原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開課時間異動為二年級上學期。 3.系列工作坊(1)更名為：創新主題工作坊（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經學程課委會決議，並配合學程學生整題學習路徑規劃，因此新增課程3科及異動課程3科，故，修訂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配合本校1111學年度本學程大一新生的修課規劃進度及課程銜接，並考量學程整體課程架構規劃，將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進行開課時間調整，本次異動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陸曉筠(甲)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 王宏仁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主任 江政寬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本學程第3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本學程第5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學程第6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11月1日本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8日第1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程核心課程

大一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文化人類學(3)
基礎程式應用(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客基礎(3)
科學探究(3)

暑假：跨領域探索(1)

大二

設計思考(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基礎研究方法(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暑假：跨領域實作(1)

大三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暑假：跨領域產業合作(1)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通識課程(32)
國語文(4)
英語文(4)
博雅課程(13)
跨院選修(6)
大學之道(0)
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

專業必選修課程(9-12)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必選課程(1-3)
1.國際實習(3)
2.國際志工服務(1)
3.領導力養成(3)

附註：上述課程任選1門修讀

選修課程

跨領域選修課程
出走西灣 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一)~(五)(1)
金瓜石地景敘事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1)
創客進階(3)
創新主題工作坊(一)(1)
創意設計方法(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中山x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
運輸規劃與管理(3)
永續工程與管理(3)
綠色創新設計(3)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2)
批判思辨與寫作(3)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心理學(3)
精實創業(3)
程式應用(2)
關懷設計(3)
大人學(3)
創意激發(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視覺設計(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管理與領導實作(3)

共學群與學程支援課程
(參照教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校」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創新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__科 □異動 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階級文化與教育」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授課教師新增課程「階級文化與教育」。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或連貫性課程異動。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社會創新研究所 所長洪世謙	教授兼西灣學院 院長王宏仁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主任江政寬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創新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文化創新理論」。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授課教師新增課程「文化創新理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或連貫性課程異動。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1 年3月2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4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社會創新研究所所長洪世謙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王宏仁	副教授兼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主任江政寬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110年05月11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 第168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1日 110學年度第4次社創所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8次社創所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課程結構圖

	體驗式學習	厚植深度思考	培育前瞻視野	行動導向
	【 必 修 】			
碩一上	創造力與團隊發展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	
碩一下		研究方法論		
碩二上				論文(一)
碩二下				論文(二)
	【 選 修 】			
		1. 環境規劃 2. 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 3. 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專題討論 4. 社會創新與網絡關係專題討論 5. 文化創新理論 6. 階級文化與教育	1. 全球化發展與在地議題探究 2. 前瞻科技議題探究 3. 社會變遷議題探究 4. 教育創新議題探究 5. 社會創新企業與政府 6. 創意城市與社區議題探究 7. 鄉村議題與區域發展 8. 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探究	1. 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 2. 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一）（二） 3. 社會服務創新研究與實踐（一）（二） 4. 綠能產業創新研究與實踐（一）（二） 5. 科技創新研究與實踐

412

修業方式
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畢業論文），包含：必修 15 學分(含論文課程)+選修 15 學分。
畢業論文：學生需完成碩士論文，以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方式撰寫（另訂規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	文學院	選	電影歷史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INEMA	3	3	0	高長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	中文系	選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二）	TAIWANESE POP SONGS AND THEIR LINGUISTIC STYLE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II)	3	3	0	杜佳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	中文系	選	臺灣戲曲	TAIWANESE OPERA APPRECIATION	3	3	0	林芷瑩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	中文系	選	語言、儀式與戲劇	LANGUAGE、CEREMONY AND OPERA	3	3	0	林芷瑩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	中文系	選	臺灣語言與文化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0	張屏生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	中文系	選	經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ICS (II)	3	3	0	黃羽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	中文系	選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CHINESE SCIENCE FICTION FROM LATE QING DYNASTY TO CONTEMPORARY	3	3	0	賴佩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	中文碩	選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1	1	0	吳孟謙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9	中文碩	必	治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0	紀志昌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	中文碩	選	先秦美學	AESTHETICS IN PRE-QIN PERIOD	2	2	0	楊雅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	中文碩	選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SEMINA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FICTION OF EAST ASIA	3	3	0	羅景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	外文系	選	聖經	THE BIBLE	3	3	0	徐淑瑛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	外文系	選	語料庫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RPUS LINGUISTICS	3	3	0	黃舒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	外文系	選	上演歌舞劇	STAGING A MUSICAL	3	3	0	鍾敬堂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5	外文碩	選	世界的太平洋文學	PACIFIC LITERATURE AS WORLD LITERATURE	3	3	0	黃心雅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	哲學碩	選	後現代與其批判	POSTMODERNITY AND ITS CRITICISM	3	3	0	高長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	哲學碩	選	符號學	SEMIOTICS	3	3	0	張錦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	哲學碩	選	佛教禪修學	BUDDHIST MEDITATION	3	3	0	越建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9	劇藝系	選	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AST ASIAN DRAMA AND THEATRE	2	2	0	黃資絜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0	化學系	選	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	CHEMICAL ANALYSIS FOR MICRO-CONTAMINATION 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3	3	0	謝建台、曾韋龍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1	物理系	必	基礎物理實作(一)	EXPERIMENTAL APPROACHES IN PHYSICS (I)	3	3	0	洪昇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2	物理系	必	基礎物理實作(二)	EXPERIMENTAL APPROACHES IN PHYSICS (II)	3	3	0	洪昇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3	物理系	必	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	ESSENTIAL CODING AND DATA ANALYSIS ON PHYSICS	3	3	0	鍾佳民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4	物理碩	選	非厄米特量子力學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NON-HERMITIAN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0	朱家誼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5	物理碩	選	非厄米特量子力學專題(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NON-HERMITIAN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0	朱家誼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6	物理碩	選	機器學習物理應用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CHINE LEARNING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I)	3	3	0	狄米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7	物理碩	選	機器學習物理應用專題(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CHINE LEARNING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II)	3	3	0	狄米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28	物理碩	選	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MEDICAL PHOTONICS AND MICROFLUIDICS SYSTEM (I)	3	3	0	洪昇廷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9	物理碩	選	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專題(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MEDICAL PHOTONICS AND MICROFLUIDICS SYSTEM (II)	3	3	0	洪昇廷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30	物理碩	選	相對論量子物理	RELATIVISTIC QUANTUM PHYSICS	3	3	0	陳宗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1	物理碩	選	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NSOR NETWORK AND NEURAL NETWORK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I)	3	3	0	鍾佳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32	物理碩	選	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NSOR NETWORK AND NEURAL NETWORK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II)	3	3	0	鍾佳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33	普通物理小組	必	基礎理論物理(一)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PHYSICS (I)	4	4	0	郭建成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4	普通物理小組	必	基礎理論物理(二)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PHYSICS (II)	4	4	0	郭建成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5	生科碩	選	致癌基因研究法	METHODOLOGY FOR ONCOGENE RESEARCH	3	3	0	陳錦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6	生科碩	選	動物譜系發育分類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YLOGENETIC SYSTEMATICS OF ANIMALS	3	3	0	顏聖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7	生科碩	選	台灣榕屬與榕小蜂	THE FIGS AND FIG WASPS OF TAIWAN	1	1	0	邊安台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8	應數系	選	金融網路分析	ANALYSIS OF FINANCIAL NETWORKS	3	3	0	郭美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9	應數碩	選	金融網路分析	ANALYSIS OF FINANCIAL NETWORKS	3	3	0	郭美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0	應數碩	選	泛函分析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N FUNCTIONAL ANALYSIS (I)	3	3	0	陳志偉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41	醫科碩	選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I)	3	3	0	范秀芳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2	醫科碩	選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 (II)	3	3	0	范秀芳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3	醫科碩	選	高齡症候群之生理及心理探討	THE PHYSIOLOGY AND PSYCHOLOGY OF GERIATRIC SYNDROME	2	2	0	黃南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4	精準醫學碩	選	生醫感測	BIOMEDICAL SENSING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5	精準醫學碩	選	生醫電子設計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ELECTRONICS DESIGN (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46	精準醫學碩	選	病理學	PAT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7	精準醫學碩	選	磁振造影：基本原理，臨床運用及科學研究	MRI:BASIC PRINCIPLES, CLINICAL APPLICATIONS AND BIOMEDICAL RESEARCHES	2	2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8	精準醫學碩	選	癌症生物學	CANCER BI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9	精準醫學碩	選	癌症治療策略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HERAPEUTIC STRATEGIES FOR CANCER (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50	精準醫學碩	選	醫用電子學	MEDICINE ELECTRONIC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1	精準醫學碩	選	醫療概況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2	2	0	劉景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2	生技醫藥碩	必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2	2	0	余靈珊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3	生技醫藥碩	必	藥物開發通論	GENERAL THEORY OF DRUG DISCOVERY	2	2	0	徐志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4	理學博	選	基礎光學與雷射	FUNDAMENTALS OF OPTICS AND LASERS	3	3	0	楊崇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55	臨床醫學博	必	書報討論（一）	SEMINAR（I）	1	1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6	臨床醫學博	必	書報討論（二）	SEMINAR（II）	1	1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7	臨床醫學博	必	書報討論（三）	SEMINAR（III）	1	1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8	臨床醫學博	必	書報討論（四）	SEMINAR（IV）	1	1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9	臨床醫學博	必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60	臨床醫學博	必	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I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61	臨床醫學博	選	細胞電生理	CELL ELECTROPHYSIOLOGY	2	2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2	臨床醫學博	必	創新轉譯醫學	INNOVATION I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3	電機系	選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	3	3	0	孔明隆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4	電機系	選	微波放大器設計	MICROWAVE AMPLIFIER DESIGN	3	3	0	吳建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5	電機系	選	電機產業實務（一）	FIELD PROJECT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I)	3	0	9	李宗璘	實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6	電機系	選	電機產業實務（二）	FIELD PROJECT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II)	3	0	9	李宗璘	實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7	電機系	選	Linux 作業系統	LINUX OPERATING SYSTEM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8	電機碩	選	再生能源和電網電壓調節的電力轉換器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OWER CONVERTERS FOR RENEWABLE ENERGY AND GRID VOLTAGE REGULATION	3	3	0	哈菲茲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69	電機碩	選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力調節系統	HIGHLY EFFICIENT AND HIGH-POWER DENSITY POWER CONDITIONING SYSTEMS	3	3	0	哈菲茲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0	電機碩	選	先進行動通訊系統	ADVANCE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71	電機碩	選	先進無線網路技術	ADVANCED WIRELESS NETWORK TECHNOLOGIE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2	電機碩	選	隨機與近似演算法	RANDOMIZED AND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3	3	0	柯拉飛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3	電機碩	選	工程軟體設計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ENGINEERING SOFTWARE	3	3	0	蔡舜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4	電機碩	選	高等模糊控制	ADVANCED FUZZY CONTROL	3	3	0	蔡舜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5	機電系	選	連體力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NTINUUM MECHANICS	3	3	0	黃勝翊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6	機電系	選	超音波檢測	ULTRASONIC TESTING	3	3	0	楊旭光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7	機電系	選	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CREATIV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BIOMIMETICS	3	3	0	潘正堂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8	機電碩	選	穿戴裝置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WEARABLE DEVICES	3	3	0	許煜亮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79	機電碩	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SENSOR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0	許煜亮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0	機電碩	選	氫能與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HYDROGEN AND FUEL CELLS	3	3	0	郭振坤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1	機電碩	選	多尺度結構材料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ULTI-SCALE STRUCTURES AND MATERIALS(I)	3	3	0	黃勝翊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82	資安碩	選	網路安全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YBERSECURITY	3	3	0	克拉迪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83	資安碩	必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SECURITY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0	徐瑞壕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4	資工資安博	必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SECURITY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0	徐瑞壕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5	材光碩	選	工程英文寫作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3	3	0	邱政維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6	通訊碩	選	機率圖模型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OBABILISTIC GRAPHICAL MODELS	3	3	0	曾凡碩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87	國際學士學程	必	會計學（一）	ACCOUNTING (I)	3	3	0	Wil Martens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8	國際學士學程	必	會計學（二）	ACCOUNTING(II)	3	3	0	Wil Martens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9	國際學士學程	必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0	國際學士學程	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1	國際學士學程	必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2	國際學士學程	必	英語簡報與寫作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3	國際學士學程	必	倫理與社會責任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1	1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4	國際學士學程	必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5	國際學士學程	必	商事法	BUSINESS LAW	2	2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6	國際學士學程	必	國際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7	國際學士學程	必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8	國際學士學程	必	經濟學(一)	ECONOMICS(I)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9	國際學士學程	必	經濟學(二)	ECONOMICS(II)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0	國際學士學程	必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1	國際學士學程	必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2	國際學士學程	必	微積分	CALCULUS	3	3	0	黃杰森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3	企管系	必	微積分	CALCULUS	3	3	0	李振多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04	企管博	選	學術論文寫作	ACADEMIC ESSAY WRITING	3	3	0	林杏娥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5	資管碩	選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3	3	0	楊淯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6	公事碩	選	計畫評估	PROGRAMME EVALUATION	3	3	0	張瓊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7	公事碩	選	城市再生：理論與實踐	URBAN REGENE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0	游尚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8	海科系	必	海洋地質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GEOLOGY	2	2	0	林慧玲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9	海資系	選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	3	3	0	張楊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0	海資系	選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I)	3	3	0	張楊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1	海資系	選	應用生理學(一)	APPLIED PHYSIOLOGY (I)	2	2	0	溫志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2	海資碩	選	分子病毒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VIROLOGY	3	3	0	李景欽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3	海工系	選	船舶及海上結構力學	SHIP AND OFFSHORE STRUCTURAL MECHANICS	3	3	0	金尚進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	離岸風電碩	選	離岸風電運維實務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OFFSHORE WIND FARMS	3	3	0	葉博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5	海下科技碩	選	模糊邏輯控制與水下載具應用	FUZZY LOGIC CONTROL AND ITS APPLICATION TO UNDERWATER VEHICLES	3	3	0	周佑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6	海事碩	選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二）：實務面向	INTEGRATED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Ⅱ）: PRACTICAL DIMENSION	3	3	0	張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7	海事碩	選	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一）：理論面向	INTEGRATED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Ⅰ）: THEORETICAL DIMENSION	3	3	0	蔡宏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8	海生保育碩	選	海洋科學教育	MARINE SCIENCE EDUCATION	2	2	0	劉叔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19	政治碩	選	韓國與東亞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OF KOREA AND EAST ASIA	3	3	0	張晉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0	政治碩專	選	產業與城市轉型	BUSINESS AND CITY TRANSITION	3	3	0	黃韋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1	政治碩專	選	網路與信任溝通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TRUST COMMUNICATION	3	3	0	蔣麗君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2	政治博	選	中國的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3	3	0	沈旭暉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3	教育碩	選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4	教育碩	選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5	教育碩	選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6	教育博	選	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7	教育博	選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8	教育博	選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9	教育碩專	必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1	1	0	指導教授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130	教育碩專	選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1	中學學程	選	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HARMONIOUS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2	2	0	陳利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2	亞太碩	選	英文法學名著與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33	亞太碩	選	碳定價與碳交易法制比較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ON CARBON PRICING AND CARBON TRADING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4	亞太碩	選	亞太地區總統制國家研究	A STUDY OF THE PRESIDENTIEL SYSTEM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JAPAN, INDIA, THAILAND AND SINGAPORE	3	3	0	徐正戎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5	亞太碩	選	全球治理與國際組織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	3	0	張珈健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6	亞太碩	選	全球化研究：政治、經濟與安全	GLOBAL STUDI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SECURITY	3	3	0	張珈健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7	亞太碩	選	安全與發展的政治經濟研究：平戰轉移與動員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MOBILIZATION IN PEACETIME & WARTIME	3	3	0	張珈健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8	亞太碩	選	戰略與國家安全政策	STRATEGY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3	3	0	郭育仁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39	亞太碩	選	文化地景專題: 遺產化的政治經濟學	SPECIAL TOPICS IN CULTURAL LANDSCAPE: POLITICAL ECONOMY OF HERITAGIZATION	3	3	0	蔡書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0	亞太碩	選	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學	GEOPOLITICS AND GEOECONOMICS	3	3	0	蔡書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1	亞太博	選	永續發展法制比較	COMPARA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2	亞太博	選	比較民主化	COMPARATIVE DEMOCRATIZATION	3	3	0	黎寶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3	社會系	選	永續城鄉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3	3	0	王梅香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4	社會系	選	永續城鄉實作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PRACTICE	3	3	0	王梅香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5	社會碩	選	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	3	3	0	李宛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6	社會碩	選	社會科學英文寫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CE	3	3	0	萬毓澤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47	社科院	選	西方政治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3	3	0	沈明璁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8	社科院	選	總體經濟與政策分析	MACROECONOMICS AND POLICY ANALYSIS	3	3	0	陳冠任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9	社科院	選	ESG 趨勢：在地與全球	ESG TRENDS: LOCAL AND GLOBAL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0	社科院	選	解析 ESG 及其相關應用	ANALYSIS OF ESG AND ITS RELATED APPLICATIONS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1	EMPP	必	公私協力個案研究	PUBLIC POLICY CASE STUDIES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2	EMPP	必	全球局勢與策略管理	GLOBALIZATION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3	EMPP	必	組織管理與數位行銷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4	EMPP	必	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	LECTURES ON ADVANCED PUBLIC POLICY	1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5	EMPP	必	組織治理專題講座	LECTURES ON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1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6	EMPP	必	國家人力資源政策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POLICY	3	3	0	湯家偉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7	EMPP	必	組織革新與發展	ADMINISTRATIV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3	3	0	廖達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8	EMPP	必	組織與管理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0	劉楚俊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9	EMPP	選	兩岸政經情勢	CROSS-STRAI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3	3	0	黎寶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0	教人全英博	選	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1	教人全英博	選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62	教人全英博	選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3	教人全英碩	選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4	教人全英碩	選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3	3	0	紀博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5	教人全英碩	選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3	3	0	張宇慧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6	社會創新所	選	階級文化與教育	SOCIAL CLASS CULTURES AND EDUCATION	3	3	0	王啟仲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7	社會創新所	選	文化創新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AL INNOVATION	3	3	0	楊士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8	人科學程	選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	INDEPENDENT STUDIES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2	2	0	人科專任教師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169	人科學程	選	[中山x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NSYSU X KMFA] EXPLORING ART GALLERIES AND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3	3	0	趙可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0	博雅向度四	必	陶瓷STEAM實作與環境永續	CERAMIC STEAM PRACTIC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2	2	0	王以亮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1	博雅向度六	必	在地食物的永續發展與全球脈絡	SUSTAINABLE LOCAL FOOD IN GLOBAL CONTEXT	3	3	0	林季怡 李育諭 李容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2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打造英語友善社區	SERVICE LEARNING: TO ESTABLISH AN ENGLISH-FRIENDLY COMMUNITY	1	2	0	莊家雄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3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小小創客X英文繪本	SERVICE LEARNING: LITTLE MAKERS X ENGLISH PICTURE BOOKS	1	2	0	陳瑞華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4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流浪貓狗TNR與民間收容園區服務	SERVICE LEARNING: SERVICES FOR STRAY DOGS AND CATS TNR AND PRIVATE ANIMAL SHELTERS	1	2	0	彭淦雯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5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西灣國際沙龍校園英語志工	SERVICE LEARNING: ENGLISH VOLUNTEERING AT SI WAN INTERNATIONAL SALON	1	2	0	趙可卿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76	跨院選修(通)	選	客家語言與文化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1	1	0	古錦松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7	跨院選修(通)	選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2)	COMPARATIVE CULTURAL STUDIES OF TAIWAN AND JAPAN(2)	3	3	0	伊藤佳代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8	跨院選修(通)	選	基礎越南語（I）	BASIC VIETNAMESE（I）	2	2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9	跨院選修(通)	選	社會科學英文(高級)	ENGLISH FOR SOCIAL SCIENCES (ADVANCED LEVEL)	3	3	0	許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0	跨院選修(通)	選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中高級)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ORAL EXPRESSION(HIGH-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陳美淑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1	跨院選修(通)	選	臨床醫護英語(中級)	NURSING ENGLISH FOR CLINICAL PURPOSES（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陳楓旻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2	跨院選修(通)	選	美妝產業實用英語(中高級)	ENGLISH FOR THE BEAUTY INDUSTRY (HIGH-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陳瑞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3	跨院選修(通)	選	影視英文(中高級)	ENGLISH FILM APPRECIATION (HIGH-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陳瑞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4	跨院選修(通)	選	餐飲業實用英語(中級)	ENGLISH FOR RESTAURANT BUSINESS (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陳瑞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5	跨院選修(通)	選	職場英文(中級)	ENGLISH FOR THE WORKPLACE(INTERMEDIATE LEVEL)	3	3	0	曾千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6	跨院選修(通)	選	科技英文(高級)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VANCED LEVEL)	3	3	0	黃舒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1	中文系	國文（一） CHINESE（I）	必	3	講授類	國文 CHINESE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中文系	經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ICS	選	3	講授類	經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ICS（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	中文博	左傳人物與事蹟（一） FIGURES AND EVENTS FROM TSO-CHUAN(I)	選	2	講授類	左傳學（一） STUDIES IN TSO-CHUAN CLASSICS(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調整學分數(2→3)
4	中文博	左傳人物與事蹟（二） FIGURES AND EVENTS FROM TSO-CHUAN(II)	選	2	講授類	左傳學（二） STUDIES IN TSO-CHUAN CLASSICS(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調整學分數(2→3)
5	外文系	日文一(一) JAPANESE I-1	必	3	講授類	日文(一) JAPANESE（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6	外文系	日文一(二) JAPANESE I-2	必	3	講授類	日文(二) JAPANESE（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7	外文系	日文二(一) JAPANESE II-1	必	3	講授類	日文(三) JAPANESE（I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8	外文系	日文二(二) JAPANESE II-2	必	3	講授類	日文(四) JAPANESE（IV）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9	外文系	日文三(一) JAPANESE III-1	必	3	講授類	實用日文 PRACTICAL JAPANESE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0	外文系	日文三(二) JAPANESE III-2	必	3	講授類	日文溝通 JAPANESE COMMUNICATIO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	外文系	西班牙文一(一) SPANISH I-1	必	3	講授類	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2	外文系	西班牙文一(二) SPANISH I-2	必	3	講授類	西班牙文(二) SPANISH (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3	外文系	西班牙文二(一) SPANISH II-1	必	3	講授類	西班牙文(三) SPANISH (I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4	外文系	西班牙文二(二) SPANISH II-2	必	3	講授類	西班牙文(四) SPANISH (IV)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5	外文系	西班牙文三(一) SPANISH III-1	必	3	講授類	實用西班牙文 PRACTICAL SPANISH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6	外文系	西班牙文三(二) SPANISH III-2	必	3	講授類	西班牙文溝通 SPANISH COMMUNICATIO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7	外文系	法文一(一) FRENCH I-1	必	3	講授類	法文(一) FRENCH (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8	外文系	法文一(二) FRENCH I-2	必	3	講授類	法文(二) FRENCH (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19	外文系	法文二(一) FRENCH II-1	必	3	講授類	法文(三) FRENCH (I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0	外文系	法文二(二) FRENCH II-2	必	3	講授類	法文(四) FRENCH (IV)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1	外文系	法文三(一) FRENCH III-1	必	3	講授類	實用法文 PRACTICAL FRENCH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2	外文系	法文三(二) FRENCH III-2	必	3	講授類	法文溝通 FRENCH COMMUNICATIO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3	外文系	德文一(一) GERMAN I-1	必	3	講授類	德文(一) GERMAN (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4	外文系	德文一(二) GERMAN I-2	必	3	講授類	德文(二) GERMAN (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5	外文系	德文二(一) GERMAN II-1	必	3	講授類	德文(三) GERMAN (I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6	外文系	德文二(二) GERMAN II-2	必	3	講授類	德文(四) GERMAN (IV)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7	外文系	德文三(一) GERMAN III-1	必	3	講授類	實用德文 PRACTICAL GERMA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28	外文系	德文三(二) GERMAN III-2	必	3	講授類	德文溝通 GERMAN COMMUNICATIO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9	外文系	俄文一(一) RUSSIAN I-1	必	3	講授類	俄文(一) RUSSIAN (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0	外文系	俄文一(二) RUSSIANI-2	必	3	講授類	俄文(二) RUSSIAN (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1	外文系	俄文二(一) RUSSIAN II-1	必	3	講授類	俄文(三) RUSSIAN (II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2	外文系	俄文二(二) RUSSIAN II-2	必	3	講授類	俄文(四) RUSSIAN (IV)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3	外文系	俄文三(一) RUSSIAN III-1	必	3	講授類	實用俄文 PRACTICAL RUSSIA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4	外文系	俄文三(二) RUSSIAN III-2	必	3	講授類	俄文溝通 RUSSIAN COMMUNICATION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5	外文系	英文閱讀(一) ENGLISH READING (I)	必	2	講授類	英文閱讀 ENGLISH READING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6	外文系	英文閱讀(二) FRESHMAN ENGLISH(II)	必	2	講授類	學術英文閱讀 ACADEMIC ENGLISH READING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37	生科碩	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史典藏 BIODIVERSITY AND NATURAL HISTORY COLLECTIONS	選	3	講授類	生物多樣性：博物館及自然史典藏 BIODIVERSITY：MUSEUMS AND NATURAL HISTORY COLLECTIONS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38	生科系	生物科學文獻閱讀入門 A GUIDE TO READING BIOLOGICAL SCIENCES	選	1	講授類	READING PRIMARY BIOLOGICAL LITERATURE:A PRACTICAL GUIDE	111-1	異異動英文課名 調整學分數(1→2)
39	應數博	數值偏微分方程專題研討 INDEPENDENT STUDIES ON NUMERICAL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選	3	研討類	SEMINAR IN NUMERICAL METHOD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111-1	異動英文課名
40	醫科所	高齡心理健康照護 THE CARE OF MENTAL HEALTH IN THE ELDERLY	選	2	講授類	高齡心理健康 MENTAL HEALTH IN THE ELDERLY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41	精準所	癌症基因體學 GENOMICS OF CANCER	選	3	講授類	癌症生物學 CANCER BIOLOGY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42	精準所	臨床醫療概況 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HEALTH CARE	選	3	講授類	醫療概況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43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講授類	財務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調整學分數(3→1)
44	海資博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VI）	選	2	研討類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VII）	111-1	異動英文課名
45	海資博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二)(三)(四)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I)（III）(IV)	選	2	獨立研究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111-1 111-2 112-1 112-2	異動中文課名
46	政治所	比較政治理論 HEOR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選	3	講授類	比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47	政治碩專	政治學議題與方法 ISSUES AND METHODS FOR POLITICAL RESEARCH	選	3	講授類	議題的發掘與方法 SUBJECT EXPLORATION AND METNODS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48	政治碩專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THE POLITI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選	3	講授類	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49	政治碩專	數位時代下的民主與人權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選	3	講授類	數位民主政治 THE POLITICS OF DIGITAL DEMOCRACY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0	亞太所	國際貿易與經貿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ORGANIZATION	選	3	講授類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一) INTERNATIONAL TRADE:THEORY AND POLICIES(I)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1	西灣學院	英文商業書信 ENGLISH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選	3	講授類	英文商業書信(中級) ENGLISH BUSINESS CORRESPONDENCE(INTERMEDIATE LEVEL)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2	西灣學院	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AWARENESS IN ENGLISH CLASSROOM	選	3	講授類	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中高級)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AWARENESS IN ENGLISH CLASSROOM(HIGH-INTERMEDIATE LEVEL)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3	西灣學院	英文學術寫作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	選	3	講授類	英文學術寫作(中高級)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HIGH-INTERMEDIATE LEVEL)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4	西灣學院	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 SPEAKING ENGLISH WITH CONFIDENCE THROUGH EXPERIENTIAL LEARNING	選	3	講授類	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中級) SPEAKING ENGLISH WITH CONFIDENCE THROUGH EXPERIENTIAL LEARNING(INTERMEDIATE LEVEL)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5	西灣學院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講授類	財務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111-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序號	系所學制別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56	人科學程	精實創業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ROSS-DISCIPLINARY INNOVATION	選	3	講授類	THE LEAN STARTUP	111-1	異動英文課名

【附件八】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學院	系所	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註
			新增	修訂	
1	理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1. 111 學年度新增學制。 2. 課委會設置要點如附。
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IBBA)	■		1. 111 學年度新增學制。 2. 課委會設置要點如附。
3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	課委會設置要點修訂如附。
4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	課委會設置要點修訂如附。

國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立本辦法。	明訂成立宗旨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少於3人時，得邀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	明訂本會人員配置
三、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修正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2. 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3. 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 4. 負責學程之設計。 5. 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 6.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 7.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 8. 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	明訂本會職責
五、相關決議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1.4.26 第4次籌備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立本辦法。

二、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少於3人時，得邀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

三、 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修正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2. 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3. 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
4. 負責學程之設計。
5. 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
6.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
7.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
8. 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

五、 相關決議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明定本會人員配置與任期
三、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明定本會召集人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開會時間
五、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明定本會執掌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明定開會列席人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要點補充之法源依據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4 次院課會議通過

一、 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三、 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母法第三條之定，制定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開會時間
第五點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第四點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要點項次變更。
第六點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第五點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增列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一、要點項次變更。 二、強調學生與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之寶貴意見。因此把得增列改為應增列學生與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三、學生代表可由管院全英語學程(IBBA、IBMBA或 GHRM MBA)學生作為學生代表。
第七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補充之法源依據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項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9.01.12 98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99.02.05 第 3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99.5.31 第 984 校課委會通過
99.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09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暨課委會通過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 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三、 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邀請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4-7 人組成。本學程主任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一、修正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原要點召集人內容項次調整至第三點。
三、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一、要點項次變更 二、明定委員會召集人。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一、要點項次變更 二、開會頻率修正
五、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包括：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之相關事宜。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包含下列項目：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本學程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學程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要點項次變更 二、委員會執掌將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為主。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三、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學生代表 1-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2 人，組成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一、要點項次變更。 二、修正得增列改為應增列學生與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核定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一、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三、 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執行。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參加討論。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 1 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 本次所提限修人數調降課程說明及清單如附件。

決　議：

一、通過博雅教育中心開設之「光電生活與能源永續」課程調降案。

二、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游泳」請重新規劃後再提案調整。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1. 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	博雅教育中心	光電生活與能源永續	48	50	因為課程有體驗手作，需使用光電系教室，座位數有上限，考量授課品質，擬調降修人數為 48 人。
2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初級游泳	40	50	配合疫情已實施 50 公尺蛙式可抵免「初級游泳」，考量相關規範因疫情提升許多，人員安排實有困難，擬調降修課人數 40 人。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二：有關「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　明：

一、為使「語文素養」朝向多元性及開放性學習發展，且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必修原各為4學分(上下學期各1門2學分)，在通識修習總學分數不變的情況下，擬調整兩類課程為各1門必修3學分；另「跨院選修」必修由6學分，增為8學分；其中為培育學生英語實用能力，須修習一門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二、本案業提110.4.7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10-4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如經會議審議通過，案揭規定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四、「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1-1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 或理由)
1.語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3學分、「英語文」3學分，~~其中~~必修共6學分~~，另3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4學分。~~ (2)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1.語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6學分、「英語文」6學分，其中必修共8學分，另4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1、「語文素養」應朝向多元性及開放性學習發展，且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必修原各為4學分(上下學期各1門2學分)，在通識修習總學分數不變的情況下，擬調整兩類課程為各1門必修 3 學分；另「跨院選修」必修由 6 學分，增為 8 學分；其中為加強本校學生雙語能力，增訂須修習至少1門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 2、目前積極開設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英語文選修課程無開課需求，故刪除。 3、中文系與外文系配合本次修訂，調整該系學生修習之語文課程。
2.跨院選修：必修共8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1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2.跨院選修：必修共6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3.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 4.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新增備註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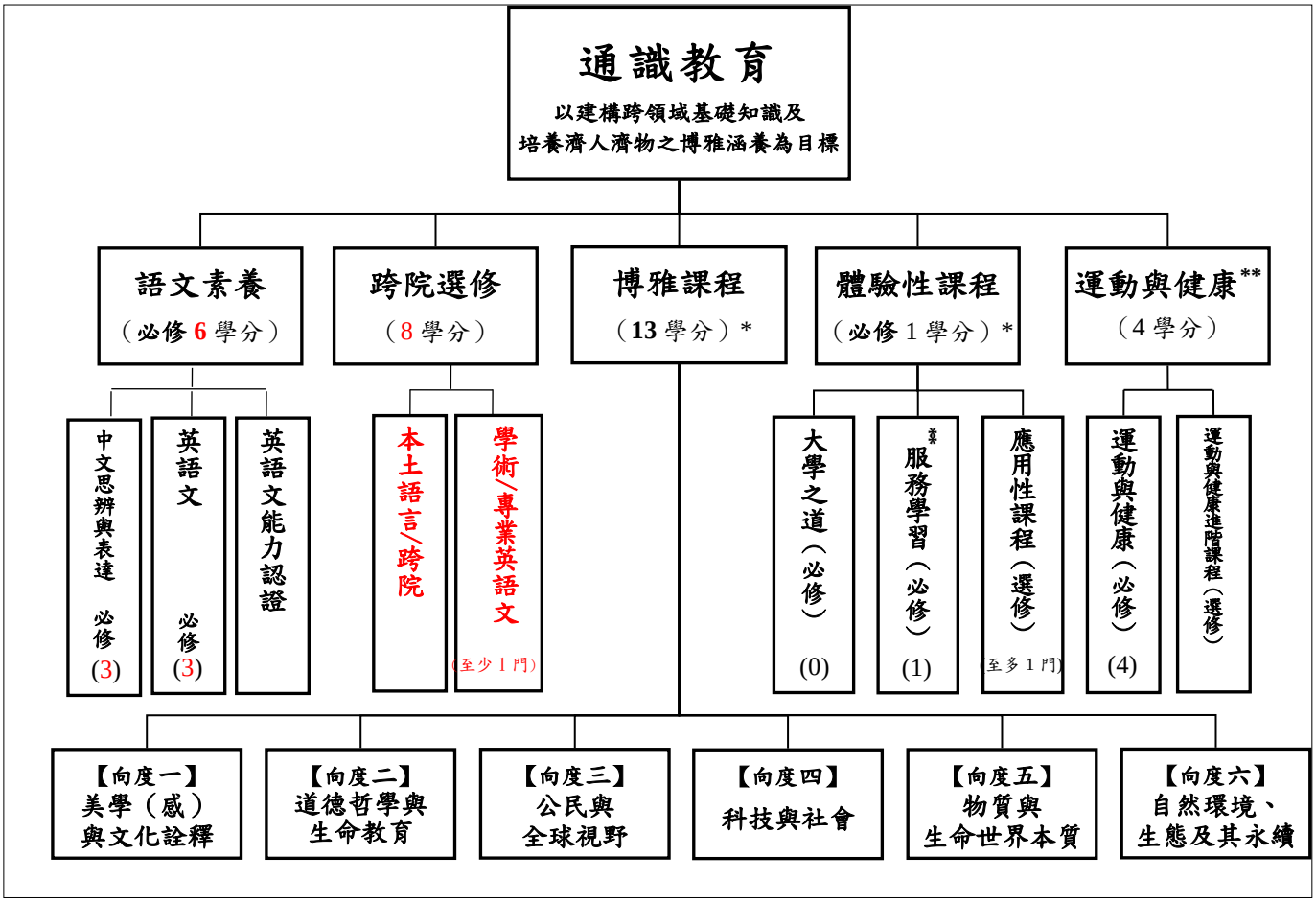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2.**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 (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

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5.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3.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

4.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附件 1-2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一） 語文素養：必修共 6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共 3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必修共 3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一） 語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1、「語文素養」應朝向多元性及開放性學習發展，且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必修原各為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門 2 學分)，在通識修習總學分數不變的情況下，擬調整兩類課程為各 1 門必修 3 學分；另「跨院選修」必修由 6 學分，增為 8 學分；其中培育學生英語實用能力，增訂須修習至少 1 門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2、目前積極開設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英語文選修課程無開課需求，故刪除。 3、中文系與外文系配合本次修訂，調整該系學生修習之語文課程。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8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1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6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6 學分。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共 3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共 3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學術英文閱讀」認抵跨院選修學術英文（EAP）或專業英文（ESP）課程。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

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五）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全英語之跨院選修及博雅向度課程。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三：有關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12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增設「學士後醫學系」、「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增列醫學、企業實習及臨床實習等相關課程授課類別，以符開課需求。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通過，通過，經與學士後醫學系確認後，臨床實習課程的英文採用Clerkship，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七點第 12 款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擬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醫學、研討、實習、企業實習、臨床實習、實作、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四類。
除「講授及醫學」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英文對照名稱</th><th>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th></tr>
<tr><td>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td><td>Special Lectures on XXX</td><td rowspan="2">演講</td></tr>
<tr><td>XXX 專題演講</td><td>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書報討論</td><td>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td><td rowspan="7">研討</td></tr>
<tr><td>XXX 個案研討</td><td>Case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議題研討</td><td>Special Topics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討論</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d rowspan="4">獨立研究</td></tr>
<tr><td>XXX 專題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獨立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實作</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實驗（習）</td><td>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校內</td><td rowspan="4">實驗（習）</td></tr>
<tr><td>XXX 實務</td><td>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td></tr>
<tr><td>XXX 專案</td><td>XXX Project</td></tr>
<tr><td>XXX 臨床實習</td><td>Clerkship-XXX</td></tr>
</table>
</td>
<td>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英文對照名稱</th><th>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th></tr>
<tr><td>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td><td>Special ectures on XXX</td><td rowspan="2">演講</td></tr>
<tr><td>XXX 專題演講</td><td>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書報討論</td><td>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td><td rowspan="7">研討</td></tr>
<tr><td>XXX 個案研討</td><td>Case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議題研討</td><td>Special Topics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討論</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d rowspan="3">獨立研究</td></tr>
<tr><td>XXX 專題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獨立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實驗（習）</td><td>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XXX Laboratory-校內</td><td rowspan="3">實驗（習）</td></tr>
<tr><td>XXX 實務</td><td>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td></tr>
<tr><td>XXX 專案</td><td>XXX Project</td></tr>
</table>
</td>
<td>因應「學士後醫學系」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增列相關授課類別，以符實際開課需求。</td>
</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 16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0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各研究學院所屬課程依所屬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審議，經其管理會通過後開課。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各學院(含研究學院)、系、所配合國外傑出(客座)教師短期(訪問)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醫學、研討、實習、企業實習、臨床實習、實作、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四類。

除「講授及醫學」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作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XXX 臨床實習	Clerkship-XXX	

八、 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 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惟研究學院由院課程委員會留存。

十、 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

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教師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

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之後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評鑑報告應送教務處審查，以做為課程是否續開之依據。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有關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因應「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成立，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有關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教學單位新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應擬定計畫書(含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之規定，納入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內，俾使開課單位有所依循。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1.條次修正為點。 2.刪除國立中山大學之「」。
二、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　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　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　校課程委員會。 （同原條文）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　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　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　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條次修正為點。 2.點次修正為款次。
三、（同原條文）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條次修正為點。 2.刪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四、（同原條文）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修正為點。

五、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 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 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 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1.條次修正為點。 2. 刪除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3.點次修正為款次。
六、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三）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四） 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五）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1.條次修正為點。 2. 刪除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3.點次修正為款次。
七、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二）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屬專業實習課程者，應有計畫書(含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七） 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二、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七、 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1.條次修正為點。 2.點次修正為目次。 3. 刪除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4.增列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應有計畫書(含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俾利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

八、(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點。
九、(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為點。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7.10.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二、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六、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七、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屬專業實習課程者，應有計畫書(含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院及各學院系所提新增「跨院選修」課程清單如附件 1-3。

二、 本案業提 111.4.7 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1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11.04.18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醫)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19	48	12	19	19	18	21	1	157
	本次新增	15	5	0	1	2	2	3	6	34
	小計	34	53	12	20	21	20	24	7	191
開放名額	原核定	640	650	335	360	580	400	1045	50	4010
	本次新增	752	50	0	5	50	27	150	280	1034
	小計	1392	700	335	365	630	427	1195	330	5044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院院長及開課中心主任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中文系	一	臺灣語言與文化	張屏生	3	50	10	■是 □否	
中文系	二	左傳(一)	楊濟襄	2	50	5	■是 □否	
中文系	四	西方漢學	莫加南	3	50	20	■是 □否	
中文系	四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二）	杜佳倫	3	50	10	■是 □否	
劇藝系	一	肢體開發（一）	杜思慧 何怡璉	2	35	5	■是 □否	
111/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35	50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資工系	二	基礎訊號處理	郭可驥	3	55	5	■是 □否	
111/1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5	5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企管系	二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	李清潭 盧憶	2	75	25	■是 □否	開設甲乙兩班
111/1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50	50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海科系	四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塗子萱 劉莉蓮	2	60	20	■是 □否	
海工系	三	海洋與海岸管理	陸曉筠	3	57	7	■是 □否	
111/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117	27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師培中心	全	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陳利銘	2	50	30	■是 □否	
社科院	全	西方政治思想史	沈明璁	3	100	80	■是 □否	
社科院	全	總體經濟與政策分析	陳冠任	3	50	40	■是 □否	
111/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00	15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人科學程	一	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	謝建台	3	115	75	■是 □否	
人科學程	一	身心健康醫學講座	謝建台	2	115	75	■是 □否	
人科學程	一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趙可卿	3	50	30	■是 □否	
人科學程	一	基礎程式應用	楊政融	3	50	22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2)	伊藤佳代	3	50	50	■是 □否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基礎越南語(I)	待聘	2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客家語言與文化	古錦松	1	50	50	■是 □否	密集授課
西灣學院	全	社會科學英文(高級)	許家豪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科技英文(高級)	黃舒屏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美妝產業實用英語(中高級)	陳瑞華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中高級)	陳美淑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影視英文(中高級)	陳瑞華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餐飲業實用英語(中級)	陳瑞華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臨床醫護英語(中級)	陳楓旻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職場英文(中級)	曾千紋	3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111/1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880	752		

跨院選修課程（後醫系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後醫系	全	基礎藥理學	趙敏吾	3	50	50	■是 □否	
後醫系	全	新藥開發	趙敏吾	3	50	50	■是 □否	
後醫系	全	癌症治療	趙敏吾	3	50	50	■是 □否	
後醫系	全	醫學史（上） --西洋醫學史	劉景寬	2	60	30	■是 □否	
後醫系	全	微生物學	鄭怡琳	4	50	50	■是 □否	
後醫系	全	免疫學	鄭怡琳	2	50	50	■是 □否	
111/1 後醫系新增課程名額					310	28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中文系	一	臺灣語言與文化	3	張屏生	1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希望通過課堂研習瞭解語言與文化研究的相關問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與文化」的課程內容側重在社會 生活環境中研究語言，也關注語言在現實生活中的實際效用。
2		二	左傳(一)	2	楊濟襄	5 (50)	**課程說明：** 左傳向以戰爭兵法著稱，春秋五霸縱橫睥睨之文筆， 上接殷商、西周，下開戰國、兩漢。常見於戲劇為人 樂道。本課程以帶領大學生閱讀原典理解語義為目標，研讀《左傳》，對於東亞經學與儒家文化，可以有深入淺出之理解。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人文素養重視文史理解，尤其博古通今的掌故與智 慧，需仰賴經典的研讀，本校沒有歷史系,以中文古 典學而言,《左傳》為治經研史之重典，文學筆觸與 史家眼光影響司馬遷甚鉅，左傳居中國傳統經學一環，箇中翹楚對於東亞學包含日本韓國影響尤深，本校既欲發展國際化，中文系左傳原典之導讀，很適合 有志了解東亞學的全校大學部同學前來選修。
3		四	西方漢學	3	莫加南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會探索歐美的知識分子，作家，和研究者怎麼學習，分析，和描 寫跟“華夏／中國／China”有關的文化,民族,和語言,把“華夏文明 “成為一種研究的對象。本課程會鼓勵學生思考下列的問題:一個文明 內的什麼樣的因素會引起外來的興趣呢？我們應該怎麼瞭解這樣的 “瞭解他者” 的現象？在西方觀察者當中，“華夏文明／中國／China”引 起了什麼樣的概念，對話，和幻想？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西方漢學」是國際漢學微學程的必修課。微學程的目的旨在讓學生們 瞭解國際漢學的多元性和複雜性。本計畫將「國際漢學」定義為一種兼 容並蓄的多元學術領域，它必然面臨著古典與當代、東方與西方等跨時空、跨文化的創造性挑戰與轉化。而從漢學到東亞漢學再到國際漢學，則表示它的研究地域之解疆域化，並促使漢學進到世界性的跨文化遭遇之宏大脈絡，從而進行重新反省與價值重估。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4		四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二）	3	杜佳倫	1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以台語流行歌曲為探究象，講授語言風格學的重 要概念與析論方法，帶領學生具體賞析台語流行歌曲的語 言風格，從語言的角度具體探討台語歌詞的美學特色。並且藉由歌詞的對比分析，突顯各詞家之語言風格的個別特徵與變化趨向，進而細察各時期台語歌詞語言風格的共同 特性。最後藉由台語流行歌曲的多方探究，深刻討論語言文化意識的時代共性與創作流變。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帶領學生運用語言風格的分析方法，從語言的角度具體探討台語流行歌曲歌詞的美學特色，並細察其歷時流變，有助於各領域學生認識台語流行文化，啟發本土關懷。
1	劇藝系	一	肢體開發（一）	2	杜思慧、何怡璉	5 (35)	**課程說明：** 從柔軟度、個人基礎肌耐力訓練開始，並行彼拉底斯和亞歷山大技巧，以演員的感知開展對空間、他者和自身身體 移動、碰觸及關係互動的想像。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近期幾學期皆收到外系同學表達強烈選修意願，肢體開發 除了是作為演員的準備，也為了更能認識自己的身體及發 現更多體會人生的方法，另外也讓外系和劇藝系同學有認 識彼此的機會以在未來多交流，故開放跨院選修。
	111/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23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資工系	二	基礎訊號處理	3	郭可驥	5 (55)	**課程說明：** Introduce the fundamental mathematics related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vide sufficient mathematics background to students, and apply these knowledge to different computer related application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供跨領域之學生以學習訊號處理之基礎理論及相關知識。
111/1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 (5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管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企管系	二	企業的法律與倫理 （開設兩班）	3	李清潭、盧憶	25 （75）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tries to blend theory with real-life applications and encourage lively classroom debate on everything from privacy and workers' rights to diversity and stereotyping, rather than shying away from controversial topic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This course is an overview of the complex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that confront business. It is designed to introduce issues via specific legal cases, and provide balanced, in-depth coverage of controversial and timely topics in the areas of law and ethics with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lso, this course tries to blend theory with real-life applications, and encourage lively classroom debate on everything from privacy and workers' rights to diversity and stereotyping, rather than shying away from controversial topics.
111/1 管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15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海洋科學系	四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塗子萱、劉莉蓮	20（60）	**課程說明：** 儘管生命的維持僅需要幾個基本要求如能量、氣體交換、循環以及繁殖等，但生物卻演化出多樣性的方式達 成維持生命的基本需求。本課程目標將探索無脊椎動物 為維持生命基本需求所演化出來的多樣性。課程將從最 簡單的動物形式開始介紹再逐步往複雜動物形式邁進。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無脊椎動物是生物多樣性最高的一大類群生物，充斥於我們日常生活中，因此希望可納入跨院選修課程之一，增加大家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且屬於熱帶海洋微學程的課程之一，如開放跨院選修，可方便非海科院學生修習。
1	海工系	三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陸曉筠	7（57）	**課程說明：** 海洋及海岸蘊藏豐富之水圈資源(Hydrosphere Resources)，卻也是人口集中及資源大量耗用之區域，本 課程之目標在引導學生如何秉持明智使用(Wise Use) 之理念進行海洋及海岸規劃與管理。台灣四周環海，未來海 域及海岸之資源利用與保護將日趨重要，期望課程能透過不同海洋及海岸相關議題之探討，引發學生瞭解並參與海洋及海岸規劃管理之基本理念及過程，同時可藉由實際案 例之探討，強化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課程性質適合跨院選修。
111/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7（1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師資培育中心	全	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2	陳利銘	30 (50)	**課程說明：** 培養修課學生具備支持式修復式正義(SRJ)之知能，並能夠 在日常生活裡運用當中的社會情緒學習(SEL)和修復式對 話(RJ)內涵，目標在培養出良好的情緒控管能力、營造正向人際關係，以及具備合宜的衝突解決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學校除了被視為教授課業的場所，也被期待能夠培養學生的情緒能力、社交能力，以及衝突解決能力 ，希望能透過這些能力的養成，讓學生在學校能與他人建立更緊密、正向的關係，也對學校產生更多歸屬感。此課程內容也適合外系學生修習，並能夠應用到日常生活中。
1	社科院	全	西方政治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3	沈明璁	80 (10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從 David Miller 的《政治哲學》出發，藉此討論 何謂政治理論與政治哲學，並進一步探討政治學中的重要概念，如政治權威、民主、自由與政府的限度、正義、女 性主義與文化多元主義及全球正義等。再輔以 Alan Ryan 的《論政治》，藉由他對於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討論，讓各位 再重新思考政治的本質，以及政治中規範性議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藉由理論與實證與學生討論何謂政治理論與政治哲 學，並進一步討論政治學中的重要概念，以互動式的授課 方式和小組討論讓無政治學基礎之學生亦能了解政治的運 作和現今全球面臨的議題，並重新思考政治的本質。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2		一	總體經濟與政策分析	3	陳冠任	4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是總體經濟學的「入門」學科，內容旨在介紹總體經濟體系的基本運作以及經濟政策的基本分析工具。本課程的講授方式係以簡單的模型搭配圖形分析為基礎，透過輕鬆易懂的邏輯推演，以及實事求是的數據分析，可以幫助學生培養總體經濟學的基本觀念。此外，透過本課程的實行，學生將能習得日常生活中常接觸的經濟名詞、行為 與現象(例如：供給、需求、經濟成長、景氣循環、國際金融、國際貿易、財政政策、貨幣政策、通貨膨脹與失業等)， 期待日後能進一步地具備主動探索經濟議題的能力，成為經濟專業知識與金融人才。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在資訊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中，總體經濟的相關概念對於任何領域的專業人才來說，已是非常基本與重要的知識。 這些知識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從個人理財投資決策，乃至個別產業、國家及區域的經濟發展都與總體經濟知識有關。因此透過本跨院選修課程的實行，除了可以加強各領 域(非社會科學)專業人才對總體經濟知識的了解外，也將有助於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在本課程中，我們將談論許多有關總體經濟的相關議題，諸如：探討通貨膨脹對總體經濟的影響、了解央行如何透過升息或降息行為影響經濟體系、研究造成景氣循環與經濟成長的原因，以及討論造導致台灣薪資停滯的原因等，這些都將是本課程的學習重點。
111/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150 (20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1	西灣學院－人科學程	一	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	3	謝建台	75 (115)	課程說明： 對人體構造的了解乃是醫學的基礎，為了建立本校大學生 的基本醫學觀念，本課程將以教授人體基礎生理構造及功能為主，並輔以免疫及代謝的概念，讓學生加深瞭解疾病生成的原因及人體的自我保護機制。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設計為讓不同院系之學生皆能獲得基本醫學知識。
2		一	身心健康醫學講座	2	謝建台	75 (115)	課程說明： 面對當今社會快速變化而高壓的環境，如何調適身心健康已儼然是一大現代課題。不僅是社會人士會有壓力跟健康問題，大學生亦然，為了建立並讓學生們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本課程會以與大學生日常生活中切身相關的醫療健康資訊作為主題，每週探討不同科別主題，諸如心理諮商、 基礎健康知識、急救知識等，讓學生建立良好的健康知 識，並藉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替學生們解惑與對話。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設計為讓不同院系之學生皆能獲得 基本醫學知識。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3		一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3	趙可卿	3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合作，課程內容將以世界各大城市的美術館以及其收藏品為主軸，目的是在(一)培養學生 藝術鑑賞的能力，(二)提升學生對生活周遭城市藝術的感 受力，(三)了解藝術和城市之間的關聯。本學期課程包含授課以及校外參訪。課程中將介紹歐洲、美洲、亞洲各地的美術館，包含佛羅倫斯烏菲茲美術館，巴黎羅浮宮、倫敦國家藝廊、紐約大都會美術館、以及高雄市立美術館… 等。在編排上將以各館主要收藏品的時代和風格為編排依據，讓學生從藝術品中理解藝術史從中世紀、文藝復興、 巴洛克、新古典、現代到當代的不同風格和流派。此外，學生也將親自造訪高雄市立美術館，透過實際展覽培養美感與品味。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將以世界上重要的美術館以及其館藏物件出發，帶領學生認識藝術風格及歷史發展，及理解藝術大城的藝術與文化。本課程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合作，學生將能實地欣賞典藏專題展，體認藝術對城市生活的重要性。
4		一	基礎程式應用	3	楊政融	22 (50)	課程說明： 培養學生具備基礎計算機概念與 Python 程式寫作技巧， 並透過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來完成程式開發，讓學生在未來面對資料科學議題上使用程式語言更加上手。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由於電腦程式科技進步神速，電腦已經能夠有相當程度的能力來協助人類處理複雜議題。跨學科學習也拜此技術的進步而有 更多的潛力可以探索與深耕。因此無論是工程、管理甚至是人文、社會科學等背景的學生都有機會藉著學習 Python 來獲得技 術深耕的可能。
1	西灣學院	全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2)	3	伊藤佳代	50 (50)	本課程以台灣與日本的為主題，透過比較台日各文化的差異或共通性了解日本文化及重新認識自文化。為了配合本院 USR 計畫 111-1 課程以旗山和愛媛縣香蕉產業為主題，藉由業師演講、實地踏查、與日本大學生視訊交 流等方式，增進學生對旗山香蕉產業以及日本香蕉產業的深入了解；課堂中運用日語進行溝通，培養學生旗山、 愛媛知識、日語技巧、跨文化合作等跨文化溝通能力。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2		全	基礎越南語（I）	2	待聘	50 (50)	此為基礎越南語(I)，每單元包含：語音練習、認識生字、情境對話等內容來進行。此外，依照課程內容及進 度，在課堂上也多介紹關於越南歷史、文化、經濟、社會、宗教、藝術、醫療、旅遊、飲食、風俗民情等等， 幫助學員進一步了解越南國情概況。
3		全	客家語言與文化	1	古錦松	50 (50)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客家族群佔人口數有四分之一。身為台灣人應該找機會來認識客家語言與文化， 來增加領域的拓展。現在高普考也有考客家事務類科，客家委員會每年也有舉辦客語認證考試，因選擇此入門 課程想必會帶給學生更多的競爭力。希望學生認識這一學分的客家語言與文化，能聽說少許的客家話，並且能 錄製一段自己說出來的客家話。
4		全	社會科學英文(高級)	3	許家豪	50 (50)	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students the plurality of disciplines in social sciences, enable them to familiarize with the scope and methods in each discipline, and to gain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in different ways of studying humanity.
5		全	科技英文(高級)	3	黃舒屏	50 (50)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EFL students who want to learn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r skills of English learning —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 are integrated to develop students'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i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nvironments. Authentic and latest materials, including news, radio talks, magazines, and websites, are used to keep students updated with current global issues and recent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6		全	美妝產業實用英語(中高級)	3	陳瑞華	50 (50)	在顏值經濟時代，美妝相關新興品牌如雨後春筍大量湧現，加上消費者的行為改變，導致許多公司捨棄高成本 的 KOL（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行銷方式，改採用稱成本較低的 KOC（Key Opinion Consumer, 關鍵意見消費者）方式。台灣美妝產業也紛紛進軍國際市場，因此具備美妝相關知識與英語能力的人才將炙手可熱。本課程將跨領域培養學生美妝知識、英語能力以及成為「微網紅」的技巧。
7		全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中高級)	3	陳美淑	50 (50)	This course aims to enhance students' oral communication and PPT presentation skills. It focuses on developing students' communication skills that will give them the confidence to present their experiences, knowledge, ideas, and opinions. The course follows a process approach that emphasizes the step-by-step decisions and tasks that are involved in planning, composing, and delivering an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tudents will explore different topics, learn related vocabulary, and develop skills in structuring and delivering formal presentations that express an opinion or point of view. Students will practice presenting in groups first and then individually as the course progresses and their confidence improves.
8		全	影視英文(中高級)	3	陳瑞華	50 (50)	近數十年來，隨著經濟全球化(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造成跨地域經濟活動日漸頻繁，世界各地企業及經 濟體系互相影響，依賴日深。因此，有效的溝通（effective communication）成為跨文化溝通的重要課題。電影 是一個民族文化生活的縮影，可以成為學生們認識各種民族文化的重要途徑。再者，英語影片中的語言為自然真實的道地英語，包含了不同口音與詞彙表達方式。因此，本課程將透過英語電影與影集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以及培養其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9		全	餐飲業實用英語(中級)	3	陳瑞華	50 (50)	本課程透過情境教學法，針對國際餐飲職場的實務需求，讓學生透過模擬各種情境，增進英文表達能力。學生 透過情境模擬不僅可以學得職場所需的英語詞彙與句型，還可以學習職場上所需的餐飲文化的細節與差異。本課程包含餐廳預約、櫃檯接待、高檔美式與中式餐廳的餐桌擺設與服務、餐點介紹、廚房見習的烹調方式、狀況處理等。
10		全	臨床醫護英語(中級)	3	陳楓旻	50 (50)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accumulate knowledge about working in the hospital and other caring facilities. This course consists of units focusing on communication in the hospital, nurse-patient communication, symptoms and diagnosis, healthcare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medical terminology. This course is suitable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acquire basic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 in the fields related to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It helps students acquire a better command of language as medical care professionals.
11		全	職場英文(中級)	3	曾千紋	50 (50)	This course aims to further develop intermediate students' communication skills required in their future professional careers. The class activities focus on the situations including before getting a job and working in a company. In order for students to be able to use English appropriately and successfully in their future professions, the coherent presentation of ideas and language will be emphasized.
111/1 西灣學院院新增課程名額						752 (88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後醫系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後醫系	全	基礎藥理學	3	趙敏吾	50 (50)	**課程說明：** 藥理學是研究藥物與身體相互作用原理之科學，此課程將引導學生瞭解藥理學的基本概念及原理，和藥物的分類及於體內之作用機制，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並瞭解藥物之間相互作用關係，以利學生應用於生評量方式技醫療相關領域。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為藥理學基礎概論，對象主要為對生物醫學研究領域相關系所或對藥物於人體內作用機制有興趣之學生所設立之課程，內容將淺顯易懂，利用文字搭配圖表為主要講解方式，鼓勵跨院選修。
2		全	新藥開發	2	趙敏吾	50 (50)	**課程說明：** 引導學生了解新藥研發之全貌，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藥毒理試驗至臨床試驗，包括 技術、實際應用與法規，啟發學生投入於醫藥生技產業之行列。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藥物研發與開發為我國生技產業四大領域之一，此課程內容適合對製藥產業有興趣之學生所設立之課程。
3		全	癌症治療	3	趙敏吾	5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介紹現今癌症各種療法，包括最傳統的化學療法、標靶藥物、抗體藥物到最新穎的基因、代謝、細胞、免疫療法、早期檢測與精準醫療等，系統性的介紹基本原理及應用，內容將有廣度亦有深度。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癌症已多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每十分鐘即有一人罹癌，已是與生活息息相關之疾病，而台灣生技產業投入癌症醫療比例更是 節節上升。此課程內容適合對癌症治療有興 趣之學生所設立之課程。
4		全	微生物學	4	鄭怡琳	5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講授醫學微生物學，包括細菌學、病毒學及真菌學 之總論及個論。並按不同生理系統做整合性的致病原介紹， 引導學生對微生物及疾病有全面性的了解。另外會著重致 病機轉的介紹及討論，以期學生不僅學習知識，也能思考尚未解決之問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感染症為人類帶來重大威脅，需不同領域之人才的投入， 共同解決問題。對微生物學的了解有助於學生在未來透過不同領域所學投入感染症疾病之研究。

跨院選修課程（後醫系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5		全	醫學史（上）--西洋醫學史	2	劉景寬	30 (6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從時代發展之通論及主題探討之專論兩方面，引領學生認識現代主流醫學之源起與發展脈絡、醫療於人類歷史中扮演之角色及影響，從而鑒往知來，並瞭解醫學與人 群、社會之關係和互動，奠定醫學人文素養之基礎。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對抗疾病是人類永恆的奮鬥，醫療是人類自古不可或缺的 生存要件。對於醫學史之認識，瞭解現代醫學之來源、軌跡與變遷、及保健醫療體系之形成，能增進對於社會、歷史與醫學之瞭解，培養人文關懷與素養，亦有助於問題意 識及批判性思考之養成。
6		全	免疫學	2	鄭怡琳	5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 主要教授基礎免疫 學知識，包含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細胞性和體液性免疫反應、免疫細胞的 交互作用及調節、各個組織 和器官的免疫系統及免疫效應機制，以及各種免疫性疾病的基本介紹。另外也會著重介紹免疫於疾病治療之應用和免疫相關之技術。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免疫於各種疾病的致病機轉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跨領域人才的培養有助於未來發展免疫相關治療方法，故開放跨院選修。
111/1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80 (310)	

國立中山大學第172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案由：本校「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證書註記等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依據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略以：「...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其認定基準俟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訂定完備後，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自110學年度起招生，新訂授予學位規定如附件一，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四、本案通過後，非屬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畢業生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調查表

請詳閱填表說明，有修正者，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檢附會議紀錄】，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送回註冊課務組。

院/系/所/學位學程章戳：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系/所/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					備註欄
			學位 中文名稱	學位 英文名稱	學位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研究生除全校適用之授予要件外，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實施學年度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碩士班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藝術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否 ■是(續填，可複選) □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體育運動類 ■專業實務類	110	增設系所班次教育部核准文號：109.8.24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　　間：111 年 5 月 5～6 日（星期四～五）

委　　員：謝榮峯委員、陳尚盈委員、魏君穎委員

紀錄：張菁菁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所畢業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所於 110 學年度正式成立，為利學生職涯發展及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畢業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英文縮寫，擬如下表，教務處調查表資料如附件一，教育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如附件二。

本所中英文名稱	學位中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藝術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2.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　議： 通過。

略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